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99 期



5070 $\frac{1}{2}$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繼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1 ~ 52 ）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或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至 111 年度）決議：一、有關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 案；二、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三、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9 案；四、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7 案；五、有關經濟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5 案；六、有關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7 案；七、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八、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5 案；九、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 案；十、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十一、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 案；十二、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十三、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 案……………（ 53 ~ 140 ）

交通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一、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141 ~ 204 ）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二、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三、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205 ~ 254 ）

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55 ~ 310 ）

經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111 年 10 月 31 日、111 年 11 月 2 日為一次會）.....	（ 311 ~ 37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71 ~ 376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林昶佐 溫玉霞 羅致政 邱臣遠 吳斯懷 林靜儀 馬文君
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廖婉汝 林淑芬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林德福 游毓蘭 羅美玲 洪孟楷 陳椒華 曾銘宗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張育美 林思銘 孔文吉 陳亭妃 莊競程 張其祿
陳以信 邱志偉 高嘉瑜 李貴敏
（列席委員 19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上午 11 時 59 分至 12 時 23 分由吳委員斯懷代理）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委員江啟臣、林昶佐、溫玉霞、邱臣遠、吳斯懷、羅致政、林靜

儀、廖婉汝、何志偉、王定宇、趙天麟、馬文君、林淑芬、陳以信、羅美玲、蔡適應、高嘉瑜及陳椒華等 18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亞西及非洲司司長賀忠義、歐洲司司長姚金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謝妙宏、研究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孫麗薇、資訊及電務處處長劉永健、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歐江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項恬毅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黃玉霖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明文及楊瓊瓔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繼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1.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2.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3.111 年度第 3 目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4.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5.111 年度第 6 目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主席：現在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之處？（無）無遺漏（或錯誤）之處，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請童委員長報告。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非常榮幸應大院委員會的邀請，向貴院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最近整個國際形勢變化非常快速，特別是整個疫情的變化，讓我們整個僑

務工作的推動也要做一些調整，當然國際形勢也有很大的變化。第三個是我們整個會務的推動，未來有更多專案落實下來，在這邊跟各位委員報告，簡報所列是我們的報告大綱，包括外部環境、僑務工作推動的進度以及未來施政的重點。

今年是本會成立第 90 週年，所以全球各地僑界都配合我們來共同舉辦慶祝活動，由此可見海外僑界跟臺灣正在共同茁壯成長，同時因為疫情緩和之後，本會同仁、首長也都到海外各地訪視，包括到美國、加拿大、歐洲、非洲及東南亞地區，我們正在積極佈局疫情後時代的僑務工作，希望在短期內能夠緩解新冠疫情對於僑務工作所產生的衝擊。未來我們會持續以四大目標、二項戰略、五項策略的施政理念，配合整體政府的施政，透過智能科技與數位媒介的輔助打造更符合海外僑民需求的僑務優質服務。

接續跟各位委員報告外部環境跟僑務工作的關係，我想剛剛跟各位委員提到，全球局勢急遽變化，主要當然是因為 2 月以後俄烏戰爭發生，引發地緣政治嚴峻的挑戰，所幸國際間各國支持臺灣力量的聲浪越來越高漲，所以除了臺灣本身的民主自由價值備受肯定之外，當然更重要是我們在海外的僑民，發揮在地生根推動僑民外交，累積的草根力量，幫助臺灣拓展更多的外交。

第二、是中共對臺的威脅跟統戰日益加劇，我想在過去 1、2 年的時間，中共持續結合中文教育、扶助親中團體，還有進行邀宴、邀訪等方式來拉攏僑社，然後再逐步侵蝕我在海外的僑界力量。另外一部分在海外雖然孔子學院受到一些質疑，甚至有些限制，但中國仍然改以其他的方式或名義來對外輸出其政治意識型態的本質並未改變。

第三、僑界對臺灣的支持依然非常堅定，我想在目前臺灣要推動加入 CPTPP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還有聯合國、世界衛生大會等國際組織，都是政府目前非常重要的目標。舉例而言，在國際上，我們參與 WHA 部分，在今年總共有 56 個地區發起 175 場次的聲援臺灣加入第 75 屆 WHA 的活動，總共有 881 個僑團，近 3 萬人次參與挺臺發聲。另外，我們在疫後工作極待加強來推動服務，我想目前全世界大概都已經解封，所以我們除了持續透過線上以及數位科技的輔助，並強化跟海外僑界的連結之外，我們也開始更強化面對面的接觸，聯繫鞏固現有的僑務工作。

接下來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施政的成果，首先是從去年開始，本會的首長跟同仁開始到海外聽取僑界的建言來策進我們的僑務，包括今年赴美國二次、加拿大二次、歐洲、非洲及東南亞等地方。我們參訪了各種僑社、僑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也舉辦了多次的僑務榮譽職跟僑團、僑校負責人的座談，當然特別重要是跟僑青的對話。在這過程當中，我們也結合國家重要的政策重點來擴大綜效，包括我們的非洲計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以及我們到東南亞佈局整個招生工作。

其次，我們持續以數位服務的方式來串聯全球僑界，今年雖然疫情緩和，但是還是有很多地區沒有僑務委員會的同仁，所以我們透過資訊的方式來跟兼轄國線上進行交流，在今年就舉辦 10 場。同時我們持續建構全球僑教交流服務平臺，並且繼續運用「健康益友」app 來服務僑胞保護他們的健康，以及跟東南亞生源國的保健單位舉辦很多的視訊會議來連結國內的學校。

第三是我們前進到海外，培育僑界的中堅，這些都是我們針對比較中年以下的朋友來落實各

種研討會，雖然今年因為疫情關係無法邀請他們回臺灣，但我們分別在舊金山、泰國的曼谷、法國的巴黎等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每一場次大概都有 30 位來自各國的學員，透過僑區的觀點跟區域經營的策略，落實僑社永續傳承目標。

第四個我們特別重視僑青，所以我們鼓勵青年參與僑界事務，經過 2 年時間，我們也訂定僑青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希望透過七大行動方案多方面鼓勵僑青來參與僑社的事務，包括交流、培訓、組織、連結臺灣、國際交流競賽、壯大僑青及僑務榮譽職等，同時今年也開設了全英文的推特帳號，透過英文方式分享給青年，使其更瞭解臺灣。

在僑教部分，我們賡續打造海外華語文教育深耕計畫，到今年為止，合計成立 43 所臺灣華語文教育中心，去年為 18 所，今年 25 所，推動迄今仍屬順利，甚至可說超前預定目標。今年下半年已有 28 所新申請設立，刻正審核當中，預估應該可以達到既有的 KPI 目標。

有關僑生來臺留學部分，未來僑教工作係作為海外培育僑生生源的重要基礎，故我們將此策略納入海外僑教體系，希望達成僑校、僑生、僑台商及國內企業徵才與多贏的局面。我們同時也佈局海外僑校招生體系，以泰國及緬甸為例，目前共成立 13 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整合區域僑教教學資源，透過政策挹注使其能有更多的教學資源，未來則以招生為導向，輔助僑校辦學與發展。

在導入智能科技引領華文學習風潮部分，前年及去年雖然有疫情，但我們仍舉辦了三場國際大型比賽，均運用最新 AI 人工智慧科技，結合臺灣教學與華語學習優勢：「全球華語口說爭霸賽」、「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及「全球僑校學生作文比賽」。其中。作文比賽與口說華語兩項目前仍處於最後決賽階段。

有關運用數位資源擴大雙語學習及交流方面，本會於 109 年試辦「國際數位學伴計畫」，當年僅兩所學校參加，目前已擴大為海外 114 班，國內部分則有 115 所中小學共同交流，預計有六千多位學生受益。我們亦洽請海外僑界朋友，如 FASCA 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拍攝英文主題短片，再邀請海外華語文教師，包括美國、越南、印尼、泰國等與本會在線上平臺開設課程，教授華語及當地語言，如印尼文，相信此舉對於臺灣多元化與國際化會有很大助益。

在僑商方面，我們持續輔導僑商疫後發展。從 109 年推動海外信用保障基金紓困方案 4.0 開始，迄今已融資近 1.3 億美元，對台商海外發展有很大幫助。同時也協輔海外各地商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強化台商組織聯繫，製作多元免費線上課程，協助台商降低各種疫情衝擊。

在增添台商會組織擴大發展動能方面，我們希望海外僑台商組織返國參訪或召開年度理監事會議時，能協助與國內產官學研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從而有更多的交流合作。於此同時，在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期間，共同合作辦理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以促進更多交流合作，促進臺灣與海外僑界的共同發展。

針對僑台商發展，本會提出六枝箭，包括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產學合作方案、海外台商精品選拔與輔導、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遴選、擴增僑生三倍、產業發展調查與臺灣落實對接。未來也會持續深化海外僑台商與臺灣企業的對接合作，佈局全球市場。

我們預計明年 6 月於矽谷籌辦世界台商高科技產業合作會議，結合當地組織，包括玉山科技

協會、台美產業科技協會、北美洲工程師協會共同促成全球台商、臺灣產官學研機構及高科技廠商參與，希望促進更多交流與合作，同時協助臺灣產業發展。

在僑生部分則會有很大改變。未來將推行多元方案擴大招生，111 年產學攜手合作開設僑生專班，共錄取 2,757 人，目前已有 2,484 人來到臺灣；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總計錄取分發 877 人，已有 592 人來到臺灣，再加上 52 位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在未來發展上則強調三個面向：產攜專班，海青班以及一般的大學僑生，這些均是未來邁向 2030 年僑生三倍倍增目標。

至於未來工作則分四大項目：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及就業輔導，並擬定 22 項執行策略，74 項執行方法，本會已於內部盤點過執行方案，未來將會依序推動。

本會也建置人才培訓專班基地，過去在招生上，特別是海青班曾遇到一些瓶頸。為發揮臺灣優勢，同時也是為了更聚焦，故成立「一國一校一基地」，目前已與六所學校合作開設高科技人才培訓專班，包括龍華科技大學負責泰國、弘光科技大學負責越南、亞東科技大學負責馬來西亞、崑山科技大學負責印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負責緬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負責東南亞農業人才等。

為整合產官學研力量，我們成立僑生人才大聯盟，希望針對資訊交流、資源共享及交流進行合作，包括實習、獎助學金、就業媒合等做資訊交流與共享。

為使僑青有更大的舞台，認識臺灣多元文化，故持續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過去平均每年有 400 位到臺灣，後因疫情影響，今年只有 166 位，但預估明年會擴大到 800 位，因為海外僑青對服務營非常熱衷。另外也舉辦「海外青年線上營隊」，今年分 3 梯次辦理，計有 209 位海外青年熱烈響應。

接下來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的未來工作重點。

首先是智能僑務新紀元，此乃配合國家智慧政府政策，希望能達成三項目標：決策輔助、精準服務及民生加值，相信對於僑務工作的推動會有很大幫助。

其次，二代僑胞卡又稱為 i 僑卡，未來會從消費優惠卡，升級為兼具聯繫卡與服務卡的功能，作為未來精準服務與擴大服務的對接。

再者，對於僑務工作人才培育上，我們希望這些人才能具有專業知識，故委託師範大學開設僑務政策與國家發展課程，並舉辦僑務發展與全球華人研究新路徑學術研討會。為培養在地語言人才以推動僑務工作，今年將錄用越南文語組三位高考人員及印尼文語組兩位高考人員，明年會繼續增加泰文及緬甸文等語組。

在華文教育上，我們才舉辦過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目的在於強調教學的專業資訊與交流，同時兼顧營運、發展及創新科技運用。

在媒體傳播上，首次辦理「2022 年全球華文媒體交流系列活動」，包括影片徵集競賽、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海外華文媒體邀訪團及全球華文媒體高峰會，這些最近都已舉行完畢。

今年適逢本會成立 90 周年，故規劃成立 90 週年系列慶祝活動，如高階健檢方案，計有 60 家特約醫療院所參與；如 2022 年臺灣美食國際巡迴廚藝講座，計美洲、歐洲及非洲共 43 場。同

時亦推出線上藝文饗宴、各項政務活動，建置 90 周年慶網頁專區。

值得強調的是，全球僑界亦自發辦理多項慶祝活動，共同歡慶本會 90 周年，也啟動擴大僑界參與僑務工作的新動能。

最後，我跟各位報告一個簡單結語：僑委會會持續擴大服務僑胞，也會凝聚僑胞的團結，共同壯大僑界與臺灣。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接下來，繼續跟各位委員報告關於預算解凍案部分。目前僑委會還有 5 項預算解凍案，請各位委員支持。簡單報告這 5 項解凍案內容。第一個，關於僑務委員會議的舉辦，因為疫情關係，我們現在已經規劃籌備完成，預計在 11 月 1 日到 4 日舉辦僑務委員會議，屆時也會邀請各位委員來指導。第二個，關於海外搭僑計畫部分：一、因為疫情關係，今年我們讓海外臺灣青年、留學生能夠參與僑界互動；二、由國內團體舉辦跟僑界、學生的互動。第三個，關於雪梨與布里斯本僑教中心的問題，我們已經提供詳細資料，請各位委員指導。第四個，關於僑胞領書問題，目前可以預約到我們的 3 樓取書。最後就是關於我們招生的部分，目前海青班第 41 期，也就是在今年入學，人數已經超過去年非常多，今年有 592 人。另外，今年我們開辦了副學士班，因為是試辦，第 1 期有 52 人入學。以上跟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1 時發言登記截止。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左右處理。

現在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2 分）委員長早！針對今天的質詢，希望委員長簡單回答，因為你很會講，每次都回答很長時間，但今天我們質詢的時間很短，所以希望你簡單回答。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

溫委員玉霞：第一個問題，今年僑務委員會議預計在 11 月 1 日到 11 月 4 日召開，過去僑務委員會議都是在 5 月份舉辦，今年排在 11 月份，而在這中間，9 月份是臺商會開會，10 月份是婦女會開會，中間又有國慶日，如果要回國參加這 3 個會議，差不多需要 2 個月時間，是不是請委員長以後可以把會議時間喬近一點，或是恢復為過去的 5 月份開會？據本席瞭解，這次很多海外領導、幹部都沒有回來，因為他們沒有辦法一次就回來 2、3 個月，所以建議委員長，以後是不是可以把時間喬靠近一點或是提早？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建議，只是因為今年比較特殊，今年本來是 4 月要舉辦，但當時還有疫情，後來考慮延到 7、8 月，但是又不行，所以又繼續延，主要是希望入境的管制能夠比較寬鬆，這樣才比較有可能舉辦，所以今年有 209 位僑務委員跟相關人員會出席會議，我想以後應該會配合辦理，大概在 5、6 月……

溫委員玉霞：好，你就簡單答復以後會配合辦理就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以後我們會儘量配合委員的建議。

溫委員玉霞：僑務榮譽職人員，當然包括僑務委員、諮詢委員、顧問及促進委員，這些榮譽職人員是如何遴聘的？聘任這些人員，當然是希望可以凝聚僑心、服務僑社，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對。

溫委員玉霞：本席就一次把問題問完，第一，目前有幾個管道可以推薦人選？第二，遴聘的人員需要具備什麼條件？是不是有關係就可以聘任？現在有很多僑界人士反映，即使做了更好的服務，也沒有機會擔任榮譽職人員，這樣分明就是打擊這些僑民的心，現在是不管是否住在當地，都可以聘任，反而是在當地任勞任怨努力做事的人，得不到聘任，這些都是僑民的反映，這個問題之前我也跟委員長討論過，請問你們遴聘的資格界定在哪裡？是不是有管道的人就可以擔任？我想以後推薦的人選會越來越多，所以你們應該要對外徵詢，不只是向外館徵詢，也要向僑社徵詢，既然這個人是要擔任僑委會榮譽職人員，當然也要徵詢僑界的認同，多少要考量他們的意見。

童委員長振源：感謝委員的說明，過去大都是由外館推薦回來、外館評估回來，我們僑務同仁在海外有 58 位，他們也會就近去瞭解整個海外僑界的狀況……

溫委員玉霞：根據我的瞭解，有的根本沒有經過外館評估，在當地就決定了。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沒有！一般都要經由外館評估相關資訊……

溫委員玉霞：有時候外館甚至不知道你們要聘任的人員，我憑良心講。

童委員長振源：應該都有，我們都有和外館溝通。

溫委員玉霞：我講真的啦！

童委員長振源：程序上，要由外館將評估的資料送回來，然後我們會就蒐集的資料綜合評估，第一，要對僑界有貢獻、有服務；第二，要有熱忱和意願；第三，要有代表性，所以我想……

溫委員玉霞：我告訴你，根據僑社反映，真的有人不在當地服務，也沒有什麼貢獻，就直接空降部隊下來，這真的有啦！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應該比較少啦！當然，這兩年因為疫情……

溫委員玉霞：比較少也是有啊！請問你，你們以後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抵擋這些人情壓力等等？

童委員長振源：不會，我想這兩年可能因為疫情關係，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

溫委員玉霞：另外，我覺得你們外館人員有差別心，其實海外的僑胞根本沒有在分藍綠，但是外館竟然有分藍綠，有時候就是故意不找那些比較靠國民黨的親藍人士參加會議，這是僑胞直接的反映，海外僑胞本身根本沒有在分藍綠，但我們的公務人員，本應行政中立，結果卻自己有分別心，我覺得這樣的作法對僑社也是一種打擊。

童委員長振源：感謝委員的提醒，海外的部分，我們都訓令他們一定要保持行政中立，如果是有貢獻、有意願的人，我們都要儘量邀請他們來參加，最近我出國時間，今年有 6 次，去年 1 次，總共 7 次時間，幾乎所有的人我都有跟他們見面，包括可能是比較偏泛藍的朋友，大家都有溝通……

溫委員玉霞：但是就是有人沒有被叫到，所以他們向我反映啊！

童委員長振源：你是說和我見面嗎？

溫委員玉霞：委員長，我們就不要在這邊爭辯了，請你去查一下，有哪些人沒有被叫到……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關係，請委員指導，看看有哪些人需要見面，我們再來跟他們溝通。

溫委員玉霞：另外，僑委會顧問或榮譽職人員任期，因為有委員反映，2016 年 9 月蔡政府將 3 年改為 2 年，但今年突然又改回 3 年；你們改回 3 年，大家知道嗎？你們沒有公告，就直接改回來，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我們全部的僑務榮譽職差不多有 3,676 人，每兩年工作同仁要重新評估一次，工作量非常大，每屆開會時資料都很多……

溫委員玉霞：我不反對你改回 3 年，但是要公告讓大家知道。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在聘任時都有告訴他們這一任要改成 3 年，所以把時程拉長……

溫委員玉霞：那你們也應該發個公告或什麼的，不要默默的就修改了。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並不是每個人都是僑務榮譽職，如果對外宣布……

溫委員玉霞：憑良心講，我不反對 3 年，就像你剛剛提到有三千多人，經常改聘也是很費工夫，我們也要考量到同仁的工作量。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向僑務榮譽職人員說明。

溫委員玉霞：再來，我們的僑胞卡已經發行 6 年，當初發行是為了方便僑胞，還有一些優惠措施，現在要改為「i 僑卡」，但 i 僑卡的申請對一些年紀大的人來講會有困難，有些人可能沒辦法上網申請，雖然你們說可以臨櫃辦理，但如果我住在 500 公里之外，為了申請 i 僑卡還要臨櫃辦理，這也很麻煩，所以對有些年紀大的人而言，真的是無法自己申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i 僑卡有什麼好處？請問過去的僑胞卡總共發行幾張？

童委員長振源：有 10 萬多張。

溫委員玉霞：其實這 10 萬多張不是發出去就好，還要看它的效果、效益，拿到這些卡的人有沒有真的在使用？相關特約廠商有 4,000 家，你們有沒有調查這 4,000 家廠商有真的做到這些持卡人的生意嗎？現在改為 i 僑卡，如果我進到某家商店消費，我怎麼知道這家商店有沒有什麼優惠措施？我不會知道，因為商家並沒有張貼對僑胞特別優惠的公告，如此一來，這張 i 僑卡對僑胞有什麼誘因？另外一點，i 僑卡發行之後，對於僑胞要申請僑居證明等等資料有比較好用嗎？功能在哪裡？

童委員長振源：我跟委員報告，過去僑胞卡是優惠卡，可以推廣讓僑胞瞭解臺灣的產業，也有一些和他們談好的優惠……

溫委員玉霞：到底有多少效益？做了多少生意？這 4,000 家廠商……

童委員長振源：過去因為這是行銷、宣傳，我們沒辦法連結，我覺得有一些困難，所以二代僑胞卡未來都有認證，希望能夠更瞭解僑胞的使用狀況。

溫委員玉霞：但是現在二代僑胞卡是虛擬卡，我拿手機也不知道要去哪裡……

童委員長振源：拿手機就可以使用了，它可以 show 出來……

溫委員玉霞：對，現在問題是很多人不知道要如何申請、申請之後到底有什麼用途，譬如這家店或那家店有沒有優惠，都沒有人知道，我還要拿手機逐家去詢問有沒有優惠，所以這種情況應該要避免。此外，過去 6 年發行了這麼多，到底效益在哪裡？如果沒什麼效益，發行這些卡是不是多賠錢、白花幾百萬元了，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知道，過去這十萬多張卡因為認證不足，連結也不夠，所以二代僑胞卡就是希望可以從這個角度來補強。

溫委員玉霞：再來，如果有未及回答之處，沒關係，可以來我們辦公室商量、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好。

溫委員玉霞：在你今天的報告裡面都沒有講到「僑宇宙」，但是你們已經在執行了，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

溫委員玉霞：我要問什麼叫做「僑宇宙」？僑宇宙跟元宇宙是要配合的，我們也不反對，因為現在虛擬世界很熱門，但是你有沒有考慮我們如果用僑宇宙的話，以後僑胞上網或做什麼事是不是就要進入這個地方？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多元的服務，僑宇宙是我們一位優秀的傑出僑生……

溫委員玉霞：但是目前全臺灣、全中華民國沒有一個部門在使用，連唐鳳部長都不曉得如何去管理了。當然，你要創新，我也贊同，但是要考慮多方面。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是多元服務，所以從傳統的介面、一般數位、智能到 i 僑卡……

溫委員玉霞：唐鳳部長也不知道要如何管理，到目前為止所有的部會也沒有人在使用元宇宙……

童委員長振源：現在民間很多。

溫委員玉霞：你們現在開始要推動僑宇宙，是走在尖端沒有錯，可是我想請問一下，將來萬一我要進入這個僑宇宙、元宇宙，需要購買虛擬貨幣的話，你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不必，這是一個……

溫委員玉霞：目前不必，但是以後難道也不必？後面要如何管理？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一個虛擬宣傳的世界，應該沒有虛擬貨幣，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溫委員玉霞：目前沒有，但是以後會有嘛！

童委員長振源：以後那個部分，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溫委員玉霞：你能打包票以後不用嗎？你能打包票以後不用？進入僑宇宙以後都不用？

童委員長振源：那個類似有點像我們在臉書的多元宣傳，當然，海外僑界、特別是僑青可以進來、跨越國界來參與。

溫委員玉霞：我是好心提醒你，將來萬一最後需要這種虛擬貨幣的時候，僑胞會覺得我們要他們參加這個虛擬世界，結果在這個虛擬世界還要另外付錢，像是要買比特幣、什麼幣……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我們不是營利機構，應該不會叫僑胞付錢。

溫委員玉霞：還要拿好幾千元去買什麼幣。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不是營利機構，我們是政府，應該不可能。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這是周董事長捐贈的。

童委員長振源：周永明董事長。

溫委員玉霞：雖然目前他是捐贈，可是將來呢？有沒有……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要看我們的效益，如果有需要的話，當然，我們的預算也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所以這個都要經過政府的審議，目前我們並沒有編這個預算。

溫委員玉霞：目前沒有編這個預算，但是將來如果要編預算的話，是不是還要多花錢？同仁不是又多加了一份工作？我是替你們同仁著想，這項工作過去就是這樣在做、做得好好的……

童委員長振源：我瞭解，感謝委員的體諒……

溫委員玉霞：現在又要多一個部門、多一份工作，同仁又更忙了。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現在在試辦……

溫委員玉霞：目前不必花錢，但是也要人力。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知道，過程中我們先試辦，看看成效怎麼樣，特別是更多年輕人如果願意進來的話，對我們的僑務工作會有很大幫助。

溫委員玉霞：好。僑生擴大招生沒有錯，但是很多所學校已經是被看管的學校，等於明年有可能就結束了，屆時這些學生要如何處理？要輔導他們轉學嗎？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所有的學校都會經過教育部審核之後才會變成我們的承辦學校，所以我們會特別注意。

溫委員玉霞：教育部審核是之前的事，目前有 7 所院校準備要關門了，明年不知道會不會增加。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專班的承辦學校都沒有，但是我們會跟教育部再詢問……

溫委員玉霞：有啦！我跟你說，有 7 所學校已經是被看管的，等於他們明年就要結束了，可是總共還有 309 名僑生，明道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大同科技學院、高苑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等 7 所學校明年可能就 close 了，但是裡面還有學生，包括國內一千五百多人及海外僑生 309 人。將來如果這些學生需要轉學，你們要輔導他們轉學，要是能轉入臺大最好，但是如果去讀其他的學校，我拿到這張中州科技大學……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會跟教育部討論看看如何協助這些僑生，感謝。

溫委員玉霞：好。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溫委員對僑務比較關切的部分，請僑委會再提供更詳細的資訊，謝謝。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5 分）委員長早。這個會期我還是一樣繼續再追蹤一下華語文中心的部分，剛才報告裡面提到去年是 18 所，業務報告裡面提到現在是 43 所，請問委員長，現在這 43 所總共有多少學生？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早。大概八百多位，總共開設了一百多班。

林委員昶佐：我記得上個會期報告的時候提到是 45 所，所以現在少掉哪 2 所？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我們同意開辦之後，他們可能遇到一些困難，現在德國少掉 1 所，夏威夷也少掉 1 所，他們都覺得開辦過程當中有些困難，就決定撤回來、要取消，我們就同意他們。

林委員昶佐：在夏威夷是檀香山光華中文學校？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林委員昶佐：他們的困難是怎麼樣？

童委員長振源：他們在今年年中的時候有做一個示範，5 月 20 日、6 月 10 日試辦了 1 期，參與人

數大概 15 個學員，但是我們要求最低要 2 期，所以他們評估以後覺得能量可能有些不足，後來在今年 7 月就回復我們，希望能夠取消設置的補助，我們也在 7 月回復同意終止設置合作協議。

林委員昶佐：其實過去可能因為臺灣的國際處境很困難，所以正式部門之間的合作可能比較有問題，在這個時候僑委會就可以去補位，但是現在隨著國際情勢的轉變，我們有很多比較正式的合作都可以推展。我們在夏威夷看到馬諾阿分校有透過專案，其實他們是參與教育部推動的臺灣優華語計畫，他們有一個專案辦公室，夏威夷馬諾阿分校就是透過這個專案與清華大學合作開設華語課程，我覺得這應該就是光華中文學校，等於是我們兩個政府部門在那裡跟人家合作，他們沒有必要去跟人家競爭。

講起來，我相信委員長也知道，我長期推動的就是希望僑委會要慢慢轉型，原本是針對所有僑團、臺僑的聯繫、組織工作，但是我們政府部門已經在做的，就不需要再疊床架屋。針對這個部分，僑委會有一個 5 年 100 所的目標，但是會不會跟其他政府部門又發生類似的狀況？就是已經有另外一個正式在做教育的部門，譬如教育部已經跟當地合作，僑委會就不必透過本來的系統，而是可以去補足本來沒有的地方。

所以我希望可以把現在 43 個學校列表，以及下一步可能有的列表。過去有一個列表，現在我希望可以再增加一個欄位，就是那個周邊最近的有沒有教育部在推動的相關專案，我們至少可以看一下兩者有沒有互相的競爭性，以及有沒有設置的必要，我們的資源應該放在還能夠做的上面，不要變成政府之間的競爭，所以請把這個列表再整理給本委員會。

童委員長振源：好。

林委員昶佐：其次，前一陣子大家都在關心的就是海德堡臺灣華語文中心。

童委員長振源：對。

林委員昶佐：當然，我看到你們說明他們撤回的原因是疫情，但是其實全世界都有疫情，我們知道真正的原因是性騷擾爭議事件，大家都很關心。我看到僑委會表示要導入防治性騷擾的相關機制及措施到審查作業當中，不過我現在看到各個補助要點應該還沒有寫進去，你們想要導入的方式是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那個負責人當時在臺灣，因為疫情的關係，他沒辦法回去處理相關的開辦事情，所以他才撤除，跟性騷擾沒有直接的關係。第二，當時這是疑似性騷擾，但是並不是發生在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而是 2009 年到 2017 年，發生在民宅，這兩個人疑似是受害者，但不是在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發生，他們也沒有在中心工作過，那疑似……

林委員昶佐：對，這相關的說明我都有看到，主要是因為前面有發生過這個疑似的案件，所以後面你們在處理相關的案件時才會說以後會導入，也就是會去瞭解這些當地的主事者，我們在審核這些人跟僑委會相關的案件時會導入相關機制，所以你們現在要怎麼導入？

童委員長振源：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有導入了，就是在我們對外發文要他們提出申請的時候，第一，它必須符合當地的法規，如果當地法規要求它設立性平會或者相關的性騷擾防治措施，我們會要求它一定要做到……

林委員昶佐：不是，但是……

童委員長振源：第二，我們會要求他們辦理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觀念或法令的宣導，並建立相關的措施與機制。

林委員昶佐：是……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在發文的時候都有跟他們講這些會列入加分項目。

林委員昶佐：但是我們並沒有要求僑團一定要在當地登記不是嗎？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但一般的僑團都會在當地登記。

林委員昶佐：對啊，但也有很多沒有登記的啊！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林委員昶佐：我也看到很多是沒有登記的，所以我是這樣想，我們在當地畢竟沒有司法管轄權，而且這是以前的案件，也不是發生在華語文學校，其實我們在新聞上都已經澄清得很清楚。我們並沒有要求僑團一定要登記，加上我們現在又鼓勵當地的僑胞成立急難救助協會，但急難救助協會疑似又是性騷擾的當事人，因為他也是當地急難救助協會的主事者之一嘛！所以我要說的是，我們沒要求僑團要登記，急難救助協會其實也不用登記，而且我們又沒有要求急難救助協會的人員身分要有法律背景、法扶背景、公益背景、警政背景，或是社會救助的背景，基本上我們的要求跟僑團登記是一樣的喔！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因為海外急難救助協會是一個輔助，是一個義務的性質，所以我們沒辦法要求他一定要有什麼樣的背景。但是政府的運作非常清楚，是由外館統一指揮，我們要配合外館來進行，如果僑胞有任何問題，應該可以直接向外館求助，不一定要向急難救助協會求助，而且急難救助協會並沒有義務一定要幫助每一個人。

林委員昶佐：是。

童委員長振源：他們其實是基於熱心、熱忱，願意出面來協助，所以有任何疑慮，僑胞事實上是可以直接求助外館，而外館都是公務體系，必須要按照政府的法規來進行，包括僑務組也必須……

林委員昶佐：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可以梳理清楚。第一，我還是要講，我相信大部分僑胞來申請當急難救助協會，應該是有他的熱忱，他有正面積極的想法，但是我們本來就沒有辦法幫他作擔保，我們也只是輔助的性質。再者，當僑胞實際上在當地遇到問題，我們也希望他來找外館，或是找在當地真的合法的單位，所以不管是要建立法律扶助的單位、合法登記的社會救助單位，或是警政單位，我覺得這種急難救助的要點應該要慢慢地退場。因為這個灰色地帶會成為有心人士的空間，他會變成是在當地呼風喚雨，又是僑團的話，也不一定要登記，然後當地的僑胞也不一定知道他是誰，我剛剛在講……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昶佐：大部分的協會不一定是這樣，我是說當有心人發現這裡有灰色地帶的時候，急難救助也找他，當地僑務也找他，但是他又不要登記，就永遠無法受到監督，而有沒有改選機制我們也不知道嘛！

童委員長振源：急難救助協會應該都是我們在輔導，所以都會經過我們的審核，但是基本上很多地方還是需要他們的，比如說在西澳伯斯那邊很多我國去打工的學生發生意外，因為那邊沒有我們的代表處，坐飛機飛過去也要很久，所以這會發揮很大的功能。也不僅是在澳洲，像我在泰國的時候也是一樣，我們的代表處只有一個，泰北也好、泰南也好，發生事情時根本緩不濟急，這些都需要僑胞來協助。

林委員昶佐：所以每個地方有它不一樣的需求啦！

童委員長振源：對。

林委員昶佐：時間有限，我知道委員長上任以後推動了很多改革，也有很多革新，有很多更有效率的作法，其實僑委會就像是一個小型的外交部，透過當地的僑胞來幫我們處理很多的事情，是以前我們正式的外交管道沒有辦法處理的，所以正式來講應該是跟外交部差不多，僑團該要有的正式登記，該要有的海外補助的這些登記要慢慢的常規化，要可以公開透明，要可以登記。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都會要求。

林委員昶佐：那種沒有登記，但是我們又必須要補助它的，可能有這種特殊的僑領，他跟當地的主流社會是有關係的，我們現在也有機密預算嗎？

童委員長振源：對。

林委員昶佐：這種是特殊的，不一定要賦予它一個什麼樣的職位，你們要把這兩塊慢慢分開啦！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所有的僑團，我們現在都要求要跟本會登記備案，我們才會補助。

林委員昶佐：雖然有跟僑委會登記，但它不一定要公開透明，也不一定要固定改選啊！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我們都會要求。

林委員昶佐：跟當地登記，它就要遵守當地登記社團法人的要求。

童委員長振源：但是如果它沒有依照章程來做的話，我們以後可能會撤銷它的登記。

林委員昶佐：我希望能夠慢慢讓這個部分常規化，才不會因為灰色地帶，發生這種有心人士在裡面占各種便宜的情形，包括有在資源上面占便宜的機會，這個部分我們再繼續追蹤。

童委員長振源：好，感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昶佐：你也知道這個部分我已經關心很多年了。

童委員長振源：我瞭解。

林委員昶佐：當然有一些部分我們有看到逐步地在推動改革，但是這一塊其實都還很僵硬啦！

童委員長振源：好，登記的部分我們會來落實，也會檢視它是否有符合章程來推動，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是。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46 分）委員長早。出國非常地辛苦，現在終於不用再隔離了，但是我還是要瞭解一下，你現在對於僑情的掌握。我先請問一個議題，中國在過去一、兩年設置了海外的警僑事務服務站，您知道這個作法吧？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早安。我有聽說，海外有報回來一些資訊。

羅委員致政：這是幹嘛的？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它主要是跟當地有一些連結，要防止當地的一些資安或詐騙的事情……

羅委員致政：只是在別的國家處理當地資安的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中國在做的，就是防止詐騙、網路詐騙，還有一些跨國電信等等。

羅委員致政：然後呢？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它……

羅委員致政：它怎麼做？是跟當地政府合作，還是自己搞？

童委員長振源：詳細的情形我並不清楚，因為我沒辦法……

羅委員致政：這要瞭解一下，為什麼？你知道它是幹嘛的嗎？現在它在全世界的 50 個地方大概有一百多個點，然後照過去中國公安自己的說法，2021 年到現在已經勸返了二十幾萬人回到中國接受法律審判，怎麼個勸法你知道吧？你知不知道？

童委員長振源：我不清楚。

羅委員致政：所以委員長，你們對僑務、僑情的瞭解有問題啊！我現在是擔心我們臺灣的僑民會不會有類似這種萬一被人家勸返去中國的問題，怎麼勸返你知道吧？現在對於海外的詐騙案大家都深惡痛絕。它至少有兩種方式勸返，一種是在中國針對他的家人、朋友，透過各種方式，比方說把贓款匯回去中國的人，將他的房子沒收，或讓他的小孩不能讀公立學校，甚至將他的給保、給金取消！只為了要將他勸回去中國接受審判，你知道這種作法吧？

童委員長振源：我目前並不清楚，但是委員提醒……

羅委員致政：它已經搞了 2 年了耶！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來瞭解，第一，瞭解它的狀況；第二，是不是有僑胞受到這個運作方式的干擾或者受害，我們會請……

羅委員致政：這個要瞭解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

羅委員致政：我們要知道，它嘴巴上講勸返，但等於是把中國國內的青年當人質一樣。你回來，不然你就完了！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來瞭解，確實中國是無所不用其極。

羅委員致政：它不是一個法治的國家，沒有錯吧？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知道，所以這個我們……

羅委員致政：另外一種是怎麼勸返的你知不知道？根據人權組織的調查報告，這個所謂的海外警僑服務站的人是直接去找在當地詐騙的人犯，跟他說：「如果你不回去的話，哼！」你懂我的意思吧？

童委員長振源：透過各種手段。

羅委員致政：把他請回去。有很多國家開始重視這個問題，因為可能違反當地的法律，講難聽點是威脅啦！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特別來瞭解僑胞是不是有受到這樣的威脅或脅迫。

羅委員致政：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如果有的話，我們會想辦法看怎麼樣來克服或協助。

羅委員致政：因為有些僑胞可能有類似的情況，有沒有違法是另外一回事，但是這些作法跟手段顯然是違背當地法令，甚至危害到我們的臺僑，也可能涉及到人身安全的問題。譬如說發生事情要回臺灣，當地的警僑服務站跟我們臺僑說去中國自首的話，怎麼辦？萬一他在中國大陸有事業、產業，被扣押了，被要求去中國自首，這樣理解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瞭解。

羅委員致政：所以拜託委員長，瞭解一下海外服務站，我認為完全是化外之地啊！

童委員長振源：是，這個是非常可能對僑胞造成困擾的地方……

羅委員致政：去瞭解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應該要遵循法律程序，依照當地法規來進行，而不應該用威脅的方式。

羅委員致政：因為現在不單純是臺僑，還有很多是所謂華僑的概念，華僑就有可能面臨這樣的困難，甚至有可能被威脅，但是當然違法的部分我們要全力來處置。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我擔心是一大堆人被送去中國受審。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來注意，如果遇到這個問題的話，我們會儘快協助。

羅委員致政：好，拜託瞭解一下，因為這是我們自己上網找的資料，發現這個很特殊的單位，而且遍布那麼多，一定有很多是我們臺僑在的地方。

童委員長振源：是。

羅委員致政：關於僑生來臺進修的管道，僑委會很努力，有海青班跟產攜專班，你們現在開始做一些轉型跟調整，包括海青班從沒有學位變成副學士，然後產學班 3 加 4 的內容也有做一些調整。我想瞭解第一個，海青班的部分，今年度預計招生 620 名，到目前為止報到 52 人，現在招生跟報到的情況，可不可以給我最新的數字？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今年海青班是招兩次，一次是 41 期，就是過去傳統沒有學位的，以服務類科為主，進來了 592 位；第二個是因為今年做轉型，所以我們下半年又再招一次試辦，目標是 200 人，這是核定開班，但是招生要進來，後面才會補足……

羅委員致政：招生是表示願意來的或已經報到，報到是一回事嘛……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他們招生的名額是 620 位，我們真正希望進來的目標是 200 位，但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 200 位？

童委員長振源：對，只有 52 位，但是前面還有……

羅委員致政：那也不到四分之一啊！

童委員長振源：前面還有 592 位，加起來今年已經招兩次，所以生源會受影響，明年我們會擴大跟更多學校合作……

羅委員致政：到底是什麼原因卡住生源？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今年第一期已經招過一次了，我們海青班大部分是從馬來西亞過來，上半年已經有 592 位進來，下半年我們再招一次，所以這裡面的生源就會比較少一點。

羅委員致政：OK。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是副學士，所以我們還要再做宣導，可是今年因為疫情，我們暑假也是非常困難，所以在這個部分當中，我想明年度我們會擴大來做各種招生的處理。

羅委員致政：好。另外我要問的是所謂學科領域的問題，之前有服務業，尤其是美容美髮，從明（112）年開始完全停止美容美髮這一塊，我只想問一個問題，你們對於學科選擇的考量因素是什麼？是臺灣的需要、僑居地的需要，還是哪一種班比較能夠吸收人？你們的考量因素是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因為這牽涉到國家的移民跟人口政策，所以我們是遵循國發會所提出的要求，現在目前是五大類科，第一個是製造業、第二個營造業、第三個……

羅委員致政：不是，我是問你標準，如果你培養僑生是希望他回去，這就不是考量我們人口需要，而是考量他回到當地的時候好不好找工作；另外一種是配合我們的需要，希望他留下來嘛！

童委員長振源：基本上目前國發會希望這些人儘量能夠留在臺灣工作。

羅委員致政：所以目的是讓他留在臺灣，因為他有這樣的生活、語言種種經驗，可以更快融入臺灣社會。

童委員長振源：是。

羅委員致政：那為什麼服務業不見了？

童委員長振源：根據國發會的統計調查跟勞動部、經濟部所評估出來的結果，目前最需要的五大類型是製造業、營造業、長照、農業跟電子商務（含資料處理）。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坦白講，這當然不是僑委會的問題，我對這樣的評估是有意見的。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只能遵照國發會……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你們要想辦法爭取，我舉個例子，我接觸到太多美髮美容業的業者，他們不斷地跟我說，以前你們的那個班對他們幫助很大，你們培養很多美容美髮的人，技術學到了，然後留在臺灣。因為臺灣現在有少子化的問題，加上很多人不願意投入這種比較辛苦的工作，我也知道農業等各方面也需要，但是把美容美髮廢掉的話，我覺得是不太合理。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我們會再把這些資訊跟國發會反映，但因為國發會有做總體的調查，勞動部有評估低薪的狀況，經濟部也評估整個產業的需求面，剛剛委員所報告的部分，我們會跟國發會反映。

羅委員致政：你們只要問個問題，你們也問問僑生，可能因為排除了一些科系之後，少掉了很多想來臺灣的學生，你聽懂我的意思吧？

童委員長振源：我瞭解。

羅委員致政：比方說他很想學臺灣的美容美髮，因為這個對他們來講，就算不留在臺灣，回去之後也會有很大的幫助，因為你不可能讓所有來臺灣的僑生全部都留在臺灣嘛！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這部分還有一個管道可以進來，現在有四年……

羅委員致政：那是他自己要來讀，不是你們辦的案子。

童委員長振源：對，但是目前他還是有機會可以來，如果他自己想要讀這些東西，學校可以擴大招生……

羅委員致政：那是他自己的部分，我現在講的是僑委會辦的班啦！

童委員長振源：我瞭解。

羅委員致政：你這樣理解我的意思吧？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把這個資訊再跟國發會反映。

羅委員致政：我請委員長做一件事情，你在僑居地做調查，問那些想來臺灣的高中生想讀什麼科系？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之前已經去過幾次，在馬來西亞確實有不少學生的家長或者僑校的這些代表，他們有提到希望有一些服務業……

羅委員致政：是啊！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我們明年會先有一個輔導班，讓他們先來臺灣看看，瞭解臺灣的升學環境，因為他們可能過去比較習慣，可是如果他為了要長期就業，製造業可能還是對他們比較有利。

羅委員致政：對，我知道。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我們會有一個輔導班，讓他能夠先在臺灣，第一、輔導他升學；第二、給他一點時間學習一技之長。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我的立場跟你是一樣的，你們在顧慮僑生這一塊的時候，跟整個國發會，甚至是勞動部的角度不一樣耶！對不對？它的需求是國內人才的需求，除非你假定所有僑生來臺灣讀完後統統都留在臺灣，那當然是配合國內的人才需求嘛！可是有一半的學生可能要回僑居地，希望回去僑居地後，能夠成為臺灣很重要的力量延伸，所以他們的需求也要列入考量。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我們會再跟國發會反映……

羅委員致政：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希望國發會能夠同意……

羅委員致政：僑委會不是配合勞動部啦！僑委會有獨立的任務，講難聽點，如果有更多僑胞回到僑居地，然後發揮他的創業、執業的能力，成為我們力量的延伸，這是僑委會另外的一個重要工作。

童委員長振源：我會想辦法跟國發會再溝通，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做。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57 分）委員長早。我想剛剛羅委員提的也是我之前非常關心的問題，其實我們知道對僑生的教育來講，正規教育都在教育部，你們是配合國發會在解決整個缺工的問題，所以簡單來講，你們是解決臺灣的缺工問題。我常常覺得不管是你的產學專班也好，或是海青班也好，真的有時候要讓僑胞肯定，來這裡學習一技之長之外，不是解決我們的缺工問題，在他們進修當中，也要有一定的知識水準，不要拿了大學畢業證書回去之後，結果什麼都不懂，

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問題。

教育部那一塊我們都比較放心，為什麼？因為經過檢測之後才會過來；但是僑委會這一塊，變成是他找不到工作，來臺灣工作又可以進修，就是我們過去的建教合作班，所以我覺得真的也要深入檢討一下。他們不見得全部都會願意留在臺灣，願意留在臺灣進修的大概還會繼續唸大學嘛！但是未來能不能全部都留下來，或者在這裡落地生根，我們也不知道，有可能還是會回僑居地，所以在他的職業訓練或工作需求當中，可能還是要多一點點考量，這是我附帶延續剛剛羅委員的問題所提出來的，也是我一直在關心的我們僑教的問題。

第一個，想請教委員長，全世界現在因為俄烏戰爭、供應鏈的關係，美國希望再一次工業化，所以我們在美國地區的民間人士籌組一個新東向全球產學研聯盟協進會，也就是新東向聯盟，新東向聯盟聚焦在哪裡呢？聚焦在經濟部、僑委會跟駐外使館，我昨天問了外交部，外交部說他們不會去協助。因為以整個協會來講，他們希望政府成立一個新東向辦公室，而我昨天問外交部，外交部說不會主動去協助這個新東向辦公室；但是在僑委會方面，委員長在這段時間當中，幾乎有 14 天、65 場在美國跑透透，那你對他們提出的新東向辦公室這一塊有沒有新的看法？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我想這個新東向應該是一個非常好的構想，陳春山教授……

廖委員婉汝：你覺得是非常好的構想，就像新南向政策一樣，新東向政策也是一個非常好的構想？

童委員長振源：對，因為我們現在跟美國的鏈結與合作非常多元，包括半導體、5G、綠能還有其他相關……

廖委員婉汝：這比經濟部做的還落實喔。

童委員長振源：對，還有其他相關的產業。所以他們提出來的也是希望在這幾個領域，包括生物科技、5G 還有智能產業，過去我們都有很多互動、溝通，我在今年 3 月到美國的時候，其實也有幫助他們跟當地的駐外館處做連結……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你應該當經濟部長會比較適合！

童委員長振源：不敢當！包括西雅圖後來在 5 月、6 月也達成……

廖委員婉汝：關於各個僑居地的一些產業發展，當然你會聽到聲音，竟然外交部都不敢說要成立新東向辦公室，你覺得這個也是可行的嗎？

未來美國在美中角力當中，他們一直希望朝著剛剛講的產業結構、產業鏈的關係，包括未來他們繼續強調他們的工業化機制，甚至也威脅台積電一定要設廠等等的問題，所以對於新東向辦公室要不要成立，我覺得你們要從長計議。新南向的成敗其實大家心知肚明，至於未來新東向的整體發展，或者僑委會在這當中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們自己也要斟酌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我們是積極在協助。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剛剛提到 5、6 月的時候，已經在西雅圖辦理一場新東向跟美國產業鏈結的會議。

廖委員婉汝：好，我瞭解，所以我覺得你們比經濟部、外交部還積極。

第二個問題，你們在 YouTube 有一些部長講堂影片，我覺得很厲害！你把各部會首長都請來錄影、報告，可以說是主責各部會的業務，包山包海、天下第一會，各部會首長都可以讓你請過來。然後部長講堂裡面有請農委會主委講臺灣國際農業合作交流的現況，如何降低農產品外銷過度集中單一市場的風險，那個單一市場我們當然知道。那我想請問一下，僑委會的這些部長講堂影片，就農委會這一塊來講，能夠解決什麼問題？協助我們外銷、希望把農業技術技轉到其他僑居地，還是希望他們回來投資？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垂詢，第一個，海外的臺商有很多銷售管道，比如以加拿大來講，他們的「國華」在溫哥華跟多倫多有非常大的管道，我們也請這位僑胞去拜訪農委會主委，所以整體海外的銷售管道可以幫助臺灣農產品銷到國外；第二個，海外的臺商……

廖委員婉汝：銷到加拿大合不合算？整個運輸成本呢？

童委員長振源：他們都有在進行了。

廖委員婉汝：之前也說到加拿大的是壞掉的！

童委員長振源：都有到溫哥華，如果陸運過去到多倫多可能會有更多的問題。

廖委員婉汝：空運價錢貴，我們這樣合算嗎？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我們在當地還是有一些競爭力。

廖委員婉汝：在僑界各方面、五大洲各國，不管怎麼樣，我覺得能夠走這一塊是可以的，但是以整體農業來講，說真的什麼單一市場、開拓外銷等等，我認為還是有運輸成本的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我瞭解，這是農委會的專業。

廖委員婉汝：除了這個之外，說真的，僑居地幾乎都形成各自的市場經營方向，包括現在的僑界、過去的老僑以及現在的臺商都一樣，幾乎都要在那裡落地生根。因此到底是他來協助我們行銷，但採購還是有運輸成本的考量，還是引進我們臺灣的技術？還是請他們回國來投資農業？看起來你們都希望吸引僑界來臺灣投資農業，但我認為他們都在那裡有一個產業發展了，會再回來臺灣投資農業發展嗎？我覺得這部分有點本末倒置的感覺！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前年 8 月就已經成立了全球僑胞農業服務方案，我們跟農業科技研究院合作設立單一帳號，諮詢全部免費，包括一些技術。未來如果要技轉的話，必須要符合國家的規定。第三，促進臺灣……

廖委員婉汝：就是我們可以把臺灣的農業發展進行技轉到其他僑界地區？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因為有國家法規的規定……

廖委員婉汝：對呀，技轉當然有規定、要收費的。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要是中華民國國民，還有相關法規對於科技保護的規定；另外一部分關於國內產業跟海外合作，也有很多國外的臺商回來臺灣投資，比如在屏東有智慧養殖漁業，也投資了兩億多元，我想這些都是……

廖委員婉汝：哪一家？

童委員長振源：南非的臺商在枋寮那邊投資智慧養殖漁業，生產各種……

廖委員婉汝：提供給我參考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婉汝：是戴昆財嗎？不是戴昆財的話，是哪一個？

童委員長振源：那位是南非的臺商，未來我們把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這部分做得很成功，甚至國際上有人要整廠買下來，但是他還是拒絕，我想這是一個滿成功的故事。另外像非洲的臺商……

廖委員婉汝：枋寮地區是我們最重要的養殖專業區，怎麼可能全部都賣給臺商？

童委員長振源：那是他的工廠做出了智慧養殖場，新加坡甚至有人要買下來，但他就是要自己做，這是一個臺灣結合智慧農業及科技的成功案例。另外，非洲的臺商也回來臺灣投資，我想農業這一塊有滿多人投入，在宜蘭那邊開得滿大的。

廖委員婉汝：委員長，你每次回答都非常多，讓我都沒有時間問你問題。我把第三個問題跟第四個問題一起講，你現在有 i 僑卡，原來是僑胞卡；我們也發現像南加州有一些僑領的 LINE 帳號被駭，而你現在一直強調全部都要數位化、智能科技，但是這方面的資安控管你們必須要建構起來。

除了剛剛所講的 i 僑卡大家很難去申請之外，使用率也非常低，你看現在僑胞卡只有 17 萬張，你說十幾萬張，大概有 17 萬張……

童委員長振源：十萬多張。

廖委員婉汝：現在 i 僑卡還要在當地直接申請，可能會更少，一年最多 2 萬張，以 205 萬僑界人士來算的話，你要幾年才能把全部的 i 僑卡建構起來，其實還有一個時間上的問題。

最主要是資安控管的問題，包括很多 LINE 帳號被騙、很多詐騙，如果資安沒有控管好的話，雖然你是強調智能科技、智能數位化，但是有些在危急情況下，尤其海外僑界那麼多，如果他的 LINE 帳號或者他的資訊被人家竊盜、誤用或是詐騙等等，可能會影響到整個僑界的聲譽。所以我覺得在推智能科技的同時，也要特別注意一下資安的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我們都有符合國家……

廖委員婉汝：不是一味的將僑胞卡、i 僑卡等科技化的東西統統帶給他們就是最好的，我覺得資安控管方面你要負全責！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都符合國家最高的資安標準，甚至符合歐盟的隱私權規定，這部分我們都會小心，謝謝委員指導。

廖委員婉汝：謝謝。因為有些 LINE 帳號都被人家盜用了，他自己用不了、怎麼去詐騙的都不知道，這些都已經有現成的問題存在，所以在智能科技、數位化當中要特別注意！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8 分）謝謝主席，委員長早安。目前國內面對最大的國安危機就是少子女化，少子女化衍生非常多的問題，包含私校退場條例、國軍招募情形及產業缺工等，其實也都連帶影響。因此我認為如果少子女化是目前的國安危機，整個行政院、包含總統應該要拉高戰略

層級，各部會都要動起來。本席認為僑委會在這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僑教是僑務推動的一個根本。

本席上個禮拜受邀參加全球傑出僑生校友頒獎典禮，我看到這個活動其實非常有感觸，因為僑委會今年是成立九十週年。過去對於這些傑出僑生的相關鏈結並沒有那麼深，新一代的國內主流團體或僑生並不瞭解過去有多少對社會有貢獻的僑生，透過這個活動我也看到了包含英業達林百里董事長等人，我們後來才知道，原來他們很多都有僑生的背景。

回到這個問題，你認為要怎麼樣推廣僑生留臺來解決少子女化、甚至是產業缺工的問題？目前僑委會有沒有一些具體的作法？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垂詢，目前我們有個中長程計畫已經送到貴院審議，第一個，我們要擴大培育生源，第二個是要擴大招生，第三個是就學輔導，第四個是就業輔導。未來目標要增加三倍的僑生，要增加三倍僑生的話，一方面我們希望清寒、貧困學生有機會來臺灣接受訓練，未來可以創造他人生輝煌的一面。第二個我們要吸引優秀學生，所以明年我們會編列很多高額的獎學金，跟臺灣獎學金一樣高，有 104 萬元，我們希望最頂尖的學生都能夠進來。第三，我們要動員所有僑界的協助，包括僑校、保薦單位、我們的校友會、臺商還有一些其他相關的社團如僑團，甚至宗教組織，這些我們都會去溝通。在未來我們會結合臺灣的產業還有海外僑臺商共同合作，所以我們現在成立了僑生人才大聯盟。因為很多學校也願意參與，甚至提供相對應的獎學金，包括企業界也願意提供實習、工作還有獎學金，我們會把這些力量整個串聯在一起，提供更多的機會讓僑生發展。

邱委員臣遠：聽到委員長這樣講，其實我也覺得非常認同，但是我們知道僑委會的預算有限，我們來看預算的部分，僑委會 1 年的預算大概是 13.69 億元，今年你們有提出相關的計畫給國發會，相關預算會增加到 17.22 億元，成長 3.53 億元，這個計畫你剛剛有大概點到一下，等一下可以再說明。

但是本席要說的是，僑委會目前在兩岸還有國際情勢上，我認為是扮演非常至關重要的角色，如果是一個正常的國際政治的關係，大家還可以去商議。但是目前就臺灣國際上的政治困難而言，其實僑委會扮演非常重要角色，它是一個平臺的鏈結，也是一個凝聚海外僑胞非常重要的角色。在您任內把它跟臺灣的主流社會跟產業去做相關的結合，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臺商也是國力的延伸。

所以在相關的預算上，本席是支持要適度的調整，當然我們不能去爭取相關預算，但是在 3.53 億元的部分，請你也補充一下，在這 3.53 億元的計畫中，主要分成哪幾個重要項目？包含我們提到僑生技職班 3+4，我覺得這個政策非常好，目前臺灣少子女化的狀況，其實有三個解方，第一個，短期可能開放移工，移工分很多種，有基層的也有高階的，再來是擴大僑生留臺，這是第一個方式。第二個方式，從中長期來看可能要開放有效的移民政策，從過去的投資移民轉換到技術移民，其實各部會都要動起來，盤點相關的人力、相關產業的需求、國家需求、社會需求等，短期內才有辦法降低少子女化帶來的衝擊，長遠當然就要增加我們的生育率，雖然

有點緩不濟急，但還是要做。

在這個最艱難的時代，但也是僑委會最好發揮的機會，針對 3.53 億元的部分，你要不要講一下你們現在具體的計畫，並看能如何協助產業？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垂詢跟對僑委會的支持，我想這 3.53 億元分為兩大主要增加項目，第一個是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這 4 年經費大概二億多，今年會有四、五千萬元的預算增加，以培育更多的青年及協助青年的發展。第二個部分是擴大培育與留用僑生計畫，今年大概會有五億多，但是原來的這個計畫會撤退，淨增加大概 3 億元左右，所以整個加起來，今年會增加 3.5 億元，其中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擴大培育生源，讓更多優秀的學生進來臺灣。

目前僑委會有兩個專班，過去主要是針對這兩個專班，未來一般大學我們也會協助，所以專班裡面又有做一些調整。以這個產攜專班來講，去年進來 1,860 位，今年進來 2,484 位，明年我們希望能夠再 double 到 5,178 位，所以這是我們希望擴大生源的重要目標。第二個是海青班，目前我們在做轉型，希望他們能有副學士並留在臺灣唸書、工作。目前配合國家的政策來吸引五大類，我們一方面要給這些人更大的資源，另一方面我們要擴大。目前也有一些 4 年 (0+4) 的專班，就是產學合作專班，這個我們也在做試辦，希望未來能夠擴大更多的技職教育。第三個是一般大學生，一般大學生主要是在獎學金的部分，結合我們海外的網絡以協助大學的招生。最後一塊是就業，未來我們希望能夠協助人力銀行來開拓 6 種語言，包括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緬文跟泰文，同時還要辦一些就業博覽會，我想要透過這種方式讓學生畢業能夠順利找到工作，當然也會有一些諮詢跟講座，所以大概會有這些開銷在裡面。

邱委員臣遠：我想還是回歸到三個重點，攬才、留才、育才這三個重點，其實路徑要把它劃清楚，除了相關產業需求要盤點清楚之外，剛剛提到的 3+4 的技職班，今年原本推估的人學人數大概有 3,672 人，但實際上只有 2,484 人，甚至到 115 年只有 5,478 人，當然這可能受到疫情的一些影響。但是在 103 年跟 104 年入學的學生經過 7 年，在比例上有適度的流失，完成 7 年學業的比例只有 43.77%跟 34.36%，最終留臺工作的分別只有 38.8%跟 43%，對後續學生留臺工作的比例推估最高可以達到 75.25%，其實這樣的差距看起來還是不小。當然剛剛你有提到在分級分流一些新的管理方式跟 KPI 的數據，我想還是請僑委會委員長說明一下這個 3+4 技職班要如何更有效的精進，以符合海外臺商及國內產業的需求？我想除了留才之外，如何幫我們海外的臺商找到適合的人才，這也是另外一個市場的延伸，因為這些海外臺商不是只有臺灣缺工，連越南這種人口紅利這麼高的地方也在缺工，因為美中貿易戰造成國際供應鏈結構的改變，其實各地的臺商尤其是東南亞都碰到這個問題，針對這部分，我希望你再補充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第一個，我們國內的產業需求是國發會、經濟部、勞動部共同提出方向，我們來配合，就是剛剛提到的五大類科。第二個，我們現在跟東南亞的臺商總會都有溝通，還有跟各國的駐臺大使、駐外大使都有溝通，所以我們現在成立了 6 個國家的一國一校一基地。目前龍華科技大學針對泰國、弘光針對越南，另外亞東針對馬來西亞等，我們希望這 6 個國家能夠聚焦，並針對臺商需求，將其結合在一起，以協助培育他們。當然未來也會請他們看有沒有一些配套的獎學金、工讀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我們會把這些串聯在一起，並

結合國內學校來跟海外做鏈結。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最後 30 秒時間我想做一個結論，尤其中共二十大剛剛結束，其實美中抗衡的狀況是更加明顯，也壓縮了臺灣的國際空間。海外臺商尤其是東南亞，其實東南亞這一些國家跟中國的關係非常密切，所以不管是產業的需求、結構的改變、缺工的問題，僑委會在這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希望你要跟外交部溝通，重新盤點新南向政策的效益，尤其我們目前重點發展的國家及臺商聚落密集的國家，如泰國、越南、印尼，甚至是柬埔寨，還有馬來西亞這些地方。因為每個國家的產業、聚落的重點不一樣，像泰國可能是醫療產業，還有汽車零配件產業，越南則是非常多的傳產如紡織這些。

你剛剛談到的一國一校一基地這個模式，本席認為是非常好的概念，但還要落實執行，這必須要靠大家的努力。由於預算只有十幾億元，你要做這麼多事情，我們認為你在資源上其實是非常匱乏的，所以如何整合部會資源，我想這是委員長必須要再努力的地方。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再跟各部會做協調，看有沒有辦法匯集更多資源，謝謝。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19 分）委員長早。關於僑生的部分，10 月 13 日又有馬來西亞籍的學生在臺灣遇害，這是過去兩年來第三位馬來西亞的女生在臺遇害，所以馬來西亞留臺校友聯合總會有提出呼籲，要政府嚴肅看待這件事情，也的確應該嚴肅看待。僑委會作為招攬僑生來臺留學、就學的主責單位，我不曉得你們的回應、因應是什麼？這件事情你們到底有沒有檢討？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因為這對於整個臺灣在馬來西亞的形象會有影響。

江委員啟臣：這個已經造成非常大的傷害了。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我想第一個，這個學生原來是海青班，但畢業之後他留下來變成外籍生，基本上我們僑委會會照顧僑生，可是他現在因為是外籍生身份，所以我們有一些資源可能沒有辦法過去，不過我們覺得這個會有影響，所以我們第一個先慰問家屬，打電話跟家屬聯繫。第二，去協助他，看有什麼行政程序可以來進行。第三，我們也到喪禮去慰悼，我們有派我們的副委員長過去。第四，我們希望有一個專案的慰問金，但因為這裡面還牽涉到主計的問題，所以正在處理當中。

江委員啟臣：這個都只算是補救啦，可是將來要怎麼防範？因為這已經是 2 年內第 3 起了，第一個，這對臺灣的國際形象嚴重的打擊。第二個，它絕對影響到你未來的招生。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所以我們……

江委員啟臣：尤其是馬來西亞，它一直都是我們長期以來大量、大宗的僑生來源。

童委員長振源：對，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確實這種事件我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當你擬定出一個目標，說要以來臺留學作為你的僑教策略，以來臺留學為導向的

僑校策略，問題是你拿什麼樣的內容、誘因去吸引他？除了你說課程內容之外，其實一個學生要到一個國家去留學，考量的不是只有學校好不好而已，考量的也不是只有教學內容好不好，他考量的是整體的環境喔，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江委員啟臣：你的社會環境友不友善、安不安全，甚至是你的國家處境安不安全，很多人來，現在搞不好不是只有考慮你的治安環境，他會考慮到兩岸關係耶。如果每天國際媒體都報導臺海很危險，都報導大陸可能打臺灣，可能武統或可能怎麼樣，這些僑生要來之前，難道不會去考量嗎？他的家長不會考慮嗎？絕對會的！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有些個案，但是我們會努力來讓外面更瞭解臺灣。

江委員啟臣：個案是像治安方面的事情，可是整體的大環境是大環境，對不對？這就好像如果我們家裡有小孩子要到國外去留學，你會不會考慮當地的狀況？你會不會考慮這個國家的處境？一定會的！一定會的！所以當你們講說，從僑委會的立場，你要提供什麼樣的課程、教學內容、師資、配合產業等等，很好，可是我要告訴你，你也必須跟國安單位講，如果國家搞得這麼緊張，臺海這麼緊張，也會影響到人才來臺灣啊！不要說人家要來，我們的人能不能留得住都還是一個問題耶。所以這是一個總體環境的問題，不是只有個案，或者是個別的學校環境問題，個案跟個別學校的部分，那是一定要處理的，你補救都還不夠，你可能還要作出成績來，才能夠重新建立起大家對臺灣留學環境的信心啦。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這一點我們會努力，但是目前來到臺灣的學生人數是增加的，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能有更多資訊、更多協助，還有我們會跟所有的承辦學校建立一個更直接、密切的管道，甚至安全的……

江委員啟臣：千萬不要因為這些個案，你講的個案，或者是臺灣給外界的那種印象，這個印象包括治安的印象，包括政治上的印象，包括國際環境上、兩岸上面的印象，這是整體的國家印象。

童委員長振源：好。

江委員啟臣：這個印象是要改善的，才能夠增加來臺留學的僑生人數，你剛剛說學生人數增加，那我就請教委員長，今年你們推動海青班 2.0，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

江委員啟臣：所謂的海青學位班，但是它的成效好像距離你的目標差很大耶，你們原本預估是要給 620 個名額，但最後報到的只有 52 個人，連十分之一都不到耶。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目標是進來 200 個，但核定的部分因為是要讓學校更多名額，這樣它可以去衝刺，所以這是一個核定名額跟最後目標，以及最後進來是稍微少一點。但是跟委員報告，今年一共招生二次，第一次是因為既有的軌道 41 期進來了 592 位，這比去年還多了一百多位。第二期，我們又再招一次，所以今年等於生源會有二次的招生，所以加起來高達六百多位……

江委員啟臣：對啦，但我的意思是說，基本上，所謂的核定六百多位，你讓它可以招這麼多嘛，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對。

江委員啟臣：那就表示其實你有這樣子的 capacity 存在，也算是一個目標啦，不然你幹嘛核定它那麼多！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一定要讓學校有更大的空間，這樣它才能擴大招生。

江委員啟臣：好啦，如果這是一個目標的話，這是一個你核定的 quota（名額），但是實際上真的只來了 52 位，這是一個事實嘛。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事實，的確是離我們理想中的目標是差很大的，所以這一點為什麼是這樣，恐怕你們也必須要深自去檢討啦。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明年的招生，我們都已經在佈局了，包括我們建立一國一校一基地，就是希望能夠擴大大家招生的能量，同時結合當地的僑臺商、僑團、僑校、保薦單位，我們希望整體的來協助各種招生的需求。另外，也結合臺灣的產業，包括企業界，他們也提供更多的實習工作，甚至獎助學金。

江委員啟臣：你提到企業界，但我剛剛提到人數的部分，成績的確是不好看，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去大力加強，因為六百二十分之五十二，是連十分之一都不到，但是企業界怎麼樣配合這個部分？你們最近提出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可是我要告訴委員長的是，不要一直迷失在所謂的高科技三個字啦！所有的產業都很重要，臺商的領域不是只有所謂的高科技，臺商最強的領域、能夠用最多人的領域，恐怕不是高科技。最需要的人才領域，恐怕也不是高科技，很多的製造業，甚至我講得更直接一點，比如說木工的專業人才，比如說家具的專業人才，這些其實都是我們在基層問到很多臺商得知的，像中部就很多啊，這些都是要到東南亞去設廠的，你在泰國也很清楚，他們有的其實是去滿久的。

可是那些過去曾經在臺灣非常輝煌的產業，木工業也好，家具業也好，設計業也好，製造業也好，當他們移到東南亞去的時候，很需要人才，他們也希望能夠再回流臺灣，讓這個產業能夠在臺灣再興旺一次。所以這中間其實人才的培育跟交流是很重要的，但它並不是所謂的高科技業，而是被歸類為所謂的傳產業，但實際上它是臺灣最大的優勢，所以我才會說，當你用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的時候，我不是說這不能做，也不是說它不好，可是我覺得只著重在高科技這三個字是不對的。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號召，因為這樣才能夠吸引到更多高階、更多優秀人才進來。第二個，我們都有跟臺商協會溝通，看他們需要什麼，我們盡量去配合他們。

江委員啟臣：其實人才沒有所謂高階跟低階啦，當你用高階、低階去做區分的時候，我真的覺得這是某種程度的歧視啦。人才是要經過教育才會變成人才，而不是說在他來之前就把它界定為你是高級人才，你是低階人才，不是這樣子。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我們沒有這樣界定，而是未來培育的……

江委員啟臣：你是要吸引大家來臺灣留學，吸引大家來受臺灣的教育，不管是專業的、技職的，或是訓練也好，這些等等的，應該是要告訴他，你經過我的訓練之後，你可以成為什麼樣的人才

。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所以我們會遵照委員的建議，朝這個方向來說明。

江委員啟臣：經過我的培養之後，變成什麼樣的人才，然後這些人才是一方面能夠為臺商所用，二方面當你回到你的母國之後，一樣能夠發揮你的長才。因為經過臺灣的教育回到母國之後，如果他能夠發揮長才，這對兩國關係來說沒有不好，甚至是加分的。我也不認為他們來一定都要留在臺灣才有發展，這反而不對，他回去之後，他的能量可能更大，當能量更大的時候，他的影響力就更大，他對我們的關係可能就更好。

童委員長振源：我非常同意委員的建議。

江委員啟臣：這就好像比如說委員長是留美的，對不對？你在美國也受教育，當你回來臺灣之後，你跟美國之間就會有特定的一個關係跟感情，就是這樣子嘛，所以我們今天希望這些人才來臺灣，經過臺灣的教育、訓練、工作，當他再回去的時候，其實這對臺灣才是最加分的。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我們會二方面都來進行，感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裡面我真的希望你們不要只是強調，為了充實我自己臺灣在地的人才需求來做這件事情，他能不能留，這個有很多主客觀的環境，而是經過我們的教育制度跟體系訓練完之後的人，不管是專業或人格跟我們很相近，他跟我們的想法很接近，所以他回到當地或者留在這裡都能夠跟我們溝通、共事，這個才是最重要的目的。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希望你們在實際的內容設計上能夠更朝這方面去發展，不要去分什麼高階、低階，這些產業的人才，臺商都非常需要，好不好？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來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先作以下宣告：待會馬文君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30 分）童委員長早，辛苦了。前一段時間我看到僑界這次有人回臺灣來開會，反應很熱烈，而且那天晚會辦得很成功，那個表演很好，我非常肯定。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林委員早安。感謝委員的鼓勵。

林委員靜儀：我們在歡迎並鼓勵僑生回臺更了解臺灣，甚至回臺就學這部分，有一個叫「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對，沒錯。

林委員靜儀：這個僑生專班是讓僑生回臺灣唸高中，然後可以銜接大學或是唸高職然後銜接科大，是不是這樣的概念？

童委員長振源：它基本上不是一般高中，它是技職型高中；而到大學的部分也不是一般大學，而是科技型大學，就是希望透過技職教育能夠讓僑生培養一技之長，而且在申請的時候，3 年的高職跟 4 年的科大是要對接的。譬如說你在高中學的是汽修，那你到科大讀的科系也必須跟汽修相關，而且相關類科必須經過教育部的審定，整個要結合在一起，我們才會接受。

林委員靜儀：非常好。也就是說在概念上他們回來唸「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事實上是讓年輕的僑生回來臺灣之後在 3+4 年的時間點裡面，他除了拿到學位，還可以學到相關的技術，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林委員靜儀：好。我們很支持也鼓勵整個職業訓練或職業相關的培訓，問題是我們現在歡迎僑生回臺的這些專班，主要的僑生來源是哪些國家？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現在僑生人數最多的還是馬來西亞，但是……

林委員靜儀：現在是馬來西亞？

童委員長振源：對，但是印尼跟越南增加很快速，另外緬甸的人數少，可是增加的量，今年大概增加兩倍，今年應該會有將近八、九百人進來，所以整體來講，我想泰國跟緬甸未來是開發生源很重要的地區。

林委員靜儀：非常好。因為東南亞這邊的國家，我們過去大概跟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合作的比較多，緬甸因為他們現在國內的政治情勢也比較敏感一點，所以如果有機會讓年輕的孩子來臺灣唸書，我相信對他們是一個很大的幫助。

童委員長振源：他們現在對於來臺灣非常的有憧憬、且非常地積極，而且克服了很多困難，包括包機、旅費，都有很多僑界人士在幫忙。

林委員靜儀：這個非常好，我想這是我們希望能夠協助的一件事，也能促進兩邊國家之間更多的了解。他們來這邊，在僑委會的概念上是 3+4 之後留在臺灣，還是 3+4 之後回到他的僑居國？

童委員長振源：原則上因為他在高職、大學的時候都是產學合作，在高職的時候 3 個月在學校，3 個月在工廠實習，而且他要拿到我們的最低薪；到大學的時候是 421，4 天在工廠，2 天在學校，1 天休息，整個求學階段都跟臺灣的產業完全結合在一起，所以一般會希望留下來的機會比較高。

林委員靜儀：其實就是一個從年輕開始培養、攬才的概念，在臺訓練、在臺攬才，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對，沒錯。

林委員靜儀：在這種訓練、攬才的狀況之下，我看了一下資料，他們現在來臺灣主要唸的好像包含長照相關產業，還有一小部分的機械產業，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新的產學專班的招生領域是五大領域，但是過去各種領域都有，但是未來主要還是希望能夠配合國家的發展。目前的五大領域第一個是製造業，第二個營造業，第三個長照，第四個農業，第五個是電子商務與資料處理，未來會配合國發會規劃國家的需求來招生。

林委員靜儀：好，這五個方向我覺得是對的，我也向委員長要求跟拜託，像我們臺中正在發展的，其實臺中本來在精密機械方面就有高度的發展，有非常多幾乎是國際級的機械產業在臺中，也都持續出現包含比如缺工或是缺乏高等技術人才的問題。再來將來我們臺中還有風電產業，風電產業也需要機械以及相關的專業。我很肯定也很支持這一類產學合作的專班，但請考量一下我們中部地區所需要的人才。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我也跟委員補充說明一下，第一個，產業專班北、中、南都有，但

還有一個叫做海青班，我們今年選了 6 個特定學校作為一國一校的基地，臺中因為有很多廠商外移到海外投資……

林委員靜儀：東南亞，對。

童委員長振源：特別是在機密機械跟剛才提到的風電（綠能科技）這一塊，我們就選擇了弘光負責越南的臺商人才培育，就是高科技人才的培育……

林委員靜儀：你這個就是類似「一國一中心」對嗎？

童委員長振源：對。另外，勤益也在臺中，它負責緬甸，所以我想未來有機會的話，我們也邀請委員去看一看，這兩個學校因為要結合當地的機密機械跟智慧機械，所以能夠培育更多人才給臺灣跟海外台商。

林委員靜儀：好，這部分我全力支持，希望讓中部這邊能夠有更多的年輕人回來學習。但問題是我看了一下，高一的在學率當然是 100%，高二還有 99%，到了大學只剩下一半耶，你們有沒有檢討是什麼原因，到大學時這些產學專班的僑生就離開了？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有做過一些訪問跟調查，大體上有些是家庭因素，因為 7 年的時間是滿長的，所以基本上他從高中到大學，有些因為個人因素而回去。第二個，過去我們國內就業的輔導比較少，但未來我們會強化。事實上在這兩年期間，2020 年也就是前年，留在臺灣的僑生比率已經超過五成了，去年更高達 74%，勞動部這邊也非常願意來協助……

林委員靜儀：對，你講到重點，勞動部後續的協助很重要。

童委員長振源：對，因為現在有評點制度，只要能夠找到工作，而且只要評點達到 70 點就可以留下來，目前僑生要留下來只要找到工作，而且有適當的專長，我相信應該都會有機會留下來。

林委員靜儀：我還是認為到大四的時候，在學率只剩下 52% 太低了，因為在高中的時候會想家是合理的，大學 20 歲成年以後，他如果在臺灣讀完 3 年的高中，你說到大學的時候，而且如同剛剛委員長講的，主要來源都是東南亞的僑生，他回家的路程相對較短，壓力沒有像歐美那麼大，所以我還是建議評估一下，是不是對於這些學生來講，後續的發展不具有誘因。你要讓他看到未來，也就是大二、大三在產學專班的過程中，他是不是有看到未來，還是說他在產學專班的過程中，他受到的訓練跟看到的職場環境不夠友善，導致他想要離開？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我們會來強化，因為第一個，他們本來就在做產學合作，所以他對於產業未來的了解應該比一般的大學生還要多；第二個，未來我們也希望能夠強化人力銀行這一塊，透過人力銀行的機制能夠讓這些學生更容易找到工作，包括就業博覽會……

林委員靜儀：因為是產學專班，通常如果是很不錯的產業，他去實習，理論上實習完老闆會想要把他留下來，他們應該也想要留在原來受訓的那些場域，那為什麼有一半都不見了？這部分可能還是要請你們跟勞動部去了解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再了解一下並提供協助。

林委員靜儀：好。最後我再請問，我們非常支持也非常肯定現在推動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因為語言的學習、文化的交流屬於軟實力，也是讓國際上其他國家認識臺灣、發現臺灣跟中國不一樣的一個很好的管道。我也知道華語文學習是一個方向，第一個，我在上一屆有提醒過，我建

議要包含其他臺灣特殊的文化，例如客語跟台語的教學，這是我們獨特的，這個跟學寫毛筆字不一樣，他們也可以寫毛筆字，但是臺語、客語這一塊是我們獨有的，我建議要推動。

再來，剛剛有委員也問過一個事情，就是你們在各地去設華語文學習中心會有一個現象，通常要委託當地僑界組織來承接這個業務，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對。

林委員靜儀：我了解在很多地方你們可能很難找，第一個，有些地方是僑界不見得那麼活躍；第二個，怎麼活躍就是那一群人，這是會出現的問題，有些地方為了節省資源就會用現有的場地或是組織，但是會出現這樣的狀況，比方，以德國漢堡來講，其所在的地方是「德國漢堡中華會館附屬中華子弟學校」，如果我是學華文的大概還看得出來，理論上稍稍分得出來中華會館與臺灣華語的差別，但是我相信會有一部分，大概一半看得懂華語或是中文的已經搞不懂了。再去看德文的設計，如果我是德國人，我會認為它是中國子弟學校內附設臺灣中心，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所以我建議也強烈要求，重新評估現在正在處理的這些事項，我當然支持，也知道你們有硬體、軟體上的困難，有團體上的困難，但是你們在名稱、單位、委託和這些內部課程上面，還是要有清楚的區別，或是能夠讓人清楚辨識差別的部分。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的英文名稱叫 Taiwan Center for Mandarin Learning，未來我們會把這個部分更加凸顯、更加擴大，在宣傳方面也會強調這個部分，而不是強調原來的僑團名稱。

林委員靜儀：我當然理解原來的地點在這裡，但如果我是德國人會覺得這是中國學校附屬臺灣中心，你剛好被人家吃進去了。

童委員長振源：這一部分的宣傳我們會注意。

林委員靜儀：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41 分）童委員長早安。請教委員長，華視承包僑委會 1,199 萬元「全球僑愛心繫臺灣」的影片製播，但審計部和立法院預算中心近日認定，該案有違預算法及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虞，請問委員長，這個部分僑委會要怎麼樣改善和檢討？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早。事實上，審計部並沒有說我們違反預算法，它當初是發函給我們表示外面有這樣的疑問，就是有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之虞，希望我們來解釋，我們有回函審計部，後來也沒有再有任何問題。第二，4 月發生的時候，我們立刻請華視擴大委託這些字眼，因為當初我們是尊重華視的專業判斷和慣例，且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並沒有特別要求要多大或多小，但是因為外界有疑慮，所以我們請華視立刻做了調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侵犯智慧產權的問題，基本上，預算中心只是要我們提供說明，當時我們也向預算中心做了一些回應，我們並沒有限制去拍的時候不能拍其他東西，因為我們的合約內容……

李委員德維：以後還可以嗎？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我們的合約內容是……

李委員德維：你沒有限制它去拍別的東西，從現在開始僑委會的委託案可不可以拍別的東西？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這個合約並沒有限制它……

李委員德維：可以，還是不可以？

童委員長振源：現在沒有限制，所以它要拍的時候……

李委員德維：以後會不會限制？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未來可以評估，因為這涉及到未來合約的擬定，也牽涉我們怎麼跟業者溝通，畢竟它出去的時候可能還有拍它自己的東西。

李委員德維：你必須處理好這裡面的分際問題，否則我不客氣地講，你補助了 70%、80%、90% 的錢，結果它去拍它自己的東西，政府不是當冤大頭嗎？僑委會不是冤大頭嗎？

童委員長振源：它必須符合我們要求的合約內容，委員的意見我們非常重視，未來我們在合約承包的時候應該要溝通不能拍其他的東西，這樣才符合我們合約的要點。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請僑委會要小心研究。

童委員長振源：未來我們在合約上會特別注意這一點。

李委員德維：請教擴增僑生生源的成效如何？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來講，我們主要有兩個專班，第一個是海青班，第二個是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從 2014 年做到現在，擴增將近 10 倍，去年有 1,863 位，今年是 2,484 位，我們希望明年在預算制之下能夠達到 5,178 位，這是一個目標，所以我們希望動員所有的僑界力量，以及提供僑界更多的教育資源。第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過去曾經一度高達一千多人，但是去年降到四百多人，今年又回升到 592 人加 52 人，其中 52 人是副學士班，總體來講，目前是有回升的。未來海青班會做改革，第一，兩年副學士之後可以留在臺灣工作。第二，我們現在正在試辦 0 加 4，也就是學士班也可以留在臺灣工作，目前學校的反映都相當熱烈，我們也希望能擴大。第三是一般僑生，這部分過去僑委會比較少協助招生或就業，但是因應現在國家的需求，僑委會會在招生及就業方面提供協助，特別是動員僑界能量，包括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當然也動員我們的企業、臺商、臺灣企業。再者，我們也提供高額獎學金，目前會編列 1.5% 頂尖僑生獎學金，一個人 4 年 104 萬元。第二個是傑出學生獎學金 4 年 40 萬元，占 3.5%，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些措施鼓勵更多優秀的學生到臺灣。

李委員德維：委員長，僑委會預計在 2030 年要留用 4 萬 7,540 名的大學僑生，以及 1 萬名海青班僑生，平均下來每年要留用六千多人，這一點本席要請僑委會多多努力。最後一個問題，兩年前臺南發生震驚社會的長榮大學馬來西亞女僑生慘遭勒殺案，這個月又發生就讀銘傳大學的馬來西亞女大生慘遭勒斃，本席認為她應該是僑生，但我沒有時間去查。接二連三發生這樣的命案，不諱言，對於大馬的僑生會帶來一些心理上的衝擊，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希望臺灣能夠避免相關事情重演，重點來了，請問僑委會對這兩位僑生或者相關的事件有沒有因應的作法，僑委會對這兩位僑生有沒有提供什麼協助，以及未來的因應措施？請僑委會簡單答復。

童委員長振源：馬來西亞來的學生有二類，一類是僑生、一類是外籍生，去年那位是純粹外籍生，

今年這位目前的身分是外籍生，但是他唸過我們的海青班，所以我們覺得無論如何對我們的招生一定會有影響。所以第一個，我們也通函跟學校說要注意安全問題，和協助他們瞭解臺灣的社會環境。第二，未來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的講座，讓一些警政單位能跟僑生做說明。第三，我們建立一個聯繫網絡。再來是針對僑生的部分，第一，我們先聯絡家屬，雖然他現在的身分是外籍生，但是我們一定要協助他們，所以我們聯絡家屬，協助他們進來臺灣的過程，同時也去慰問，還有我們也派了呂副委員長出席喪禮。因為他是外籍生身分，所以我們在撫慰金方面有點困難，目前我們內部正在檢討，如何透過專案可以給他們一點扶助金，我們能做的一定要全部做到。我們也有跟留臺校友總會陳榮洲總會長溝通，他們都可以理解僑委會已經做到我們最好的一個方式，但是我想還有不足的地方，未來還要再努力，讓馬來西亞學生更加瞭解這些資訊、臺灣整體環境。

李委員德維：瞭解，謝謝委員長，加油。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48 分）委員長早安。我有幾個問題就教，我們所有的業務推動都是一個期程，所以單獨就一點來要求部會，其實不見得公允，我希望都是用長時間同一個議題來看。我先請教第一個問題，我在 2018 年 3 月質詢當時的僑委會委員長吳新興，當時有提到我們僑務委員的年齡比例和男女性別比例，像 45 歲以下的僑務委員只有 1 個，僑委會官方代表委員長承諾會往增加的方向去努力。雖然男女比例從 73 比 27 到現在是 66 比 34，有增加一點點，但是女性的增加速率還是偏低，2018 年到現在已經過 4、5 年了，這跟 Covid-19 沒關係吧？為什麼我們 45 歲以下的僑務委員還是一個，就一個而已？當時的承諾是希望 45 歲達到 3%（5 位），到現在還是只有一個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好。第一個是年紀問題，第二個是男女性別比例問題。因為僑務委員在僑界都是非常尊崇的地位，由總統直接聘任，所以一定要在僑界有很多服務，還有要對僑界有很多貢獻，甚至他有很多經歷跟成功的……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講的這個我們知道，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是不是 45 歲以下沒有適當的人？他在僑界沒有服務？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個的困難度是在這邊。第二個，我們要先從促進委員、顧問、再到僑務委員，所以這樣一個階梯式的前進，必須要一步一步來。跟委員報告一些數據，我們在 105 年時，45 歲以下的僑務顧問跟促進委員只有 122 名，107 年提升到 187 名，到現在已經 355 名，所以我想只要他們……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現在告訴我的就是因為你們有階梯式的循序漸進，現在的種子還沒發芽，還在階梯式的成長當中，但是量已經增加了 2、3 倍。

童委員長振源：對，355 位。

王委員定宇：所以未來可以期待這些人到了成熟階段就可以接僑務委員。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

王委員定宇：但是那個時候他也超過 45 歲了。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這在僑界真的非常尊崇，所以我們需要……

王委員定宇：按照你們這樣子的文化，僑務委員的年輕化就是直接回答不可能，因為他要經過一個歷程，歷程來到那裡他就一定會超過 45 歲，所以以後僑務委員就變成一定要到一個年紀以上，你乾脆就誠實承認，而不要當時在本會承諾說會達到 3%（5 位），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年輕化不是唯一的指標，年輕的有好的有壞的；老的也有適當的、不適當的，我不是一味盲目地要求你要年輕化，所以 3%（5 位）其實不多，可是根據委員長你剛才回答就是告訴大家不可能。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也不是完全不可能。

王委員定宇：等那個階梯爬完……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希望能夠讓僑界更多年輕人願意出來貢獻，所以我們現在在評鑑……

王委員定宇：僑委會乾脆以後就說促進委員、顧問那個就叫青商會，然後到了 45 歲就是扶輪社，你乾脆就這樣分好了，否則你一直告訴我們要年輕化，又有一個階梯的升遷限制，那這樣就不可能嘛，那個階梯爬完都超過 45 歲了！我沒有說好或不好，但你們的制度如果是這樣，你乾脆誠實面對僑務委員要年輕化就是不可能。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鼓勵更多僑青參與僑務榮譽職，所以我們現在要求外館報回來的時候都有僑務促進委員。

王委員定宇：人數我是滿意的，但是我現在的意思就是僑委會要誠實面對這個現象，你就告訴他們：你們先參與榮譽職，榮譽職跑完你已經 OB 了，已經超過那個年齡，但是你就適當地來當僑務委員。你如果是建立這制度，你要老實講，我們再來討論 45 歲以上才能進到僑務委員這個制度適不適當，那是另外一個命題。根據你們現在的制度，我又一味地要求你 45 歲以下的要達到 3%（5 位）就是不可能嘛！那每一次拿出來就是 1 位，那位是神童嗎？他是 15 歲就開始參加了？

童委員長振源：基本上我們並不是以年齡作為劃分，但是我有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目前在僑界要有一定的聲望跟貢獻；第二個，要有這個程序。所以我們在鼓勵上面……

王委員定宇：聲望、貢獻我贊成，但是有聲望、有貢獻也未必想要擔任這些職務，這有兩難，所以就這個題目我作個結論，如果你們現在已經培養一堆年輕人在榮譽職這邊，就儘量輔導他們再往僑務委員走。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王委員定宇：另外，也可以讓僑界年輕一輩知道，越早參與，也許 45 歲以下可以當到僑務委員。你要有一個方法，而不是這邊要求年輕化說：對，我們一定要年輕化，我要 3%，那邊又告訴我：沒有，我們有個階梯，要到了一個威望才能接。你乾脆就承認一個叫青商會，一個叫扶輪社，否則你的要求永遠達不到。

性別就沒這個問題了吧？為什麼性別平權這麼困難？

童委員長振源：性別的部分，事實上在過去幾年我們已經努力了很多，所以目前只要有一個僑區中

，如果二個人情況差不多，我們會優先評估女性優先。剛剛委員也提到說過去大概是百分之七十幾對百分之三十左右，現在已經到 66%對 34%，所以我們是儘量在……

王委員定宇：進步幅度還是低。同樣的，適任與否是優先，不能單純為了性別平等而平等，這個不見得好，也就是說，考慮適當與否完之後，再考慮一下性別平等，畢竟男女都一樣，我不認為有能力上的差別。

我這邊再提一件事，你們在美國的某一州，我不要點出來，點了就太明了，你們的僑務顧問跟臺僑借了數百萬美元，然後跑掉了，常年沒有住在美國，還是你們現在的僑務顧問，這件事要處理啊！

童委員長振源：如果這有刑事問題，我們都會來瞭解。

王委員定宇：不是，財務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財務有時候……

王委員定宇：他有你們的僑務顧問身分，因為這樣子認識一些人，有些人跟他還不熟，有些我講出名字你會嚇一跳，100 萬美金、100 萬美金的借，借了就跑掉不還。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特別來瞭解，因為基本上這些僑務委員都應該在人格上……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知道是誰嗎？你之前的僑居地啊。這件事情要處理，他個人的財務我們不介入，但他擁有這個身分去認識了臺僑，得到了信任，100 萬美金我想我要賺很久，溫委員可能比較快，我要賺很久。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去瞭解一下。

王委員定宇：這個不好，他有這個身分，他的人際脈絡擴展了，結果變成這樣子，而且真的是長年不住在那裡，好幾年了。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再私底下跟委員瞭解。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任命這個榮譽職，到底有沒有去考核？他根本就沒住在那裡還掛那邊的僑務榮譽職，這有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去瞭解。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涉及私人，又是個人財務，我就不把哪一州、人的名字點清楚。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我們會私底下再跟委員請教。

王委員定宇：其實我認識一個美國臺僑界相當大的大老，他也在抱怨說這樣抱走我的 100 萬美金就跑掉了，確實有這個事情喔！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來跟委員瞭解。

王委員定宇：因為時間問題，我接下來快一點。

在 2018 年時我也問過我們的新南向政策跟僑務委員佈局的比較，就 2018 年至今，有 8 個國家目前還是掛零，掛零的當然有的地方就沒有臺僑，有的地方沒有需要，但我特別點出印度。在經濟部及在相關部會，有的涉及國家安全的部分，這幾年和印度互動越來越密切，甚至於和那邊的國會議員都有在直接聯繫。印度這麼重要的新南向國家，人口這麼眾多及在發展的國家，雖然我們臺僑在那裡人數不多，但是我們的臺商在那邊發展得很快，鴻海在那邊也有，我認

識好幾個大公司在他們南部的省設了好多區。

我從 2018 年詢問到現在，當時的委員長回答說我們要努力，結果到今天還是零，為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在印度，它跟一般中小企業不一樣，它大部分是大型企業，大型企業主要是專業經理人，這些專業經理人比較不願意出來外面參加僑團，所以到目前為止，印度還沒有一個臺商總會，只有三個臺商分會。

王委員定宇：將近 5 年的時間，既無僑委，也沒有相關的人。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有僑務顧問。

王委員定宇：那僑務顧問為什麼沒辦法讓臺商……

童委員長振源：還是要有一定的經歷，當然也要看更多僑團的協助跟負責。

王委員定宇：這一點我特別提醒僑委會，我們有國家政策的佈局，我跟你講，有太陽的地方就有僑胞，臺灣人到處都有，新南向印度這麼重要的國家，我們在 2018 年問，僑委會說要努力，經過了 4、5 年還是零，以結果論來講，這過程畢竟讓人家不滿意，還有值得努力的地方。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可以再努力看看，但是真的當地因為僑團很少，等於說他對於僑務工作……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僑務革新計畫今年已經到第三屆，而執行預算率才 45%，你們會後有時間跟我說明一下，現在沒有時間，我不占時間了。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第三季執行率還不到一半，才百分之四十幾，這個有問題，所以有關預算的執行率、你們的佈局，所有相關的還有很多東西，我們在審預算時再進行討論，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主席：童委員長剛剛我就講過了，你那個榮譽職人員不能只看聲望、貢獻，人品也很重要，我就跟你說了，你看！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59 分）委員長早，辛苦了。委員長，今天非常多委員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可是有些意見也相當一致。目前僑委會正在推動的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主要有三個面向、四個核心，本席想請教委員長，你們的目標和對象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要是希望把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推廣到海外，也能夠推廣我們臺灣的文化，讓當地跟臺灣建立更親善的關係，這是我們總體的目標。

馬委員文君：對象呢？

童委員長振源：對象主要是主流社會的一些朋友。

馬委員文君：請舉例。

童委員長振源：比方說當地的政府或當地的社會企業，這都是我們的對象，當然也包括一些華裔，他可能不會講華語，比如說一些老僑或臺裔子弟，他可能過去沒有學，也歡迎他們來參加。

馬委員文君：這個計畫預計從 111 年到 114 年年底，在歐美地區要設立 100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馬委員文君：業務報告提及目前在美洲、歐洲成立了 43 所，將近一半了，美國有 34 所，英法各 2 所，德國、奧地利、愛爾蘭、瑞典以及匈牙利各有 1 所，所以看起來應該不用 2 年，你們就可以達到目標了，不用到 4 年。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再努力來推動，真的還是有一些時程的規劃，目前反應還滿熱烈的，今年我們在評審下一年，大概有 28 家來申請，我們預估應該還是有機會達到二十幾家，所以應該到明年會有六十幾家成立。

馬委員文君：關於我們核准設置語文中心的部分，林林總總大概有 8 項，比如說教材、相關的校舍修繕、場租、保險、鐘點費、行政管理、師資培訓等等，相關的還包括一些活動，總共有 8 項內容可以獲得一些協助輔導或者補助。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馬委員文君：在這 8 項裡面，我們看到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於僑委會預算支用情形的評估報告指出，今年到 8 月份為止，你們僅僅支用所編列預算的兩成，其實在這裡要稱讚委員長，你們已經達到四十幾所，可能快一半了，可是你們的預算只用了兩成，是編太多嗎？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想成立還是希望擴大，比如說聖瑪利諾中文學校，他們就跟市政府合作高階管理班、基層班，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擴大，目前大概開了 101 班左右，總共八百多人，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再擴大，但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有些招生並不容易招；第二，很多活動不容易辦，比如說，我們希望鼓勵當地辦文化活動，但是都有困難；再者，有些是核銷的問題，所以剛剛委員講的應該有一些時間落差，比方說今天他辦了，可是每個單據都要送回來，我們的主計室都要求原始單據。

馬委員文君：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已經到 8 月份了，一些單據或者是它的設置，因為你已經設置到那裡，而且聽起來好像有些是跟當地做合作的，所以有的甚至也不用錢，在預算上，當然我們希望可以更精準一點，我們初步已經達到這樣的目標。再來，我想要請教的是，接下來如果還有這樣的預算，我們大概會怎麼樣去支用？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未來我們會回復到比較正常的狀況，包括一些教師的培訓，甚至要回來臺灣參訪，還有一些文化活動、招生活動以及整個交流、互訪等等，我想這些會回復到比較正常的狀況，我們從今年年初一直在規劃，讓他們老師回來，讓他們來參加一些活動，比如說，今年我們辦華語教學高峰會都有困難。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因為疫情的關係，那個就不用特別提，我們現在講的是，在正常的運作之下，我們設立的時候預算要怎麼樣運用，現在可能還有多餘的預算，我要跟委員長探討的是，因為現在世界各國都拒絕大陸的孔子學院進駐到各國大學系統，很重要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中國大陸現在的國際形象在轉變，可能有很多西方國家也反對設立，所以就這個機會，我們依據僑委會統計的資料，目前跟僑委會有來往的華文學校中文班是亞洲所占的比例最高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但是美國也不少，有 361 間。

馬委員文君：我們先看比例好了，這也是僑委會自己的統計資料，華文學校中文班是亞洲所占的比

例最高，高達 74.4%，美洲大概 20.3%，接下來才是歐洲的 2.8%，然後是大洋洲，最後是非洲。另外，貴會統計的資料也顯示，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參與人數比例最高的也是亞洲，其次是美洲，再其次是歐洲，然後才是大洋洲和非洲；再依據僑委會統計的資料來看，目前臺灣就讀在學僑生也是以亞洲為主。委員長，就僑委會統計的種種數據資料可以看到，目前華語正體教育需求最大的應該是亞洲，可是僑委會的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重點是放在歐美地區，對於需求量最大的亞洲地區，僑委會有什麼樣的規劃？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這兩邊的狀況不太一樣，我們是跟美國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簽訂臺美教育倡議，這是一個雙邊的合作案；第二，主要是歐美地區對於孔子學院特別排斥，所以他們退場之後，美國政府願意跟臺灣合作，所以提供我們更大的契機，因為當地的主流社會對於華語學習有非常大的需求。在東亞地區，我們僑校相當多，學校裡面有更多學習的機會，我們在東亞地區，因為招生也都在東南亞，所以他們也都有這樣學習的訓練，在這個過程當中，目前國家的政策方針主要是針對美國和歐洲。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我要提醒一下，因為您剛剛講的那個是外交部的事，你現在的對象其實我們的僑胞，目前我們所有的數據資料顯示，我們僑胞最多、需求最大的，不管老、中、青，都是亞洲占最多，所以僑委會還是要回歸你的本務、本職，應該把我們的僑務、僑胞的相關作法做好，有些外交部可以做的，外交部去做就好，你跟美國的合作包括其他，像歐美國家，如果他們對於中國大陸的發展，以及對於他們的競爭、未來的導向，他們會有這樣的需求的時候，他們可以自己有更多餘力去推動，可是亞洲不一樣，包括我們的新南向，委員長應該非常清楚，目前海外華人分布的狀況，華僑人數還是以東南亞為主，其次才是美洲，蔡總統主推的新南向計畫，我們希望會後委員長可以再思考一下，我們怎麼樣把剩下來的一些預算也要用在亞洲地區開設華語文中心，這樣會更符合我們僑胞的需求，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未來招生的補助，大部分的資源都會在東南亞，所以未來預算會更多。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你們的配置應該要有重心的發展區域，更有需求的亞洲我們卻看不到，其實你們現在都是放在歐美，這個部分請委員長再去思考預算的運用、分配。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導。

馬委員文君：我再用一點點時間。僑委會在 5 月底停發第一代僑胞卡，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第二代 i 僑卡規劃的績效指標，111 年是 6,000 人次，112 年 8,000 人次，113 年、114 年是一萬餘人次，為什麼是用人次做指標？怎麼不是用實際的登記人數？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可能跟委員看到的資料不太一樣，我們今年的 KPI 預估是 2 萬人，到目前已經有 6,055 人了。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現在要知道它到底是什麼，我只有兩個問題，第一，剛剛委員長回復其他委員時曾提及，第一代沒有辦法連結，因為它是包含食衣住行育樂一些相關的權益，你認為是無法連結的，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為什麼沒有辦法連結？以我們現在的科技，還有一些相關的發展，沒有理由這個部分不能連結；第二，你們說要加強，要怎麼加強

？所以你們才推動第二代，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過去因為沒有設計這個功能，所以第一代僑胞卡，他拿一個卡片就去消費，現在我們就要把這個功能加進去，因為未來有數位帳號，未來所有跟僑委會的互動或是我們提供的服務，都要跟這個數位帳號聯合在一起，這樣的話，未來就更容易瞭解他們各種僑務的參與，以及對於各種跟外界的互動，我們會有更多的資料與資訊。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針對你提到的這些功能，我也要特別提醒，第二代僑胞卡所登載的這些僑胞數據資料等於搜索了非常多數據，未來會不會造成影響？剛才你有提到這有歐盟的規格、有什麼樣的規格，我認為這些都不可以相信，現在對於很多詐騙以及被駭，我們都用了非常多經費，其實這些都一直在發生，所以怎麼樣去避免這個部分，僑委會如果要這樣做，必須要很負責任地將這些做非常好的掌控。另外想請問一下，僑委會是自行管理還是委商代管？也就是，你們向全世界所有僑胞拿到的數據資料是委商代管，還是僑委會自管？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個，我們都要符合國家最高資安等級，所以，這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會努力。第二個，資料都是我們自管處理，所以這些資料不會外流。

馬委員文君：確定會自管嗎？

童委員長振源：對。

馬委員文君：但是委外出去的這些廠商就已經有資料啦！怎麼樣自管？

主席：請僑委會資訊室白主任說明。

白主任中光：所有資料庫……

馬委員文君：會後再來說明，我們要非常非常明確知道，因為顯然這些大數據資料是非常珍貴的。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

馬委員文君：如果我們動不動就用這些資料庫，對於所有僑胞的任何背景資料其實是有傷害的，這個就不應該做。會後請提供更詳細的說明，我們未來再探討，好不好？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7 分）

主席（馬委員文君）：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18 分）委員長，僑務工作很辛苦，海外僑胞其實不分藍綠都是心向中華民國、心向臺灣，我們知道海外僑教中心一直都是僑胞聚合在一起很重要的地方，我們前陣子去美國，不管是到華府、到紐約、到洛杉磯、到舊金山，僑教中心都提供我們僑胞很多使用上的方便，也成為凝聚僑胞僑心很重要的一個場合。但是每次我到美國去，我們的僑胞，尤其是親藍的團體都會告訴我，他們在租借僑教中心的時候都會出現困難，不曉得到底僑教中心的標準在哪裡。這邊給你看一下，我們在上次其實就提過這個問題，上次質詢的時候我就說過海外會有這種問題，加州、德州、華府都有人跟我講，你當時有回答說海外同仁都是秉持行政中立，你

當時也說僑教中心對僑民必須要一致的開放，我當時問你是不是除了選舉造勢這種高度政治活動，因為你們基於行政中立法，所以必須要避免，其他座談在不違反行政中立情況下應該都能夠租借？你當時的立場是這樣，現在作法是不是也是這樣？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陳委員早。應該是。第一個，立場要跟國家政策一致，第二個，不能涉及辦理政黨或選舉造勢相關活動。我想這兩個是……

陳委員以信：我想選舉造勢這種活動也就是行政中立的要求。

童委員長振源：對。

陳委員以信：但是如果是政黨團體逢年過節要辦活動，包括中秋節、包粽子，以及過年時僑胞想要歡聚一堂團拜，這種活動政黨就不能租借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委員以信：應該沒有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是活動性質本身，而不是人員的身分問題，活動性質只要遵守我們的規定應該就還好。

陳委員以信：你看右邊這裡就有海外僑教中心管理要點，當然只有寫到非營利文教及聯誼活動，避免涉及或參與駐在國各項政治活動，其實這邊所要求的是駐在國的政治活動，並不是指國內，但是我們有行政中立法，行政中立法也會要求必須要保持行政中立，這個我瞭解。所以針對行政中立法的要求，其實並不是只要是政黨就不能夠在僑教中心辦活動，不是！國民黨也可以在僑教中心要求辦活動，民進黨也可以要求在僑教中心辦活動，因為他們都有僑胞，但是辦的活動必須要符合行政中立的要求。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陳委員以信：不能夠是選舉造勢、不能夠是政黨對抗，但是逢年過節要辦新春團拜、中秋節要來烤肉、端午節要來包粽子就沒問題，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委員如果遇到這種問題，我們可以個案瞭解是不是海外同仁對於這些規定有些誤解。

陳委員以信：我今天就是要透過這個質詢……

童委員長振源：只要是活動本身符合我們的規定，應該是要開放。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這部分你能夠以書面答復，我把這個書面答復給其他地方看。

童委員長振源：好。

陳委員以信：因為這個部分都是海外爭議的來源，就會說僑教中心主任大小眼，民進黨的團體統統可以辦，國民黨的團體不要說掛國民黨的名不能辦，就連親國民黨的團體都不能辦，我想這已經違背行政中立的作法了，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我會把最新的規定給委員參考，同時會行文海外，請駐外同仁務必要遵守相關規定。

陳委員以信：好，這太好了。我再請問你，下一個問題是有關我們的海外搭僑計畫，我們海外搭僑

計畫的作法過去跟現在有什麼不同？你看到這邊有海外搭僑計畫的補助要點，舊版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當年度簡章規定年齡之國內大專院校在學青年。但新版的搭僑計畫就變成：由駐外單位推薦，……（含團體及個人），並經本會核定者。也就是把國內大專院校在學青年刪除了。換言之，現在的海外搭僑計畫補助對象從原本是要補助國內青年，搭個橋讓他到海外去，結果變成你們在海外留學生裡面找人，而不是搭國內到國外的橋，是變成都已經過橋到海外那邊去了以後，才在那個地方找人去接觸他們的僑社，這個作法不是跟我們原來的海外搭僑計畫有所不同嗎？不是違背原來的宗旨嗎？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希望讓臺灣青年能夠認識瞭解參與僑界的活動，今年特別是因為疫情，其實過去 2 年就是因為疫情的因素，所以我們前年是在臺灣內部辦，讓僑界跟臺灣的青年能夠互動連結，我們去年、今年也有補助國內辦，但是畢竟因為疫情從海外回來國內還是會覺得有一些限制，今年在國內大概補助了 3 團，至於海外的部分，因為留學生在海外，所以不會有疫情的因素，因為他們是國內青年，只是現在到了海外，但是未來我們也希望跟僑界有連結，目前反應都還不錯。

陳委員以信：委員長，我跟你講要名實相符，要做這個工作，要在那個地方擴大海外留學生跟海外僑團的接觸可以，但是不要用海外搭僑計畫這個名目跟預算，如果要在國內處理這部分也可以，僑委會有很多預算，也有預備金，我們去年審查你的預算才 2 個小時就通過了，你有新的名目做新的事情沒有問題，但是你拿舊的名目要來做新的事情就會產生名實不符的狀況。過去海外搭僑都是搭一個橋讓國內青年從國內到海外去，結果現在不是，海外搭僑計畫變成是在那個地方使用，到時候本末倒置，這樣的門一開，以後都在當地解決了，這就等於變相讓未來國內青年出去的這樣一個機會和預算減少了。

童委員長振源：我剛剛說了，第一個因為疫情的因素，所以我們必須要克服。

陳委員以信：這是一個暫時性的措施。

童委員長振源：第二個，國內也有舉辦，第三，這些留學生都是從中華民國出去的，也是臺灣青年，可是跟僑界互動比較少，而海外僑界……

陳委員以信：在那個地方，僑教中心要辦活動又不說只有這筆預算可以花，這筆預算每年也有五、六百萬元的經費。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一個獨立的連結，所以不一樣，要讓他們深入瞭解僑務的工作。

陳委員以信：今天這個事情該做你就做，你在那個地方利用僑教中心的預算做都沒有問題，你辦活動，留學生就會來，可是現在這個補助計畫變成不是補助國內青年，而是變成海外青年，甚至留在臺灣也可以補助，本來只有一群人，現在變三群人可以花這筆錢，你這樣對於原來我們要補助國內青年到海外去，不就變相限縮他的機會、限縮他的資源？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服務的對象都是臺灣的青年……

陳委員以信：而且我跟你講，你原來說的是一個疫情的暫時性措施，可是你把這個補助要點整個都改啦！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我跟委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以信：所以它就不是疫情的暫時性措施了！

童委員長振源：過去是我們僑務組同仁來接待，因為僑務組負擔太大，所以我們希望僑團來協助接待……

陳委員以信：你本來就是找僑團在接待嘛！本來在紐約或在其他地方都是這樣，你本來就是僑團，然後找 Home stay 幫忙他們，這本來就是這樣啊！

童委員長振源：過去沒有什麼錢給他們，但是現在希望給他們一點經費，請他們多多照顧，而我們所屬同仁……

陳委員以信：這個多多照顧其實過去譬如在紐約或是在華府，他們招待的都是臺灣過去的青年，他們基本是對那邊完全不瞭解，從臺灣過去吸取海外的經驗，結果現在變成招待什麼？招待洛杉磯或者是其他地方來的這種遊覽，他本來就在美國了，只是沒有機會到紐約、沒有機會到華府，於是變成好像招待他們在國內旅遊。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這樣，我們是希望僑團幫忙接待我們這些臺灣的青年……

陳委員以信：這個「僑」很重要，是海內跟海外的橋，不是在美國國內或者其他國家裡面，讓他們在這個地方自己跑來跑去，他們已經在國外跟當地……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主要是僑界……

陳委員以信：譬如他在紐約或者在其他地方，你可以在那邊辦活動，讓他跟當地的僑團多往來，這個可以！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這個連結還是要有個啟動……

陳委員以信：可是不需要用到海外搭僑計畫的錢啊！

童委員長振源：過去留學生跟我們的互動比較少，所以我們特別規劃這樣的活動，讓他跟僑界……

陳委員以信：你要辦，但是不需要花這個名目的錢，這個名目的錢為什麼要擴大，然後花到不是國內青年身上呢？

童委員長振源：剛才跟委員報告過，第一個，因為疫情因素，所以國內出不去。

陳委員以信：疫情因素就短期，短期我們還可以接受，可是你現在補助要點一改是長期誼！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這是讓他接待我們國內去的人的費用。

陳委員以信：但是你把國內大專院校在學這個條件拿掉了，不是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當然主要是針對臺灣青年出去，但是是請海外的僑團幫忙。

陳委員以信：本來是他必須在國內大專院校在學，然後才能夠搭上這個「僑」出去，結果現在把這個條件拿掉以後，就變成國外大專院校在學，也讓他補助啦，他都已經過了這個「僑」了，你還要搭什麼「僑」呢？

童委員長振源：其實因為海外留學生對我們僑界認識也有限……

陳委員以信：那一種工作不是拿這一個名目來花錢，我不是跟你講了嗎？你在當地難道不用辦僑界的活動嗎？難道不用請留學生去嗎？你還不是有預算可以花？

童委員長振源：明年如果沒有疫情，我們會以國內學生為主體。

陳委員以信：我們就名實相符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以國內學生為主體。

陳委員以信：事情不是不該做，但是要名實相符。海外搭僑計畫的錢就留給國內的青年搭僑，讓他到國外去，海外的青年在那個地方用別的預算，你編列出來，我們也會讓你花，好不好？用這個方式來做。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羅委員明才、張委員其祿、李委員貴敏、鄭委員天財、吳委員斯懷、陳委員亭妃、楊委員瓊瓊、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29 分）委員長早安。現在臺灣的華語文教學一直在進展當中，從 110 年時的 18 所進展到 111 年的 25 所，其中我想請教的是，有兩個我覺得很有潛力的地方，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計畫，一個是英國，英國現在新任的首相在擔任財政大臣時，他有特別提到他要關閉在英國所有 30 所孔子學院來遏制中國的軟實力，這樣漢語教學、華語教學的部分，會不會是臺灣進場的一個機會？另外今年 8 月份中央社的報導，瑞典也關閉了所有的中國孔子學院，可是學習華語的需求還是不減反增，針對這些相對比較有競爭力的歐美國家、歐洲國家，包括英國等，我們有什麼樣的相關計畫？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趙委員早安。謝謝委員的垂詢，我跟委員報告，目前英國已經有兩所，我們也在努力鼓勵更多英國的學校申請，待會我想請同仁回應，現在有報名這次申請的學校，有沒有英國的學校，待會再請同仁查一下。第二個，有關於瑞典這部分，因為沒有僑務組的同仁，其次，當地的僑校好像也稍微少一點，不過我們跟當地駐外館處都有溝通，他們也積極配合，今年我們也請徐佳青副委員長出去到瑞典，跟當地的僑校能夠做一些連結跟溝通，我們也希望鼓勵更多，目前看起來，我想今年應該有其他歐洲地區的學校會來申請，所以我們會努力來進行。下一屆目前還沒有英國，但是我們會努力，讓更多英國的學校能夠有機會申請。

趙委員天麟：好，我想這就按照你們的節奏，只是我們看到國外包括歐洲、美國、英國等等的變化，所以有一些提醒。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再來對於你們 112 年~115 年中長程的個案，希望能擴大培育跟留用僑生，這個真的滿重要的，因為其實社會上有很多需求，我們有僑生來，其實來這邊做了那麼長的訓練，如果他可以留下來，一起來貢獻我們的勞動力、貢獻我們的社會發展，有滿多這樣的期待跟呼聲。其中因為我長期關切華語教學機構跟培育僑生的生源，針對這一塊，我們目前有什麼樣的計畫是在這一次中長程個案計畫裡面的亮點？

童委員長振源：未來我們要擴大三倍僑生，我們希望僑生進來能夠有一定的華語能力，否則進來學習的成效跟生活的能量都會受影響，所以在這過程當中，我們有四個管道，希望能夠強化他華語學習的能量，第一個，我們的僑校，希望在僑校當中能夠結合當地，但是也要認證，因為如果沒有認證，大概很多僑校的水平未必可以到達臺灣的需求，所以我們在前一陣子也召開一個

僑校認證的會議，目前我們有訂出一些標準，希望未來透過這個標準能夠輔導這些僑校達到我們的標準，讓學生更容易到臺灣。第二個，當地的華語文學習中心，因為過去僑校當然主要是輔導，可是有一些當地學校或當地華語文專門的學習機構，我們也希望認證，比較瞭解它能夠協助到華語學習的程度到哪裡。第三個，我們補助臺灣的學校開線上課程，讓當地學生更容易學習。第四個，回來臺灣如果還不足，我們輔導學校加強，包括一些先修班，我們明年也會有一些招標的案子，讓大學來輔導我們的學生，強化他的華語。所以目前大概會是四個方向，多個方式才能擴大我們的生源，否則語言會是一個門檻、會是一個瓶頸。

趙委員天麟：好。確實！因為我後來看到下一頁就發現在 109 年確定留臺的工作人數裡面，看起來總共留下的比例，其實只有 43.77% 而已，照我們 111 年跟 112 年去推估 118 年到 119 年畢業的人數，譬如註冊 3,672 人，推估會有 2,763 人，119 年畢業的人數當中，希望有 3,896 人留下來。可是那個比例好像跟我們在第一年開始有人畢業的那個比例比較起來，你們會不會稍微有點高估？

童委員長振源：有關這部分，我們是觀察最近它的趨勢在成長，因為像在前年，僑生留在臺灣只有五成，更早之前更少，大約兩成、三成，到去年高達 74% 的僑生留下來，我想第一個是我們的資訊更加充分，讓他瞭解臺灣的就業環境。第二個是我們整個評點制度也讓大家更瞭解，所以他更容易申請。第三個，我們會跟人力銀行合作，希望能夠提供他更多的就業機會。第四個，我們會到各學校宣導。所以我想在這部分，我們評估應該是可以到達這樣的比率。

趙委員天麟：對，我們還是強調這個社會上其實滿多企業主滿期待的，因為他經過了我們僑委會的系統來進行這樣的訓練，而且 3 加 4，畢竟有 7 年的時間，從高中到大學，其實是一個很完整的訓練，如果能夠有更多這樣的勞動力留在臺灣，這個是他們所期待的。

童委員長振源：是。

趙委員天麟：再來，你們的報告當中提到要來因應國內企業人才需求，因為過去可能比較偏向餐飲科、服務科，我們曾經跟僑委會也去高雄的一些學校看，確實都比較多這樣的科別，我們在一些餐廳也確實就看到滿多僑生去進行實習，但是現在臺灣的發展特別是現在南部有很多製造業、營造業、長照等等，這都是你們提到的，所以你們確實有在調整這樣的一個比例嗎？目前成效如何？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目前國發會、經濟部 and 勞動部整體評估臺灣有五大產業特別需要，包括製造營、營造業、長照、農業、電子商務和資料處理，所以未來會朝這個方向去做，但也要給學校一點轉換的時間，今年進來的產業專班，我記得服務類科應該是降到三分之一了，從明年開始大概都要符合國家總體的方向。

今年的招生也相當不錯，目前進來了 2,484 位學生，比去年的 1,860 位增加了六百位左右，未來應該會持續往這個方向擴張。另外明年還會編列更多獎助學金，預估明年我們希望能達到 5,178 位，也會往這個方向努力，因為有預算的支持，我們會結合僑胞的能量，還有海外台商和國內企業的支援，共同吸引更多學生進來。

趙委員天麟：本席相當支持這樣的調整，而且你們也轉身得相當快，所以如果有到達這樣的人數，

目前班別的轉身也有這麼快的調整，我們是相當審慎樂觀的。你們盤點出的需求和類別確實是現在業界相當需要的，而且也確實是本地單純勞工可能特別欠缺的部分……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國內企業都非常需要，所以我們也特別設立了一國一校一基地，並與台商和本地企業共同討論會有哪些需求，比如我們在臺中就在弘光大學開設越南高科技人才培育基地專班，讓台商和當地的智慧機械結合，在臺南有崑山大學、屏東也有屏東科技大學，我們希望能符合臺灣的需求，也照顧到僑胞的需求。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以上就是我的質詢。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37 分）委員長，今天大家質詢時間了很多華語文學習中心的事，孔子學院退場了，但三千多萬人學習華語文的市場需求的確很大，不論是以 110 年的試辦計畫，還是現在發展中的深耕計畫 4 年期程四億多元的預算來看，雖然預算不是只有僑委會在編，但臺灣在這方面所編列的預算算是非常少的。在試辦計畫裡面，你們 110 年度成立了 18 所中心，而整個計畫還有很多的支出，譬如像是印教材、補助機票回來辦活動等，所以事實上真正花在中心上的錢老實說是很少的，18 所中心經費分配下去，一所可以拿到多少錢？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開辦費大概為 2 萬元美金。其次，在師資的補助方面，每 10 人我們就會補助一個師資。另外針對當地的招生、文化活動或是相關的培訓，我們都會再給予相關的補助。

林委員淑芬：這樣是非常克勤克儉且克難式的補助，你們把 110 年的試辦計畫上報給行政院以後，他們也針對這個計畫給予一些審議上的修正意見，並作了以下幾點指示：第一，要兼顧華語文學習的多元要求、要因應不同學習環境和在地的特性、要朝向差異化、精緻化及使用者需求導向的推動政策去精進；第二，要把握數位學習的發展契機，儘速完備線上教學的相關系統；第三，計畫的執行對象要聚焦於歐美地區的主流人士，所以政府的資源要精準投入，要與華語文學習的成效直接相關，以利之後民間自主永續經營的工作。事實上現在是過渡期，要用政策去帶領和引導，且從行政院的指示來看，最終還是要過渡到由民間自主去永續經營。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林委員淑芬：但是在這種狀況下，老實說我們給的那些錢要符合這個方向是很難的，此其一。第二，行政院的方向是不是完全正確？比如何謂要聚焦歐美地區的「主流人士」？因為這幾句話，應該就讓處於執行面的僑委會有些壓力，所以大家就要趕快去歐美地區找一些主流人士來，但經營的人也要能找得到主流人士才行。院裡對這個計畫的指導是給得很不錯，但卻陳義過高，在沒有那個錢、沒有那個資源、也沒有那個經費之下，還要聚焦在歐美地區的主流人士，老實說我覺得已注定看到整個計畫會產生很多問題了。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協助和鼓勵，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美國有 361 間僑校，目前調查出來主流學校的臺裔老師有四百多位，我們就是運用這個龐大的僑教體系去協助推動的。過去有些主要是做 K-12，但也有一部分已經在做成人教育了，所以我們只要再給予一些補助

，鼓勵他們去教成人，在這個基礎上……

林委員淑芬：對，因為行政院要求以歐美地區為主，還要招到主流人士，這跟你們僑校原來部署的地域也有一些落差，因此你們就要將之補起來。

接下來我要講的這個例子，大家都講了很多遍，都講到臭酸了，那就是海德堡華語文學習中心的案子，這個案子大家講了很久，設置不到半年就關門了。你們在經費這麼少的基礎上要設置這麼多中心並要符合行政院的要求，當然會有些急。111 年度有 3,500 萬元的捐補助，事實上你們所有的捐補助不管是給今年的 28 個中心，還是 110 年試辦計畫的 18 個都一樣，捐補助能給全球的總共就是這麼多，28 個部署才 3,500 萬元而已，事實上這些錢再分配下去一個中心不到 200 萬元。

我再以海德堡華語文學習中心的案子來講好了，這雖然是個性騷擾的案件，外交部也成立了性別事件的協助機制，但中心的設置要點本來會要求配合僑委會的僑教業務、要有完善的教學場地、設備和師資，還要招收主流人士，開辦華語文課程。其實這是要審師資的，當時這起性騷擾風暴正處於沸沸揚揚之際，大家都無法聚焦在這個核心的問題上，都在性騷擾案件和人事的糾紛上。

不過現在我要回過頭來從這個案例去談，像學習中心的教學場地在地下室，而它的設備和師資，還不是報你們僑校的什麼專業老師去支援，而是報中心負責人自己的姊姊，而他姊姊卻在臺灣當老師，所以根本不太可能有時間可以到海德堡教學，你們審查後讓他們通過，所以 2 月剛揭牌成立不到半年就落幕。畢竟老實說，連師資可能都是造假的……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後來負責人在臺灣，因為疫情的關係而沒有回去籌辦，所以 7 月的時候他就跟我們說，沒有辦法舉辦這種華語文學習班。

林委員淑芬：也就違反了合作協議的規定。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他就主動撤回，我們一毛錢都沒有給他。基本上，這是因為學校的個別因素，認為在疫情中無法開辦這樣的班，於是才撤回。

林委員淑芬：對，我是說從這個個案來談未來的制度面。類似這種東西，只要負責人或中心最後違反合作協議，不管是重大違失，還是違反政策方向，如果捐補助給他了，有沒有追討機制？

童委員長振源：他如果有開班，我們才會給他。如果沒有開班，錢都不會下到……

林委員淑芬：他有設置費和師資補助費……

童委員長振源：對，但是這些都是要……

林委員淑芬：他一定會簽合作協議，對嗎？

童委員長振源：是。

林委員淑芬：那如果他違反了合作協議，有沒有處分的機制？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他必須要拿一些單據，譬如買電腦、買什麼東西，或是有聘師資，有這些實質的支出，才會……

林委員淑芬：那如果他買完了以後，才說經營有困難呢？我不是只針對這個案子，是就通案上講。拿到補助以後，他說不經營了、沒有空，或者因為疫情因素或其他特殊因素，我也不想再經營

了，然後就半途而廢，但錢都補助了。在這種狀況下，需不需要在制度面訂出規範？

童委員長振源：他如果沒有開辦成，我們都會追回這些款項，但是目前有 2 個……

林委員淑芬：不是只在這裡說你會追回來，有規定嗎？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都會追回相關款項。如果他沒開班的話，那當然要追回來。第二，目前……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開一期之後就停了呢？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針對只開一期的部分，是沒有做適當的規範。

林委員淑芬：你們可能要去好好地想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好，因為這裡面確實有在執行上需要注意的地方。

林委員淑芬：但願這是非常少數的特例，但是也不能排除未來的可能。我們一直想說孔子學院退場，我們要進場，然後大家去衝中心的數目。但在緊急匆促之下開辦，規劃的課程、師資、品質等等可能會有問題產生。當然因為有前車之鑑，未來我想你們應該會更謹慎、更小心。不過，臺灣華語文的軟實力要輸出，其實是要有配套的，我們要做這個政策也要有配套。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老實說，僑委會一年三、四千萬元要去做這個東西，做到二、三十間中心，真的有辦法衝出它的質跟量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不是應該更務實地去講，怎麼把它經營得更精緻化、差異化，符合學習者的需求，而不是擴大中心數目，也不是說學生進來一下下，然後就走了，應該是要長期、可以永久經營。以三千多萬元在全世界設立 28 個中心，這樣事情真的做得好嗎？本來就不是你們的主流業務，但是其他部會也在做，那是不是在三千多萬元裡面，應該好好地想重點是不是要更精簡、更精緻，而且品質要更好？要怎麼樣數量才是剛好、恰當，然後還可以銜接到未來讓民間可以永續經營……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指導，我們一定會朝這方向來審慎研議。

林委員淑芬：而不是一直開，結果每個地方都是濫竽充數，不是這樣的！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48 分）委員長早安，還有現場的同仁及徐佳青副委員長，我要代表僑胞跟你們說聲謝謝，因為你們的人數真的不多，預算數也很少，但是就在這麼少的資源下，能做一個最溫暖的部會，本席一定要在這裡向你們表達謝意。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早。非常感謝委員的鼓勵。

何委員志偉：國慶期間有一批臺胞回來，請問一年當中回來的人數，大概最多的會聚集在什麼時候？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僑胞入境我們並沒有統計，但是一般來講，國慶應該是最多人回來的時候。過去幾年回來參加國慶大約是 6,000 人，今年預估是 2,000 人左右，登記報名的大約是 1,600 人。

何委員志偉：農曆年期間還會有一波。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相關資料統計是否為僑胞，以及何時入境。現在國慶期間是因為他有來登記報名，所以我們會知道。

何委員志偉：好，今天有幾個問題。依照中華民國戶籍法，如果出境了 2 年未入境的話，會被除籍，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何委員志偉：除籍後有好幾個部分會被影響到，包含健保及身分證等等。有幾個問題來了，衛福部和僑務委員會有一個新的規定出來，就是 2018 年出去的民眾，只要在 2022 年底回來，就可以馬上恢復相關的權益，對嗎？

童委員長振源：對。

何委員志偉：這是一個比較彈性的作法，新聞稿有出來。他們回來要等 6 個月以上，才可以重新使用健保跟其他相關的權益，但是今年年底就沒辦法如此便民了。我的問題是，有沒有辦法替他們多爭取個半年？因為疫情這麼久，很多人沒有回來，但是疫情慢慢解封，臺灣的政策也正在鬆綁，有沒有機會讓他們可以延長半年，以恢復相關的權益？因為這對我們的行政機關也是釋放一股壓力。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感謝委員的重視，這對僑胞的影響很大。委員的垂詢和關注，我相信各部會都非常在乎。我們已把意見反映給衛福部，衛福部在 10 月 24 日也開會達成一個協議，回國恢復健保的時間原則上可以延長到明年 6 月 30 日。相信很快會收到公文，到時候會再確認相關的細節。剛剛委員所談的，相信僑胞都非常關注。現在到年底這個期間，因為工作的關係，以及機票很貴，恐怕有些人回不來。所以我們也把委員的意見跟衛福部溝通、表達，現在初步看起來是有空間。

何委員志偉：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真的要強力要求，因為如果這些東西沒辦法延長的話，行政作業也要花時間，也是增加我們行政系統的壓力。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僑胞其實都非常關注，因為這個事情如果能夠談成的話，對很多僑胞的權益會有很大的幫助。

何委員志偉：跟委員長提醒，不只我一個人關心，基本上外委會很多同仁都在關心這個個案，所以也代表我們大家一起努力，這是跨黨派的共識。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

何委員志偉：所以 6 月 30 日應該要去要求，僑委會的態度也應該要表達得非常強硬，因為不要再浪費……

童委員長振源：好的，我們一定會強烈表達意見。

何委員志偉：好的。接下來，請問委員長，你有沒有網路購物過？

童委員長振源：有。

何委員志偉：你知道國慶禮包在網路購物可以賣到多少嗎？

童委員長振源：不清楚。

何委員志偉：一份國慶禮包原價是 600 元，但是網路上面好像可以代購或抽獎等等。你知道現在這個國慶禮包居然被炒作到 2,680 元，這個在網路 shopping 上可以看得到。這樣超過了 4 倍！我請教一下，現在華僑回來臺灣，是人人都有國慶禮包嗎？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因為基本上是要參加國慶慶典的才会有這個紀念品，但是我們都會額外再多預留一點點。因為有些僑胞回來，他可能沒有登記到，但如果有到現場，那可能會特別給紀念包。

何委員志偉：OK。網路上的廣告是這樣的：來來來！只有 20 個名額，比中樂透都困難，只要掏出 2,680 元，就可以拿到一個國慶禮包。其實這個很誇張，等於是我們直接、間接讓這個市場衝上去。所以我在這邊請教一下委員長，以你的專業來看，是否就乾脆讓民眾開放可以預購，你覺得這個概念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因為這是慶籌會所製作，本會也是跟慶籌會的廠商直接訂購……

何委員志偉：我知道你要講什麼，這不是你的權責，但是第一線現場很多同仁都有接到電話，因為飢餓行銷開始，所以大家願意掏更多的錢來買。但是有買到的很開心嗎？也不一定哦！他要多花 4 倍的價格。

童委員長振源：對。這是一個不錯的建議，我們明年會跟慶籌會反映，看有沒有空間給僑胞直接購買。當然因為還是要尊重慶籌會的規劃，所以我們還是會跟慶籌會討論看看。

何委員志偉：你認為這個 idea 是好的，對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僑胞回來，也是會想要有個紀念，所以這是一個好的……

何委員志偉：你知道嗎？他們可憐到會說，買到了，好開心！然後裡面可能有 5 樣東西，居然是一個禮包 5、6 個人分！怎麼這麼可憐！

童委員長振源：我知道，所以這應該是好的想法，但是因為要尊重慶籌會，所以我們會跟它反映。有滿多僑胞反映滿重視和喜歡這樣的國慶紀念包，所以我們會去反映，看有沒有空間及方式可以來協助解決這個問題。

何委員志偉：委員長，你知道有多少僑胞，或是國人在搶這個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並沒有上網去看這個問題。

何委員志偉：你有沒有接到任何訊息，請你幫忙買這個？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應該是沒有，我們僑委會也沒有像慶籌會有多的東西。

何委員志偉：但是有很多人會問可不可以幫他們拿一個國慶禮包，而且現在制度上是有多餘的、剩的才拿出來。我們都覺得這很可惜，因為大家喜歡，而且支持中華民國，拿到這個禮包，也覺得是一個對國家、對華人民主的珍貴跟珍惜，結果卻被拿去二手市場炒到 4 倍以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今天留一個會議紀錄……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來反映。

何委員志偉：你也覺得開放預購的 idea 是好的，對嗎？

童委員長振源：這應該是好事，我們來跟慶籌會反映看看。如果能夠提供僑胞一些採購的可能性，我相信這對僑胞應是正面的。

何委員志偉：OK，因為光是我的辦公室就接到幾百通電話了，大家都在要這個東西。我們同仁也不好意思跟你說，真的很多人在搶。立法院是主要籌備的單位，既然有這個聲音，那就普天同慶一起來過國慶，不用再搶這個，搶到還要 4、5 倍的價格地殺上去。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來反映。

何委員志偉：更討厭的是，還會把它拆開來賣，那個價錢也是很離譜。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吳委員斯懷、蔡委員適應及楊委員瓊瓔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一、畢業後就業限制多 僑外專才留台陷困境

背景概述：

「我（的申請）被退件三次，直到居留到期前八天才拿到工作證，甚至已經做好回馬來西亞的準備。」馬來西亞畢業生鐘彩虹回憶道。來台留學的僑外生，畢業後需要申請工作證，才能繼續留在台灣。獲台灣培育的他們雖有意留台，仍面臨台灣的「外籍專業人才門檻」，讓他們無所適從。

103 年起，僑外畢業生須經「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以下簡稱評點制）（該制度以聘雇薪資、學經歷、薪資水準、特殊專長、語言能力、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等 8 項目）」評比，達到分數要求才能留台工作。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科長陳暉江也說：「已經大量培育國內人才的領域，可能就不太需要僑外生。」政府為保障台灣人民的工作機會，隨之設定多項限制，包括僑外生留台人數上限及其工作範疇等，形成僑外生留台的絆腳石。

問題探討：

（一）政府每年核發的工作證名額有限，直到 109 年，當年僑外生留台名額已增至 2500 名。政府看似開放更多僑外生留台的名額，當時的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副處長陳永豐卻指出，此人數在每年近 30 萬台灣大學畢業生中占比極低，「其實申請工作證的人數都不會滿。」請問如果直接解除名額限制，會不會影響國內學生工作機會，反而能增加僑外生留台機會？

（二）有別於聘用台灣學生僅需勞、健保等手續，依據評點制，雇主須代表僑外生向勞動部申請評點制工作證。請問因為申請所需文件十分繁複，一般公司是否願意協助準備和申請？

（三）依媒體報導，來台工作近五年的馬來西亞僑生郭紹靖就沒那麼幸運。他回憶，他曾透過友人介紹嘗試轉職，主管也透過友人詢問他可以到職的時間，「當時我下意識就覺得上了，所以就與現在任職的公司確認離職時間。」然而，因辦理僑外生工作證流程複雜，新公司人資部

主管最終竟拒絕錄用郭紹靖，改為聘用台籍應徵者。請問這個評點制度如何留的住優秀的人才？讓台灣發掘第二、第三個林百里啊！

(四)許多一般公司不了解僑生申請程序，錄取僑外生的意願大幅降低。本席認為，申請流程要更精簡，才可能提高公司雇用僑外生的機會。這點要請僑委會與勞動部協調。

(五)僑外畢業生留台道路上阻礙重重，政府的評點制度、居留限制，乃至公司在聘用時的顧慮，也使他們無法掌握自己在台灣的命運。

(六)雖然政府不斷調整、放寬門檻，但台灣應提供更友善的招攬條件及僱傭體系。「就像門打開，但門票卻很難拿到一樣。」僑委會雖積極提供僑外生回母國實習、並提供在地台商媒合，但並無考慮僑外生留在台灣產業發展的可能。

(七)招攬僑外專業人才的目的，在 105 年總統蔡英文上任提出《新南向政策綱領》後被重新定位。針對人才交流面向，政府積極擺脫以往只考慮國內需求、單向自東南亞國家引進藍領勞工的思考模式，改以雙向交流作為目標。請問目前成效為何？

(八)以下是一位僑生對留台工作的看法：

我在這裡真的衷心給大家一個建議

不要輕易相信台灣人！就算當你面完試，雇主跟你說會錄用你，都先不要信！必需等人事部通過，他們真的願意為你申請評點，你才可以放心

我真的面試過幾家公司，我面試得到的評價都很好，說願意聘請我，但大部分人都因為我的國籍問題，最後又不請我，白白浪費我許多時間

我的建議是盡早求職，在畢業前就可以先去面試工作，就算得到的薪水不怎理想，也不要輕易放棄工作機會，身為外籍人士，當你連面試機會都沒有時，更不可能談薪水。

這裡我寫了一篇”在台求職辦法“的章篇給大家參考

說真的，我真的很佩服我自己，一路走來，如果我向十個人求救，就會有十一個人來叫我放棄回家，但我本來就不是一個愛放棄的人，我早就破釜沉舟，定下的目標到死也會完成！

什麼是”評點配額制“？

說得好聽就是留住優秀人才，簡單說就是台灣人才外流。據牛津經濟研究院（Oxford Economics）的 2021 年國際人才報告，台灣人才外流世界第一。造成台灣大量人才外流的原因在此我就先不評論，為了填補這些流失的人才，台灣政府就要想辦法吸引對外人才。

跟據以往的法規，以外國人的身份來台灣工作，薪水要拿到 48k。如果以僑生的身份，則是 38k。但台灣社會新鮮人平均薪資只有 24-27k，要找到一份願意給你 38k 的工作，根本超困難。

所以勞動部從 2014 年開始，採用“評點配額制”機制，用算分的形式去審批僑生留台工作的資格，新制按畢業生及僱主資格進行評點，包括學歷、薪資、工作經驗、職務資格、普通話及外語能力、成長經驗及配合產業發展相關政策等 8 個項目，只要分數達 70 分以上，即可獲核准留台工作。

二、僑教中心失衡無法有效服務僑民

背景概述：

僑教旨在海外傳承語言及文化，透過教育的力量讓僑社新生代對臺灣產生濃厚的認同情感與身分連結，進而凝聚出強勁的社區動能，在全球各地為鞏固及提升中華民國的形象與地位打拼，可以說是最基礎、扎根的僑務工作，有句話說「無僑教即無僑務」形容得最為貼切、傳神。

問題探討：

(一)請問僑教中心設立的目的為何（傳承語言及文化，透過教育的力量讓僑社新生代對臺灣產生濃厚的認同情感與身分連結）？目前使用的成效為何？如何申請使用？

(二)請問目前全球有幾處僑教中心？幾處自購？幾處租用？（各地設置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其中 9 處為自購，6 處租用，1 處與駐處合署辦公，為僑胞提供藝文、資訊、教育、聯誼等活動）

(三)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有 11 處在北美地區，1 處在南美巴西聖保羅，4 處在亞太地區，請問其他區域為何沒有僑教中心？例如：歐洲、非洲就沒有僑教中心，而台歐關係在台灣獲免申根簽證待遇後更形密切，且在歐華僑眾多，但歐洲目前卻沒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請問需不需要設立？有句話說「無僑教即無僑務」，如果沒有僑教中心，如何拉近僑社對中華民國的認同？

(四)2011 年 4 月 9 日僑委會表示，規劃於 2013 年到 2014 年以購置方式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並已於 2011 年 2 月陳報行政院審核，巴黎華僑中心成立後，也將配合成立台灣書院。請問這個案子為何至今沒有通過？

三、修復僑光堂 連結僑民情

背景概述：

台大校園內的鹿鳴堂，在 2018 年一度鬧出拆除風波，後來以原名「僑光堂」登錄為歷史建築，得以保留。但建物老舊，台大委託建築師林洲民事務所，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給北市文化局審查。文資團體質疑，正立面設計並未完整保留，形同歷史意涵被肢解。

搶救台大鹿鳴堂發起人林怡君表示，「類似像一塊一塊的水泥磚，它這個構造是具有功能性的，有音響的效果，你可以馬上就看得出來，這個建築的特色的東西都不見了。」

前僑光堂主任董鵬程媳婦吳小姐說：「他（公公）是從事華語文界的先驅者，在這邊，我們也希望能把鹿鳴堂保存下來，讓這樣的精神可以傳承。」

台大校園內的「鹿鳴堂」，2018 年歷經拆除風波，後來得以原名僑光堂，登錄為歷史建築而保留。不過台大委託建築師林洲民，提出的修復再利用計畫，備受文資團體質疑；北市文化局今天舉辦審查會，做出計畫必須修正的決議。

問題探討：

(一)台大校園內的鹿鳴堂，它是很多畢業校友的回憶，它的前身叫僑光堂，興建於 1967 年，當年是僑委會為了要經營，海內外僑生業務，所蓋的僑生活動中心，也是雙十國慶接待歸國僑胞的主要場所。請問這次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僑委會是否也參與此次的計畫？

(二)在審查會上，文資委員們對目前的設計規劃，紛紛提出包含失去建物特色等疑義，認為該案應該再行研議。鹿鳴堂（僑光堂）是中華民國連結僑界的歷史象徵，不只是歷史，更是僑

民的回憶。請問僑委會看過此次修復的計畫嗎？僑委會的意見及立場為何？

(三)僑光堂當年見證冷戰時期和台灣民主發展，根據文資法規定，修復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的理由與價值。它不只是僑務僑生使用，還有國民大會當時使用，但在歷史的部分，其正立面把它用玻璃帷幕牆的設計，其實是不恰當的。本席認為，正立面設計並未完整保留，形同歷史意涵被肢解。建議僑委會應全程參與這次的修復計畫，讓僑界的歷史及回憶得已保存與發揚！

(四)目前海外共有五十多間華僑博物館，如中國廈門華僑博物院、日本神戶華僑歷史博物館、美國華人博物館、新加坡土生華人博物館、馬來西亞華人博物館、麻六甲娘惹博物館、澳大利亞澳華歷史博物館、印尼中華文化公園中的客家博物館、加拿大華僑文化博物館、菲律賓華僑抗日紀念館等，但台灣竟然一座都沒有。

(五)由於鹿鳴堂的修繕初估耗資高達八、九千萬，校方傾向拆掉鹿鳴堂，只保存一個象徵性的立面，將剩下規劃成綠地。如此便符合消防法規，卓聯大樓的劇場也能啟用。然而歷史建物一旦經過審核，便不能再拆毀。「搶救台大鹿鳴堂」的校友們和北市也尚未提供資金維修古蹟，於是古蹟鹿鳴堂雖然免於被拆毀的命運，卻成了一棟完全無法使用又殘破的危樓。校園規劃與文史建物保存的兩難懸而未決。

(六)僑光堂的歷史定位與保存，關乎台灣的外交政策和未來，如何團結友台勢力，使民主自由價值成為文化軟實力，考量著政府的視野與智慧。僑光堂是一棟從僑胞與國家的情感連結、僑社活動的媒介、僑生教育的扎根、到僑務的情感傳承上都非常重要的歷史建物，保存修復並活化利用建築本體，表達對過去的尊重，才是走向未來的基礎。本席呼籲，愛台灣應從愛惜自己的歷史開始，支持保存活化僑光堂，成立台灣第一座僑務博物館。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會議事由：

- 一、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二、繼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質詢內容：

1. 經查經濟部統計處「核准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統計，2020 年與 2021 年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額分別下降 18.32% 及 18.24%，惟「華僑投資額」下滑比例達 79.22%、44.4%，與「外國人投資額」降幅有相當大差距。

請僑委會分析華僑投資額大幅下滑原因，以及伴隨 COVID-19 疫情趨緩、國境解封後，如何進一步吸引華僑至我國投資之具體策略。

2. 自 2021 年迄今，僑委會於歐美地區協輔成立 43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主要分布於美國（34 所）。綜觀僑委會網頁揭槩「未來僑務委員會將鼓勵歐美地區僑校（團）踴躍申請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結合更多歐美僑校，教授及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分享自由民主之臺灣經驗。」，顯見僑委會現無於歐美以外地區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規劃。

適逢中國於全球設立之孔子學院由於帶有濃厚政治目的，因而逐漸關閉，請僑委會評估歐美

以外重點區域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規劃及目標。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僑委會。雙十國慶剛過，去年因為疫情因素，僑胞入境之後還要居家檢疫和自主健康管理，加起來 21 天，因此僑胞回台參與國慶大典的人數只剩下一千多人，而今年全球疫後復甦，僑胞入境後僅需遵守邊境檢疫 3+4 規定，相對返國意願應該會提高。根據僑委會統計資料，僑胞回台參加國慶過去都是數千人，慶祝建國百年時的 2011 年最多，人數高達 2 萬 0,669 人，近六年來最多則是 2017 年有 6,393 名登記返國，請教主委，今年返台人數有達到理想目標嗎？未來如何推動更多僑胞返國？若遇到選舉年，僑胞可能會將返台行程挪到投票時再回來，也有人說僑胞返台慶賀人數成了兩岸外交戰的一個檢視，您認為影響僑胞返台的因素為何？

二、僑委會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的目標，今年升級僑胞卡，推出「i 僑卡」，除了享有特約商家優惠，更結合各項調查和統計，是一個跨境便民服務的管道，僑委會將依據 i 僑卡收集到的大數據進行統計分析，來加強僑務工作推展。請教主委，目前 i 僑卡使用成效如何？資料庫要建構多久？要邁向智能僑委會，還有什麼規劃？要了解全球僑胞的動態與發展，是否已跟外交部、領務局、健保署等各部會做連結？

三、俄烏戰爭形勢嚴峻，中國上週 19 日發布緊急撤僑通知，在同一天印度也撤僑，呼籲公民盡快離開烏克蘭，先前我國旅居在烏克蘭的僑胞撤僑任務已告一段落，請教主委，目前有持續掌握他們的情形？現在全球經濟前景黯淡，預計會持續到 2023 年，海外僑臺商也面臨事業轉型或升級的重要課題，請教主委，如何幫助僑臺商在僑居國鞏固事業基礎、掌握未來商機？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成效如何？

主席：本次討論事項，繼續處理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5 案。僑委會已將補充書面報告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同意）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5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至 111 年度）決議：

一、有關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 案：

- (一)第 1 目項下「客庄 369 幸福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第 1 目「城鄉建設」項下「客庄 369 幸福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第 1 目項下「客庄 369 幸福」分支計畫凍結 627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四)第 1 目項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 案：

- (一)營建署第 1 目第 1 節「城鎮之心工程」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營建署第 3 目第 1 節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營建署第 3 目第 2 節「水與環境」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7 案：

- (一)該部第 1 目第 2 節「數位人才淬煉」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該部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四)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五)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3 目項下「2030 雙語國家政策」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六)體育署第 1 目第 1 節「校園社區化改造」預算凍結百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 (七)體育署第 2 目「城鄉建設」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五、有關經濟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 案：

- (一)該部第 4 目第 1 節項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工業局第 2 目第 4 節項下「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中小企業處第 2 目項下「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成長計畫」預算凍結 7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六、有關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
- (一)觀光局第 2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鐵道局第 4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七、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第 1 目第 1 節「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 案：
- (一)林務局第 2 目「水環境建設」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案。
- (二)漁業署第 2 目「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案。
-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第 1 目「數位建設」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四)農糧署第 2 目第 1 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案。
- 九、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 案：
- (一)該部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該部第 2 目「城鄉建設」凍結 1,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國民健康署第 1 目第 1 節項下「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四)社會及家庭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預算凍結 2,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一、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 案：
- (一)該部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該部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文化資產局第 1 目第 1 節「文化生活圈建設」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二、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
- (一)該部第 1 目第 1 節「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該部第 2 目第 2 節項下「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三、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 案：
- (一)該會第 1 目第 1 節項下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擴充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海巡署第 1 目項下救生救難裝備精進與智慧化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1 目項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1 目項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以上特別預算解凍案的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書面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報告事項結束之後，我們還要進行討論事項，討論事項包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環保署和文化部，因為報告事項已經完竣，稍後委員還要質詢，請其他部會人員可以安靜地離開。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至 111 年度）決議：

一、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6 案：

(一)該部第 1 目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該部第 2 目第 1 節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該部第 2 目第 1 節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營建署第 1 目第 1 節「城鎮之心工程」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五)營建署第 2 目第 1 節「提升道路品質」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六)消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有關經濟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

(一)該部第 1 目「綠能建設」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水利署第 1 目第 3 節「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有關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5 案：

(一)該部第 2 目「軌道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該部第 4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運輸研究所第 1 目第 1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公路總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鐵道局第 2 目「軌道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第 1 目項下「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案。

五、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第 1 節「水與發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有關文化部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文化生活圈建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主席：現在請相關機關首長就主管預算解凍案依序報告，因為有六個部會，我們只請內政部花次長進行口頭報告，其餘五個部會的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內容。

請內政部花次長報告。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之關注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作凍結預算之決議計 9 案，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審查 6 案（書面報告），餘 3 案列報告事項，相關辦理情形，敬請參閱議案關係文書，現謹就討論事項之凍結案件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解凍，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壹、討論事項

一、本部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預算凍結 100 萬元。

基礎建設環境—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預算 4,110 萬元，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公有雲環境，提供更具效能的服務品質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利用多年努力的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及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成果基礎，提供更多元化的網路服務，並持續維運與精進雲端服務架構；在移轉至公有雲環境後，期能提供更便捷、穩定的資料流通供應與視覺化展示，並減少硬體維護及管理成本，達成資訊系統雲端化，以提升資訊安全水準。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移轉作業，預計於 10 月底完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移轉。

二、本部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預算合計 24 億 1,842 萬 2 千元，已完成耐震能力評估 338 件、村里災防廣播 36 件、補強工程 129 件、拆除重（新、增）建工程 34 件，合計 537 件，期間受疫情、偏鄉招標困難、缺工、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工程上不可抗力等因素，有 13 件跨年度重建工程賡續辦理中，為有效掌握進度，已定期辦理各項進度控管、滾動式檢討調整等策進措施。

鑑於公所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多為早期建築，屋齡老舊，無法因應災害發生，地方仍迭有重建需求反應，爰第 3 期預算編列 5 億 3,900 萬元，已完成耐震能力評估 88 件、村里災防廣播 11 件、補強及重建工程 34 件，另 52 件發包施工中、28 件辦理規劃或招標中，以持續協助地方改善其耐震能力，保障建物內人員生命安全。

三、本部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係為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重建或新建，並加速改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所轄老舊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以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

本計畫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經濟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編列預算補助地方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部分，已完成 378 件初步評估、1,186 件詳細評估、664 件補強工程、127 棟拆除重建。

四、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城鎮之心工程」預算凍結 1 億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預算合計 83 億 8,000 萬元，在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下，已打造 28 處亮點計畫，其中屏東縣民公園獲多項國際大獎，新竹公園、臺南市鹽水月津港也獲 2020 第八屆台灣景觀大獎優質獎肯定，除營造出地方特色，也充分展現城市設計美學實力，本計畫已達成既定目標，成效顯著。

第 3 期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20 億 600 萬元，係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整合串接城鎮的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環境資源，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辦理「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 6 項工作。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核定競爭型計畫 21 案及政策型計畫 204 案，刻正辦理工程施作，期透過 20 處城鎮空間整體規劃，據以引導亮點工程，以營造友善具特色的魅力小鎮，促進城鎮再生，引領青年回流。

五、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提升道路品質」預算凍結 1 億元。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完成後可達成公共通行空間之暢行安全，統合公共設施管線，提升環境品質，進而落實公共通行環境整體改善，第 3 期將持續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預算編列 100 億元，經重新檢討原有指標內容，並加以改良為「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與「教育宣導」5 大主軸，除持續推動既有提升道路品質工作項目外，再引入多項新指標，透過通盤檢討活化臨路公有地、智慧街道建置、智能化設計與應用等智慧建設及教育宣導等措施，打造安全無礙的通行環境。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無障礙空間連續串接改善長度 515.99 公里、無障礙團體參與出席規劃設計比例達到 81.5%、綠化面積 75,742.8 平方公尺、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 1,502 處、綠色材料（如 LED 燈具、再生材料等）使用額度占總工程費比例 2.64%、孔蓋下地數 1,460 座、管線下地 8,437.56 公尺、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730.91 公里、國有地占用改善 17 處及人本交通教育宣導 17 場。

六、消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 5,000 萬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辦理「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預算合計 2 億 4,370 萬元，係建置防救災資訊系統與其所需軟硬體設備，並於 109 年底全數建置完成，達成既定目標。

為結合新興前瞻科技，於第 3 期編列 9,000 萬元辦理「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係為精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功能，強化各種災情處置與訊息揭露，並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分析環境監測數據及災情案件等資訊，提升災害預測及災情示警的精準度；透過擴增實境技術，主動指引民眾適合的避難路徑與主動推播適地性環境監測資訊及災害情資，提供防災及避災資訊給需要的民眾，將防災意識與知識融合到民眾日常生活中。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含災情內容與形成孤島要件自動比對、收容處所物資領取、災情描述標準化及災情通報表視覺化等功能），並完成建置消防與防救災資料倉儲系統、水域山域救援資料系統、全民防災 e 點通系統、消防救災 e 點通 APP 及 E 化搜索救援架構平臺系統，同時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全國性網路防災演練及全國性網路防災模擬考。

貳、結語

本部主管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業經大院審議支持通過，本部刻正依計畫審慎督促各機關單位全力積極辦理中，有關前揭預算凍結案，敬請各位委員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花次長。另外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環保署及文化部的報告請參閱書面。

現在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5 分鐘太少了，最起碼讓大家表達一下。

主席：林委員，今天登記發言有 54 位，本會聯席有 83 位委員。那 5 加 1 分鐘好了，本會委員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謝謝林委員為大家爭取。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9 分）請教花次長，蘇院長在兩個禮拜前說中央在新北規劃的社宅有一萬八千多戶，新北市政府只蓋了七百多戶，認為不成比例，但是新北市政府回應社宅用地取得不易，請問次長，社宅用地取得有實質上的困難度，那內政部認為，這是不是推動社宅進度的一個關鍵？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對於社宅用地取得一事，中央跟地方都在努力，中央對這個部分當然是努力的，我們其實已經推動了九千多戶，後面還有 1 萬 8,000 戶。

林委員德福：對啊！我知道。

花次長敬群：代表中央在新北真的是全力在推動，因為新北市政府的需求是全國最大，我們會很期待新北市政府自己也要更積極、更努力來推動。

林委員德福：對啦！那你認為有沒有其他加速推動的更好的方式？

花次長敬群：其實認真就會是最好的方式。

林委員德福：次長，新北市政府表示透過整體開發取得土地興建社宅，包括新泰塭仔圳、蘆洲南北側、新店十四張站 B 單元區、土城彈藥庫，這些都市計畫在內政部審議中，當然最重要就是內政部能夠加速審議，對這幾塊整體開發計畫打算推動興建社會住宅，次長，你認為這個有沒有實質上的困難？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都會樂意支持市府積極的推動。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配合啊，不然怎麼弄？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一些大型的開發案，內政部絕對是站在積極協助的立場，主要是有一些議題、問題，市府要積極地面對處理，而不是不處理。跟委員舉例，塭仔圳其實當年市政府也有很多關於內政部審議的要求沒有配合，一直到我後來積極的跟市府溝通，告訴他們怎麼改，他們真的配合之後，塭仔圳很快就通過了。所以所有的案子都一樣，有些新北市可能沒有好好去面對和處理的，希望它能夠認真面對、認真處理，事情就會很順暢。

林委員德福：次長，社宅興建計畫預定差不多 2024 年計畫完成，直接興建的有 12 萬戶社宅，到今年 7 月只差不多達到五成，你認為 12 萬戶社宅到 2024 年有沒有百分之百達成的可能？

花次長敬群：我們努力，目前並沒有放棄這樣的達成目標，我們在努力的趕辦中，那當然地方政府如果能夠一起配合，我相信達成的機會一定會更高。

林委員德福：我看這個也是很難。

再請教次長，我相信次長在都更方面是專才，但是都更案裡面有 40 年、50 年的老舊房屋，包括新北和臺北市，尤其新北很多都是 40 年、50 年的 4 樓、5 樓的房子，甚至 60 年都有，但是如果以 4 層樓來都更，可能做到一坪換一坪嗎？5 層樓根本就不可能，不可能就永遠放在那裡。

花次長敬群：請委員不要再強調一坪換一坪這樣的不當說法，這是危害都更推動最糟糕的一句話。

林委員德福：今天要是沒有一坪換一坪，所有的住戶幾乎都是反對。

花次長敬群：不會、不會、絕對不會，非常非常多的案例顯示，其實很多住戶是願意拿錢出來，但是地方政府或是委員真的不要再去強調這句話了。

林委員德福：次長，只要政府用政策來搭配，能夠讓這些老舊房子改建，這是功德一件。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德福：今天站在政府的立場，你們就是要想辦法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不然最近地震頻繁，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那些 40 年、50 年、60 年的老舊房子永遠沒辦法改，我跟你講這些都存在安全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地方政府來加速審議，甚至組織更強大的團隊來協助民間整合規劃，這才是重點。

林委員德福：你們用法令去解套，然後民間來配合，這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花次長敬群：因為一坪換一坪的部分，例如雲林怎麼一坪換一坪？雲林難道沒有需要都更嗎？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是整個都會區裡面都是 40 年、50 年的老房子，要是針對鄉下的話，不一定有那個需求，都會區內確實不同；以前我們在笑對岸……

花次長敬群：委員真的要多支持我們，不要再講一坪換一坪，這樣會打死結，會害工作更難推動。

林委員德福：更難推動，你們就用法令解套，但你就是不願意放，尤其很多都更委員，他就死守、綁著……

花次長敬群：真的不是這樣，地方政府責任更重大，要好好擔當起責任。

林委員德福：一個政府官員是要解決問題，怎麼協助民間把問題解決，讓多數民眾把老舊的房子更新，這是功德一件。

花次長敬群：是，其實這幾年中央政府推動很多危老重建、都更的相關制度，已經促成都更、危老大幅度地向前邁進，民間也產生龐大的信心和信賴，地方政府真的要頂起來，積極一點。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解決的。花次長，你講再多還是一樣在原地打轉。

最後一個議題，請教陳副主委，前一段時間出現蛋荒的現象，冬天會不會又有蛋荒出現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應該不會，因為現在溫度已經下降了。

林委員德福：溫度下降了，所以你很有把握。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目前是這樣的準備，現在供蛋量已經有 11.8 萬箱的數量。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們要注重民生的問題，很多一般家庭面臨蛋價一直上漲，政府卻無法解決問題。最基本的像是蕃茄炒蛋，過去一盤才多少錢？現在變成好幾倍的價錢，那是最基本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最近蛋價有回跌。

林委員德福：希望能夠穩定蛋價，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7 分）次長早。延續剛才社會住宅的問題，未來新北市的計畫總共有一萬八千多戶，而現在已經完成的九千多戶中，中央政府占了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目前中央推的就有九千多戶。

吳委員秉叡：對，地方六千多戶。

花次長敬群：對，新北有六千多戶。

吳委員秉叡：六千多戶當中，其實有三千多戶是當初林口辦世大運的選手村所改建的。

花次長敬群：不是，新北市的六千多戶其實不含林口，中央的九千多戶才包含林口，也就是合計有一萬五千多戶。

吳委員秉叡：未來要達到一萬八千多戶。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在這一萬八千多戶內，未來計畫新北市只有七百多戶？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經由剛才的對話，聽起來的理由是因為土地取得困難，你剛才才有回答，像塹仔圳重劃

區就在新莊、泰山，有將近 400 公頃的土地；在三十幾年前所做的計畫中，重劃區內抵費地是為了當年的財務平衡，但現在土地已經不知道漲了多少倍；就我看來，假設土地的價格沒有崩潰，將來拍賣這些抵費地，平均地權基金會賺非常多錢。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在此狀況下，市政府如果賣到足夠開發的經費之後，其他抵費地拿來蓋社會住宅不是很好嗎？

花次長敬群：我完全支持委員的說法，其實塭仔圳確實擁有大量的潛力可以提供興建社會住宅。

吳委員秉叡：另外，我以日本和其他地方的觀念提出建議，很多地下鐵或捷運機廠，現在都是用土地徵收或是區段徵收的方式取得土地來興建捷運的機廠，其實地主很不滿，認為權益受損。如果能用 1 樓或者是更科技的方式在地底下做機廠，並在上面蓋社宅，我看到外國有很多類似作法，一次可以取得很大片的土地，且剛好社宅也在捷運的終點站，這樣不是很好嗎？你覺得這個建議如何？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的建議，這是滿棒的一個思考，像新店的七張以及好幾個捷運機廠，後續可以一起來共同規劃努力。

吳委員秉叡：譬如現在新北市目前規劃五股到泰山的輕軌，這部分雖然有人有不同意見；以其為例，它的機廠是放在泰山的楓樹腳。

花次長敬群：對。

吳委員秉叡：楓樹腳那邊有大片的土地，現在解決困難的方式是用區段徵收，分一部分的土地給地主將來拿回去；如果是蓋社宅只租不賣，可跟地主約定把房子分給地主，但你的房子必須當社宅，將來可以一直收社宅租金，這不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嗎？

花次長敬群：對，確實用大捷法是可以把構想實現成具體事實，我們也有和行政院在做這方面的思考與評估。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問題，我們來看看別人，新北市的說法是做社宅的土地取得困難，對比別的縣市尤其都會區要做社宅者，如其他六都的市政府也說土地取得如此困難嗎？

花次長敬群：比較沒有這樣說。

吳委員秉叡：他們將來要分擔的比率還比較高，不會像新北市政府只有 4%。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真的非常希望新北市能夠更積極配合推動社宅的工作，因為新北市的需求非常龐大，完全丟給中央確實比較不負責任。

吳委員秉叡：另外一個問題，從資料來看，新北市新莊區的頭前重劃區改建低地排水設施，這部分應該是區域排水，如下水道這一類；預算數雖不高為兩千八百多萬元，但執行數只有一千八百萬元，結餘一千多萬元，這是原來的設計有問題嗎？還是後來出現什麼問題？

花次長敬群：我剛才向同仁瞭解，應該是新北市地政局負責的案子，不是我們營建署負責的案子。

吳委員秉叡：不管誰負責，頭前重劃區就需要這個設施，到底這樣的預算執行有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花次長敬群：我們需要瞭解才能比較清楚的掌握。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們今天看到這數字覺得奇怪，這原來是兩千八百多萬元的預算計畫，中央也補助它且經過審查，不可能沒有經過審查就給它這筆錢；而兩千八百多萬元的預算，針對頭前重劃區的排水只執行一千八百萬元，另外一千萬元都不用了，到底有沒有辦法解決頭前重劃區排水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初步瞭解這部分的履約跟廠商之間還有爭議尚未解決，但就中央由署配合的部分其實都已經執行完成。

吳委員秉叡：對，署長，我要問的問題是……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再向市府溝通，就他們的部分，不能該做的事情沒做完就暫停，其實這樣並不好。

吳委員秉叡：對，因為我擔心頭前重劃區的排水問題，假設這筆錢沒有精確使用，沒有用到該用的地方，結果將來造成區域的積水就不是好事了。

吳署長欣修：是，這個我們會跟地政局再作瞭解。

吳委員秉叡：拜託你了，加油，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3 分）首先請教經濟部次長，針對之前你對外媒路透社的發言表示，臺灣已經在準備戰略物資，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還原當天是在外交處舉辦的國際媒體茶會，當時被問到，臺灣有沒有因應兩岸緊張局勢的各種準備？我們回答有，但不是正在準備，而是我們本來就有固定的機制，而且應付天災人禍都有固定的機制。

賴委員士葆：我們很關心，因為報導一出來後鬧得大家人仰馬翻，一副兩岸快打仗的樣子，結果老百姓就問為什麼你們要準備戰略物資，卻沒有告訴老百姓戰爭時的 SOP 跟隨身包這類的東西，要不要回應一下？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當時我的回應有說我們有一個機制、有一個 system，所以是依法規定成立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啟動了沒有？

陳次長正祺：我們一直都在這個機制下運作，由國防部全動署主管的……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現在兩岸緊張嗎？你有在準備這個嗎？需要嗎？

陳次長正祺：我們不是正在準備，國家本來隨時都有準備，包括天災、疫情、颱風等等，我們本來就有相關的物資準備。

賴委員士葆：另外我要提一下，我覺得你要約束底下的技術處給資策會那麼多錢，請問技術處，你知不知道你們給資策會多少錢？你不知道？Anyway，它是技術處幾乎每年支持的財團法人就對了？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楊專門委員說明。

楊專門委員傳國：對，應該是平均將近四十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四十幾億元？

楊專門委員傳國：有各種計畫。

賴委員士葆：這是政府的錢，不要變成政黨鬥爭的工具。你們要好好約束一下執行長，他講人家兼職，自己還被抓包，他兼職領八萬多元，不能這樣領國家的薪水來鬥爭在野黨，天理不容啊！請次長回去告訴技術處及資策會，不要變成政黨惡鬥的打手，不要把資策會作賤了、變成東廠。

陳次長正祺：不會，我們經濟部一定用專業……

賴委員士葆：目前就這樣啊！上禮拜我在經濟委員會就清楚看到執政黨委員跟資策會執行長一唱一合、一唱一合，劇本都寫好了，很悲哀！這個政府是怎麼搞的？為了選舉破壞文官體制，為了選舉什麼都破壞。

接著請教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委、教育部次長及體育署副署長。

主席：剛剛報告事項結束後，教育部已經離席。

賴委員士葆：走掉了？

主席：對，只有工程會……

賴委員士葆：好，工程會也可以。

主席：工程會也不在。

賴委員士葆：好，現在還有哪幾個單位？沒得問了。

主席：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農委會、交通部，還有環保署。

賴委員士葆：好吧，所以教育部沒有了？

主席：對。

賴委員士葆：請教交通部，剛才我跟他們講的話，交通部也適用。

請工程會也一起上台，好不好？工程會走掉了？

主席：工程會不在。

賴委員士葆：OK，我請教一下交通部，前瞻計畫有很多的軌道建設，請問執行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委員你好。按照現在的進度，我們大部分的執行率都達到九成以上。

賴委員士葆：據我所瞭解，你們在核定地方的一些建設時，其實還是大小眼的，臺中盧秀燕市長規劃的那條線，現在叫臺灣大道，過去就是中港路。

胡次長湘麟：藍線。

賴委員士葆：這一條捷運線放在蘇貞昌的桌子半年了，一直沒有核定下來，因為市長叫做盧秀燕，市長屬於國民黨籍，不是民進黨籍，這個案子到現在還沒有核下來，你要不要講一下為什麼？

胡次長湘麟：沒有，後來呈報的時候，臺中市政府送來的修正報告跟原來的報告有些大幅變動，包括站址、維修場、路線等都有一些變動，同時經費也增加，所以我們請市府澄清這些事情，並

沒有剛剛委員講所謂的大小眼問題。

賴委員士葆：六個月啦！這事情都沒有搞定。陳其邁的一下子就搞定了，為什麼臺中市政府就這麼久、盧秀燕就這麼久？明明是在當打手，不能這樣子。

胡次長湘麟：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並沒有像委員剛剛講的這種狀況。

賴委員士葆：事實就是如此啊！

胡次長湘麟：實際上……

賴委員士葆：陳其邁的一下就核定了，盧秀燕的搞了半年還不核定。你剛剛講的理由根本就是挑毛病嘛！我就跟你挑，今天這個不行、那個不行，明天再挑、後天再挑，極盡挑剔之所能，對非民進黨執政的縣市就這樣搞，很糟糕！

第二個問題，小三通現在的進度怎麼樣？有沒有可能？

胡次長湘麟：小三通這部分我們在研議中，但還是要配合整體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11 月 26 日不可能，對不對？

胡次長湘麟：這個主要的決策應該……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目前為止 11 月 26 日可不可能？

胡次長湘麟：目前我們還不瞭解。

賴委員士葆：不可能嘛！

胡次長湘麟：不是，我還不瞭解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其實很清楚了，這個政府為了選舉，儘量阻擋對它不利的、可能回來投票的。臺商就是其中一個，海外也是如此，我覺得很不好啦！交通部要用自己的肩膀扛起來，小三通到現在還沒有，兩岸之間大家都希望能對話，總比對抗來得好，有對談才不會打仗，大家都希望在這裡安居樂業，交通部其實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包括大陸的航班跟臺灣的航班，要不要講一下現在的狀況？講一下好不好？最後 20 秒講一下。

胡次長湘麟：你是問航班的狀況，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航班。

胡次長湘麟：這個細節是不是能請業務單位來說明？或者我們補充書面資料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好吧，補書面。

主席：請會後補充給賴委員，謝謝。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42 分）內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三位次長好。先就教花次長，這次內政部的前瞻計畫解凍案中，有關公有老舊建物補強重建案，我約略看了一下，前三期大概編了將近 30 億元，但是占整體的政策目標進度大概只有 59%，現在第四期的部分約莫還有 2 年的時間，你趕得出來後面的 41%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有少部分因為拆除重建，它是跨年度編列預算的，所以我們會陸續趕上來，還有一些是基於招標，有一些是市場改建，跟攤商溝通比較花時間……

郭委員國文：是，因為公有建築有一個很大的明確目標，針對公有建築改建，增加它的耐震係數，你看今年有 6 次超過震度 6 以上的強震，在這個情況之下大家不免憂心忡忡。特別是 921 之後，雖然臺灣整個耐震係數有提高，相關的建築法規有改變，但我讓次長看一下，總 total 目前在一般住宅中，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的還有 460 萬件，占整體建築物的 51%，危老重建大概都有經濟利益或土地開發價值才會進行重建，對不對？約莫只有 1%，預估未來還有強震不斷的情況下，請問次長，這些老房子怎麼辦？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危老或都更案件不能以「件」跟這邊的「戶數」來對照。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它是有開發價值的，事實上我跟你講……

花次長敬群：不是，因為每 1 件可能是 10 戶、20 戶的拆除，所以不能以 1 件等於 1 戶來推算。

郭委員國文：總體上就您所知道的比例，大概是多少呢？如果我的數字有問題的話。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們當然……

郭委員國文：這是你們公布的，從貴部網站……

花次長敬群：我說的是案件數，一個案子可能一次拆了兩棟公寓……

郭委員國文：好，我們不談定義，只談總數，總數 51%，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你是說？

郭委員國文：就是總數，屋齡 30 年以上的。

花次長敬群：這個屋齡沒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沒有錯嘛！所以事實上數字是要呈現這麼高的情況下，你們要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次長？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會有輕重緩急，還是要有所區隔。

郭委員國文：我也知道要輕重緩急……

花次長敬群：所以現在對於海砂屋、耐震能力嚴重不足的高樓層集合住宅會是我們最優先要納入公辦都更的。

郭委員國文：重、次重、輕，其中次重的部分後面怎麼處理請給本席一份資料，我很想知道在強震的情況底下要怎麼辦、要怎麼面對，因為我都看不到你們後面的對策、政策目標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這個事情絕對是三、五十年才能夠一次解決，不可能是短期內的。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我也知道需要一段時間，但是我要知道你們中長期的做法。

花次長敬群：沒關係，這個可以。

郭委員國文：對外民眾在質疑時，讓我們有一套說法，本黨執政的內容當中，未來怎麼因應，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請問經濟部。次長，我的選區在南科，你也知道現在臺灣的矽盾跟半導體非常關鍵，非常需要用水量，但我知道這未必是你的業管範圍，請水利署同仁支援一下，我個人查到南科的用水量，1 天要 14.3 萬噸，預估是 115 年的用水需求，但是從 109 年就已經超過 1.6 萬噸，到 115 年所需要的水的噸數會越來越大，但是三大水庫都在本席的選區中，不過只能夠提供

13 萬噸，但我也知道你們還有提供再生水等做法，在明年南科三期就要開始配地、開始興建、開始啟動的情況下，用水規模及需求會增加，請問你一下會不會斷水？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大概會用再生水還有其他水源來支應，我請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宏蒞：原則上臺南跟高雄是一個共同生活圈，也就是高雄也能夠支援清水幹管，另外……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講，臺南支援高雄比較多，你不要跟我講越域引水的問題，你要告訴我總體夠不夠？

黃副署長宏蒞：總體的部分，其實再生水的部分，南科三期的相關後續擴建主要是以再生水為主力，自來水是當作備援，另外，臺南目前……

郭委員國文：再生水可以作為主力，你有沒有搞錯？

黃副署長宏蒞：在環評的相關階段，這個部分都有一些承諾。

郭委員國文：再生水真的可以做主力，我看你報告要寫清楚一點。

黃副署長宏蒞：是，另外……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講，最近水利署又多一個大湖計畫，大湖計畫是 20 年以前的案子，你們現在重啟大湖計畫？

黃副署長宏蒞：目前沒有。

郭委員國文：以前地方就已經引起很大反彈，更何況大湖計畫是山上淨水廠的替代方案，而山上淨水廠現在進度又延遲，又延了 2 年。

黃副署長宏蒞：是，大湖計畫現在不具經濟效益，目前我們是緩辦。

郭委員國文：好好考慮一下，大湖計畫用地面積 168 公頃，哪有那麼多土地可以讓你們用？

黃副署長宏蒞：對，就如委員講的，沒錯。

郭委員國文：最後請問交通部次長，昨天我接到民眾陳情，他們在高速公路上目睹過磅塞車的問題非常嚴重，而且發生車禍，我查一下交通部在 2021 年就有一個動態篩選、智慧過磅的計畫，號稱讓八成的大貨車等待過磅不用排隊，結果昨天發生這種事情，是破功了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這部分的細節我們還在檢討之中，應該在執行上……

郭委員國文：照說八成以智慧過磅，應該只剩下二成，剩下二成怎麼還會塞車？怎麼還會發生車禍呢？

胡次長湘麟：因為昨天發生的部分，我們還在檢討當中。

郭委員國文：次長，回去好好檢討一下。

胡次長湘麟：好。

郭委員國文：民眾昨天就打電話給我，他目睹這一幕，好不好？

胡次長湘麟：好。

郭委員國文：好好檢討一下，謝謝。

胡次長湘麟：是。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9 分）請教經濟部陳次長，我想你是事務官，但是我很認真地要說，公務同仁真的應該要依法行政，昨天最嚴重的狀況是，我們看到在經濟委員會，資策會陪同部長一起去備詢，請教現在資策會還歸經濟部所管轄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現在應該歸數發部。

洪委員孟楷：數發部嘛？

陳次長正祺：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昨天資策會到底為什麼會去經濟委員會？

陳次長正祺：據我的瞭解是因為相關討論的案件是當時……

洪委員孟楷：完全沒有嘛！昨天經濟委員會討論的題目是什麼？是漁電共生，所以我今天只是利用這個機會再一次提醒所有中華民國的公務同仁，不要為政治服務，如果因為要迎合各個政黨，還是因為選舉要變打手的話，我覺得任何人都看不下去。

陳次長正祺：委員，我們一定會以專業的態度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請教內政部次長，現在淡海新市鎮二期，因為民眾很關心，以往新北市大家提到是林、三、淡，就是覺得林口、三峽跟淡水，有人講是鬼城，但是現在其實發展得非常蓬勃，尤其本席的選區林口跟淡水，其中大家就看到關於淡海新市鎮二期，它的規模大小有差不多臺北市大安區那麼大，到底第三次通盤檢討的進度是什麼時候？因為之前也有監察院的報告說，好像營建署跟新北市政府關心的焦點不一，所以互相沒有辦法有一個共識來做淡海新市鎮二期開發，民眾很關心，是不是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當然淡海二期，其實我們跟新北市政府已經溝通非常多年了，新北市政府也強調他們希望拿回去由市府來主導，其實這個部分在方向上我們也認同，但是當我們要交給他們的時候，他們又不接。

洪委員孟楷：不是，那這樣怎麼辦呢？總不能這樣就 pending，民眾……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很願意溝通。

洪委員孟楷：新北市政府不接的理由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當然第一個，他們希望我們撥一筆大筆錢給他們，他們才要接，但是一個新市鎮的開發，我們都瞭解，其實財務都有其可行性，其實未必有這個需要，而且新市鎮基金其實是跨區的，包含高雄、林口……

洪委員孟楷：當然，但是現在的主責機關即便是新北市政府，他們可能有他們的考量，但是現在主責還是內政部營建署。

花次長敬群：是，所以如果在地有一些需要發展的規劃，我們還是會協助配合往前走。

洪委員孟楷：不是，內政部不能只是協助配合，重點是假設新北市府現在的想法就是它不一定有辦法接，那營建署要怎麼做？二期現在的進度是什麼？有沒有具體時間表？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通檢裡面，在二期的部分是採逐段、逐段的開發，當然怎麼逐段開發會跟市府再溝通，但是……

洪委員孟楷：還是要跟市府……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們都有小區塊、小區塊在做評估，像他們本來要把工業區跟非工業區的土地做一次性開發，我們也告訴它這樣地主很難接受，因為兩邊的價差太大，所以現在是採小區塊、小區塊的規劃。

洪委員孟楷：我瞭解，針對淡海新市鎮二期怎樣執行請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抱歉，次長，因為您主導相關業務，所以我一定要在質詢的時候讓您知道現在的嚴重性，就是還持續 pending，希望您放在心上。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會持續會跟市府溝通，但是我們由小區塊、小區塊往前推，這個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請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請教交通部次長，蘇院長 8 月就核定了淡水淡北道路，不是嗎？為什麼現在還是沒有辦法？我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有苦難言，說什麼又再報計畫給交通部，然後還要再做細部修正核定，到底什麼時候能夠發包？8 月蘇貞昌院長拍板定案，信誓旦旦，是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我請公路總局陳局長來回應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行政院要補助的經費，行政院的公文已經發給新北市政府。

洪委員孟楷：對，錢沒有問題，本來大家都認為 8 月蘇貞昌拍板定案之後，可能馬上就要開工了，結果又 3、4 個月過去，本席問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很無奈說又要再送計畫過去，是不是口頭上說錢核定了，但實際上那些計畫還是刁難。

陳局長文瑞：沒有、沒有，跟各位報告，新北市政府的……

洪委員孟楷：不能說沒有，居民就這樣問啊！

陳局長文瑞：工程發包是新北市政府，所以它的工程發包、施工不需要再報行政院。

洪委員孟楷：不用報行政院，但現在設計的部分要報交通部，不是嗎？

陳局長文瑞：它的設計部分……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因為又要再涵蓋後續接關渡大橋新橋的部分，你們現在還沒有核定，所以新北市也沒有辦法去發包？

陳局長文瑞：沒有，那是另外一個分流計畫，請新北市做關渡新橋的規劃案，這部分跟原來淡北道路發包施工並沒有關係。

洪委員孟楷：次長，因為大家都是事務同仁，所以本席才會利用這個機會很認真務實來討論地方需要的建設，同時也要拜託麻煩你們進行了解，因為這跟本席了解的狀況實際上有所不同，到底

中間環節是誰的問題？民眾想知道的是當院長已經拍板定案，為什麼三、四個月過去了，還是沒有任何動靜？當然我們越早開工才能越早完工，每天都塞車的痛苦，大家應該可以感同身受，苦民所苦，好不好？所以請次長、局長是不是也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並請次長特別加強瞭解到底整個環節是哪邊出錯？

胡次長湘麟：是的。

主席：請次長會後提供資料給委員。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6 分）請教交通部，我們今天是審查、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其中有一個觀光建設前瞻計畫為交通部所主管，經費總計 65.85 億元，其中由特別預算支應的部分有 62.15 億元，這個數字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這個部分由觀光局、鐵路局共同執行。

沈委員發惠：都是屬於交通部的，在觀光建設前瞻計畫細項裡面有一個大野柳計畫，該計畫位在我過去的選區，所以我特別關心這個計畫，整個大野柳計畫總經費是 4.5 億元，在今年年底以前已經執行 1.1 億元，所以後續三期應該還有 3.4 億元的經費。大野柳計畫其實是跨區域的，除了野柳以外，往東邊的基隆方向，包括翡翠灣，往西邊淡水方向則包括中角灣、白沙灣、淺水灣，亦即所謂一柳四灣計畫，對不對？觀光局對這個計劃清楚嗎？

張局長錫聰：是，涵蓋到基隆跟新北的沿線。

沈委員發惠：我們花這麼多錢來做這個大野柳計畫，你們預期有什麼效應？過去幾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整個觀光事業可以說是停滯的，尤其是北海岸，在過去事實上有相當大規模的觀光客是來自海外，可是這兩年受到疫情的衝擊相當大，請問規劃大野柳觀光計畫，我們希望能達成什麼效益？

張局長錫聰：大野柳計畫主要是把整個皇冠北海岸線串聯起來，當然串聯的方式裡有很多是水域遊憩活動的海灣，例如剛剛委員所提到從翡翠灣到淺水灣。

沈委員發惠：這個計畫預計要達成什麼效益？

張局長錫聰：除了要讓整個北海岸地區承擔大臺北都會區的遊憩需求以外，也把國際旅客來臺的量再做一個推升，將來在淡江大橋完工以後，連結到觀音山地區……

沈委員發惠：在整個辦理項目的經常門裡面也包括萬金自行車道動線優化的規劃案，事實上本席在今年 6 月、7 月都在推動北海岸的藍海自行車道，而目前藍海自行車道的整體計畫有一些部分是北觀處在做，另一部分是公路總局建置，都是屬於交通部，但是由不同單位建置，目前整體規劃有一部分已經施作完畢，還有一部分現在還在克服臨海高差的問題，這部分的進度大概如何？

張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這個路線我們已經在規劃，而且分區塊，分別由觀光局的北觀處，以及公路總局工程處共同施作，目前工程進度正常，我們希望能把沿海還有省道臺 2 線的部分跟公路總局配合……

沈委員發惠：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希望自行車道跟整個大野柳計畫可以串聯起來，這是我們殷切希望推動的部分。

再請問次長，雖然我現在問的部分不是交通部所主管的，而是海委會的業務，但因為觀光業務是交通部所主管，所以政府不能本位主義只顧自己，針對海洋委員會在北部推出海域休憩活動的一站式服務部分，你們清不清楚？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海委會的部分在細節上我比較不清楚。

沈委員發惠：細節上你們不清楚，其實一站式服務的資訊平臺所牽涉的都是觀光區域相關的資訊公告，就這部分我希望交通部能橫向整合，針對一站式資訊平臺還有很多的問題，交通部應該要確實了解目前這些相關的問題，好不好？

胡次長湘麟：是。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2 分）花次長早安，本來這個問題是要問徐國勇部長，但徐部長沒到，我就直接請問您。

因為我非常關心今年 6 月 1 日跟騷法上路之後的執行狀況，而內政部是這方面最高的主管機關，跟騷法也是我們很重要一部法令，而且在修法的過程中你們承諾各界在訓練方面要加強，因為這個部分對警察來講是一部全新的法律，針對這部分臺灣在世界各國當中雖然不是最早，但也算是相對進步，當時內政部一直講人力不足，我們也提出一些附帶決議強調人力不足的部分要加強，但跟騷法從 6 月 1 日上路到現在已經快 5 個月了，請問次長是否知道各方面訓練和人力加強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是。跟委員報告，其實就跟騷法的施行我們確實持續跟警政署維持關注，也經常在部務會報要求他們說明，現在詳細的數據我不一定記得，不過就平均每月份的案發數據，目前還在現階段警察同仁可以承擔的案件服務量能範圍之內，當然我們也已經責成警政署，針對目前整體過程到部裡面來做報告，可是現在我確實沒有掌握到詳細訊息。

范委員雲：沒關係，所以案件數量還在目前既有人力足以負擔的狀況嗎？

花次長敬群：還在可以 control 的範圍。

范委員雲：您知不知道平均一個月全國報案次數大約是多少？

花次長敬群：我現在一時掌握不到確實數據，其實沒有到過去認為的那麼大，也仍在可控制範圍內，至於詳細數字，容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范委員雲：目前人力上並沒有增加，因為你們覺得人力是夠的？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看起來還好。

范委員雲：訓練狀況你們還滿意嗎？抑或認為需要加強訓練？

花次長敬群：以目前執行的五個月時間來說，同仁反映與處理狀況都還好，且警政署會持續滾動檢討這項工作。

范委員雲：謝謝。請次長回去把五個月的施行狀況，也就是報案率、各方反映，及因分成幾個不同階段，所發出的書面通知數字等等，一併給本席辦公室，好嗎？

花次長敬群：好。

范委員雲：你們預計何時會進行整體性檢討？雖然還不到半年，不過也快到了。

花次長敬群：上個月我們內部已經針對執行狀況做過檢討，也要求他們持續提出更完整的報告。會後我會先請警政署把相關資料給委員辦公室，半年之後內政部會有更紮實的檢討報告。

范委員雲：跟騷法是全國矚目的法案，概念上是全新的，所以在宣傳上，民間與網路上都有一些誤解，因此，警政第一線人員瞭解其定義以及該怎麼處理就顯得非常重要，本席也非常關切。但是除了給本席跟騷法的報告外，性騷法也很重要，畢竟警察單位也是處理性騷擾的第一線。我們全國有三個法令，如果是教育的就歸學校，職場勞動的歸勞動部性工法；如果不是學校，也不是職場，那就歸警政體系。雖然本席無法做系統性蒐集，但就我的瞭解，其實警察體系過去在處理性騷擾案件上，我個人相當不滿意！目前這部分資料蒐集還不夠完全，不知道次長對於性騷擾案件處理，警政體系這一塊既有的訓練跟作法，你們自己有無做過檢討報告？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比較沒有印象，至於警政署裡面有無這方面的討論，可能還要請他們提供資料。

范委員雲：我今天還有另外一個要求，因為跟騷法全國矚目又是新的東西，我是有看到你們真的有認真在做。所以我連帶想提的是，次長可否承諾針對性騷法來成立評估機制？譬如請外部專家來討論，看看究竟該如何審視？這部分累積了非常久的資料，但到底什麼樣叫做得好，什麼叫做得不好？判斷上如何成案？當中有無缺失？這部分可否評估並提出報告？我想先不要說檢討，就是找外部專家來座談一下，看如何進行系統性的檢討？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建議，我們來做。

范委員雲：這兩件事不管結果如何，都請給本席辦公室一份報告，好嗎？

花次長敬群：是。

范委員雲：謝謝次長。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沈委員發惠代）：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8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代表、現場工作伙伴、各位記者媒體女士先生。請教胡次長，無人機是否歸交通部民航局管？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是。

鍾委員佳濱：根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四規定，如為農噴作業之植保機，基於其噴藥作業，則由農委會防檢局訂定規範？沒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鍾委員佳濱：從 2020 年到 2022 年，本席針對無人機多次與民航局召開公聽會，並與農委會溝通，

也針對設置系統、分工架構以及管理問題與科技大學進行過討論。請問農委會係根據什麼法來管理植保機？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農委會係根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來管理。

鍾委員佳濱：資料我都幫你準備好了，需要飛行軌跡與施藥紀錄，以提供防檢局稽查農業使用。但我們換個思考方式，如果要跟農糧署合作的話可以做什麼？當植保機飛上天空後，其飛航資料都很清楚，也就是何時起飛、飛到哪裡，再配上用藥資料，包含農藥用了多少量，如此就可以掌握農作物的種植期程，如種在哪裡、種了多少、農作物種類、生長階段以及藥物防治在內。如果飛手進一步提供委託案主資料，再與地理資訊系統、土地登記資料相配合套疊後，農委會就可以得知有採行植保機噴藥的資料，並取得農情調查。這樣，不僅有利於災損受害協助，亦能掌握市場供需，調節產銷，陳副主委覺得有無這項助益？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樣很好，我們會跟交通部合作……

鍾委員佳濱：這不需要你們跟交通部合作，只要防檢局、農糧署合作就可以了。所以本席要請農委會委託建立農情調查資料庫，畢竟未來採用無人機噴藥的覆蓋率會越來越多，爰此，防檢局必須取得相關資料，供農糧署農情資料調查用，並可作為災損認定。因此你們可以委託農業機關，請飛手提供相關資料，這樣就可以建立農情資料庫。這點是否值得去做？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我的數學其實很簡單。農糧署光是做農情調查，一年就要花四千多萬！過去採行人工拍照、人工紀錄、再手動上傳，而農試所也做遙測、做影像 AI 判讀，一旦農損發生時，農民甚至得找勘災機關來勘查。因此，我的結論是：請你們委託研究機構整合防檢局的植保機農藥管理數據，建立農情資料系統，精進農糧署的農情調查，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可以。

鍾委員佳濱：謝謝。接著是交通部，我剛剛講到植保機是無人機的一種運用狀態，未來無人機還可以用在哪些地方？無人機有三種用途：一、數據的中繼傳輸。二、未來如果地面基地台故障，無人機全部上去時，就可以做通訊中繼，還可以做影像監蒐，交通路況勘查及海洋活動監視。三、無人機可以做精準投放，不只可以投放農藥，還可以幫偏遠山區送遞藥品。目前無人機係透過無線電波操作，當然，其資料也透過無線電波上傳。但現在交通部只允許無人機集中在免執照頻段運作，這樣不免產生壅塞與干擾，就像游泳池有很多人在游泳一樣！

不僅如此，無人機還被限制不能飛高於 400 英尺。其實現在無人機的應用可以高到三公里，監控數十平方公里的場地，像烏克蘭戰爭所看到的無人機性能就非常優越，所以交通部可否給臺灣的無人機測試用的空域？無人機需要測試，卻缺乏適當空域，因為大部分的空域被軍方拿走了，剩下的由民航局全部管制，還限高，不得高於 400 英尺。無人機的頻譜則是 NCC 的問題，也是未來數發部的問題，對於無人機的研發，交通部可否設法給一個測試用的專屬空域？

胡次長湘麟：民航局管的部分涉及飛航安全，而在這裡面能否找出某一塊空域成為測試場域，可否容許我們再跟民航局討論一下？

鍾委員佳濱：好，你們要往這方向研究。我簡單講一下，基本上不用在太複雜的地方！臺灣周圍都

是海，就無人機業者來講，最好的測試空域就是海上！因為大海茫茫，沒有任何路標，此時無人機的定位、判讀如能禁得起海上環境的考驗，那麼基本上飛到哪裡都沒問題！至於海上空域會不會對民航飛機有影響？可否找到地方讓無人機飛？特別是在三公里以下的地方？

胡次長湘麟：這部分可否容我再向民航局瞭解一下，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好。我在這裡要特別呼籲，今天有很多委員關心的一點，那就是連經濟部也在做糧食安全存量的盤點。所以，不管未來臺灣會遇到什麼狀況，不管是天災抑或人禍，臺灣都要成為一個韌性國家。我們本身要運用高科技，希望農糧署在未來農產產銷運用植保機提供的資訊，進行內部整合就可以掌握到目前農作物的供應情況。也希望交通部民航局在對無人機的管理上，給予研發業者比較大的空間，讓他們可以研發高性能的無人機，來供我們國家各方面的使用。次長，可以嗎？

胡次長湘麟：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15 分）請教文化部蕭次長，我們文化部說要推藝 FUN 券的常態化，來鼓勵民眾親近藝文，對於這樣的消息出來之後，其實整個藝文產業界也感受到文化部要推廣藝文的用心。但是根據文策院 2021 年的消費趨勢調查報告顯示，對於表演藝術活動有興趣的民眾高達 67.7%，但是實際上會去參與、參加的民眾只有 30.5%，也就是有興趣的民眾裡面有超過一半的人並沒有實際去參加表演藝術活動，而有參加表演藝術活動的民眾裡接近 50% 的人一年內只參加一次。

文化部有沒有去瞭解這個數據背後到底是什麼原因？本席強調如果在表演藝術活動有這麼多潛在的民眾，他其實是想參與、有興趣的，但實際上沒有去參加這些活動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價格嗎？還是因為場地、交通，或是藝術表演活動的內容跟他期待和想像的有落差，沒有吸引到他？針對這個部分，次長，你怎麼看？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委員早。這個部分基本上各種因素都有，尤其是疫情之後，讓民眾在出席公共公開場合的活動有點限制，所以當然很多民眾很想參加藝文表演活動，可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就…

陳委員秀寶：次長，你現在的回應是實際上有經過調查，還是你們分析的？

蕭次長宗煌：表演藝術的調查分析基本上大部分透過票券的部分，是由國表藝 OPENTIX 的一個系統在做分析。一般來講，我們也會跟表演藝術團隊做溝通，尤其在疫情期間，我們跟他們做了很多的對話，去瞭解這樣的情況。

陳委員秀寶：次長，本席建議，第一個，文化部你們要去瞭解這些民眾有興趣，但是沒有去參與表演活動的原因是什麼，確實地去掌握到底有多少人本來是有興趣的，是因為剛才本席所提到的交通、場地的關係，還是實際上的表演內容並不符合他想要的？文化部要去瞭解相關的因素，才能做相對應的調整，如果你們沒有瞭解到真正的原因，就算我們把藝 FUN 券做常態化，其實

也很難鼓勵民眾去參與表演活動，對於我們整個藝文的發展並沒有很大的幫助。

說到 OPENTIX 這個平臺，之前本席在質詢的時候有要求，第一個，我們要推廣它的下載數，因為它的下載數太低了，變成一般民眾不會習慣去使用這樣的平臺；還有你們要改善 OPENTIX 整個系統上的缺失，包括它的訂票系統不友善，可能結帳後發現票不見了，一堆這樣的客訴，你們一定要趕快去解決這個部分。

再來，就是本席剛剛提到的，在這裡面是不是可以增加一個藝文意見調查的項目？讓有使用這個平臺的民眾可以在使用之後表達他們對藝文這部分的期待，讓我們能夠確實掌握可能是什麼樣的原因讓想要參與藝文活動的民眾卻步，或者他們希望有什麼樣的表演。次長，你覺得呢？

蕭次長宗煌：委員剛剛提醒的部分，我們都會記下來，我們會去做。剛剛委員提的其實有很多因素沒有錯，譬如說區位的問題，因為現在國表藝的話，只有臺北、臺中、高雄，基本上來講，有很多地方的民眾沒有比較大型的表演藝術空間，所以變成交通上也是一個問題，這個當然都有……

陳委員秀寶：好，如果我們瞭解到民眾為什麼沒有參與的原因，我們也要針對這個方向，做我們該做的措施來相因應。

蕭次長宗煌：是，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秀寶：再來，本席有注意到在文創產業的發展上，其實也有很明顯的城鄉差距，根據文策院 2021 年文創產業的發展年報顯示，我們彰化的文創產業家數是負成長，負成長最多的是臺東，達到-44%。不管是彰化還是臺東，其實都是相當具有地方特色的縣市，我們彰化鹿港有很豐富的人文歷史，有很多古蹟；臺東的原住民文化也是相當有特色，但是為什麼會造成文創產業負成長？次長，這個部分你怎麼看？

蕭次長宗煌：臺東跟鹿港都具有非常獨特的文化風貌，過去傳統上來講的話，鹿港有很多遊客，可是我想這幾年也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受到一些影響，的確有這樣的因素。

陳委員秀寶：疫情是一個大環境，各行各業都受到影響，但是它衰退這麼多，我們還是要找出背後的原因，然後我們要思考用怎樣的方式來協助它。

其實文化部要正視這個問題，文創產業的城鄉差距這麼大，我們希望儘量協助各個縣市去發展當地有特色的文創產業，也要讓年輕人願意投入。文創產業應該是愈來愈多元，而不是愈來愈集中，如果只集中在大家所認定的城市和某些特定的產業，其實對文化的保存是相當不利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文化部給本席一個你們如何協助各縣市振興文創產業的計畫？

蕭次長宗煌：好。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以上。

主席（鍾委員佳濱）：謝謝陳委員，也謝謝蕭次長，請會後提供給陳委員資料。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22 分）請教交通部胡次長，嘉義縣民雄鐵路高架化的這個案子，是在你當鐵道局長的時候，從 108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可行性評估，一直到今天又經過了 2 年 10 個月，按照

這個時程，它的綜合規劃應該要在今年 8 月完成核定，沒有錯吧？現在是幾月？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10 月。

陳委員明文：現在 10 月還沒有核定嘛？

胡次長湘麟：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照這個期程，聽說鐵道局 6 月份就把綜合規劃的期末報告送到交通部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是，本來在 7 月的時候要召開。

陳委員明文：你幾月送到交通部？6 月嘛？

伍局長勝園：對，6 月。

陳委員明文：你給我的資料是說你 6 月就把綜合規劃的期末報告送到交通部，也就是說交通部到現在為止，一直都沒有進行審議，次長，沒有錯嘛？

胡次長湘麟：是。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

胡次長湘麟：中間有一小段涉及到嘉義市轄區，在經費的分攤上，我們還在做協調。

陳委員明文：嘉義市跟綜合規劃期末報告的審議應該沒有直接關係喔！

胡次長湘麟：有關係。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

胡次長湘麟：因為嘉義縣做出來的報告有一段是進到嘉義市的範圍之內。

陳委員明文：沒有啊！金興到宏仁高中銜接過來，沒有進到嘉義市喔！

胡次長湘麟：有一小段是有這個問題，不過差距是涉及到本來嘉義縣同意去負擔這一段的經費，經費大概差不多只有七千多萬元。但是這個負擔的比例跟現行我們實際處理的，因為嘉義市跟嘉義縣的財政能力不一樣，負擔比例會有一點差別，我們正在協調。

陳委員明文：好。什麼時候可以審議完成？

胡次長湘麟：我們希望在下個月的上旬能夠進行審議。

陳委員明文：講一個時間好嗎？

胡次長湘麟：上旬。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嘛？

胡次長湘麟：111 年 11 月……

陳委員明文：15 日，就是中旬，好不好？111 年 11 月 10 日應該就可以報院，是不是這樣講？

胡次長湘麟：我們不會把它審議完畢，可能會產生一種狀況……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的意思是審議完就可以立即報院，沒有錯吧？

胡次長湘麟：我們審議完了之後，可能要花一點點時間修改這個報告，然後就報院了。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希望你們最起碼要在 11 月底以前報院可以吧？

胡次長湘麟：報院啊？

陳委員明文：報行政院啊！

胡次長湘麟：今天已經 27 日了！

陳委員明文：11 月底總可以吧？

胡次長湘麟：OK，好。

陳委員明文：我意思是在 11 月 15 日以前把綜合規劃審議完成以後，最起碼在 11 月底以前報行政院總可以吧？

胡次長湘麟：我們協調嘉義縣政府往 11 月底……

陳委員明文：我在此提醒次長，去年 110 年 10 月 13 日我邀請王部長到嘉義的時候，王部長是向嘉義的鄉親正式宣布 2030 年民雄鐵路高架化，也就是明年正式要動工，他是這樣講的！他是這樣講的！不要跳票喔！交通部現在連綜合規劃都還沒有審議，那什麼時候行政院可以核定？行政院核定以後還要進行細部設計，對不對？這樣才能夠發包。我們 2030 年是否能夠如期完工？請問 2030 年能不能如期完工？這時程都是部長講的，也就是說他希望明年正式動工，到 2030 年正式完工，有關這個時程，我們希望次長能夠回去嚴格管控。

我最後再問一下，有關民雄鐵路高架化經費，基本上都沒有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預算裡面，沒有錯吧？

胡次長湘麟：沒有。

陳委員明文：是嘛！我也曾經在總質詢的時候問蘇院長，他說都會在公務預算中分年編列，沒有錯吧？

胡次長湘麟：是。

陳委員明文：請問一下交通部，民雄鐵路高架化相關的預算明年有沒有編列？

胡次長湘麟：目前來講好像沒有。

陳委員明文：明年就是 112 年，有啦！有啦！

胡次長湘麟：抱歉，委員大概有五千多萬元。

陳委員明文：五千九百多萬元！明年就開始編列了，當然明年是剛剛開始，還沒有用到工程的經費，所以先編五千九百多萬元，這個我們可以理解。但是 113 年開始就逐年要做預算編列，沒有錯吧？

胡次長湘麟：對，相關的工程和用地費。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啦！民雄鐵路高架化已經在進行中了，時程上我們是希望交通部能夠嚴格做管控，類似像縣市經費的分擔比例，再拖 3 個月是沒道理的，這叫做行政怠惰。我特別在這裡提醒次長，我想民雄鐵路高架化，對嘉義人來講是有高度期待的。

另外還有一件事，我必須提醒交通部，嘉義縣新港跨越北港溪連結雲林的復興鐵橋修復工程。這件事，蘇治芬委員還有我都非常關心的。復興鐵橋涉及觀光局、公路總局、水利署，這些單位應該也都在吧？我要特別提醒，這個部分經費大概是 1.8 億元，縣政府要自籌 10%，中央大概已經正式核定由水利署、觀光局各負擔 50%，局長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對。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政府在 8 月份就提出規劃案，到現在交通部各單位為什麼都還沒有審查？

張局長錫聰：跟陳委員報告，在 9 月 26 日由觀光局、水利署共同審查過基本設計，現在有一些需要微調修正的已經送來，送來後我們再審查，已經報交通部。因為它……

陳委員明文：次長也好、局長也好，公路總局有沒有人來？我覺得這個是蘇委員和我都非常關注而且是重要、急迫性的工程，已經送案 3 個月了，這個規劃還沒有審完，我不知道交通部到底有沒有在列管，但是規劃設計以後，還有細部設計要審查，依照這種進度，我們今年底工程很難發包喔！如果工程沒有辦法發包，這一筆經費就會被收回！這筆經費也是前瞻的經費，以後誰要負責？次長，如果今年年底你們的審查計畫還沒有完成的話，萬一這個經費被收回，請問誰要負責？誰要負責？

張局長錫聰：如果是在前瞻預算裡面，我們會盡力來爭取保留這筆預算到明年繼續執行。

陳委員明文：我怕今年年底以前，你們萬一沒有辦法審查，起碼你也要發生權責嘛！對不對？到現在足足算起來拖 3 個月，審查期間的種種都是你們交通部的問題耶！這個是行政怠惰，我覺得莫名其妙，縣政府送來那麼久了，對不對？為什麼會這樣子？

主席：請交通部針對委員的要求落實辦理。謝謝。

陳委員明文：希望你們回去馬上處理一下，現在已經是 10 月底了，剩下 2 個月，你們最起碼應該讓這個工程能夠發生權責。要不然，如果這筆錢被收回去，我就要追究你們的行政怠惰責任！

胡次長湘麟：好。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32 分）請教主計處副主計長，我們今天既然討論前瞻第 3 期預算相關的執行以及解凍，我想預算的使用最後還是要回到主計這裡來。我想先請問一下，我們在前瞻預算的使用當中，如果執行率不好的時候，那麼主計單位會進行什麼樣的一個監督又或者是會有什麼樣的一個作為？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好。跟委員報告，計畫執行的控管非常重要。前瞻主要是各部會的計畫，所以我們有層層管制且部會本身對於他自己的計畫，它就會控管……

林委員楚茵：好。如果在控管當中執行率不佳的時候，到底是部會的問題呢？還是部會認為這是地方沒有來申請或來執行預算？本席其實在上一次前瞻計畫時間到有關於少子女化的問題，如果根據現在的 8 項當中，我們會發現「因應少子女化育兒空間建設」的執行率只有 60%，對比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甚至於城鄉以及人才培育等都差異很大。像這樣單單一個大家都認為是國安危機的問題，但是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的執行率卻只有六成的時候，這只是達到及格邊緣。主計處怎麼來看？那麼接下來我們第 4 期預算還要繼續編嗎？我快速的問完，我們看到各個縣市如果是因為執行率不佳，而沒有來跟衛福部申請，你看少子女化的建設各縣市的平均甚至只有百分之四十。這個時候，該被究責的是所謂主管機關像衛福部，還是要回到各縣市政

府？主計單位怎麼看這樣的問題？不然我的錢編在哪裡，它不來申請，對比其他的都來申請了，這該怎麼辦？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落後的情形，部會都有注意到，比如在少子女化方面，衛福部透過補助地方政府來辦理空間的改善，有關落後的部分，衛福部有兩個機制，一個是透過線上的管考，另一個是透過實地的訪查，瞭解相關原因。

林委員楚茵：好，副主計長，我想問的是，這到底是當初編預算時餅畫太大而地方不需要？還是地方需要但是不來，就拖在那裡？之後預算還有第 4 期、第 5 期，照這樣第 4 期預算還要不要給？我們都知道，就政府公部門的預算而言，今年編的預算若用不完，明年預算就不能編這麼高了，對不對？這是我們一般在預算編列及使用的邏輯、常識。但針對特別預算，有這樣的壓力嗎？如果沒有，第 3 期都只執行到 40%，為什麼還要給第 4 期、第 5 期？這個壓力到底是要給中央部會還是地方政府？對於主計處來說，到底怎麼來看預算的使用？這樣合理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依照委員所講的，錢一定要有效的運用，若執行率不佳，就要找出原因，如果原因是在先期規劃的可行性評估不佳，就要提醒這個計畫沒有競爭力；若有可行性但卻碰到發包的困難，相關部會就會予以協助。

林委員楚茵：再來，請教交通部，臺中市的軌道建設執行率竟然掛零，你知道這個狀況嗎？我的資料正確嗎？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軌道建設方面，我知道執行率是比較低，但是掛零……

林委員楚茵：是零嗎？

胡次長湘麟：是。

林委員楚茵：原因是什麼？都掛零了，這個縣市政府是怎麼回事？軌道不重要？我身為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在今天財政委員會的聯合會議當中，有一個執行率在第 3 期是零的時候，接下來第 4 期、第 5 期，依照一般邏輯思考，它到底是不需要？還是不想用？這是怎麼回事？

胡次長湘麟：原本有列了幾個計畫，這個計畫照程序要由臺中市政府初擬相關內容，包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並按照程序報給交通部……

林委員楚茵：目前沒有動靜？

胡次長湘麟：現在唯一有報出來的是臺中捷運的藍線計畫，也就是要往臺中港的計畫，這是一個綜規的案子，在討論過程中大家也有一些看法，目前準備排入交通部的審查。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要詢問的是，預算編出去都希望從中央分布預算讓地方更好，如果中央、地方預算執行率偏低，本席立於幫民眾看好荷包立場，必須要點出問題，到底是地方執行不力，或者是中央沒有給予有效協助？蘿蔔給下去了，是不是他不願意執行？這些攸關第 4 期、第 5 期審查時，到底要不要繼續執行，還是有其他執行的方式？希望交通部跟其他各單位都能關注這個問題，謝謝。

胡次長湘麟：瞭解。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39 分）花次長好，社會住宅一向是中央推動的重要政策，請問次長，中央對臺中社會住宅的整體規劃以及目前進度、執行狀況如何？臺中市在執行上有沒有碰到什麼困難？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目前臺中的總目標應該是在一萬五千戶左右。

莊委員競程：是。

花次長敬群：在推動方面，第一個，就地方的溝通而言，確實在地民眾有一些抗性，這是我們非常辛苦的一環；另外一部分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建造審議等，目前臺中市的審議速度確實比較慢，我們都在持續溝通當中。有些事情若地方政府沒有積極配合，確實讓工作推動比較不順暢，我也承認，臺中的推動過程相對於其他縣市確實是比較慢。

莊委員競程：我直接明白的講，有被阻撓的感覺。

花次長敬群：是。

莊委員競程：次長剛才提到第一個，市政府的行政怠惰，他可能不願意審、不願意變更、不願意讓中央蓋社宅；第二個可能是民眾被錯誤的資訊誤解。

花次長敬群：是。

莊委員競程：我去調了臺中市過去的社會住宅，也就是林佳龍市長時期推動的社宅，現在也都開始陸續剪綵、在使用中，這些社宅在使用的過程中，我去調閱了附近的房價，因為很多民眾認為社會住宅一蓋會降低附近房價，這是民眾最擔心的問題；結果我去調閱現在臺中市已啟用的社會住宅附近房價，其房價不降反升。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全國各縣市在社宅周邊的環境都有改善、也都變好；在過去學術研究指出，其房價的抗跌性或相對漲幅，其實是比較好的。

莊委員競程：是，所以這部分中央在蓋社宅時必須要跟民眾說明，甚至未來在社會住宅，像我的選區北區、北屯區內，中央也推了兩個社會住宅，這我也有親自參與，我也要求我們現在的社會住宅是要多功能的，甚至要結合日照中心、托嬰中心、社區的活動中心及建造地下停車場、停車位回饋給里民，還有周圍綠地的設計，對於整個周邊的環境以及所有生活機能應該都有所提升。相關規劃應該在說明會時都要跟人民說明清楚，我相信他們很多是被惡意的資訊誤導，才會進行抗議的動作。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舉例而言，上週在彰化有個社宅案的開工，當地里民其實一開始也怕，但我們就邀請他們到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宅參觀，看完之後他們好歡迎、好希望趕快蓋，這就是理解的過程，當然臺中的民眾或是里長有所擔憂，我們都很願意邀請他們來參觀已經完成的社會住宅。

莊委員競程：是。針對臺中我的選區北屯區，文中小 3 的學校預定地，這是國有財產署的地，它分設國中及社會住宅，其實只差一哩路，中央規劃設校及社宅的建設並行，這是共贏的狀態。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的支持，這個案子真的很重要。

莊委員競程：本席有邀集國教署、營建署、國產署以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都發局到臺北開協調會

，在協調會當中都有獲得共識，採個案變更的方式進行，盡量縮短行政流程，加快土地撥用速度。當初講好是請營建署與臺中市政府以 12 月 15 日為目標，而我記得在 10 月 3 日臺中市政府有召開說明會，現在營建署與臺中市政府的行政流程方面有沒有什麼問題？能不能加快期程？

花次長敬群：這個案子目前在臺中市的市都委會，若通過的話，中央都委會將儘速續審，儘快確認。

莊委員競程：是，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依照上次協調結果，只要市府將資料送進來，我這邊會用最快速度排進大會，並直接通過，我們就能進行後續的土地分割。

莊委員競程：是，我想我們也是要好好地跟臺中市政府溝通，也希望他們可以配合中央的這項政策，畢竟他們也認為社會住宅對青年人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

花次長敬群：沒錯！這個案子在委員的支持下，其實中央跟地方已經是共贏的結構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問環保署副署長，臺中焚化爐歲修的進度跟垃圾要怎麼處理？臺中市環保局現在暫時將一般垃圾暫置在大里掩埋場，據我瞭解現在可能有 20 萬噸堆在大里掩埋場，高達 95% 的垃圾全都囤到大里掩埋場，地方其實怨聲載道，也要求市府要儘速提出對策，趕快把這些暫置的垃圾處理掉，不然臺中可能會陷入垃圾大戰當中。副署長，請問一下臺中的垃圾問題中央知不知情？就是文山焚化爐的歲修計畫，既然是市政府調整而延後，市府當然要儘速提出對策，未來要怎麼處理這些暫置的垃圾，其實現在民眾也真的很可憐，可是市府目前感覺上、看起來就是不處理，臺中的垃圾只能一直暫置，對於這樣的問題，環保署有沒有可能居中協助？另外，臺中焚化廠的使用時間、年限都偏高，各縣市都已經陸續完成整修或改建，臺中在這方面就是沒有進度，環保署要怎麼協助這樣的情況，還是怎麼改善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我想在焚化爐的整改當中，事實上我們已經儘量錯開整改的時程，所以每一座焚化爐的整改時程會不一樣，儘量去錯開免得影響到整個垃圾調度的問題，垃圾調度主要是地方上有需求的話，我們都會幫忙他們去做一些垃圾調度的工作。

莊委員競程：是，但是我想臺中這個事情，環保署真的要特別重視一下，因為臺中的焚化爐到現在還不歲修，但是掩埋在大里掩埋場的垃圾已經快滿了，接下來如果歲修、沒有地方放，臺中會出現垃圾大戰的問題。

蔡副署長鴻德：好，這個我們會來注意。

莊委員競程：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在今天開始之前，我先做一下程序發言。其實今天很多委員要詢問的事項都包含衛福部，衛福部在報告事項完就走了，其實讓本院的委員非常非常詫異，我這樣說的原因是

因為現在民眾都很注意高端的問題，尤其我們看到最近國際的統計數字上，臺灣的 COVID-19 死亡率是全球第三高，所以很多委員都希望能藉這個時間反映這個民情，所以才會準備很多問題，希望衛福部能夠回答，但是衛福部在報告事項結束之後就離席，我個人是表示非常遺憾。我也要提醒主席，因為我們知道，行政單位能夠面對問題才能夠解決問題，如果我們對問題始終不能夠誠實面對的話，我覺得對於臺灣的進步來講反而沒有幫助，所以我很懇切地提出這樣的要求，我希望今天是唯一的一次，我希望以後不要再有。如果委員在報告事項之後沒有機會對報告的人提出質詢的話，可能在詢問委員是不是有意見的時候，可能在報告事項之前、請他們離席之前，也特別拜託一下讓委員知道，否則委員會認為待會的質詢時間可以用，就不占用大家的時間，所以很抱歉……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指導。

李委員貴敏：謝謝，不敢當，我是很懇切地……

主席：這邊說明一下，既然您詢問，那我就說明，本次會議是包括內政、財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福及衛環委員會的聯席會議，處理的議題是中央政府前瞻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的解凍案，解凍案有分成書面報告 39 案，我們在報告事項處理，接下來就審查其他解凍案，在討論事項處理。主席在報告事項結束後有進行徵詢，在場委員對於各部會的書面報告、解凍案均無異議，因此報告事項就順利結束，接下來有 6 個部會因為是屬於討論事項，登記發言的委員也是針對這 6 個部會在第 3 期特別預算當中的解凍的討論事項進行討論。現在請李委員就討論事項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50 分）我第一個要請教的是內政部花次長，我要請教的是關於社會住宅的部分，我們看到社會住宅的需求，臺北市的達成率高達 8 成，所以我們應該鼓勵一下，但是我們看到高雄的部分只有 2 成，可是與此同時，我們看到蔡總統當初競選的時候提到 8 年要有 20 萬戶，以現在我們看到的統計數字，弱勢族群其實有 30 萬戶，20 萬戶是提供弱勢族群用嗎？還是這 20 萬戶跟經濟能力無關？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當然就是從零開始，終究每個階段要有每個階段的目標，就臺灣整體、長期的社宅需求……

李委員貴敏：簡單回答好嗎？因為今天時間很有限。

花次長敬群：當然數量更大啦！第一階段 20 萬戶的目標，我們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到，更遑論還要提供更多。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簡單來講，蔡總統的 8 年 20 萬戶，因為現在已經是第 7 年了……

花次長敬群：第 6 年。

李委員貴敏：20 萬戶的政見要跳票了嗎？

花次長敬群：不會。

李委員貴敏：不會跳票？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貴敏：你會讓它達成？但我們看到高雄的部分只有不到 2 成。

花次長敬群：其實高雄現在推動的速度越來越快，所以這個數字我回去再確認一下是不是這樣，我們的速度其實有越來越加快。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你剛剛提到蔡總統 8 年 20 萬戶的部分是一定可以達成，而不只是選舉前的用語，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我們設定的目標就是 2024 年的年底要完成 12 萬戶的招標，這是我們設定的進度，一開始在 2016 年的時候就已經設定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2024 年底要發包？

花次長敬群：完成。

李委員貴敏：要完成 20 萬戶？

花次長敬群：對。

李委員貴敏：其他還有 10 萬戶怎麼辦，就不管它？

花次長敬群：不是，當然每一任的政府要分階段去努力，本來就是一步接一步，就像下水道一樣……

李委員貴敏：好，懂，所以簡單來講，你只有負責這 20 萬戶。另外，我們看到在臺北的年輕朋友們覺得社會住宅的部分其實是規劃不足的，你說的這些戶數是內政部規劃的嗎？

花次長敬群：每個縣市不同，多數是內政部要負責推動，部分是地方政府推動。

李委員貴敏：中央有沒有給臺北市必要的資源？

花次長敬群：當然有，每個縣市都有，我們有一個社會住宅的非自償補助計畫。

李委員貴敏：那為什麼陳時中會講說臺北市不跟中央配合呢？你不知道這件事情？

花次長敬群：不是，我想說法上面，因為其實臺北市在前 4 年非常認真，最近這 2、3 年來幾乎停滯下來，從現象上來看它確實有一點政治上的考量，臺北市政府蓋社會住宅反而會促成蔡總統政見達標，這裡面當然就會有令人質疑的地方，把民生議題政治化。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柯 P 為了要讓蔡總統的政見—8 年 20 萬戶不能夠達標，所以他故意在這 1、2 年遲緩，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花次長敬群：我想以柯市長當年上任的時候喊出來的政策目標，跟他最後所執行的落差，他前 4 年跟後 4 年的狀態……

李委員貴敏：很不一樣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其實事實勝於其他的說法啦！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要跟你雄辯，因為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必須要知道問題在哪裡，現在臺灣已經不能夠再忍受所有東西都是選舉掛帥。

花次長敬群：沒錯。

李委員貴敏：我們要面對問題，才能夠解決問題。

花次長敬群：完全同意。

李委員貴敏：謝謝次長。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交通部次長，過年很快要到了，明年的過年落在 1

月份的時候，所以兩岸之間的航班和航點的部分，現在是卡在對岸呢？還是因為我們這邊有問題？因為反中、仇中的關係，所以我們就不讓臺商能夠很順利地回來嗎？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現在相關的作業是由陸委會在協調……

李委員貴敏：陸委會沒有啊，它的熱線已經停了啊！換句話說，次長的意思是對於兩岸直航的滾動檢討，交通部是沒有處理的，是不是？

胡次長湘麟：我們有配合整體的……

李委員貴敏：你們配合誰？

胡次長湘麟：我們是配合行政院跟陸委會在這方面的檢討加以安排。

李委員貴敏：所以行政院沒有叫你們動，陸委會沒有說你們可以滾動檢討，你們就不檢討？

胡次長湘麟：沒有，當然我們內部會再作業。

李委員貴敏：這讓我很訝異耶！因為按照憲法的規定，平等權是基本的人權，只要有中華民國國籍，所有人的權利是平等的，不能夠這樣歧視臺商嘛！

胡次長湘麟：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現在這件事情是歸陸委會，在陸委會沒有處理的情況之下，交通部現在是按兵不動，等到過年的時候，我們這些臺商、他的家人、他的親人在臺灣都不用管了嗎？

胡次長湘麟：目前在我們相關的規畫裡面，有做這個航班的規畫，不過整體上來講，還要……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再請教你，問題是卡在我們這邊還是卡在對岸？我覺得你們也要讓老百姓瞭解真正的真相。如果是卡在對岸，我們就要知道問題是在對岸；如果是在臺灣，我們就要知道問題是在臺灣啊！

胡次長湘麟：我想這部分……

李委員貴敏：你不知道……

胡次長湘麟：跟委員說明，這部分我們在處理上還是要配合整體的政策去做檢討，但是我們會做好。

李委員貴敏：配合整個政策，所以……

胡次長湘麟：兩岸的政策。

李委員貴敏：兩岸的政策，就是說，如果你是反中的話，就連我們自己在那邊的國民回來都有困難，是不是這樣？

胡次長湘麟：我倒不是這樣講，我是說整體的政策兩邊當然都要討論、確定，然後我們自己會做相關的規畫。

李委員貴敏：我剛剛聽到花次長說的，我還覺得心安了，為什麼？因為我覺得如果現在大家都可以很專業地面對問題，就可以解決它。如果每一次都要用政治性、用老百姓花的時間、花的成本，去解決你們這些執政者、執政官員的目標，我覺得這個就太可悲了。

我現在下一個要請教的問題是關於 GDP 的部分，麻煩經濟部次長回答。次長，我請問你，我們的 GDP 真的超越日、韓嗎？我的意思是說，你換算下來我們都知道嘛！我們都是懂的人，這

個障眼法真的不要提了，我們都知道是匯差之間的差異性，然後還知道是跟韓國貿易逆差的關係，另外是日幣貶成 150 元，你們還要透過這個數字來說 GDP 超越日、韓，來讓老百姓覺得：「喔！我們比日、韓好」嗎？次長，你覺得這樣對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到今年 9 月以前，我們的出口貿易……

李委員貴敏：簡單回答，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你真的認為我們的經濟……

陳次長正祺：我們的出口貿易在過去的表現到目前為止，的確表現比日本、韓國好，但是我也不能夠否認未來的經濟前景是比較有挑戰的。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你。再來，請問環保署及經濟部，我們昨天在審預算的時候，對於永續指標的部分，金管會說對於前面的、已經過往的指標，它處理了傳產的部分，可是對於半導體業，對於我們臺灣的經濟命脈，卻沒有在上面。我請教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在做永續經濟活動指引的時候，經濟部跟環保署是不是都有跟金管會討論過？開過幾次會？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簡短回答，時間到了。

蔡副署長鴻德：我們有參加這個會議，這是在永續的指引……

李委員貴敏：那為什麼在你們環保的部分，半導體沒有在上面？請經濟部也一起回答，因為主席說時間到了。

陳次長正祺：這是環保署主政，我們是在它的平臺上討論。

主席：如果有補充，會後再提供給李貴敏委員。

李委員貴敏：剛才次長不是才在講半導體電子業在臺灣是護國神山嗎？你們的指引不出來，它怎麼能夠在 2050 年達標呢？

主席：謝謝李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請行政部門會後提供資料給李委員。

陳次長正祺：我回去再回復委員。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幾位次長及副署長。

本席先作一個宣告，待會在賴委員瑞隆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1 時）全球最大旅外人士網站 InterNations 發表 2022 年全球最宜居國家排行，臺灣在 181 個國家中排名第三，臺灣讓外國人最喜愛的原因是安全、健康福利跟人情味。但是在這個調查裡面，其實宜居國家第一名竟然是墨西哥，原因就是墨西哥當地的住房負擔能力好，所以它是第一名。

另外，全球規模最大的德國保險跟金融服務公司—安聯集團 2022 年最新的全球財富報告顯示，亞洲的富裕程度超過歐洲，臺灣人的平均淨資產達到 431 萬元，超越日本、新加坡，居亞洲第一，在全球排名第五。副主計長認為這個數據正確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好。我們尊重他們的調查，因為不清楚他們是依據什麼排名。

張委員宏陸：所以之前你也不知道有這個，是不是？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之前並不知道。

張委員宏陸：這一份調查報告你之前不知道。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

張委員宏陸：好。臺灣雖然是亞洲淨資產最高的國家，不過臺灣的負債比在亞洲裡也滿高的，它是全球唯一負債高於 10 年的，臺灣的平均家庭負債是落在 90%。我感到很奇怪，我們最富裕，負債比又是最高。主計總處認為這樣的調查報告是對的嗎？這是合理的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負債比裡面有一部分是屬於房貸，是不是因為我們比較著重置產，所以這個部分占的比例比較高，以致於感覺我們的負債比例比較高？但是實質上我們又同時有資產，所以我們的財富也比較高。這個是從不同的面向看這一件事情，從正面來看，因為國人比較著重置產，具備有土斯有財這樣的概念，所以我們都很重視這方面的資本投入，因此最適人居的部分才會顯示好的排名；至於負債只是相對的，因為我有置產而產生負債，所以基本上還是從正面的角度來看。針對我國適合人居這樣的排名，我們覺得是不錯的。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的看法是認為臺灣的房貸都是屬於長期的，有的要 20 年，幾乎每個人都是 20 年以上，沒有短期的，這個是不是負債比很高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陳副主計長慧娟：一般的房貸基本上都是長期的，像剛剛我說明的，因為我們的文化比較著重購置房產，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現象，但是我覺得我們是著重置產而有財富。

張委員宏陸：副主計長，我知道，其實這個數據你可能沒看過，你看一下，會後回復我，因為我想要瞭解，我想要更清楚地瞭解到底是不是因為我說的原因，會後你們再把它整理給我，可以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可以，我們會後提供。謝謝。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1 時 6 分）次長好。我想請教一下，你有沒有看過「嘉慶君遊臺灣」？他在這一屆得到金鐘獎最佳戲劇節目男主角獎，有看過嗎？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委員好。有看沒有追。

賴委員惠員：好。得到金鐘獎最佳戲劇節目獎的是「斯卡羅」。

蕭次長宗煌：有看。

賴委員惠員：次長，我請教你，你知道「斯卡羅」跟「嘉慶君遊臺灣」這兩部戲劇都是在哪邊拍攝的嗎？

蕭次長宗煌：在臺南鹽水的……

賴委員惠員：岸內影視基地。

蕭次長宗煌：岸內影視基地。

賴委員惠員：是，這是本席的選區。今天就針對岸內影視基地未來的發展計畫跟次長討論。其實岸

內影視基地是本來的岸內糖廠，這個糖廠占了 33 公頃，有很大面積，距離鹽水市區非常近，目前的規劃是先有 9 公頃，由市政府跟文化部一起合作共同開發。次長去過這個地方嗎？

蕭次長宗煌：去過兩次。

賴委員惠員：在不斷挹注很多經費之後，它已經越來越有一定的規模。2014 年本席就持續推動活化鹽水岸內糖廠，我當選立委以後，更是積極跟市政府的黃偉哲市長合作，跟中央爭取很多經費，當然我們希望把這個地方打造成一個影視園區，也希望這個地方形成南臺灣專業的影視工業聚落，提升拍片環境，整合影視資源，甚至形塑基地的品牌，帶動地方的發展，這個都是我們預期達到的效應。你認為可不可能？

蕭次長宗煌：目前這個計畫是由影視司透過前瞻經費在挹注，所以這個計畫都持續在推動之中。

賴委員惠員：這個是一個長期的計畫，現在已經進入第 3 期，我們爭取的經費是 1.23 億元，其實不多；到了第 4 期，我們爭取了 5.7 億元。在這裡要特別拜託次長，市政府的自籌款絕對沒有問題，文化部必須積極投入，這個有沒有問題？

蕭次長宗煌：前瞻 2.0 中的 3、4 期預算額度都分配了，這個額度可能超越文化部原來的規劃，所以我們還是回到部裡面，請影視司再檢討看看能不能做最大的協助。

賴委員惠員：那當然！你想想看，我前面講了這麼多，現在有 7 部電視劇跟 1 部電視節目都是在這個基地拍攝完成，其實必須要有後續的經費，如果經費沒有持續挹注，可能只會停留在現況中，這也要請次長幫忙。

次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計畫，該計畫自 2020 年就開始籌備，今年開台，你知道在哪一台嗎？

蕭次長宗煌：在公視。

賴委員惠員：你有沒有看過？

蕭次長宗煌：我有看過，我都是用手機登入。

賴委員惠員：昨天晚上 10 點的時候，本席上去看了，花了 10 億元的經費，結果只有 4 個人在看，這個數字顯然不是大家預期的，所以你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希望你提出一個改善的方案，私下再來說明。

蕭次長宗煌：好。

賴委員惠員：最後，本席再請問次長，明年滿一年的時候，你認為流量有辦法增加一倍嗎？

蕭次長宗煌：我想增加一倍是沒有問題的，而且部長還說要在海外落地，這個部分部長一直都在抓緊……

賴委員惠員：我想文化部有非常遠大的計畫，可是事實上只有 4 個人去點閱，實在是非常的辛苦，我想文化部要加油！

接著我請教交通部次長，臺灣燈會 2024 就要重新回歸臺南市辦理，很多臺南市民都非常期待，可是在 10 月 11 日對外發布以後，我們想到 2020 年的國慶煙火在安平，給了我們一個非常慘痛的經驗，因為周邊的交通全部都塞爆了，所以在這裡本席要提醒交通部及觀光局，交通疏導絕對是民眾最有感的重要措施。未來還有兩年臺灣燈會會在臺南辦，那臺南市是一個舊城市，

它有很多場域，如果是在原臺南縣的地方辦，那就沒有問題，像在鹽水辦臺南燈會就沒有問題，我們希望交通部提早去因應交通問題，交通是最重要的！以上針對未來臺灣燈會在臺南舉行的時候，請交通部一定要特別注意交通的問題，謝謝。

主席：剛剛已經宣告，在賴瑞隆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也請吳委員多包涵。接下來我們會質詢到 12 點半，然後休息，請在場的委員辦公室助理趕快通知委員。

接下來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13 分）次長，首先我先關心一下高雄第七貨櫃中心。其實高雄港對臺灣的經濟或整體的發展相當重要，目前高雄港也往南邊在發展，第七貨櫃中心明年 5 月也要啟用了，所以未來整個貨櫃量會從 105 萬到 290 萬、到 450 萬，較原先四櫃、五櫃的量會再增加 1.5 倍，這是一個很大的量，當然對臺灣的經濟相當重要。

七櫃啟用之後，貨櫃車的數量會大幅提升，明年 5 月日平均將達到 5,455 輛，每小時 340 輛，每小時尖峰 480 輛；到了後年 5 月會達到每小時尖峰 673 輛，這樣的數字怎麼看？幾乎是每分鐘會有 100 輛車子。即使明年，每分鐘也有 80 輛，這是一個相當高的量，也看得出來高雄面對港區貨櫃車有很大的壓力。

國道 7 號是一個配套措施，也很謝謝環保署，終於通過環評了，國道 7 號即將要興建了，但是我們看它的期程要到 2030 年才能夠完成。次長可以看一下，它是從南星路到仁武交流道，只要能夠提前完工，都會對當地的交通產生很大的紓解作用，不然現在所有車輛都要走小港的沿海路。你先看下一張照片，這就是去年發生的，我已經給好多人都看過，這是一個悲劇，就是前後兩輛大型貨櫃車、拖曳車輛把中間的小轎車壓成了不到三分之一，駕駛當場死亡，這樣的悲劇其實不應該發生。

剛剛講到當每天、每小時有這麼多車輛的時候，國道 7 號如果還要等到 2030 年才完成，幾乎是 8 年後，那將面對很大的壓力。次長，能不能回去督促一下，至少先縮短時程？因為每提早一天完成，真的有可能就救了一個人跟一個家庭。能不能至少讓南星路到大寮這一段提早完工，讓車流能夠透過台 88 線快速道路、國道 1 號的連結得以紓解？次長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賴委員關心的是國 7 的建設期程，我們也都知道這一部分在過去比較長的時間都在討論環評或相關的作業，現在環評通過之後，後面的處理應該主要在工程建設方面，因為主辦單位是高公局，我會再跟他們檢討一下。

賴委員瑞隆：本席還會再追蹤，因為這關係到人命，我希望縮短期程。我還是要強調，本來第七貨櫃中心跟國道 7 號是同步的，我想你們都非常清楚，原先預定第七貨櫃中心啟用的時候，國道 7 號已經興建完成，就能夠銜接上去，結果後來因為二階環評走了 10 年，所以二者落差至少達七、八年以上。所以我希望在工程上能夠儘快縮短期程，甚至於可以分階段來完成，讓南星路到臨海交流道、到台 88 線快速道路這段提前，如果能夠提早通車的話，都能夠保障當地老百姓的生命安全。

胡次長湘麟：我們回去檢討過之後，會再跟委員報告結果。

賴委員瑞隆：在此之前我們還是要面對這 7 年，因為高速公路不是馬上可以蓋好，不是今天講，明後天或幾個月後就好，所以交通部規劃了一個貨櫃車專用道，也很謝謝交通部的支持，但是貨櫃車專用道也要到後年才能完成，即使我們發現國 7 真的趕不上的時候，已經提早一、兩年前要求、啟動了，都還有七、八個月的落差時間。我知道現在高雄市政府在代辦，但是這部分還是要請交通部積極加快這個程序，因為這其實只是把綠籬改成專用道，是可以很快完成的，如果能夠在明年 5 月完成最好；如果不行，至少不要拖太久。我還是要強調，這個工程提早完成都能讓貨櫃車輛跟一般車輛減少交錯、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請次長說明一下。

胡次長湘麟：這個案子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在這個月的 15 日整個工程標案已經上網公告了，這部分我們後續會再……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完成？預定後年初才能完成嗎？

胡次長湘麟：113 年年初。

賴委員瑞隆：能不能再提前？就交通部的專業去協助。

胡次長湘麟：我們再協調一下。

賴委員瑞隆：因為現在看起來有七、八個月的落差，明年七櫃啟用的時候有七、八個月的落差，我希望這個時間能夠縮短，每縮短一個月、每縮短一天，都可以減少悲劇發生。

胡次長湘麟：我們來協調高雄市政府。

賴委員瑞隆：請次長大力的協助，也跟部長報告一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31 分）因為衛福部不在場，所以我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慧娟來協助我轉達，有關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預算執行情形的意見。我要問國健署這個議題，但是衛福部的人不在，所以我請你協助我們轉達，因為整體預算的處理，你大概是最熟悉的。我現在要針對前瞻計畫有關國建署銀髮俱樂部的預算編列跟副主計長討論。

這個計畫是在 109 年試辦，110 年及 111 年這兩年每個據點有 60 萬元的設備費及 40 萬元的人事費用。當時審查第 3 期預算，我自己在看這個計畫就有疑慮，所以凍結 1,000 萬元，目的是希望能夠提出相關報告。你可以看得到 110 年 2 月 26 日給我的報告不到兩頁，既沒講重點，也沒有講試辦的結果是什麼，所以我自己幫他推算。如果以服務對象是 6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跟衰弱的民眾來講，我估算全臺 65 歲以上人口大概有 388 萬人，再依據高齡政策白皮書約 85% 的人沒有 ADL，也就是沒有失能的情況，所以有 85% 是健康、亞健康跟衰弱型的長者，估算服務對象是 323 萬人。在今天衛福部提出來的報告裡面，今（110）年到 9 月服務的人數才 1 萬 9,147 人，我算下來不到 323 萬人的 1%，是 0.6%，還不到 1% 的服務量。目標群是 323 萬人，結果只

服務不到 2 萬人，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要問的是成效怎麼樣？這是我的疑慮。對於前瞻第 3 期的執行，這真的是我第一個疑慮，執行的成效非常有問題。

接下來，我跟他們要銀髮健身俱樂部的相關資料，直到我下班了還沒給我，這是大概 7、8 點才給我的資料。我自己整理了，可以成立的地點有五種類型，包括社區據點、衛生所、醫療機構跟各個閒置空間，大概還是以社區據點為多，這個可以理解，至於醫療院所或是衛生所則占了三成左右。111 年銀髮俱樂部的補助要點有提到，每縣市最多提案八處，如果提案五處以上須包含三種類型，即包括據點、醫院或是衛生所，又或是所謂的學校閒置空間，我想他是希望有多種類型。但是我從他們給我的資料發現，彰化縣 6 個點全部都在衛生所，也就是他沒有依照自己的遊戲規則在執行提供多類型或多元的服務，這是我第一個疑惑。這張表也很特別，我找了一下，竟然沒有臺北市，第一類組六都裡面只有五都，沒有臺北市。這個計畫也非常讓我訝異，臺北市不是他要服務的對象，沒有在這個計畫裡面看到，為什麼？這個也是我非常大的疑惑。

接下來，我在他們還沒提供給資料之前，我自己上網查到底銀髮俱樂部執行的情況怎麼樣，在 4 月 12 日的表格裏面，就看到我的故鄉鹿草的西井村活動中心 2 樓有，我就想說有嗎？因為這是我非常熟悉的地方，所以我就去查了一下，外觀都整建好了，可能是用了其他計畫的經費，但 2 樓是空的。原來實際根本沒設點，卻列在 4 月份據點的資料裡面，當然 10 月份的資料就沒有了。我要問的是到底執行以及退場的機制在哪裡？看不出來！雖然號稱補助 100 萬元，但是這麼大的空間，連慈濟醫院這麼大的單位都經營不起來或撤守，到底怎麼讓這樣的單位或是俱樂部能夠順利推動？而且服務量還這麼少，我真的很懷疑執行成效。

接下來要跟您分享的是南機場的樂活園區，這是在臺北市，我剛剛說銀髮俱樂部的計畫沒有臺北市，所以這個絕對不是國健署補助的案子。但是南機場的樂活園區設置了這麼多的運動設施，讓長輩能夠來運動，而且聘有專業教練在這邊指導，這應該是我看到最成功的社區運動地點。像這樣的據點不是國健署補助的，反而是來自民間自己募資，最重要是有專人在指導。重點在於那邊是老人聚集的地方，所以他們可以在那邊進行相關活動。

國健署在推銀髮俱樂部的時候，不是用運動器材來聚集老人，應該是在老人聚集的地方設置這些運動設施，這個方式有點顛倒，才會即使開創那麼多的點，可是吸引不了人。如果 1 年當中，過了 9 個月只吸引不到 2 萬人，你說這個計畫要花 1 億元，合理嗎？再來，這個計畫到 112 年又編了 6,500 萬元，我真的很想把 6,500 萬元全部凍掉，因為根本沒有成效，還只提供了這樣兩段的成果報告告訴我們，過去用了 1 億元，接下來又要用 6,500 萬元，我沒辦法接受！

因此，請你轉達國健署好好檢視這樣的計畫成效如何以及怎麼樣改善，不然就不要再編列這樣的預算。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38 分）請教經濟部水利署，關於前瞻計畫預算的水環境建設，我們發現水利署當時為了改善所謂偏鄉民眾的飲用水問題，確實是有編列一部分的預算，補助用戶高達 1 萬 4,842 戶，但是被糾正完成接水後使用自來水的用戶只有 7,091 戶，質疑這部分執行成效不彰，

需要檢討改善。請問實際使用申請的不到五成，原因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宏蒞：跟委員報告，有時候在偏鄉，尤其是比較山區的地方，居民從前就是接用山泉水，所以我們接管自來水後，他們會自行選擇，這也是為什麼自來水的使用率會這麼低的主要原因，因為他們還是比較習慣用山泉水。這部分我們跟自來水公司都有長期勸導，因為不管是枯旱時間或水質的掌控，還是以自來水為佳，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再持續……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部分的預算是滿高的，我們花了這麼多錢，當然希望偏鄉的民眾能有更好的飲用水品質，花了八十幾億元進行改善，預計改善的用戶高達 6.3 萬戶，如果實際上用戶不去使用，或者也沒有任何誘因要求他們使用，其實就是讓這些預算沒有辦法發揮更大的效益。這些受補助用戶使用自來水的狀況，以屏東縣未使用的比率最高，屏東縣 3 年內受補助用戶完成接水後沒有使用的比例高達 95.66%，因為他們認為沒有急迫性的需求等等。如果是這樣，代表對屏東的這些民眾來講，我們建置的這個自來水設施並不符合他們的需求，他們也不會特別感謝政府做這件事情，會不會覺得好像有點……

黃副署長宏蒞：應該不會，跟委員報告，屏東的狀況比較特殊，因為它地下水比較豐富，很多民眾自己家裡都有水井，所以回到剛剛提到的狀況，他們會有選擇性，不過隨著社會發展，年輕人回鄉之後，整個自來水的使用應該會逐漸增加，我們也會持續跟他們溝通。

高委員嘉瑜：好，既然水利署錢已經花下去了，我們希望能夠多多協助他們改變使用習慣，畢竟他們現在使用的山泉水水質可能不如自來水安全，希望你們能夠多多宣導，好不好？

黃副署長宏蒞：是。

高委員嘉瑜：再來，我想請教花次長。次長好！之前我們希望內政部建置所謂的租屋實價登錄，財政部也一直希望內政部能夠積極建置，畢竟這對現在所謂的租屋補貼等各方面政策有實際效益，我們也才能瞭解現在所謂的房東到底有多少人？根據統計，目前房東大概有三百多萬人，但實際追稅的結果卻不到數萬人，這樣的落差，希望透過租屋實價登錄能夠更公開透明。可是聽說內政部對這個部分一直都沒有很積極，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回應？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租屋的資料，如何強制要求民眾實價登錄，就技術面及實際推動上，有其實質上的困難，我們也調查、瞭解很多國家的實際狀況，發現基本上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做得到這件事情。另外，我們也針對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進行調查，並且開會詢問他們認為這件事情的可行性，結果 22 個縣市共同的回應都是不可行，當然也都提出了為什麼不可行的原因，其中臺北市對於不可行的擔憂議題最多。所以其實不是我們不願意，我們很願意積極的對外揭露市場資訊，也希望能夠盡量蒐集資訊，不管是從既有的租屋實價登錄或仲介業部分；另外，我們也在擬定租賃專法的修法，希望未來能夠把包租代管裡屬於包租約的資料納入租屋實價登錄。當然，在租金補貼大幅度擴大之後，我們也會蒐集更多資料進行分析，所以實質面上，我們其實是不斷深化和擴大租屋資訊的掌握、分析和揭露，但如果片面的認為租約可以全面實價登錄，其實是有點不太可行。

高委員嘉瑜：細節上，當然內政部要多花心思，但在實際面上，確實租屋市場非常龐大，如果租屋實價登錄沒有落實，或是租約沒有要求相關公證，目前看起來房客永遠都是弱勢，政府永遠站在房東的立場表示租屋實價登錄沒有辦法落實，最後受害的可能就是房客，可是現在的補貼……

花次長敬群：我想委員誤解了……

高委員嘉瑜：反而是補貼到了房東身上……

花次長敬群：我們沒有站在房東立場，或是要來維護誰的權益……

高委員嘉瑜：請問次長，你認為租屋實價登錄……

花次長敬群：我剛剛跟委員的說明……

高委員嘉瑜：無法落實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第一，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

高委員嘉瑜：全世界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實施現在所謂的公設計價，全世界都是實坪制，只有臺灣要花錢買公設，所以臺灣在這個部分可以站在建商的角度……

花次長敬群：委員，這個我講過很多次了，委員不要一直用很片面的……

高委員嘉瑜：我們現在講租屋實價登錄，是站在房客的角度，臺灣房客才是多數……

花次長敬群：不是，絕對不是，其實真的……

高委員嘉瑜：請問租屋實價登錄無法落實的原因是什麼？租屋實價登錄沒有辦法做的原因是什麼？困難度在哪裡？

花次長敬群：第一，租屋是債權關係，口頭約定就可以，甚至連書面契約都不需要。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可以要求啊！要求租約要公證啊！

花次長敬群：這是民法……

高委員嘉瑜：這有相關的法令可以要求，如果內政部有心要做，這些都不是理由。

花次長敬群：千萬不要這麼粗魯的講，民法本來就有規定各種契約是如何規範，我們本來就不能強制要求租賃的債權關係一定要書面……

高委員嘉瑜：站在政府稅收的角度及保護租屋客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制定一個完整的租屋配套方案來要求房東跟房客必須履行這樣的契約，然後必須公證……

花次長敬群：我說過了嘛！因為這是一個債權關係，不需要政府做強制登記……

高委員嘉瑜：讓政府可以建立一個租屋實價登錄網站，然後才有你所謂要去補貼這樣的理由……

花次長敬群：委員，你這樣說，真的是找麻煩啦！你千萬不要這樣講……

高委員嘉瑜：重點是政府有沒有心要做而已啦！

花次長敬群：真的，房東跟房客是平行的，你不要認為房東都是壞人……

高委員嘉瑜：我沒有認為房東都是壞人，但如果有一個平等的契約保障雙方權益，對房東、房客都是好事……

花次長敬群：你這樣的說法，其實就是在片面的以房客的某些角度抹黑房東，我覺得非常不妥。

高委員嘉瑜：現在就是因為政府放手不管，讓整個租屋市場變成現在這樣的型態，問題就在於內政

部無心解決，這才是大家現在所質疑的。

花次長敬群：我們很多議題，委員都是用這種片面、偏激的說法，真的很不好。

主席：時間關係，是不是請次長會後再提供……

高委員嘉瑜：我們也希望次長能夠注意你的態度，好不好？謝謝主席。

花次長敬群：內政部這麼的認真，被你說成這樣一文不值，我覺得很遺憾！

高委員嘉瑜：我沒有批評內政部一文不值，我只是覺得次長應該多用心，因為租屋實價登錄……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委員應該多用心瞭解，你所討論的問題，你到底瞭解多少……

高委員嘉瑜：當初是你們承諾要做的，但是你們現在不做，就藉口說很困難，沒辦法做……

花次長敬群：而用這麼片面、扭曲的說法，是抹黑政府。

高委員嘉瑜：這樣的說法，民眾沒有辦法接受。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高委員、謝謝花次長。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47 分）請內政部先休息一下，我先請教農委會。今天都是來要預算的，應該好好講，如果做不好，就不要那麼大聲。

陳副主委，屏東縣東港河流域整個畜牧業污染改善計畫，預算已經編列到第 4 期，今天我們要討論第 3 期預算的解凍案，結果第 2 期的進度怎麼會延宕到現在？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第 2 期的整個執行率是 93.76%。

莊委員瑞雄：其中一億四千七百多萬是由前瞻第 2 期預算支應，東港溪的這個部分應該儘速完成，因為這個對提升整個廢水處理效能、符合環保規定，以及河川水質的改善都是非常必要的，我想東港溪你應該很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也知道你很用心，但我的意思是，現在已經在審查第 3 期預算的解凍案、編列第 4 期預算，所以我希望第 2 期的部分可以儘速執行完成。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這部分農委會和環保署是有一個整體規劃，包括東港溪沿岸一些養豬場都會有完整的計畫，像豬尿水循環利用也是一個計畫。

莊委員瑞雄：那是很好的。當然，尤其是把整個水質提升到民生用水的水準，我相信連高雄鳳山水庫還是有用到這邊的水，所以如果這裡沒有處理好，要談後面民生的部分就會被人家嫌棄，這個部分要加油，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莊委員瑞雄：接下來請教經濟部次長，「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助補強重建」中的公有零售市場部分，我也很在意，車城那邊經濟部都有幫忙。但是執行到 111 年 7 月底，第 1 期和第 2 期竟然還有 16 件在施工當中，雖然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但是請加速，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是。

莊委員瑞雄：現在已經在審查第 4 期了，我的話再講下去就難聽了，但是第 3 期已經核定的補助計畫裡面，你知道現在還有多少沒有發包嗎？

陳次長正祺：因為這要透過地方政府，可是物價上漲造成一些流標，進度是有點落後。

莊委員瑞雄：不是有點而已，現在我們在講第 4 期，結果你們第 3 期還有 8 成沒有發包，你在開玩笑嘛！我先請教你，第 3 期的期限是到今（111）年底，如果期限、deadline 到了之後預算要怎麼處理？還沒發包的怎麼處理？

陳次長正祺：我們再……

莊委員瑞雄：你沒有發包怎麼保留？

陳次長正祺：保留繼續執行。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好不容易有這個機會、有這個錢可以幫地方多做事，次長，不要我下次再問的時候，這個數字還是這樣不能看，我相信理由很多，一定都是物價高、物資波動、工人難找，理由我都替你們講了，但問題是錢擺在那個地方，拖越久不是好事情，其實這都是整個政府執行力的問題，這要加油。

陳次長正祺：好，我們會加油，我們會組團隊到各地方去協助。

莊委員瑞雄：加油！理由我已經替你們講了。接下來請教內政部花次長，我看到你剛才被罵到連說話的時間都不夠，你有想要講什麼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還好啦！抱歉！在大院聲音比較大聲不好。

莊委員瑞雄：也不是這樣啦！國會裡面當然都是可以監督，有些委員認知可能會有所不同，我比較贊成好好講，我都很欣賞，不管哪一黨、哪一派，國會議員和政務官、部會首長針鋒相對，我覺得都是好事，但重點是把問題提出來之後，如果有時間讓備詢官員回答的話會比較好。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質詢就是這樣。我要問你的問題只是語調不同，但是內容也一樣不太好聽，比如，城鄉風貌與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裡面，100 年至 115 年總經費是 60 億元，在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裡面各編列 20 億元和 21 億元，這個部分到今年 7 月底的時候，你看嘉義民雄、屏東四重溪這兩項計畫還沒有執行是什麼原因？彰化和臺南執行率是 2%、8%，問題出在哪裡？要怎麼改善？我要這兩個問題的答案。

花次長敬群：第一個，屏東的案子是設計還沒有完全確定，所以我們核定之後，縣政府對於設計的部分還變來變去，我們都有列管督促，其實我們每個月都有開會督促這個部分，整體而言，這個專案的預算至少都可以達到九成，但是有少數個案真的會比較落後。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任何地方政府都恨不得有更多的預算可以挹注他們完成一些地方需要的建設，畢竟我們現在已經在審查第 4 期預算，我們有責任也有義務把它盯緊，讓對地方可以有很大貢獻的建設完成，這樣民眾才會給你拍手，為政就是這麼簡單，為政就是做到最後讓老百姓滿意，不要編列了一堆預算，花了一堆錢之後又被罵，那不是很衰嗎？次長，內政部也要善盡自己

的責任，該加油的部分，地方和中央一起合作，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我們會繼續督促。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54 分）次長好。請教次長、營建署吳署長，2019 年本席當時有向營建署爭取，也感謝營建署同意編列預算協助安平跨港大橋，我記得當時爭取的金額是 7 億 2,680 萬元，原本預計在去年就要發包，去年就要動工，2025 年完工，但是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發包出去，流標了 3 次。當然價格是其中一個因素，後來營建署也把這個金額提高了，從 13 億 5,000 萬元增加到 18 億 3,000 多萬元，提高了 36%，營建署自己發包流標了 3 次，聽說現在營建署不發包了，要轉委給臺南市政府，為什麼要這樣做？為什麼你發包不出去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的確就是物價的關係。第二個，這一類的工法在南部比較不好找人，所以當時幾次訪商加上物價關係都找不到，但是後來有私下再協調，不過跟委員報告，因為署裡面同時在臺南市這邊做了幾項大工程，數量的確比較多，變成在現場的專責監工人員數量比較不夠，後來我們和市府協調，市府願意承接這個部分，其他的大型工程還是由署裡面處理，雙方有做了協調分工。

林委員俊憲：營建署都發包不出去了，市政府……

吳署長欣修：預算調整的部分沒有問題，都是署裡來負責，這沒有問題，只是在工程上讓它來處理，這樣而已。

林委員俊憲：這對地方來講是個重大的工程。

吳署長欣修：對，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市府把這個工程做好。

林委員俊憲：地方也期待非常久了，這對於紓解安平出入的交通非常重要。

吳署長欣修：沒錯，這一點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市府。

林委員俊憲：不過我們也謝謝內政部的支持，這筆預算也到位了，也調高了，從原本最早的七億多元調整至十三億多元，再調整至十八億多元。

吳署長欣修：沒錯，因為這一類的工法的確……

林委員俊憲：你看臺灣這幾年的物價，工程方面的工、料、人工等等的物價上漲是可怕的。

吳署長欣修：這也是在臺南不好找的原因，因為漲太快，這一類的工又少。

林委員俊憲：臺南科工區又有很多大廠在動工。

吳署長欣修：沒錯。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丟給市政府，我不知道市政府會比你厲害嗎？

吳署長欣修：這部分我們有與市府協調，他們基本上願意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營建署也密切注意一下這個工程，因為光是發包就延宕一年多了，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沒有問題。

林委員俊憲：接下來請教交通部胡次長，11 月起，也就是下禮拜開始，有一個交通法規新規定，右轉車輛右轉以前要先切入最右邊的車道，就是最外邊的車道才能右轉，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我們有修正相關規定。

林委員俊憲：臺南有很多 T 型道路，很多人在反映，比如我是直行，那邊過來是 T 型，我這邊的紅綠燈會有一個右轉綠燈，所以當右轉是綠燈的時候，直行是紅燈，我前面有一個待轉區，待轉區上都是機車或自行車，車子必須切到最外面，即自行車和待轉區的後面，車子如何右轉？

胡次長湘麟：所以我們其實要在 30 到 60 公尺之前先切入該車道再待轉。

林委員俊憲：就不能轉啊！你懂我的意思吧？右轉是綠燈，我可以右轉，但直行車仍是紅燈，機車和自行車停在那裡，那我怎麼右轉？

胡次長湘麟：按照前面先過來的時候，前面待轉區的格子可能要做相對地調整。

林委員俊憲：亂來！奇怪耶！你們在修改交通規則，到底有沒有用路的經驗？而且這是要罰錢的耶！當右轉燈顯示為綠燈時，我卻不能右轉，除非前面待轉區沒有任何的機車或自行車，如果有的話，要怎麼開過去？待轉區變成待撞區，不小心就會撞到他們，這樣你要怎麼執行？

胡次長湘麟：剛剛林委員所講的這部分，可能還需要一併去檢討待轉區發生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你已經公告要執行了，怎麼辦？要不要暫停？這種 T 字路口很多欸！

胡次長湘麟：這邊還有一個預告的期間，我們對這部分再協調一下。

林委員俊憲：法令不能執行，這樣如何執行？你要先把那部分調整好啊！如果發生這樣的狀況怎麼辦，對不對？當然修法立意是好的，右轉車輛經常跟直行車輛相撞，所以希望右轉車輛儘快切到最外側，但有的路是不能這麼走的。當直行車遇到直行燈是紅燈，前面待轉區就停了一堆機慢車；右轉是綠燈，但在這麼後面如何切過去，這樣不是會撞到暫停的機慢車嗎？這個法令案要再考量，不能夠這樣執行，好不好？你還訂定罰則，不這麼轉還不行，你還會處罰耶！好不好？

胡次長湘麟：瞭解，OK。

林委員俊憲：次長，你們修法以前要先想好，要看看實際狀況，到底有沒有用路經驗？這是誰想出來的？不要這樣胡亂修訂法令好嘛！次長，好不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2 分）陳次長，您好。臺灣的護國神山台積電，現在遇到中美貿易戰及國際情勢的改變，護國神山以後還護得了國嗎？這一座護國神山如果消失了，未來接棒的第二、第三座護國神山，經濟部的規劃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第一個問題，對於台積電及半導體產業，我們非常有信心，因為這是經過 30 年來的努力，我們擁有完整的生態、人才及產業鏈，尤其臺灣地理位置很方便，南北一日生活圈，而且我們有非常……

羅委員明才：所以很有信心？

陳次長正祺：非常有信心。

羅委員明才：所以護國神山不會消失？

陳次長正祺：不會！因為我們現在具有相當大的……

羅委員明才：你知道台積電的股東有多少人？

陳次長正祺：這我不知道，股東要問金管會。

羅委員明才：小股東有好幾十萬人啦！結果到 600 塊時，跟大家說前景一片大好，臺灣的股民一直聽你們的話，聽你們說好棒好棒、趕快趕快，只有買不會賣，一輩子不會後悔，外資說上看 700、800 塊，結果散戶一直買，買到手都閃到了，後來發現是外資統統在倒貨。你看結果是 600 塊守不住、500 塊守不住、400 塊守不住，現在跌到 300 多塊，你們說很棒，這些小股民怎麼辦啊？股民去撞山嗎？

陳次長正祺：我們說很棒是一個事實，台積電跟臺灣半導體產業實力堅強是一個事實，至於股市的波動……

羅委員明才：好，你怎麼樣來挺台積電？現在美國是全部的美國製造，日本也會保護他的半導體，韓國三星是傾國家全部的力量支持，大陸也發展他們自己的，臺灣要如何保護台積電？

陳次長正祺：不是只有台積電，對於整體的製造業及半導體產業，我們目前推動產創條例的修正，也是加強研發方面的協助跟補助，希望能用稅捐抵減的方式來幫助他們。

羅委員明才：台積電會不會跌破 300 塊？

陳次長正祺：對於股票市場，我不敢在立法院說。

羅委員明才：股票就是一個櫥窗、一個代表的指標，好就會往前，不好就會事先反映下跌。

陳次長正祺：它有很多的波動，也不見得是真正地反映實力，我們的實力是很強的。

羅委員明才：好啦！除了半導體，下一個重要的產業是什麼？

陳次長正祺：在政府所謂的「5+2」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都是經濟部認為非常值得推動的，包括生技產業、網通產業、ICT 產業、先進製造等，我們都認為臺灣具有非常好的基礎。

羅委員明才：希望各個產業中值得發展的，你們要有計畫性、長期性地大力培養，多給予支持。

陳次長正祺：一定，是！謝謝委員支持，應該的。

羅委員明才：因為錢有時候這樣花，我們看了心裡都很痛，買武器一次都花好幾千億元，對中小企業及產業的支持都很小器。

陳次長正祺：不會啦！我們一定努力。

羅委員明才：副主計長，請問前瞻的部分總共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好。是整個前瞻的總規模，還是到目前為止？

羅委員明才：對，到目前為止。

陳副主計長慧娟：到目前總共編了 7,7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都用完了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整個規模可以達到 8,4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8,400 億元用完，會不會再提出前瞻後面幾期的計畫？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想這必須經過整體評估，由政策決定。

羅委員明才：如果要繼續推動的話，請多多照顧我們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這一區。從數字來看，對於我們這個區域的很多開發，事實上力度要加強，比如說深坑的捷運、輕軌到現在還沒做，安坑線的輕軌年底都快完工通車了，就一個安坑、一個深坑，安坑快好了，結果深坑卻沒有，沒有人反對啊！我們從以前都支持啊！但到現在都還沒做，是不是？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相關的部會一定會審慎地評估。

羅委員明才：錢要花在刀口上，特別是花在必須要發展的地方，例如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那是未來的百年大計，因為環狀線南線已經核定了，可是一直都還沒有開始動工，我也藉此機會問一下交通部。

因為地方都是殷切期盼，可是速度都很慢，跟大陸比起來，像牛步化一樣，大陸蓋一條公路、蓋一條鐵路速度很快的，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我是交通部次長。

羅委員明才：你現在是次長喔！你做得好，趕快去做，我就支持你當部長。環狀線的南線到現在都還沒做，現在進度怎麼樣？

胡次長湘麟：環狀線的南線基本上已經核定了，現在是由臺北市政府在辦理發包相關的作業，目前階段可能在發包上很多都有困難，因為物價上漲，很多工程都有一些耽誤。

羅委員明才：好像都流標是不是？

胡次長湘麟：有很多案子現階段都是流標。

羅委員明才：本來預計幾年後會完工？環狀線南線，就是到木柵動物園那裡。

胡次長湘麟：光是南線？

羅委員明才：對，南線。

胡次長湘麟：預定在 117 年。

羅委員明才：現在又 delay，工期延宕要往後延的話，希望就這個事情多多關心。

胡次長湘麟：好。

羅委員明才：你做得好，我就支持你當部長，趕快做！

主席：謝謝羅委員的祝福，也謝謝次長。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2 時 9 分）胡次長，對於交通部的相關業務，當然安全是我們最重視的基礎。看到臺灣歷年交通事故統計，讓我們深深地擔憂，包括事故件數，造成死亡或輕重傷之比率、件數/人數都非常多，而且沒有明顯下降的趨勢。今天就相關預算的解凍，我最在意的就是智慧交通、5G 應用的部分，運研所林所長及公路總局陳文瑞局長也在場。不管是救護或救災車輛，對於智慧交通以及 5G 的運用，世界各國有相當多進步的例子。

日本的救護現場緊急通行支援系統，即光學式車輛感知器加上車載設備，以及交通管制中心協助燈號控管。美國喬治亞州的雙模車聯網方案，聯網交通控制裝置加上 V2X 車載單元，會自動控制交通號誌，優先給予緊急車輛路權，包括救災或救護車輛，也會指示其他車流先暫停。

英國也有生命優先緊急交通控制專案，以相關演算法計算路線加上車載追蹤器，自動控制沿線號誌。而運研所也有針對 5G 運用及相關的救護車輛進行規劃，目前的規劃狀況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是不是允許讓所長說明？

李委員昆澤：請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5G 智慧交通數位神經中樞的前瞻預算計畫裡面，已經規劃緊急救援車輛優先通行的功能，而且進行實驗室測試，今年我們會實際在實作場域正式做測試和驗證工作。目的就是希望可以提供緊急救援車輛……

李委員昆澤：這個要加緊進度。

林所長繼國：是。

李委員昆澤：其次，針對道路安全強化整理應用及系統性的改善，目前交通部的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針對相關路線進行改善，運研所也研究利用無人機紀錄車行路線與衝突熱點，提出道路改善措施。我跟次長討論過，也跟交通部多所討論研議，我們對於道路安全改善，不光是就肇事地點或肇事路線的改善而已，必須要有一個安全管理系統。所謂的安全管理系統（SMS）必須有相關的軟硬體建置，也要建立風險資料庫，針對資料全面去整理分析，找出危害因子以做改善，這才是整體安全改善的計畫，而不是只針對易肇事路段或相關路線去研議，這樣還是不夠。

當然交通部會說相關的安全管理系統現在已經進行到第三階段，其實根本就沒有，連第二階段的完整建立都還談不上，因為相關模型、風險的掌握以及就資料庫進行分析等，這些都還沒有進行，要進入第三階段的這部分要加緊落實，不然的話，每年都有那麼多的車禍傷亡事件。

因此，我也要求交通部必須要有一個明確的目標，你們訂了計畫，也給你們預算了，我們要求你們每年定期針對車禍件數或傷亡事件要有明確的目標，每年訂一個硬性目標，看是降 5% 或 10%，陳文瑞局長，你們有訂這樣的目標嗎？就道路安全部分。

胡次長湘麟：這個部分我們會照委員所說的，目前執行上，部裡面的道路安全委員會再做檢討，但看起來相關的這些資料……

李委員昆澤：每年都在檢討！現在我的重點是要訂一個目標，每年相關車禍的件數看是要降 5% 或 10%，不然你們的 SMS 安全管理系統就只是掛一個看板在那邊，沒有實際的功能！民眾要的是交通安全能夠落實，車禍件數及傷亡人數能依所訂目標下降，這才是交通部重要的職責。

胡次長湘麟：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處理道路安全事故，是設定每年以降低 5% 為目標。

李委員昆澤：好，對於硬性指標，就是每年要降 5% 以上，不是只針對容易肇事的這幾個路段去做改善；包括系統化改善模型，這就是建立安全管理系統最重要的一個目的，有相關的資料庫，建立模型以做分析，針對不同路段及狀況改善交通安全，才能落實相關的安全管理。除了硬性目標之外，交通部也要建立一個改善示範區，以建立改善模型資料庫為目標。請次長督促相關部門，包括路政司、運研所、公路總局以及高公局等。以上。

胡次長湘麟：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2 時 17 分）花次長，今天來談無人機，這家公司無人機製造商（大疆）被美國列入非 SDN 中國軍工綜合體公司名單、涉嫌與中國軍方有關聯的公司黑名單。這次俄烏戰爭，大疆的無人機也出過風頭，這家公司推出一種名為「雲哨」的軟體用於追蹤無人機及其飛行員，大疆公司把這個軟體提供給俄國軍隊以對付烏克蘭。因為大疆有雲哨這個軟體，所以無人機的軌跡、飛行路線，它從哪裡出發、回去哪裡，座標資訊都會被收集，俄國就可以利用雲哨的功能鎖定瞄準烏克蘭的飛行員，基本上大疆的無人機系統有這個危險性。其實行政院有訂定「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規則」，在這個規則裡面，無人機被列入不得使用大陸廠牌的項目之一，因為它被認為有資安上的疑慮。相關規定還有一個「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其中也規定各機關要向所屬人員宣導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的風險。以大疆的無人機來講，到底有哪些是內政部應該宣導的對象？我會認為義消可能要注意一下。

目前的義消編制如同本席所出示的這張統計表，為什麼我會關心？因為義消同仁很辛苦，可是一直到 8 月 13 日，我們都還看到宜蘭、臺中、萬華義消使用的「#DJI」其實就是大疆的無人機。所以可能在採購的時候就要注意。因為大疆公司過去曾經很主動地把無人機送給地方政府，大家難免會失去警戒心，而且到底要對什麼樣的中資公司提高警覺，有時候也不見得可以全部關照到，但是既然這次俄烏戰爭出現這個問題，請你們回去注意這件事情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回去馬上全面盤點這個狀況。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的問題和海委會有關，請海委會周主委或副主委代表備詢。

其實我昨天也和花次長討論過，我很關心海防……

主席：對不起，因為海委會已經沒有案子，所以周代理主委他們先行離席了。

管委員碧玲：好。那麼現在備詢的人是哪位？

主席：這位是農委會副主委。

管委員碧玲：那就不用了。

本席今天本來要談的海防其實也很重要，既然海委會代表不在……

為什麼他們可以不在？

主席：因為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他們是書面報告，大家無異議通過。

管委員碧玲：所以他們是屬於書面報告的部分。好，謝謝。

主席：中午會議原定進行到 12 點半，現在在場委員包括邱顯智委員，我們就進行到邱顯智委員詢答完畢後再休息。

現在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2 時 22 分）首先請教臺鐵局杜局長，本席有針對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因損壞文物而停工，6 月份本席有跟你開過協調會，對後續修復工程獲得一定程度的共識；8 月份您也召開協調會，和監造單位、營造單位進行討論。現在已經 10 月了，這個案子看起來毫無進展，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目前處理進度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從 6 月開始到現在，這個案子的監造建築師事務所一直都不履行應盡的職務……

林委員宜瑾：對，它擺爛，沒錯。

杜局長微：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委請……

林委員宜瑾：可是是你們跟他們簽約的嘛！

杜局長微：對、對、對。

林委員宜瑾：所以我覺得你們有義務看是要把它換掉或怎麼樣。

杜局長微：是、是、是。對於這個施工廠商的計價是有影響的，因為沒有監造嘛！

林委員宜瑾：沒錯。

杜局長微：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尋求結構技師公會另起一個清點結算的工作，這個清點結算工作完成以後，就可以對施工廠商做完整的計價。

林委員宜瑾：相關時程的安排呢？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是個古蹟，所以像明天我們還會陪同結構技師公會方面到成大的專家學者那邊做一個確認，這需要一點時間；確認完畢以後，他們就可以來執行這個清點結算工作。

林委員宜瑾：古蹟修復的時間越拖，整個車站重見天日的時間也會跟著拖，現在臺南市的門面每天都被灰色的布幕籠罩著，臺南市民來來去去已經看很久了，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要快，希望臺鐵主動出擊來解決這個事情，好不好？

杜局長微：好。

林委員宜瑾：就是三方嘛，監造、營造和臺鐵，你們三方的關係趕快去做一些處理，趕快復工，這是當務之急，好不好？

杜局長微：是。

林委員宜瑾：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內政部花次長。上上個禮拜，我和王美惠召委及張宏陸委員開了一場記者會，主題是 300 億元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必須有所改革。我們知道政府從 2007 年開始就有補貼租金的政策，現在當然有很大的進步，以前補貼的戶數沒那麼多，限制也比較多，現在則擴大補貼範圍，讓很多年輕人和學生可以獲得補貼，確實值得鼓勵。可是我覺得好還要更好，不能因為行政程序而影響到民眾的權益。譬如資格審查的時間需要 3 個月，3 個月後既然通過審查，獲得核可資格，那麼審查的這 3 個月是不是可以回溯給予補貼？

補貼租金的時間自申請日起算是年輕人和學生的訴求，譬如本席所示的案例：小宜租房子，今年擴大補助之後，他 7 月申請，經過 3 個月的審查期，通過之後，10 月開始撥款。可是很多年輕人的租期不穩定，如果他今年的租期只到年底，實際上就只能領到 3 個月的補貼。也就是說，對今年租期只有一年的人來講，因為 7 月開始申請，他就少了 3 個月的補貼。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租屋的事實，你們也認定了，實務上應該可以做一些處理。

我昨天有和營建署溝通，你們報院的專案計畫是說 10 月才開始撥款，可是你們的作業規定並沒有這樣寫，它寫的是，補貼核撥日是主管機關指定的月份。這兩個意思差很多，前者（專案計畫）是定死的，後者（作業規定）卻是一副還有彈性調整空間的樣子。昨天營建署來的時候很有誠意，我們也想出一些具體的後續措施，可是話又講回來，營建署的回復是，第一，這樣的補貼方式已經行之有年；第二，就算租約停止，只要民眾持續提交新的租約，就會補滿 12 個月。換句話說，前提是明年要續約，如果租約只到今年年底，就真的只能領這 3 個月，租約到明年則會補一個月，這點我們是清楚的。

我認為這件事情的核心思考是要確定申請者是否有持續租屋的事實，所以本席在此要拜託內政部檢討 300 億元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在下次報給行政院前，是否可以針對今年的辦理狀況進行改善？如同我剛才講的，如果申請核准之後，讓申請租金補貼的民眾從申請日就開始領取補貼，避免行政程序影響民眾的權益。第二個，修改計畫與作業規定的不同調，讓民眾更清楚政府精確的施政方向是如何。以上的陳述，是否請花次長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如果這是一個本來就存在的補助對象，其實不會影響到他之前的租約，我們本來就會持續補助，所以……

林委員宜瑾：這是租約有持續到明年，但租約到今年年底的話……

花次長敬群：當然有租屋事實才有補貼啊，沒有租屋事實當然不需要補貼，這都很清楚。至於新進的補貼戶，多年來我們都講的很清楚，什麼時候開始啟動這一期的補貼，所以這是多年來都很清楚的作為。這麼多年來從來沒有聽過，我真的是第一次聽到要回溯。

林委員宜瑾：從申請日……

花次長敬群：其實對於預算、遊戲規則及不同申請人之間的相對公平性是需要考慮的。以剛才委員舉的這個例子，他明年繼續申請，我們就一路補助下去，就不會有剛才講的狀況。所以只有第一次申請時，大家可能會覺得 7 月就開始租屋了，怎麼 10 月才開始補貼？但因為所有人都是從這個時間起算開始補貼，所以並沒有「卡」民眾或侵犯到人民的權益，這就是長期的遊戲規則，大家如果能夠理解，其實就不會有這樣的疑慮；而當你反過來要求時，反而會亂了遊戲規則。

林委員宜瑾：我理解像是今年已經到這個階段，昨天有跟營建署討論，如果要回溯的話，你可能確實有難度，只是這是 4 年計畫，接下來的計畫是不是可以修改？從申請日……

花次長敬群：不宜啦！我們的遊戲規則每年都是如此清楚，因為有不同的申請人，這樣做的話，甚至會鼓勵人民造假，其實我覺得不好。

林委員宜瑾：沒有、沒有，我的意思是，從申請日、送件日開始，你要審核 3 個月耶！所以你……

花次長敬群：是，跟委員報告，因為申請日的時候，預算在哪裡還不知道，還沒有預算。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請次長會後補充。

林委員宜瑾：好，那……

花次長敬群：一定是核定日之後才會有預算，前面是沒有預算的。

林委員宜瑾：好，沒關係。因為昨天有跟營建署討論一些比較具體的未來改善方式，我覺得我們對民眾好，就要讓民眾有感到……

花次長敬群：我們真的對民眾很好，但是不能太過於鑽牛角尖，這樣就不好了。

林委員宜瑾：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請用書面形式的報告，我們來談一下未來的改善計畫。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次長，請會後……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但我還是要跟花次長講一句，房租的補貼不是恩惠，我覺得這是觀念上的問題，如果一直認為這是一個恩惠的話，會變成政府給他多少，他就收多少。我認為其實是因為國家在居住權及青年貧窮議題上努力得不夠，因此用租金補貼來補強，應該是這樣的邏輯。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語重心長的期待，也請次長會後補充必要的資料。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

主席：在邱顯智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到下午 2 時再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3 分）前幾天國發會主委提到前瞻計畫可以平衡城鄉差距，當然我們也非常希望；但蔡總統也說部分縣市建設停滯、人口外流。請教副主計長，前瞻計畫在實質達成特別預算的特別目標方面，到底是總統說的比較對，還是主委說的比較對？就是有關平衡城鄉的部分。

主席：請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好。委員，我覺得兩者的說法沒有矛盾，基本上，我們做這個計畫就是要平衡城鄉差距。

張委員其祿：對，誰說的比較正確一點？

陳副主計長慧娟：不是，城鄉差距不管在任何國家都不可能完全消失，所以我們是將其程度縮小。

張委員其祿：好。我們還是來看一下數字，這邊是人口成長率及社會增加率，而紅字的部分就是負的，你看從基隆、宜蘭、苗栗、嘉義、屏東，不管是藍或綠執政的縣市，說實話現在都是一樣。當然不是說主委就一定不對，但總統確實也看到這樣的現象，人口就是關鍵，這就是為什麼這次總預算也要特別編列有關少子化的對策。因為臺灣現在城鄉發展確實是不平均的，你們現在也編列了特別預算，情況到底是什麼？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是要有客觀的依循，而不是大家自己感覺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因為你看數字會說話，它告訴你人口是流失的、社會增加率是降低的，因此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讓它更精準？

陳副主計長慧娟：這個部分，一定要持續努力讓城鄉差距從……

張委員其祿：對啦！是要來努力，但這個就是客觀的數字嘛！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從人口還有其他面向……

張委員其祿：這就是客觀的數字，就沒有人了要如何平衡？我們也沒有在苛責，只是希望你們用更客觀的數據描述這件事情，好不好？謝謝副主計長。

陳副主計長慧娟：好，謝謝。

張委員其祿：接下來請教花次長，剛才您聽到這一段，其實我們重點關切的反而是在這裡，就是人口不出生，因為您也來自學界，我們都在學界，也都非常清楚，沒有人真的就什麼都沒救了，我就直說了，因為很多問題的根源就是在此。

您也知道，現在政府雖然有推少子化對策，我在衛環其實也請教過衛福部長等，他們的政策我不能說不該做，是該做的！不管是加強 0 到 2 歲或 2 到 6 歲的育兒津貼等等。但民眾實質反映最影響不生小孩的原因還是在高房價、低薪、長工時，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而有關房子的事就是內政部主責的，所以還是要問內政部對於少子化的對策，您怎麼看？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少子化、不婚、不生，確實一般民間論述最主要的原因是高房價，但真正比較有深度的學術調查都顯示出是教育，教育程度越高的結構下，導致的是越不結婚、越不生小孩。當然我沒有要辯解什麼，內政部當然還是要面對，因為高房價終究還是一部分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是啦！不用去辯論到底原因為何，因為這是調查的，年輕人還是一直在反映這件事。

花次長敬群：是，瞭解，這個我認同。所以在住宅政策下，委員也可以看到這些年來，我們在社會住宅的直接興建、包租代管，或是租金補貼從本來的 6 萬元到 12 萬元，到這次以擴大到 50 萬元為目標，這都是要來強化對於「住」這件事情的減壓。另外還有很多，比如對於房市調控、聯合稽查等各式各樣的工作。

張委員其祿：其實就我來講，我認為當然就是往這些方向做，這是沒有錯。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其祿：我再舉一個例子，當時院長在受訪時也提到，目前生二胎的夫妻可享有一次社會住宅優先抽籤權，有點不切實際。因此是否應該更精進或是更進步一點？比如說像這樣的政策，甚至應該讓有生小孩的人更為優先，而不是等到生二胎之後；甚至直白地說，有生小孩的年輕夫婦，你根本就應該優先保障他們取得社會住宅的權利。

花次長敬群：方向上我都支持。

張委員其祿：是不是要更往前這樣走？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最主要都不是在那邊比誰對於生小孩的支持高，而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儲備了多少量能來做這件事情，所以其實趕快努力來蓋社會住宅和推動包租代管，讓政府手頭上可以掌控的協助資源再擴大、再加強，我們才有資格喊這些事情……

張委員其祿：是啦！

花次長敬群：不然喊這些事情都是空話。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同意，其實我覺得我們現在把這些基礎拉起來之後，再來就是我們本身的態度，比如說像剛才談的這件事，說二胎的時候才能抽籤，其實我們甚至認為，說不定二胎應該要抽三次，讓他有優先權抽三次……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支持這樣的作法……

張委員其祿：最後還有一點，包租代管當然也是可以幫忙年輕人，現在到底是只有代管嗎？包租是不是不太容易做？還是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都有，其實包租和代管兩個都同步在進行。

張委員其祿：所以現在這個版本是你們會趕快連包租的部分也能夠更……

花次長敬群：包租跟代管的量大概是 1 比 2 左右，所以並不是只有代管沒有包租。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們現在還是要同步啦！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這當然是非常重要，因為其實你不能只有做半套嘛！這個一定要跟上。

花次長敬群：當然。

張委員其祿：總之，我最後還是一句話，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正本清源，其實民眾，尤其是年輕人，不管是剛才講的高房價、低薪還有長工時，他們已經反映非常多次了，這個就是關鍵中的關鍵，我覺得政府一定要對症下藥，否則像衛福部也花了很多錢，可是都是治標不治本，還是不行，希望大家一起加油。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支持。

張委員其祿：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41 分）今天為什麼要跟局長還有署長討論，因為本(10)月 7 日上午差不多 10 點的時候，有一位朱姓民眾從竹南騎電動自行車要返回新竹香山，在台 61 線北上 86.8 公里旁，因為不明的原因跌到路邊的排水溝，這是 7 日發生的事情；結果兩天後的早上 8 點左右才發現遺體，當然當地民眾就報警處理。

那水溝到底是屬於公總還是農田水利署？這部分還需要釐清，所以請兩位先來討論，主要是想要討論制度面的問題。局長，你知道為什麼遺體兩天後才被發現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委員好。是不是排水溝的深度比較深？

邱委員顯智：是。

陳局長文瑞：所以他躺在裡面，一般的人路過或是我們巡檢可能沒有看到。

邱委員顯智：對，沒錯，你看一下，我有把案發現場用紅色的線框出來，它是深，而且窄。這個水溝足足有 1.5 公尺深，太深了，又窄，所以跌進去的時候，局長應該也很清楚，西濱台 61 線車水馬龍，很多車，但是就不會發現他，他的生命一分一秒地消逝的時候，到最後就失去了一條人命，結果兩天之後才被發現。

我想請教局長跟署長，我們對於水路的安全設施有沒有規範？你們清楚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委員好。首先先跟委員報告，剛剛我們同仁有初步回報，這一條渠道不是我們農水署所管理的。

邱委員顯智：不是農水署的？

蔡署長昇甫：是。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局長，針對我們的水路，像是水溝的安全設施有沒有一些相應的規範？

陳局長文瑞：一般的水溝是屬於道路的附屬設施，不過要看它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功能，所以可能要查一下，因為一般水溝我們不會需要這麼——，它主要還是屬於道路下雨時的排水。

邱委員顯智：局長，為了節省時間，我已經直接把它查出來了。公總事實上有一個公路排水設計規範，第四章渠道設計裡面有提到，在鄰近車道或公眾場所的寬深大型明溝，應設置護欄跟警示牌等等的措施。我想請教，剛剛照片上的那個算不算是寬深大型明溝？局長，你有辦法判斷一下嗎？

陳局長文瑞：委員，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有一些原則，可能需要再做一個判斷，我們是不是再……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因為這是一條人命的問題，我比較關切的是就算它不夠寬，但其實深度夠，也是相當危險，局長，你同意嗎？

陳局長文瑞：是，我們會去查，因為其實一般在道路邊線以外的路肩不是行駛空間，所以可能……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這一部分我希望公總要注意一下相關的設計規範是不是有完善，而且在已經有危險發生的情況之下；又或者是地理環境比較特別，像新竹有常常風很大的狀況，而且西濱又是在海邊，要特別去注意到安全性。請公總會後能夠提供一個報告，就已發生的危險說明究竟這樣的設計規範是不是能夠符合安全？

再來請教經濟部陳次長跟工業局陳副局長，首先，因為之前辦公室曾經處理過一個線上遊戲的消費糾紛，其實我們看了一下之後發現，線上遊戲的服務條款違反定型化契約的規定，請問經濟部工業局到底要如何處理？因為這個看起來就是違反定型化契約條款的規定。看了工業局的回函之後，我有點不知道該怎麼說，它說這個案件是跨境營運，在臺灣的消費爭議窗口沒辦法干涉實質經營的事情。我看到這個的時候，基本上當然是覺得非常錯愕，為什麼？就這個案子來講，是不是完全不適用臺灣的法律？當然不是！你可以看到相關的業者都很明確，它藉由網路在我國營運也是非常清楚的，不管是 Apple 或是 Google 的上架都有國家地區的選項，所以在這個個案裡面，它不僅有臺灣官方版的網站，還有臺灣的消費窗口，如果這樣不叫做在臺灣營運，而不適用臺灣法律的話，是非常離譜的！

我舉個例子，難道中國的公司可以透過網路在臺灣營運，而不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等臺灣法律的規範嗎？當然不是嘛！就這個部分，它做了一個繁體中文的網站，在臺灣架設網頁，也有臺灣的窗口，還針對臺灣的消費者推出廣告，它就是在做臺灣人的生意。跨境營運的行為不是全部都是境外的行為嘛！跨境營運是什麼意思？跨到臺灣的境內來，所以已經跨到臺灣的國境來了。

我稍微說一下，其實執法上面，很多的法規，像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裡面，你就可以針對這些從臺灣過去的金流去做執行，包括你的處分書，譬如我剛剛講的已經違反定型化契約的條款，你要去送處分，處分都有送達，這都不是問題。再來，針對跨境營運的部分，經濟部有一些疑慮的話，我建議是不是請經濟部會同法務部研議線上遊戲跨境營運的執法模式，次長，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第一個，這是個案，我回去理解一下，委員剛剛的指教我都聽到了。第二個，跨境的線上營運未來是不是屬於數發部，我也回去研究一下，如果要跟法務部研究，我們也會轉達給數發部。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這個定型化契約的主管機關是工業局，這是清楚的。

陳次長正祺：我們兩個部再來協調一下。

邱委員顯智：我是看到工業局的回函說跨境營運就沒辦法去執法，我自己嚇了一跳，法務部有很多經驗其實可以提供給經濟部參考，會後請會同法務部去研議到底對於線上遊戲的跨境營運要如何執法。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

陳次長正祺：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經濟部及工業局就剛剛邱委員質詢的內容，會後補充必要資訊。

陳次長正祺：好。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請列席的政府機關代表注意，本次會議發的開會通知，應出席、列席的單位代表都已經在我們的出、列席名單中了，都有註明，如果另有要公要先行離開，應該先跟主席做說明。剛剛因為邱委員沒有特別要詢問，不過有指明工業局副局長的部分，請次長回去瞭解，他為什麼在我們會議時……

陳次長正祺：他們是報告案的部分。

主席：他們是報告案的部分？

陳次長正祺：報告案。

主席：好，那這樣就沒問題，謝謝。

現在休息，下午 14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4 時 1 分）我們知道 10 月 13 日國境就開放了，觀光局也表示當天就有 20 團 244 人來臺，部長告訴我們預估到 10 月底還有 230 團約 3,630 人會進來，並喊話要在 2024 年讓來臺旅客數回到疫情前 1,186.4 萬人次的水準。

以往在人次的計算上，其中有將近 270 萬人次是陸客，但在確定陸客於短期內不可能來的情況下，這個估計到底是怎麼估的？還是有其他國家的人會來到我國？以往臺灣民眾到大陸的一年會有 400 萬人次，從事對岸觀光的至少有二百多萬人次，因此本席請教，在這樣的情況下，所謂的 1,186.4 萬人次達得到嗎？如果扣掉大陸地區過來的人，我們要從哪裡回補這樣的人數？

接下來要問一個整合的議題，觀光業因為疫情的關係很辛苦，政府到底要怎麼協助觀光業？

其次，觀光缺工也滿嚴重的，請問要怎麼協助？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報告委員，這部分在交通部內部有檢討過，但這個數字是觀光局估出來的，所以我不是能請觀光局張局長……

楊委員瓊瓊：次長，我們現在可以看到，以往來臺人次的紀錄是一千萬人次，但其中將近三百萬人次來自大陸，這個洞會空著還是會補上？抑或你們的估計有誤？

胡次長湘麟：我請觀光局張局長說明好嗎？

楊委員瓊瓊：好，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報告楊委員，這是我們所估計的一個努力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估計的？

張局長錫聰：應該是在 9 月 22 日的時候……

楊委員瓊瓊：對嘛！不要騙人嘛！你看到目前的情況，明知以往來臺的那 270 萬人是不可能來的，還是說有其他國家的人要來嗎？有沒有？

張局長錫聰：當然都有新的努力，譬如在日韓的部分我們都還在加強，以及在東南亞、中國……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個數字實際上也只是概估，對我們的觀光業來說是雪上加霜嘛！所以本席要請問你們要怎麼協助觀光業？

張局長錫聰：有關觀光業，一方面會針對仍然有困難的部分繼續協助，另一方面則會加強對觀光市場的大幅開拓，還要穩住……

楊委員瓊瓊：次長聽到了吧？到目前為止，數字出來以後，括號裡面的人數有一塊是騙人的。本席不希望如此，我們應該共體時艱，好好面對問題，告訴民眾要怎麼一起加油才對。如果只是美化數字，那就是騙人的，沒有用！所以我具體要求你們去思考，要怎麼協助觀光業，而缺工的問題我也跟勞動部部長說過了，3 個月之後如果有需求，他願意繼續那個計畫，希望次長也可以好好協助觀光業者好不好？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內政部花次長，列為有公共危險的建物截至 10 月 4 日為止，尚有 299 件須評估，有 276 件須詳細評估，有 799 件要補強，以及有 195 件要拆除，但到目前為止仍查到還有七百多件沒有納入辦理。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要求內政部提出具體的策略，以強化這些相關機關，將這些案子管控好。畢竟既然會被列入有公共危險的建物，那就是有危險，因此請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公有建築物大概都做了全面的清查，百分之九十九點多都已經做完初評……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本席要問你，還沒有的要怎麼做？

花次長敬群：後續會持續安排，其實在這次前瞻計畫的推動之下，公有建築物的改善已經大幅提升了。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跟我說已經大幅提升，那是本來就應該要做的。本席是在跟你理性討論，對於

還沒有做的，你要怎麼去加強？

花次長敬群：後續如有需要，當然會持續爭取預算去分配，然後……

楊委員瓊瓊：不是如有需要！內政部既然將之列為危險建物，就應該要好好地去改善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應該沒有那麼多啦！

楊委員瓊瓊：不能說如果有需要，而是當然有需要，不然你們怎麼會把它列為危險建物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會全面清查，而且也不會有七百多件，應該不會剩那麼多。

楊委員瓊瓊：你去查清楚，這是你們營建署 10 月 4 日的統計資料，結果你都不知道！所以我具體要求，你們去查清楚，既然被列為危險建物，就一定要落實執行好嗎？

花次長敬群：好，一定，謝謝委員提醒。

楊委員瓊瓊：這樣社會才能夠安心對不對？贊不贊成？

花次長敬群：贊成。

楊委員瓊瓊：趕快加油，不能說「如果有需要」，列為就是列為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

楊委員瓊瓊：最後，有關兒童遊戲場的設施，我幫你做了一個統計，你們在 92 年 4 月 9 日的時候訂定了「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 3 年內要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備查，但因根本沒有辦法執行而延長到 6 年，當時我也加入了抗議的行列。但是截至今年（111 年）9 月底為止兒童遊戲場設施仍有 21.06% 未完成申報備查，這嚴重地影響到我們的孩子，試問這到底是地方政府的錢不夠、人力不夠，還是怎麼回事？請說明。

花次長敬群：這是地方政府的職責，我們再去……

楊委員瓊瓊：職責是你下的命令，當時我抗議的時候就說，你們中央政府一聲命令就要我們去執行，但卻沒給錢也沒給人，要我們怎麼執行？而且當時還在發包的安全範圍年限內，所以你們才會從 3 年改為 6 年對不對？大家要面對問題，地方上還有二成多沒有完成申報備查，請問該怎麼去協助他們？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我們每年針對無障礙設施的檢查裡，這些都是要列管的……

楊委員瓊瓊：幫你們統計到今年 9 月底都還有這些，你們要怎麼協助他們啊？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其實我們每年都會下去，也還是會詳細地要求，至於地方政府……

楊委員瓊瓊：有的地方政府就是沒有那麼多錢啊！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其實那就是一個檢查和改善的工作，在改善方面，中央都有相關的補助機制。

楊委員瓊瓊：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雖然你們有檢查和改善，但是目前仍有 21.06% 沒有辦法完成，請問問題出在哪裡？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我具體要求你們去協助好嗎？

吳署長欣修：這些我們都會持續去……

楊委員瓊瓔：你們不要只是一聲令下卻不協助人家，好像隨便你喊的，不能這樣子。

吳署長欣修：我們在過程中都會有所協助。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好好協助好嗎？

主席：請將你們的協助內容，會後提供給楊瓊瓔委員，謝謝楊委員、謝謝花次長。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4 時 10 分）次長，前瞻計畫裡所有重要的相關工程你們有沒有去瞭解過？關於內政部營建署的前瞻相關業務，工程流標的現況到底是怎麼樣？工程發包的狀況又是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我們都會逐月開會去檢視，有一些確實比較不容易招標出去，但是整體的預算執行絕大多數都還是可以達標到九成，甚至九成五以上應該也不至於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沒錯，基本上是 1 次招標出去、2 次招標出去、3 次招標出去，當然最後都可以招標出去，但卻是 1 次、2 次、3 次流標，到最後不斷地物調，而你們的物調又沒有辦法符合現在物價指數的調漲。我們看到整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在 111 年的時候飛漲得速度比較快，但是跟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裡面的物調還是有一點差距，因為這個差距，通常就是要 1 次流標、2 次流標、3 次流標，我們在地方上還有那種 19 次流標的工程，當然最後結果都有啦！如果以結果論，你說九成五都有，不要說九成五都有，百分之百也都有，可是那是經過了 1 次、2 次、3 次、4 次。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們在談前瞻，政府這麼好的美意，用前瞻來協助地方政府，其實解決了很多重大工程地方預算不足的一些問題，地方是非常開心的，而且其實它也搞不清楚到底是中央的錢還是地方的錢，現在你們會感受到，明明整筆預算是中央前瞻過去的，地方只要協助 10% 的預算，可是到了地方它都不會覺得，至於什麼時候會知道？就是如果招標不出去、如果流標的時候，他們一定就說那是中央的，就把責任推給中央了，可是招標出去的成果就說是自己的，根本連中央也不會提，現在問題非常非常的嚴重。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有注意到這個現象。

陳委員亭妃：有這個現象嘛！就是流標、標不出去的時候，尤其是流標 11 次、12 次的時候，就說沒辦法，因為中央給的經費不足，但是當招標出去完工了，大家在拍拍手、在剪綵的時候，不好意思，全部都是地方政府的功勞。這是本末倒置啦！我們在地方每一次就是這樣，找我們時就是流標很多次問要怎麼辦？所以我要拜託花次長，這個部分真的要幫忙。

另外一個議題，剛好次長跟署長都在這裡，署長是臺南人，所以很清楚，這個聯外道路——要讓永康、安南、北區、安平可以整個打通，不要受到塞車之苦的北外環道，說真的，這對地方非常好。但是在第一期工程的時候我就已經拜託營建署了，甚至蘇貞昌院長也在現場，我跟院長說，我們很開心。可是在第一期工程我就講了，我說到第四期的時候問題、惡夢就來了，因為第四期要收尾，我說你們的收尾如果收得不漂亮，會把前面的功勞全部打掉。現在真的問題來了，工程從一期、三期，到現在要進行二期、四期，二期現在已經在施工，且在進行四期

的規劃設計，可是地方政府不動，把責任推給你們，你們又把責任推給地方，我們就夾在中間，二邊都不是，二邊都是民進黨執政的，你叫我們怎麼辦？我們到底是要聽地方的，還是要聽中央的？結果你們二個踢來踢去。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瞭解。感謝委員，我知道委員在這個過程中滿掙扎地，當然跟民眾的溝通絕對是要務，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第四期雖然有發包規劃設計，但是我們都已經有很明確的指示，務必全部溝通到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路線，再來進行下一步。過程當中一定難免會遇到民意的碰撞……

陳委員亭妃：我們從第一期就已經提醒中央、提醒地方，我還不是提醒中央而已，我還提醒地方。第一期開始院長下去會勘的時候，我當時的發言就說，這裡我知道，但是你們都不瞭解地方的心態。我就在地方，那就在我們家隔壁，所以我知道如果在觀海橋你的收尾收得不漂亮，那個地方平常就已經是交通瓶頸，你還塞一個匝道在那裡，那一定會完蛋。

吳署長欣修：瞭解，所以最後這個部分，包含跟觀海橋……

陳委員亭妃：那你還接到平面道路？地方政府還給你拉平面道路？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才跟委員報告，這中間當然有涉及民意還有涉及環評的衝突問題，這部分我們後面一定會很謹慎處理。

陳委員亭妃：署長，地方政府完全沒有溝通，都是它自己決定，然後就說它要拉平面，你想，從北外環道直接拉平面，你能接受嗎？地方能夠接受嗎？這個真的是有很大的問題，拜託，謝謝。

吳署長欣修：這個後面會再溝通，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4 時 17 分）次長好。這幾年露營地像雨後春筍一樣的設立，尤其是疫情中國人沒有辦法出國，為了接近大自然對露營更是趨之若鶩，現在甚至出現了所謂的豪華露營，過去這些露營區是無法可管，所以衍生了很多的問題。我們目前所知道的露營區總共有 1,775 處，其中有七成以上是不合格，而且大部分都是在農牧用地跟林業用地，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去年行政院指定交通部觀光局作為營業場地的負責機關。經過跨部會的協調，今年 7 月內政部就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觀光局也同步訂定了露營場管理要點，可是這個露營場管理要點卻被學者質疑沒有法源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以立法院通過的法條作為依處，是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授權制定，可是我們現階段的露營場管理要點卻連命令都不是，找不到任何的法源，在法制上是有問題的，請問交通部對這部分怎麼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委員好。我請觀光局張局長說明細節的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這個法制的問題，我們上個會期在交通委員會大家有討論過，基本上我們會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已經完成，各部會的意見彙整後送內政部發布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一，附表裡面有把法源，也就是有把露營場管理要點放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

之一的附件。

羅委員美玲：放在哪裡？

張局長錫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一的附表一，要申請露營場必須要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的規定辦理，它的法源目前是掛在這裡。我們現在進入第二階段，就是由各地方政府輔導各個露營場合法化的進度，目前正在進行，22 個縣市大概都有辦座談會，蒐集過很多問題。還有很多問題必須相關部會做 QA 解決，來提供明確的相關資訊。第三個階段就會看要如何入法，是不是在發展觀光條例內做修正？所以這段時間，我們正在做輔導的階段，適用的法規就是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裡面有訂定必須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這是有經過行政院同意，他們法制單位有研議過，過渡期的法制會先以這樣的狀態做處理。

羅委員美玲：所以學者所質疑的部分是不需要擔心的嗎？

張局長錫聰：是。

羅委員美玲：OK。再來業者還有一些質疑是，其實我們的管理辦法還是有很多說不清楚的地方，譬如說，業者表示我們辦法裡面就有提到，針對一公頃面積以下的可以輔導合法化，可是我們使用的面積可能就只有 660 平方米，請問剩下九千多平方米的空間是要做怎麼樣的規範？這個部分有出來訂定嗎？

張局長錫聰：有，的確有很多民間業者非常關心，我們也和農地的主管機關農委會溝通過，只要符合農地農用的原則，大概都容許它來處理，能夠設的設施就是管理室、營位及公廁三種。

羅委員美玲：是，這是在 660 平方公尺之內可以做的設施，但對於多餘的九千多平方公尺的空間，你們要如何去做規範？那部分除了不能固定設施外，可以讓它做什麼？

張局長錫聰：那個部分就是所謂十分之一以外、十分之九管理的問題，十分之九的部分，如果它可以不變更地貌，有一些可以使用的，當然都允許在那邊活動，但是硬體設施的興建……

羅委員美玲：現在有明文規範出來嗎？還沒有是不是？因為很多業者都在問，到底……

張局長錫聰：沒有，因為農委會有意見回來我們會彙整各方面……

羅委員美玲：所以現在還在研議當中，很多規範都還不是很明確，對不對？

張局長錫聰：其實很明確的規範都有，在非都市土地……

羅委員美玲：對於露營辦法，其實也有很多業者提出質疑，好像我們空有辦法，可是到目前為止真的很難推行，甚至有些地方政府會被卡住，因為這個辦法不是很明確。現在我們有看到像露營場所不能位在土石流潛勢溪流，你們規定有 19 種環境敏感地區是不能夠設置的，但如果已經在上面設置的要怎麼處理呢？強制叫他們離開還是怎麼樣？

張局長錫聰：如果有明確規定不得設置的地區，就沒有輔導合法可能性的狀態，那個部分我們是協調地方政府……

羅委員美玲：這些地區有可能讓他們輔導合法化嗎？你本來是規定不行，可是它已經在上面了，這要怎麼辦呢？

張局長錫聰：這個部分就輔導它去符合土地使用規則……

羅委員美玲：如果真的不行，就是要強制驅離了嘛？

張局長錫聰：不是驅離，是叫它回復到原來容許使用的項目，農地做農用就沒有問題了。

羅委員美玲：局長，看起來這個部分有很多疑點還沒釐清，可能需要有更多的討論，這個辦法訂下來之後產生了很多疑點，可能還需要有更多跟業者或是對外說明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4 時 24 分）次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第三期編列了 56.5 億元，據我瞭解，第一期開始到 8 月已經執行了 452 件的都市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已經有 246 件完工，增加都市雨水下水道排水改善長度 52.77 公里，連目標 110 公里的一半都達不到，請問這個部分的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通常原來提報的公里數會跟實際規劃設計下去的有落差，如果經過實際規劃設計，它只要做部分的改善就可以達到效果的話，通常實際施作的時候就不會做到那麼長。

李委員德維：因為現在改善長度是 52.77 公里，整體上大概完成多少呢？還是你的意思是，原來預計做 110 公里，但實際上只要做這樣就可以了？

吳署長欣修：應該這麼說，如果有些長度不需要做那麼長就可以達到效果的話，最後核定的部分就會依照實際設計的項目去做。

李委員德維：瞭解，所以這部分你們有抓住它相關的進度就對了？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目前來講，它的執行進度還不錯。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接著請教環保署副署長，行政院前年核定 4 年 26 億元的「永續水質推動計畫」，當然不諱言是希望削減七大河川的氨氮及特定汙染量。其中有 4 條河川嚴重汙染長度卻變長，包含北港溪、二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尤其北港溪嚴重汙染長度從 11.75 公里增加到 19.07 公里；二仁溪從 15.72 公里增加到 22 公里，遭大家質疑越治越髒。去年的乾旱及暴雨影響了水質，對於這樣的整治，環保署有什麼作法？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事實上整治是一直在持續進行，因為河川最主要還是要看基流量的多少，基流量少，水質就會變得比較差，110 年和 109 年相比，在枯水期就減少了約 40% 的水量，所以上半年河川水質就會變得比較糟糕，不過這個現象今年已經完全改善了。本來去年有 9 個站的汙染河段是超過的，屬於嚴重汙染而設測站，但今年只剩下 6 個站，其實今年（110 年）就已經降下來了，所以那只是一個暫時性的結果，我們還是持續在進行整治。

李委員德維：副署長，因為時間有限，麻煩您把北港溪、二仁溪相關的狀況給我們一個書面的說明，或者請到我辦公室來說明，好不好？

蔡副署長鴻德：好，關於這 4 條河川，我們再準備資料跟委員做說明。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

蔡副署長鴻德：謝謝。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經濟部次長，前瞻計畫綠能建設的經費大約是 403 億元，包含太陽光電技術平台推動、臺中港離岸風電專區、區域儲能示範驗證以及強化轉運彈性等綠能建設，第四期還有 126.8 億元的預算，次長可以說明這部分現在執行的成效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這部分請能源局副局長來說明。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跟委員報告，這次包括前瞻儲能的部分，那些以後可以加強電力系統的韌性，還有一些我們在做的，比如說興達港的人培，這些大概都會在前瞻裡面處理。

李委員德維：請教副局長，2025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政策目標，太陽光電是 20GW，離岸風電是 5.6GW，據你們目前掌握的狀況，能達成嗎？

李副局長君禮：現在太陽光電應該已經做到 9GW 多，離岸風力的部分，今年就是持續在做，希望今年總裝置容量離岸風電的部分可以做到 200 支。

李委員德維：你說離岸風電多少？

李副局長君禮：目標 200 支。

李委員德維：好。次長，經濟部統計到 125 年，全臺至少有 3,311 公頃工業用地的需求，前瞻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的總預算是 190 億元，包括新增補助 27 處、88 件既有工業區，還要加速中南部產業園區的開發方案，還有台糖農地開發工業區的進程。請教次長，這麼大面積的土地開發真的能夠吸引臺商回流嗎？還是會被大家認為只是在囤地，甚至於炒作？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陳次長正祺：所謂臺商回流就是他在臺灣的投資，我們給他很多手續費以及利息的補貼，讓他在這邊擴大生產。目前來講，找土地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也很努力在幫助這些在臺灣投資的臺商找到適切的土地。此外，臺糖的部分會慢慢轉為工業區，目前我們有五個工業區會利用這部分來開發。

李委員德維：我還是要提醒一下經濟部，本席認為政府應該先解決相關工業用地，現在有一些被閒置，甚至於有炒作等問題。至於用前瞻預算把農地開發成工業區，本席倒是要求前瞻計畫要投資在合宜良善的工業用地規劃跟管理，也要兼顧到農地及糧食生產的環境，這一點請經濟部要費心，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32 分）次長好。有關前瞻預算，針對發展社區綠能應該有編列預算，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是。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民眾反映社區附近的饋線大部分都被商業大案場占滿，未來如果要發展社區綠能卻沒有饋線，那要怎麼來推動呢？可不可以規劃前瞻基礎建設的社區饋線呢？

陳次長正祺：我請吳參事一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吳參事說明。

吳參事志偉：基本上，針對現在比較大型的案場，我們通常會請業者規劃設計輸電級比較高的共同升壓站，把委員說的社區型那種留給小案場處理，我們會把它分開來。

陳委員椒華：所以會有規劃，是不是？

吳參事志偉：是，我們現在已經在執行了。

陳委員椒華：接著，屏鵝公路每到假日就塞車，大家真的很痛苦，陸蟹的部分雖有在規劃，但顯然讓民間無感。大家覺得政府不論種樹、砍樹、塞車或保護保育類動物，好像都不是做得很努力，有一些計畫卻是非常積極，這個部分怎麼來改善？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有關台 26 墾丁地區的陸蟹，委員與當地的生態環保團體都給我們指教，原則上目前先做試驗性的廊道，即在 39K 跟 51K 會稍微抬高，做可以讓陸蟹通行的廊道。原則上在明年 4 月份……

陳委員椒華：有想要做了嘛？

陳局長文瑞：有，已經在設計、發包，原則上在明年 4 月完成，而陸蟹的繁殖高峰期是 6 到 9 月。

陳委員椒華：我上次也提過，同步在規劃的時候……

陳局長文瑞：有在做。

陳委員椒華：能夠跟觀光局、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步規劃整條大約 3 公里的生態廊道……

陳局長文瑞：也跟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陳委員椒華：公路總局跟觀光局可不可以即時開始評估與規劃呢？

陳局長文瑞：目前我們對於陸蟹的保護，包括試驗性廊道以及……

陳委員椒華：整條的生態景觀……

陳局長文瑞：生存區域的部分也有跟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相關的規劃研究。

陳委員椒華：觀光局是不是可以來協助？包括限縮道路、生態景觀道路。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觀光局沒有辦法處理硬體的部分，因為有分工，我們願意做的是富有生態教育守則的生態旅遊推廣。我們會發展這種遊程，做好宣導如何保護陸蟹並加以保育，這個部分是我們要努力的工作。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這條路不只是墊高，而是整條大約 3 公里長，可以讓車速慢下來做比較完整的景觀生態道路。

陳局長文瑞：明年試驗性廊道如果成效很好的話，還會再去推廣。

陳委員椒華：請教文化部，我們發現臺南車站的古蹟修復工程把文物都毀損了，再加上鹿港龍山寺新彩繪的錯誤施工，現在你們如何來修正這些瑕疵？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部長已經裁示鹿港龍山寺彩繪的部分，在地方的說明程序沒有完成之前暫停修護，這是目前的狀況。至於臺南車站，因為它的發包單位是鐵路局，由交通部業管。而文化部站在整體文化資產的管理上，當然還是有責任，但主責單位是交通部鐵路局。

陳委員椒華：主責是交通部？

蕭次長宗煌：對，鐵路局。

陳委員椒華：但是他們也要配合文化部的相關規定來施工，不是嗎？

蕭次長宗煌：是，所以我是說……

陳委員椒華：如果這個部分主責是交通部的話，文化部要怎麼讓交通部趕快改善？交通部可以回答一下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臺南車站的古蹟修復，因為原來我們招商辦理修復的監造及施工單位之間，對於整個設計、監造跟施工過程，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從今年 6 月開始監造單位的建築師已經沒有實際在辦理這個工作。後續我們除了與監造單位終止契約並求償以外，對於施工單位，我們也會趕快重啟對整個古蹟的檢討。

陳委員椒華：這個已經停工了嗎？

杜局長微：目前是停工狀態。

陳委員椒華：本席再來安排現勘，也請臺鐵能夠針對這樣的歷史古蹟好好完善修復。

杜局長微：是。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4 時 41 分）今天最主要是處理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解凍案部分，我們都知道，前瞻預算今年邁入第 4 年，其間經過立委質詢，整個方向上是有比較好的調整，譬如那時候我們關心的班班有冷氣部分，其實重點應該著重在學校電力的改善。很謝謝那時候國發會陳主委把這個部分納入，在前瞻計畫裡進行了學校基礎電力的改善，讓班班有冷氣這件事情得以做到。其實前瞻基礎建設有很多計畫比較像是年度預算該做的事，只是我們把它納進前瞻，希望它的進度可以快一點，可是如果以前瞻性來說，我必須要說也不一定都那麼前瞻。

今天我想要提的事情是，當初在擬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為什麼沒有想到要用比較科技、前瞻的方式去跟這麼一個專業的詐騙集團競爭？你知道現在詐騙案真的是人民之苦，可是非常遺憾，官員似乎不太在乎民眾被詐騙的狀況，還是用那種最基本的方式，譬如鄰里工作會報、請鄰長做宣導等等方法因應。當然，我們知道警察同仁很辛苦，但是詐騙集團的手法日新月異，可以看到詐騙案受害國人人數和金額是雙雙屢創新高，但前瞻完全沒有注意到人民之苦。根據近 4 年的統計數，110 年有四萬四千多件，而今年 1 到 9 月，已經將近四萬件；再看看被詐騙的總金額及平均金額，財損數去年是 56 億 1,037 萬元，人民的錢被詐騙掉 56 億多元，今年到 9 月止，被詐騙的金額將近 50 億元；另外日平均財損數，去年人民被詐騙的金額平均一天是一千五百多萬元，今年是什麼數字？今年人民一天被詐騙掉 1,819 萬元這麼多，看到這些數字你們不

憤怒嗎？說真的，我們每天接受民眾陳情，有人一生積蓄就因為詐騙最後連老本都沒了，可是我們的官員在乎過嗎？

我們再回頭看看整個詐騙案的處理流程，通常地方派出所接到案子要通報分局、通報 165 專線，通報後還要填一堆報表，然後傳真到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接到傳真後再去做一些後續的處理。本席質疑，通報 165 的同時，為什麼不能有更科技的方法，讓銀行可以立刻去追查、處理，為什麼都要靠人工？要警察打電話、傳真等等，這都什麼時代了！所以我才說政府一天到晚表示要用前瞻預算處理資安問題，但你們都只處理政府部門的資安，你們有在乎過人民的資安嗎？這樣的事情，不用前瞻預算去改善，還用上古時代的傳真方法在阻止詐騙！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一旦警方掌握到這樣的訊息，會即刻跟銀行用電話聯絡，然後暫停該帳戶的處理，至於後續傳真，是為了補足資料的程序，金融機構過去傳統用……

林委員奕華：請問你們現在有哪些政府的電子公文還在用傳真的？

花次長敬群：我要講的是，其實阻止帳戶被動用，是第一時間用最快的方式就已經處理了，另外是程序上要補足背景資料，才會用傳真的方式，並不是要等到傳真進來，才開始去阻止帳戶的運作。

林委員奕華：第一個時間點你說用電話，這就不夠精確啊！說真的，對詐騙集團來說是分秒必爭，有可能差 1 分鐘錢就轉出去了！我不知道政次有沒有聽過這些被詐騙民眾的血淚過程？

花次長敬群：我想打詐確實是……

林委員奕華：你知道可能就差那麼 1 分鐘、幾秒鐘，錢就被轉出去了。

花次長敬群：我想打詐委員也瞭解……

林委員奕華：我們如果能夠搶快，不是越快越好嗎？

花次長敬群：警政單位這些年來是持續積極在強化，當然我們也瞭解現階段歹徒的工具和手法越來越精進，這本來就是一個不容易的事情，但是……

林委員奕華：你講到重點，詐騙集團進步很快，但我們政府部門有辦法因應他們這麼快速度的變化嗎？我想交通部也一樣啊！現在光纖全部屬於你們，所有電話公司都要跟你們租用，結果大家一天到晚接到那種所謂的詐騙簡訊、詐騙電話，就不要講家裡面了，立法院哪間辦公室、哪個國會辦公室沒有接過詐騙電話？請問前瞻預算有在乎這些嗎？有沒有想過用一些更科學的方法，而不是一直向民眾宣導，然後說政府都有宣導，如果還被詐騙，那就是你家的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慧娟：謝謝委員。我想不管用什麼預算，主要就是要解決問題，所以不管是不是用前瞻預算，縱使是年度預算，我們也一定會來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奕華：這個問題很嚴重，當然如果前瞻能做就來做，不能的話，年度預算也可以，問題是我們真的要提醒官員們，可能你們覺得大家都被詐騙到無感了，因為數字那麼大，對每個家庭來說，那真的可能就是他們生活的本而已。我們看每年詐騙案都在增加，我們要用更科技的方法讓詐騙案有辦法被遏止一些，好不好？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關注，也希望相關部會能多加研究，

提出一些政府可以做的的方法，讓我們立法委員可以更瞭解，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花蓮、臺東的交通建設，尤其是軌道建設，我已經質詢過很多次了，今天的解凍報告提到鐵道局及所屬「軌道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139 億元，執行數 124.16 億元，執行率 89.32%，這個包含了好幾個項目。請教交通部胡次長，「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的經費多少？在這 139 億元裡占多少？執行數多少？執行率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看到的解凍是 3 期的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胡次長湘麟：這 3 期的預算是到今年 111 年底，所以這部分在花東雙軌的預算，大部分的執行是在規劃設計。委員一直關心的是後續工程的建設，現在這些相關的工程建設已經準備要動工，經費已經報到行政院工程會審查中，很快地我們就可以辦理後續的相關工程作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規劃設計的經費非常少，是這個意思嗎？

胡次長湘麟：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在你的報告裡面，附錄報告 6 之二也有提到。但是我要建議交通部，因為今天的報告是 10 月 27 日，附錄報告 6 之二是今年 2 月 26 日就送了。我簡報上的數字對嗎？我的意思是，要像我這樣敘明清楚。這裡面寫著「俟行政院核定後啟動」，這個已經核定了。花東鐵路雙軌化在 110 年 4 月 8 日核定了，對嗎？從去年 4 月 8 日核定，到現在也已經一年半了，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報告委員，有關花東鐵路雙軌化，剛剛提到前面主要是先設計。我們從去年就開始進行設計，工程會在本月 13 日也到現場去做經費審議的部分，預計在下個月應該可以通過，後續我們就可以來辦理發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下個月怎麼樣？可以發包？

伍局長勝園：對。下個月我們希望能夠辦理發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招標發包？

伍局長勝園：對。工程會已經審下來了，我們會回復一些意見，回復後沒有問題，通過後就可以開始辦理發包作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會分段發包嗎？

伍局長勝園：對，會分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會從哪裡開始？

伍局長勝園：現在比較單純的，可能是臺東那一段會先發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臺東那段？

伍局長勝園：對。臺東有一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雙軌化嗎？

伍局長勝園：對，是雙軌化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花蓮都雙軌化了嗎？

伍局長勝園：沒有。因為花蓮部分涉及到都市計畫，比較複雜一點。我們都會陸續來做，只是剛提到的臺東那邊有一段的標示比較單純，所以那段會先發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和局長，我們現在是要從北迴鐵路往花蓮和臺東，譬如雙軌化從花蓮火車站往南做到鳳林或玉里，那這邊就可以通了，而不是從後面！你後面做完了，一樣沒辦法雙軌化。這個部分請你們再評估，這個跟公路不太一樣，公路兩邊可以一起做，像這種的就不適合，好嗎？

再來，因為地震的災情讓花東鐵路的火車沒有辦法直達，必須要用「累」火車模式，就是很累的「累」。經過一個多月了，有沒有一個可能通車的新期程？

胡次長湘麟：跟委員報告，現在主要是在玉里到富里這段，中間最關鍵的是 2 個跨河橋，第一個是新秀姑巒溪橋，第二個是樂樂橋，這部分現在都在做橋樑的修復作業。交通部希望在明年的春節前能夠完成這一段鐵路的復駛，就是在明年 1 月中旬之前能夠把這 2 座橋完成，讓玉里到富里能夠恢復運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上次有提到，原物料的相關問題一定要一氣呵成，把它處理好，要一次發包。這個也是要發包嗎？還是你們要自己做？

胡次長湘麟：沒有。現階段這 2 個橋的復建已經有廠商在執行，以救災的程序去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在做了？

胡次長湘麟：對，已經在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用救災的方式就比較快。

最後，你們還在做快鐵，既然王部長在去年 10 月 26 日已經說「環島高鐵不是夢」，你們應該要依部長的話來做規劃，而不是還在做快鐵。快鐵是前面的，但後來部長都這樣說了，就要朝這個方向努力。

胡次長湘麟：這個是中期的方向，會分階段去做思考。但是可能委員會誤認為環島高鐵是講出來的，現在都在做快鐵，但我們其實都是分階段在做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快鐵跟高鐵還是不一樣。臺灣很小，就都做高鐵吧！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4 時 58 分）今天時間比較短，首先我想請教內政部，我們知道打造親子友善環境是非常重要的，原因就在於我國少子化的問題其實非常嚴重，我們也持續希望能夠來做改善。在 2015 年就已經通過兒少權法第三十三之二條，希望在 6 大場所，尤其是公共空間裡面，都要設置相關的親子友善廁所，包括獨立式的親子廁所，以及男女廁內都應該要有尿布台、兒童座椅、兒童馬桶、兒童洗面台等等。想請教的是，目前依法落實的狀況是如何？不知次長或營建署是否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確實比較沒有去做詳細統計，我們可以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是。因為從 2015 年修法通過到現在，其實已經過 7 年了。實際上經過調查，人本教育基金會就曾經提出來，家長們希望的育兒配套不是只有發津貼而已，發津貼的確會減輕負擔，但恐怕沒有辦法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家長們很希望有育兒相關的配套，其中有 71% 認為必須要增加親子友善空間，剛剛提到廁所的部分其實就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另外，剛剛提到 105 年修法，106 年就上路了。由我們拿得到的資料顯示，在 106 年修法實施上路之前，在有列管的廁所裡面，到現在仍然大約有一半還沒有完成設置，我覺得這一部分當然是希望能夠改善，並且能夠如期完成，這已經過了好幾年，約六、七年的時間，並不是馬上立刻要改，其實是過了很久了。另外，針對上路之後，即 107 年之後，新建或新設立的場所，有沒有依法規來辦理，至今仍然沒有造冊，也完全是一問三不知的情況，這樣是不是有卸責的可能？我想請教的是什麼時候應該具體來做盤點，並且能夠改善與規劃完成呢？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是當年社會司及兒童局都在內政部的時代，而由內政部主導的法案，現在社會司已經移到衛福部，兒童局也沒有了，確實有點空窗。我們與衛福部這邊再討論一下，也會一起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因為上次有問衛福部，衛福部說法規是他們管的，但是在公共空間裡面，應該是屬於營建署這邊來做努力和盤點。

花次長敬群：我們願意與衛福部談一下。

王委員婉諭：我們認為不應該每一次事件都是這樣子，即跨部會就等於沒有人要管，像是踢皮球的狀態……

花次長敬群：不會啦！他們不管，我們就管嘛！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至少在一、二個月內先盤點出來，到底有多少還沒有完成，就資料面應該是不是比較容易處理呢？還有盤點出來之後，什麼時候可以如期完成？尤其是 106 年以前的，其實已經經過六、七年了，真的應該逐步讓它完成。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來來努力啦！我想這部分過去確實沒有注意到……

王委員婉諭：至少一個月內能夠先列管造冊，並盤點出來而要求縣市政府也都應該要提供。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提醒。

王委員婉諭：感謝次長的承諾。

接下來想請教的是經濟部及農委會。我們看到違法農地上一直在堆放砂石的情況，其實是非常的嚴重。包括我自己的家鄉苗栗就是這樣。在前幾個月，我們有接收到一個民眾的檢舉，苗栗有許多違法砂石場，我們透過足跡的比對，又或者是違法事實的比對，其實就可以清楚看到在這樣的圖片上，紫色的這一塊是已經變更為礦業使用，但是其他部分可能都是農牧用地或水利用地。我們實際上從空拍圖看到的是，不論是在紫色或在農牧用地，又或者是在水利用地的上面，仍然都有砂石場在進行開挖，或是堆置等狀況，我覺得非常的嚴重。

我們這邊光是陳情案件裡的其中一個，在卓蘭的水廠段就已經是這樣的情況。也跟二位報告

一下這個數據，從土地區分使用看到整個砂石場的面積大約是 7.67 公頃，而紫色相對來說，可能是合法的部分只有 1.97 公頃，這也是變更過後的。我們看到這樣子的情況，光是空拍圖就會看到整個農地都被砂石堆滿，甚至堆的高度有四層樓到五層樓高，我認為這完全無視法規的存在。經濟部與農委會作為主管機關，對這樣的情況應該認定就是違法，也應該具體來做改善，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沒有錯，委員講的很對，我們已經有督促地方……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我們看到開罰的資料，也非常肯定這樣的現象必須要來做改善。然而我們看到實際上的資料，這並不是現在才發生的，2017 年的時候就曾經針對卓蘭水廠段開罰 20 萬元，然後還有在 2019 年時開罰 10 萬元。但是非常弔詭的是，這個土地的面積，或是違法堆置的情況並沒有減少，反而不停長大，從 3 萬立方公尺變成 19 萬立方公尺的情況，就是一直持續長大。我們也知道在這樣的情況下，其實利益遠遠高達上億元之多，也只有開罰 10 萬、20 萬元，我相信非常的無關痛癢，而且他們會持續做違法開發及違法堆置。我們想請教，兩位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的負責人，是否知道有發生這種情況呢？

陳次長正祺：我們最近有清查砂石場違規堆置，砂石場本身是合法的，但是堆置的土地越界了。

王委員婉諭：剛剛我所說的，就是大塊裡只有一小塊是合法的，這就是所謂的違法了。

陳次長正祺：我們已經請地方政府要加強盤點、盤查，而主要執行的是在地方政府。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的是，如果地方政府盤查的情況是這麼怠惰、卸責，其實我們知道背後有非常多的利益糾結，甚至在所有人可能都是政府機關或相關民意代表的情況下，我們該如何來做努力，中央是不是也應該介入輔導呢？又或是有更強烈監督與管制的手段呢？

陳次長正祺：委員講的這個方向，我們是認同的，但是要怎麼達到有效管理，我們會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什麼時候來努力？因為並不是發生一、二年了，其實你看南興段從 2015 年就已經發生，卓蘭段從 2017 年也已經發生，到現在是經過了五到七年的時間。但狀況讓大家看到的是，它並沒有限縮或做更進一步的積極作為，而且是讓它不停長大。

陳次長正祺：我們目前正在研議要怎麼樣來處理及輔導他們。

王委員婉諭：還要研議幾年？3 年、5 年或 10 年？3 個月、1 個月？

陳次長正祺：因為這裡面涉及的法律太多了，而且很多是在地方政府，中央政府能夠著力的地方，其實比較有限。

王委員婉諭：所以就繼續等？

陳次長正祺：不是，我們還是會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落實……

王委員婉諭：如何督促？如何落實？

陳次長正祺：只能再去協調，我們會去督導，像委員說的空拍，我們也都有去蒐集。

王委員婉諭：好，具體的就這二個案子，什麼時候做督導、該怎麼做，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內給我們一個比較清楚的報告？尤其像這些土地違法使用的情況，其實真的必須要來做努力，我覺得臺灣很珍貴的就是這片好山好水，如果是這樣違法開發或非法堆置的情況，我覺得不能只有靠

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也應該來努力。所以請二位在一個月內把相關未來會做的手段、未來會做的溝通，以及我們如何確實來落實監督和輔導能夠給我們一個報告。

主席：好，會後請提供委員所要的資訊，謝謝二位次長、副主委及王委員。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5 時 5 分）謝謝主席，請交通部次長、觀光局局長、臺灣港務公司總經理。次長可能不管航港業務，可是你是唯一在的次長，我先問觀光局或臺灣港務公司。現在疫情慢慢解封，包括東南亞的很多國家都在搶觀光客，我們在電視上看到日本或韓國的旅遊越來越多，而國內旅遊的景點反而沒有像以前那麼多了。不過我先來問一下，你曉不曉得我們高雄有一個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有，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你知道旅運中心什麼時候要開張嗎？

張局長錫聰：不是很清楚。

劉委員世芳：港務公司總經理講一下。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劭良：有關旅運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積極準備，明年年初大概所有的……

劉委員世芳：有關高雄港的旅運大樓，這是你們自己發布的，111 年 8 月完工，112 年的 4 月完成智慧化應用導入，而且馬上要開始做現代化的旅運通關。

陳總經理劭良：是，沒錯。

劉委員世芳：我為什麼請觀光局長上來，因為高雄旅運中心，他講得非常大聲，他說旅運中心斥資 45 億元，同時搶觀光財，大小船通吃，當然不是漁船，應該是指跟觀光旅遊有關的。我想知道，你曉不曉得你們自己最近發布的，就是國際郵輪來報到時，明年郵輪預報有 99 個航次來臺灣，結果只有一成到高雄，發生了什麼事情，看起來有點像是空包彈，誰要回答？

陳總經理劭良：目前得到的這個資料是有關郵輪公司向我們申報要來臺灣，即坐郵輪旅遊的航次。

劉委員世芳：它申報的時候，當然是以基隆港為主，不管它是母港，或是掛靠港都是這樣，對不對？

陳總經理劭良：對。

劉委員世芳：是，但是事實上好像不是像你們所說的，我唸一段給次長參考，或是給觀光局長參考一下。國際郵輪在歐美跟大洋洲各國陸續復航，但是亞洲各國政府比較保守，臺灣主管機關更晚核准和郵輪旅遊跟解封的相關指引，這個事情是 111 年 10 月 24 日，距離現在只有 3 天。基於郵輪航程需要提早布局，而且有聽說哥斯達郵輪宣布 10 月 17 日將撤離亞洲跟臺灣市場。公主郵輪也表示 10 月 20 日暫時沒有規劃來臺母港的營運。局長或是港務公司總經理，這個東西跟你們於 10 月 9 日在經濟日報上面發布的完全是很矛盾的，請問一下，這些郵輪到底是來還是不來？

陳總經理劭良：郵輪解封指引發布之後，我們現在正在積極宣傳，也積極與郵輪公司做相關的聯繫

劉委員世芳：好，你現在很積極與很多國際郵輪公司做接洽、做宣傳，但是看起來他們的意思是，那是對方來跟我們申請，我們並沒有做宣傳。觀光局張局長怎麼回應這些呢？

張局長錫聰：事實上，我們準備好了，也在等指引下來以後，其實之前就已經開始宣傳……

劉委員世芳：在哪裡宣傳？

張局長錫聰：當然是在國外，譬如我們現在有所謂的 ACC，就是亞洲郵輪專案，我們跟菲律賓、越南、香港及幾個國家有聯合打團隊戰，因為這是區域型的。加勒比海、地中海、亞太地區，我們跟鄰近國家一起做……

劉委員世芳：所以 11 月 27 日臺灣港務公司宣布有 99 個航次來臺灣這件事情是假的囉？我剛剛已經跟你講了，有一些郵輪公司想要撤離亞洲和臺灣市場。

陳總經理劭良：99 個航次是已經排除那些已經撤離的郵輪公司。

劉委員世芳：次長你來回答一下，我已經連續問了三次，你們講出來的答案我都沒辦法接受。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從委員剛剛講的這些資料，聽起來我們主管觀光單位和郵輪方面是有差距……

劉委員世芳：是有矛盾的對不對？你們已經對外發布大小船通吃，結果搞了半天，現在人家連亞洲市場、臺灣市場都要撤出，而我們自己又有高雄旅運大樓、又要做智慧化，請問到時候要歡迎的到底是郵輪還是蚊子？

陳總經理劭良：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相關宣傳和招商，讓郵輪來臺灣進行相關營運，目前因為……

劉委員世芳：這種答案我們都會講，但實在太空泛了。我知道觀光局要招攬其他各國觀光客，包括東北亞或東南亞觀光客透過郵輪或其他航班等等，這些都已經蓄勢待發當中，但是有關郵輪的部分，看起來就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不管基隆港或花蓮港設備得多好，或是附近有好山好水，總是要有郵輪過來才可以。次長或局長可能還不瞭解相關狀況，只有臺灣港務公司比較瞭解相關數據，所以我建議你們在一個禮拜之內把相關報告提出來，不管是由港務公司提供或是你們曾經到國外與國際郵輪公司有連接市場的處理狀況，請給本席一份完整的報告。然後按照你們對外所說的，到明年（112 年）4 月的時候，高雄旅運中心就要對外開放並開始招商，如果開始的話，高雄當然是亞洲新灣區，它現在變化非常大也非常好，不管它是一個科技島或是未來跟臺南或屏東連結在一起，都是很好的地方觀光起點，所以我要問一下你們有沒有可能在一週之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還有你們過去曾經做過什麼樣的招商動作？不管是港務公司或觀光局，請給本席一個答案。

胡次長湘麟：跟劉委員報告，現在交通部已經安排會在下個禮拜討論這件事情，也就是關於郵輪涉及到觀光等相關事項，我們下禮拜在部裡面討論過之後，就會把結果向劉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下禮拜會討論是嗎？

胡次長湘麟：是的。

劉委員世芳：那我再多給你們一點時間，請在兩個禮拜內將討論的結果告訴我，包括現在國際郵輪

市場對於東北亞或東南亞的態度、臺灣居於什麼樣的地位、我們可以招攬到什麼樣的國際觀光客來臺灣、或者是臺灣觀光客乘坐國際郵輪到東北亞或東南亞去，請告訴我們一個比較詳實的答案，不要是這種很虛幻的，甚至於貼出來的兩則新聞是完全矛盾的，好不好？

胡次長湘麟：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5 時 13 分）次長及署長辛苦了。今天我要針對前瞻建設城鎮之心的執行提問，前瞻三期城鎮之心相關預算被凍結 1 億元，今天已經提出解凍報告，本席當然支持解凍，方案當中提及這兩年合計經費為 20 億 600 萬元，就 6 年 60 億元而言，我們確實看到執行的成果，臺灣因為有城鎮之心，所以包括綠美化、水環境、公園景觀改造，甚至人文地貌再現，我都看到非常正面的成果，更重要的是，我在這個案子當中看到的是中央給資源來協助地方政府，甚至是協助鄉鎮市公所，讓他們把美感提升、讓設計導入，而且有使用者思維，所以在自然、人文和生活各方面都是好的成果。

過去二十餘年來總共分為五期，確實都有許多精進，大概補助 8,000 案，今年度提出來的是 28 個亮點案，當然我也知道這是因為後期有成立專業審查小組，透過專家來協助地方政府，把每一個案子做得更好，確實就有了亮點計畫，但我們需要的是什麼呢？不管是官方的城鄉魅力賞或是民間和景觀學會每年合作的景觀大獎，我都看到參與城鎮之心的地方政府獲得表彰，這幾年表現很好的包括新竹、屏東、基隆、臺南，確實都回應出我們有預算、有政策、有協助，地方就能夠有成績，而且我們是公私合力，甚至還讓民間的體系進來。可是我關切的是什麼？其實我關切的是體制與制度，我們推出這麼多專案，做了這麼長期的努力，一期又一期，預算給了又給，現在根本的打底已經夠了，在地方政府或民間對於美感、環境、人文、景觀的重視都已經到了很高量能的時候，就是我們好好把制度建立的關鍵時刻。我看到兩位都點頭如搗蒜，所以我們不能再末段班了，國際都已經有景觀法的立法、景觀法制化，而且過去在景觀法與專業證照制度當中所產生的爭議，我也都認同我們讓它脫軌處理，所以它的爭議會減少，但是我不希望再像過去第 5 屆、第 7 屆立法委員都功敗垂成。我在這一屆立委任內多次邀請營建署同仁來研商，我也請民間景觀學會同仁一起來參與討論，聽說現在版本已經有了，但是我非常擔心的是，我並沒有看到你們有相對的積極度。不要每次都是吳思瑤委員拿著鞭子，甚至我覺得是懇求你們趕快提出來，我要請次長多多協助，因為我們的基底已經有了，有了城鎮之心這六年來或是之前二十年來的布點，其實共識已經有了，這個時候建立法制就是關鍵的好時機。請問次長，到底怎麼樣呢？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對於背景的講解確實很清楚，臺灣越來越進步，城鄉打底越來越到位，人民的素質也越來越高，時機上確實是可以來強調景觀和美學的概念、落在臺灣這個國家。其實署長也有跟我提到，這段時間與學者專家、公協會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共識，也有要來推動景觀基本法的構想，當然我們也支持這種方向的落實，因為這是好事，怎麼樣把它做

對做好，就是我們一起要來合作努力的，後續我們會接著與地方政府及各部會開始溝通這個話題，因為這終究需要大家的共識。

吳委員思瑤：我的理解是現在你們和景觀學會的合作、與專業界的對話已經有一個初步的版本，但這是內政部或營建署的初步版本，下一個階段要跟縣市政府溝通，之後才能成為中央與地方都認為可行的版本。這屆任期剩下三個會期，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我想是相對困難，我的要求和期待是不要功虧一簣，下個會期就是非常珍貴的會期，也就是這個屆期結束前的唯一法案會期了，你們是不是可以在這個會期和休會的時間趕快提出內政部版，讓它成為行政院院版，在下個會期送到立法院來？這代表行政部門的態度，行政部門對於景觀立法，現在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後續則是由立法院來繼續衝刺，當然未來行政、立法的協調非常重要，可是我認為不能再拖過這一個會期或下一個會期，也就是這一屆一定要排上我們 agenda 的期程，次長同意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絕對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吳委員思瑤：一定要做到。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下個月開始就是正式跟地方、部會做溝通，我們會加速。

吳委員思瑤：好，你時間 OK，就是下個月開始跟地方政府溝通，休會期間完成跨部會溝通及行政院的報告，下個會期正式以行政院院版送到立法院，這是一定做得到的？

吳署長欣修：我們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吳委員思瑤：而且爭議的部分已經脫鉤了。我希望署長很努力、次長多花點心，我相信在理念上、在態度上對於這樣人文景觀的提升，您也是很大的幕後英雄，您在這個法案上有更高位的支持，我們就能夠成事，我在立法院也會繼續協助推動，好嗎？

花次長敬群：可以。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次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委員。吳署長，你跑不掉，因為每張照片都有你的臉。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傅委員崑其、張廖委員萬堅、蘇委員巧慧、陳委員素月、湯委員蕙禎、陳委員超明、蘇委員治芬、蔡委員易餘、邱委員泰源、許委員智傑、何委員欣純、王委員美惠、魯委員明哲、林委員文瑞、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曾委員銘宗、廖委員婉汝、余委員天、邱委員議瑩、費委員鴻泰、邱委員志偉及張委員育美均不在場。

接下來請賴委員品好發言。由於賴委員確診在家，將以視訊質詢，現在必須架設視訊設備，休息 5 分鐘後由賴委員品好進行最後一位質詢。

休息（15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5 時 2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5 時 28 分）我想請教交通部胡次長及內政部花次長，兩位次長好。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就直接切入重點。我想問兩位次長，前瞻計畫中有一項很重要的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

畫，簡單地說，這個計畫就是希望我們的道路可以平整、通順，不再挖挖補補，或是有任何不利於交通的情形發生，我們也希望藉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可以讓汽機車及自行車的駕駛、行人都可以提升用路的安全性及舒適度，對吧？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是。

賴委員品妤：有這個計畫吧？

主席：請交通部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湘麟：委員，您好。是。

賴委員品妤：好。接下來就要切入我今天的重點，也需要兩位多多幫忙。前陣子尼莎颱風過後，我想你們應該也有看到，新聞上面、網路上面都有提到我們汐止的道路陸陸續續出現了很多狀況：在 10 月 17 日豪雨後，立即出現了 2 件道路崩坍的狀況；10 月 20 日發生路基下陷的情形；昨天（10 月 26 日）又發生停車格突然出現一個非常深的大洞，目測直徑及深度都超過 1 公尺。我想接二連三的狀況其實都讓我們汐止的用路人怵目驚心，很多汐止的民眾跟本席一樣，心裡不免會擔心今天是不是又會突然有什麼大坑出現在路上，或是哪個路面開始下陷。

營建署及公路總局網站上公開的資料顯示，在第一階段的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核定通過要執行的計畫總共有 1,194 件，但是目前已經完工的汐止區案件，從營建署及公路總局等 2 個單位的公開資料上，我只看到了 6 件。就以這次颱風、豪雨過後產生的道路災情來看，我想汐止的道路需要加強是一件很顯然的事情，很顯然地，只有 6 件並沒有辦法有效提升道路品質。我想不管是本席或地方議員都會持續關心地方需求，議員也會督促地方政府提出需求。我想問兩位次長，能不能承諾我們要一起改善及提升整個汐止的道路品質？老實說，大家都在開玩笑地說，這個馬路簡直像紙紮的一樣，一遇水就壞掉了。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想如果是颱風後的災修工程，這本來就有一定的機制，我們會儘速地支持、支援。如果是一般市區道路的話，當然，如果新北市政府向前瞻計畫提報，我們就想辦法來納入、協助。

賴委員品妤：這個必須要中央、地方一起配合，才有辦法明顯地改善我們的道路。

接下來請教花次長，我有個問題要問您，這幾年我們一直大力地在推動社宅，希望達到的目的就是讓年輕人有更好的居住環境，並減輕房價高漲的負擔，我想這是政府的美意，但是我們並不希望美意成為壞事。

簡單地說，今年 7 月相關單位公開汐止將有第一個社宅，地點就規劃在汐止區崇德停車場。這原來是政府的美意，可是中間因為溝通的問題，包含停車位沒有妥善處理的問題，反而引來很多居民的不滿，甚至有民眾宣稱開工的時候會在基地舉白布條靜坐，我想這個都是因為溝通的關係、該處理卻沒有處理的問題而造成地方的反對，我覺得這是大家不樂見的。

大家到底在反對什麼？事實上，我想次長也很清楚，其實崇德停車場附近就是住宅密集區，停車的需求非常、非常地強烈。崇德停車場先前是在地的沈發惠委員及地方的張錦豪議員一起爭取的，當時爭取的目的就是為了解決周邊停車場不足的問題。現在好不容易有了停車場可以

解決停車的問題，內政部突然公布要在這裡蓋社宅。我想對於在地民眾的停車需求，內政部公布的時候並沒有任何的配套措施，才會引來在地民眾大量的反對。

我想請問，從 7 月到現在，不管是本席、沈發惠委員、張錦豪議員，已經都跟住都中心討論很多次，針對施工期間的停車方案、完工後的停車方案，我們 3 位民代都有提出具體的建議，現在就是在等住都中心規劃出妥善的方案，可是從 7 月我們一直積極地溝通到現在為止，仍舊沒有消息。花次長是不是可以在質詢台上回答我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導致從 7 月開始我們非常積極地溝通，直到現在似乎都沒有下文的狀況？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有一些案子的基地所在位置是人口比較密集的地方，對於停車，我們會盡可能地在地下室的開挖儘量擴大，停車場原則上也是會開放公眾一起使用，而不是只有住戶使用。當然，這裡面還有需要再溝通的話，也請委員容許我回去再做多一些瞭解，必要時我會親自到現場跟居民做多一點的討論，讓大家釋懷，因為我們都是在做好事，希望這件事情不要造成過多的誤解。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到了，我在 1 分鐘內簡單確認一下。我在這裡要代表崇德停車場一帶的居民要一個承諾，花次長能不能承諾：一、施工期間的停車位準備好才開始施工；二、完工後真的要供給附近居民的停車位也必須要充足？針對這兩件事情，次長能不能允諾？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需要討論。我們蓋社宅其實是在住宅區裡面蓋，那個地應該不是停車場用地，所以我覺得大家要多討論，而不是因為我們要蓋社宅，就必須要承擔在地所有停車的問題，我覺得這可能有些是縣市政府要一起合作的地方，而不是社宅政策也該承擔的額外責任，所以我願意跟在地多討論。

賴委員品妤：現在看起來社宅要過來了，確實有影響我們當地的停車，我覺得這個問題要解決，我想我們都是想要解決問題。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品妤：這個問題要能夠妥善地解決，後面才能夠有良好的進程，所以我希望內政部應該要盡最大的誠意及努力去做溝通，好好地一起來解決停車的問題，否則這本是一個美意，最後卻因為溝通上面有問題，這樣子大家也都不樂見，所以我希望花次長可以承諾……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其實這真的是中央和地方要一起努力，地方政府長期以來忽略了停車建設，導致了其他公共建設要進去的時候，造成了某些不必要的衝突。面對這樣的衝突，是不是該由住宅部門百分之百的滿足？我想這需要大家再溝通及討論，我們會盡力地來討論。

賴委員品妤：重點就是要解決問題，我們再一起來解決。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品妤：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祝委員早日康復。

賴委員品妤：謝謝。

主席：今日詢答均已完畢。針對討論事項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至

111 年度) 解凍, 包括內政部 6 案、經濟部 2 案、交通部 5 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案、文化部 1 案, 請參閱關係文書。

請問在場委員, 對於第 1 案有無意見? (無) 無意見, 照案通過。

請問在場委員, 對於第 2 案有無意見? (無) 無意見, 照案通過。

請問在場委員, 對於第 3 案有無意見? (無) 無意見, 照案通過。

請問在場委員, 對於第 4 案有無意見? (無) 無意見, 照案通過。

請問在場委員, 對於第 5 案有無意見? (無) 無意見, 照案通過。

請問在場委員, 對於第 6 案有無意見? (無) 無意見, 照案通過。

針對內政部 6 個提案, 在場委員無其他意見。

請問在場委員, 對於第 7 案有無意見? (無) 無意見, 照案通過。

請問在場委員, 對於第 8 案有無意見? (無)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經濟部 2 案均已通過, 在場委員無異議。

請問在場委員, 對於第 9 案有無意見? (無) 無意見, 照案通過。

請問在場委員, 對於第 10 案有無意見? (無) 無意見, 照案通過。

請問在場委員, 對於第 11 案有無意見? (無) 無意見, 照案通過。

請問在場委員, 對於第 12 案有無意見? (無) 無意見, 照案通過。

請問在場委員, 對於第 13 案有無意見? (無) 無意見, 照案通過。

針對交通部 5 案, 在場委員無異議, 通過。

請問在場委員, 對於農委會的第 14 案有無意見? (無) 無意見, 通過。

請問在場委員, 對於環保署的第 15 案有無意見? (無) 無意見, 通過。

請問在場委員, 對於文化部的第 16 案有無意見? (無) 無意見, 通過。

在場委員對今天所列討論事項各案均無異議, 通過, 審查完竣, 准予動支, 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 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 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委員另要求期限者, 從其所定。委員黃國書、余天、蘇巧慧、張廖萬堅、翁重鈞、吳怡玓、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超明、蔡易餘、邱志偉、費鴻泰、張育美、湯蕙禎、王美惠、魯明哲、蘇治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 刊登公報, 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黃國書書面質詢:

一、教育部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解凍書面報告

教育部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列有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3 億 656 萬元。係為辦理輔導大專校院轉型雙語標竿等業務。

經查, 教育部所提書面報告指出, 為因應行政院於 2018 年 12 月發布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 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爰於第三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納入「大專校院雙語化教學計畫」, 從政策面打造雙語環境, 以提升國家人才與產業之競爭力。教育部亦依據「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 透過「重點培育」與「普及提升」兩大政策主軸, 推動「培育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以及「提升所有大專校院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

惟查，該計畫公布之正式名稱為「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但 110 學年度核定之 4 所重點培育學校均為大學，未納入技專校院部分，教育部允宜檢討如何加強推動技專校院之雙語化教育。

另查，2030 雙語國家政策已由國發會更名為「2030 雙語政策」，且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亦澄清政策目標非為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惟教育部之書面報告仍以達成雙語國家發展為政策目標。教育部應針對該政策更名為 2030 雙語政策後，整體政策目標與推動規劃是否有所調整提出說明。請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文化部第 1 目第 1 節「文化生活圈建設」解凍書面報告

文化部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列有第 1 目第 1 節「文化生活圈建設」10 億元。係為保存人民與土地、歷史的記憶，進而以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落實文化保存於民眾生活中。

然就「台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其中「再造歷史現場 1.0」於 107 年 1 月核定，現仍有三項子計畫執行延宕，其中兩項計畫仍在施工；而「再造歷史現場 2.0」於 110 年 7 月核定經費，歷時近 16 個月仍有三項子計畫處於設計階段，一項子計畫於開工後發現建物狀況不甚理想，停工並辦理變更設計中。足見現行對於開工前的調查未臻完善，且施工及設計進度皆耗費較多時日或有所延宕，文化部允宜加強「台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施工規劃，以期民眾能早日利用再造後之歷史空間。

另，各部會回報所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使用情形，截至 111 年 3 月底登錄為古蹟之建造物計 327 棟，其中用途尚未規劃之古蹟 106 棟，占比 32.42%；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建造物計 896 棟，其中用途尚未規劃之歷史建築 129 棟，占比 14.40%，合計尚未規劃用途之古蹟及歷史建築計 235 棟，占比 19.22%，文化部花費諸多經費補助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或維護，卻仍有近五分之一建物閒置、並未規劃用途，顯示推展古蹟及歷史建築文化價值容有精進空間，文化部允宜協助各機關檢討古蹟及歷史建築使用，使民眾得以近用，俾彰顯其文化價值。

請文化部針對上述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行政院基於住宅租金與物價齊漲，為減輕租屋家庭負擔，自 111 年 5 月間核定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並於 111 年 7 月開始受理申請，該計畫具預算規模最大、照顧戶數最多、適用對象資格最寬與補助加碼最優惠等 4 大特點，預計租金補貼戶數由 12 萬戶提調至 50 萬戶，每年租金補貼總額 300 億元。此舉不僅能體恤物價飛漲下民眾的家庭負擔，更能承接弱勢族群的生活需要，實為好事；然而針對組屋補貼的細節，本席仍有幾個疑問：

首先此專案補助計畫原訂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由民眾申請租金補貼，然截至 8 月底僅 27 萬 7,887 戶提出申請，與原定之 50 萬戶目標仍有差距。雖其後延長至本月底截止，然而原定期程內只勉強過半達標的施政成效，請問內政部是否有做相關檢討研究？而目前的申請成效如何，是否有順利達標？

再者，在 8 月底前已申請的案件當中，經濟弱勢戶與社會弱勢戶的申請數分別為約 6 萬 6,000

戶及約 10 萬 2,000 戶；雖此兩類別在統計上分開計算，然而依常理這兩種身份往往有兼具的情形，因次極大可能第一波截止時的受理案件中，弱勢戶的數量連一半都不到，本席認為這代表中央地方各級政府的社福部門動員不足，是否有補救措施？

而針對申請案件數過少的問題，營建署也曾分析可能因本次租屋補貼有房東擔心被查稅而不希望房客申請，而內政部也在上月中旬通過住宅法修正草案以期增訂租金補貼不得做為追溯課徵稅捐的依據；然而，國稅局查稅可循的依據不僅止於補貼申請於否，本席認為行政院與內政部應將此次租屋補貼視為紓困政策的一環，內政部不僅應讓有需要的弱勢戶都能享受到此政策，也應設法針對租屋補貼的案件，有更充分的稅賦豁免依據。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主委好，我們都知道 2050 淨零碳排是國家重要的政策方向。10 月 3 日國科會召開了第一次跨部會委員會會議。會議中也將「2050 淨零碳排」列入議程中進行討論。國科會也預告 2 個月後將再次開會，今年底將推出淨零科技方案，打造台灣成為淨零科技典範國家。

1. 想請問主委，你認為國科會在 2050 淨零碳排的路徑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2. 目前 2050 淨零科技方案擬定的進度如何？距離國科會所預告公布的時間已經不到兩個月，想詢問國科會年底所提出的方案是定案嗎？是否有接受各界檢視、調整的空間？

3. 今年 8 月，吳政忠主委在公開訪談中也有對 2050 淨零碳排議題提出想法，主委認為以目前台灣的科技來說，我們還達不到 2050 淨零的目標。想請問主委，你認為在淨零碳排的路程中，台灣目前最缺乏的是什麼？

4. 中小企業在淨零碳排路程中的定位一直是我所關注的重點，本席相信台灣充分有學術研究以及研發相關科技的人才，但就如同主委先前在訪談中所提及，如何把學術研究落地到第一線的產業，才是實踐淨零碳排的重要關鍵。關於這部分，國科會在年底提出的淨零科技方案中是否會有具體的進程呢？

5. 除此之外本席認為不只垂直整合重要，橫向連結也同等重要。本席於 10 月 26 日的衛環委員會中，特別就部會間的溝通整合、期程一致提出質詢，同樣本席也要就此問題詢問主委。請問主委，你認為國科會在 2050 淨零碳排的路徑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在訂定 2050 淨零科技方案的過程中，國科會將與哪些部會進行研討？固定多久會召開每次的會議？

6. 國科會目前有設置四個學術處，人文社會、自然科學、工程技術及生命科學，本席相信國科會能夠做到跨領域的合作研究。但同時也再次期許國科會在訂定 2050 淨零科技方案的過程中，完備直向與橫向的連結。期許國科會能夠提出與各部會一致且具體的淨零科技方案。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一、公共托育設施第三期預算執行率未達一半、核定數未達目標值

●現今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夫妻與未成年子女為主的家庭已超過家戶總數的一半，多數雙薪家庭中沒有其他人能幫忙照顧小孩，使得家庭對家外照顧服務的需求越來越高。政府為了減輕育有 2 歲以下兒童家庭的育兒成本與照顧負擔，針對需送請家庭外照顧者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托育服務，自 106 年推動至今已有 6 年，已設置超過 250 處托育家

園，成效卓著。但細分前瞻三期經費執行情況，第三期經費執行率未達五成，其原因為何？

表一：公共托育設施預算執行情況

期程	預算數 (A)	執行數 (B)	賸餘數 (C)	執行率 (B+C/A)
第一期 (106-107)	224,000	79,922	144,078	100.00%
第二期 (108-109)	515,200	236,102	278,787	99.94%
第三期 (110-111)	1,218,320	479,983	32934	42.10%
前三期合計	1,957,520	796,007	455,799	63.95%
第四期	857,029	-	-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此外依據前瞻各期設立目標值來看，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核定數皆達到目標值，但第三期目前僅核定 145 處，距離目標值尚有 55 處的差距，其原因為何？因前瞻第四期亦編列 8.57 億預計設置 82 處托育家園，於經費執行上，衛福部宜督導各縣市家尋覓場地開辦家園，以減輕家長負擔。

表二：公共托育設施處數執行情況

補助項目	期別	目標值	核定數	撤案數	完工數	未完工數	未發包數
社區公共 托育設施	第 1 期	80	92	2	90	0	0
	第 2 期	160	161	46	115	0	0
	第 3 期	200	145	18	46	56	25
	前 3 期合計	440	398	66	251	56	25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衛福部)

二、各地方政府執行情況不一致

●自 101 年起，社家署就已運用公益彩券的回饋金輔導全國各縣市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106 年起再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補助各縣市設置公共托育家園，106 年至今全國已開辦 251 處家園，其中多數集中在六都地區。

●但六都裡又有執行情況的差異，新北市是全台人口最多的城市，連同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數，開辦數量是全國最多，但全國人口第二多的臺中市，開辦數卻是六都倒數第三，而台北市在前瞻第三期經費裡，完全沒有提出申請，其原因為何？此外，非六都地區亦有家外送托的需求，開辦數量卻相對較少，衛福部要如何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友善育兒政策，避免政府的美意無法落實？

表三：各縣市政府開辦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情況

縣市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家數
新北市	2	30	18	50
台北市	47	4	0	51

桃園市	7	18	7	32
台中市	3	12	8	23
台南市	8	6	1	15
高雄市	4	9	5	18
其他縣市	19	36	7	62
合計	90	115	46	251

備註：統計至 111 年 9 月（資料來源：衛福部）

三、家園規模較小衍生之營運問題

●此外，托育家園收托人數僅 12 人，卻需配置 4 位托育人員，其中 1 位為主任，不僅大量消耗具主任資格之托育人員，且日後隨年資晉級，於休假上之人力調度亦不如規模較大之托嬰中心來得容易。此外，托育家園亦需供餐，因此配置廚工，但因規模較小，部分廠商不願意配合送菜，導致需自行購買費用較高的食材。托育家園雖規模較小，原先預估較易找到開辦場地，但現今開辦場地仍然難尋，卻又因規模小而導致人力調度、廠商合作意願低等情形，衛福部是否有因應規劃或相關的配套措施，以利托育家園政策能順利且長久運作？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會議主題：審查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解凍案

根據前瞻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前段雖規定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債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據統計，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債務舉借編列 2,300 億元，110 及 111 年度分別舉借 1,241 億 4,922 萬 7 千元及 1,058 億 5,088 萬 6 千元，依財政部資料，特別預算案僅計入前瞻部分，即使未排除公債法之適用，尚符合公債法之年度舉債流量規定，但如果又加計同期間其他特別預算，109 及 110 年度之舉債流量比率恐突破 15%。

前瞻特別條例雖另定有相關財政紀律管控規定，雖尚符合公債法之年度舉債流量規定。惟有鑑於倘若加計同期間之其他特別預算，109 及 110 年度之舉債流量比率恐已突破公債法之年度舉債流量 15% 上限，恐將致加速增加政府舉債存量占比，本席希望相關主管機關應持續關切未償債務餘額問題，妥善規劃償債，以健全國家財政紀律。

此外，依據審計部所提 108 年度各縣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各直轄市及縣市 108 年度總決算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75 億餘元，雖較 107 年度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125 億餘元有所好轉，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卻較 107 年度為低，又截至 108 年底地方政府需配合籌措之前瞻基礎建設自籌款逾 4,000 億元，恐加深未來財政負擔。

根據本院預算中心指出，近年來，多數地方政府 108 年度歲出歲入雖為賸餘，但財政結構過於倚賴非自籌財源，然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 3 年度最低，而非自籌財源金額高達 6 千億元，整體財政結構倚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協助收入，加以前瞻計畫需籌措自籌款及未來公共建設完成後，其自償性高低，將深受營運良窳等因素影響。

有鑑於地方政府債務舉借連年攀升，根據統計，近 2 年度長短期未償債務實際數雖僅增加 100

億元，惟自償性債務增加 467 億元（增幅逾 28%），且迄至 108 年底，中央各機關已核定之前瞻計畫需配合籌措之自籌款逾 4,000 億元，部分直轄市與縣市財政狀況雖有改善，惟前瞻計畫需自行籌措部分，仍恐加重其未來財政負擔，建議應該覈實審議各計畫未來之自償能力並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以維持財政永續。

委員吳怡玎書面質詢：

本院於 111 年 9 月 27 日針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針對現行第 5 條將住宅租賃契約分為「具消費關係」及「非具消費關係」兩類，並就其適用法律為不同規範等疑義有諸多討論。本席就本條例第 5 條提出修正動議主張增訂「具消費關係之租賃契約主體，其反覆實施出租營利行為，視為企業經營者，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然而亦有其他提案主張不應再區分租賃契約是否具有消費關係，於本條例增訂住宅租賃調解機制及相關罰則規定，全部回歸由本條例規範者。

內政部代表於前述會議表示，倘不再區分租賃契約是否具有消費關係，全部於本條例中規範，恐衍生與消保法相關契約保障、爭議申訴調解等法令適用競合及實務執行疑義。行政院消保處代表則指出，現行實務已將大部分的租賃案件納入消保法適用，惟如將一般的房東也認定為企業經營者而使其負擔無過失責任，在國民情感上似乎也難以理解。

問：內政部地政司與行政院消保處就相關法制研擬狀況如何？何時提出修正條文？爰要求內政部地政司及行政院消保處應於一週內將相關辦理情形逕付本席。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相關凍結案，特向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關教育部「2030 雙語國家政策」部分

為推動國民基本教育「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學習支持」特別於前瞻基礎計畫執行特別預算，在各科別領域教學、教材設備上提供補助措施、獎勵措施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華語」及「英語」雙語並行的課程方式。而因應「華語」及「英語」雙語教學教育部不僅於師資培育大學設置雙語師資培育課程，另為在職教師辦理雙語增能班，然而，若教育部如若正視國內本土語言師資，尤其在原住民族教育中強調族語之重要性，卻未能看見教育部、國教署以相同執行力度培育「本土語」及「華語」教學師資，未來是否能比照此模式辦理？

二、有關教育部數位建設部分

為因應教育現場數位學習之趨勢，除培養學生朝個人化學習發展外，教育部也應協助學校教師熟悉網路媒介、線上學習及數位設備的操作使用，並應用於教學課程及教材上，教育部針對教師數位教學品質而設置「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各地方政府得以運用中央補助經費為教師規劃工作坊等培訓計畫，然而，在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下，教育部是否有掌握各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情形？偏鄉、離島

學校之教師是否參與數位教學能力培育之課程？

偏鄉學校校園智慧網路比率提升至目前 75.77%，目前在偏鄉、離島學校也該提升學校教學設備，尤其在增建 5G 網路數位建設之時，原鄉地區學校亦需汰換舊設備、更新數位硬體設備於教學現場，結合當前科技多元學習之教學量能。

三、有關教育部透過數位建設進行族語教學部分

對於偏鄉地區及弱勢學生學習，教育部藉由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行動載具，充實多媒體教學設備，強化偏遠地區英語文教師運用數位設備協助學生學習英語，以提升設備消弭英語學習城鄉之差距，而當前在族語教學除現有「直播共學」以數位設備進行教學，是否亦能參照提升英語教學設備的方式，加強原住民學校學習族語之數位設備，使族語學習不僅能於線上更進一步，在實體的教學空間更能以數位設備增進族語教學品質。

四、有關林務局水環境建設部分

林務局所推動「水環境建設」內容包括「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卻忽略原住民集水區上游國有林治理，且原鄉部落水庫上游崩塌、野溪整治及水土災害，除使水庫淤積更加嚴重外，也危及部落族人安全。林務局所提參酌國有林集水區治理評估 7+1 指標內容進行治理優先順序排列，未必符合原鄉部落實際狀況。爰此，要求林務局應針對原鄉特性另行訂定指標，並將原鄉野溪整治等列為林務局最優先辦理事項。

五、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里」，強調與土地、人民的歷史記憶連結，達到文化治理影響城鄉發展，惟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所挹注資源仍然不足。爰要求文化部會同原民會再行盤點原住民族文化場域並優先辦理。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1-1. 前瞻預算第三期共編列 2,298 億元，截至 111 年 6 月已執行 1,520 億元，執行率為 96.6%。然而，超過 95% 的執行率看似績效極佳，但是，8 大建設中，僅有 2 項建設（水環境、綠能）達標，等於剩下的 6 項建設計畫進度不如預期。

1-2. 其中，少子女化建設、食安建設執行率極差，110 年績效檢討時，少子女化部分 45.2%，食安部分僅 28.5%，大幅度落後 110 年平均執行率 92.4%。經過 6 個月，少子化部分提升至 60.7%，食安部份成長至 72.7%，依然低於整體平均值的 96%。各單位時常大內宣顧食安、超前部署因應少子女化，但預算執行卻其差無比，擺明「給三分顏色，就開起染房」。

1-3. 以機關執行率觀察，110 年底時，19 個執行機關預算執行率為 92.4%，共有 8 個部會執行率低於平均值。而統計至 111 年 6 月時，19 個執行機關平均執行率為 96%，共有 6 個部會低於平均值。連續兩次都低於平均值的部會為內政部、故宮、國發會及衛福部，尤其故宮、國發會及衛福部，執行率都未達 90%。難道各單位心態是龜兔賽跑，早晚能將預算執行完？！

1-4. 國發會龔主委提到，前瞻基礎建設是要平衡城市與偏鄉發展，但是，從前三期分配結果來看，六都平均分配到 217 億元，3 市、13 縣平均分配不到 100 億，這怎麼會叫平衡？！根本就是加速拉大城鄉差距。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蔡委員易餘，有鑑於儲能系統的興建並不適用產創條例中抵免營所稅相關之規定。為使再生能源得健全發展，經濟部是否研議使儲能系統比照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興建，依法抵免營所稅。爰此，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目標於 2025 年累積建置太陽能 20GW 以上，離岸風電 5.7GW 以上，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目前我國定有相關法令，在特定產業進行產業創新時可以抵減當年度營所稅。例如智慧機械或 5G 投資，可透過稅額抵減幫助企業成長。

二、目前儲能系統的建置僅能免除進口關稅，然並不適用產創條例中抵免營所稅相關之規定。經濟部邀集財政部共同研議使儲能系統比照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興建，抵免營所稅？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一：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社宅 2 年 2 萬戶至今僅核准 5 案 552 戶

1. 行政院 110.12.16 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責推動，目標設定為 2 年 2 萬戶，然而目前推動進度不盡理想，主要困難點為何？當初目標設定是否太樂觀？

2. 預計何時能達成 2 萬戶？計畫是否調整延長或下修目標？

議題二：興達港情人碼頭依照漁港法施行細則劃設休閒專用區域，推動觀光露營區，但多次開會，交通部觀光局不認，漁業署認為這是觀光休閒，責任互推，導致無果。

我國與海洋保護區有關之規範，散布於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各權責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劃設不同類型海洋保護區，且各有其不同保護標的、管理目的及保育方式。如：內政部的國土計畫、交通部觀光局的觀光事業發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的海域及海岸秩序維護、農委會林務局的保安林之經營管理及漁業署的漁業資源管理等，事權依其性質分散於各機關。

事權重疊及模糊不清之情況越來越嚴重，且海洋休閒旅遊之相關產業近年來日益興起，帶來諸多不同的水域使用目的與休閒使用項目，本席兩大建議：

1. 由行政院或海委會（海洋權責單位）於一個月內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各產業發展之區位，詳加討論水域空間使用劃分，修訂海洋管理的相關法規，以減少產業間於水域空間使用之重疊與衝突情形，並統一事權。

2. 海委會邀集各單位研討，於半年內明定海洋生態旅遊及觀光休閒漁業之範圍及生態管理規範。

議題三：海巡協助海軍共同跟監共艦，涉及權責問題及研擬配套措施

媒體指出共軍目前固定在台海周邊部署四艘作戰艦艇持續擾台。這四艘艦艇主要是共軍「峽南巡弋艦」、「海峽中線巡弋艦」、「東北跟監艦」、「接替海峽或峽南任務艦」；若出現五艘，則是再加上因應我特定演訓臨時派遣的情報船。中共海軍由不定期派遣軍艦於台灣海峽執行海峽巡弋，逐漸轉變為固定派遣艦艇，以兩千噸上下的「056A 江島級」與「053H3 江衛二型

」為主。共軍八月環台聯合軍演，共艦包圍台灣周邊海域數量最高達十四艘，我海軍雖號稱有廿二艘主戰艦艇，但除去千噸以下錦江、沱江級艦十三艘，能執行海上伴航跟監的大型艦艇包括基隆級、成功級、康定級、濟陽級、派里級艦分身乏術，最後協調海巡三千噸以上大型艦艇支援，我方才能一比一或二比一的優勢包夾共艦。本席問題如下：

1. 職權問題，海巡協助海軍跟監共艦，請問主委沒問題嗎？
2. 海上現場指揮權如何運作？如真要海巡要幫忙，應要建立配套措施！目前尚缺配套措施，建立主因為雙方體制與福利不同，國軍 20 年終身俸，海巡須滿 65 歲，國軍海勤一次發滿，海巡一天 600 元，現在海軍因兵力有限，請海巡協助，基層已有反彈聲音。
3. 本席建議去支援海軍勤務的船（像海巡安平級經常性支援的）另外發獎金或其他福利措施，請海委會二個月內研擬方案。

議題四：房價指數再創新高，年輕人購屋難

1. 針對內政部最新公布的本年第二季全國住宅價格指數持續創高，季全國房貸負擔率為 39.62%，也比同期更高，針對上述房價指數持續飆高的現象，整體呈現「價漲量升」，政府除修法平均地權條例外，還有哪些現階段就可做的具體抑制住宅價格指數再創高的政策？
2. 根據聯徵中心統計資料，首購族年齡相隔時間上升 5 歲，至 35-40 歲才能買房，且首購金額十年來上升 50%。針對首購族頭期款的問題，當前政府有沒有除貸款利息補貼外的具體政策，可以協助減輕首購的頭期款壓力？
3. 目前股價持續創低、升息不止之下，市場購買能力應會下降，最快何時住宅價格指數有機會下降？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內政部 300 億元租金補貼方案將於 10 月底結束申請，預估有 31 萬戶申請量，實際符合申請身分者接近 25 萬人，今年度撥款約 37.5 億元。

◎此數據與原先所規劃的 50 萬戶差距頗大？根據最新統計，就算到 10 月底結束，大約僅 31 萬戶申請，按照目前符合資格者約 8 成計算，總共將有 25 萬戶符合租金補貼資格。也就是申請量相較預估不到 6 成，實際執行率可能勉強只有 5 成。

◎內政部原先規劃要補助 50 萬戶，結果申請量不到 6 成，是因為當初政策目標設得太高？政策大內宣過度美化了政策成效？

◎住房租金指數在今年 8 月已經升到 106.64，比 40 年前增加了一倍，代表「租不起」也成為青年及弱勢新的夢魘。

◎至於興建社會住宅，截至九月底已完工的部分，地方有兩萬多戶，是中央三千戶的七倍。即使把興建中的計入，中央仍不到九千戶，地方也是中央的四倍多，擁有較多土地、行政及預算資源優勢的中央政府，社會住宅的實績遠遜於地方政府，而且進度嚴重跳票，僅執行 12%，到底原因為何？

◎要協助房客減輕財務壓力，政府提供補助當然是一招，但補助的前提必須落實在租屋市場透明、政府可掌握相關數據。內政部估算全台約有百萬租戶，連補助戶數都設定在 50 萬戶，但

2019 年用租金扣抵所得稅者只有 2.9 萬戶，明顯就可推算全台有多少「隱形房東」，就算國稅局去年起針對持有十戶以上的 1,734 名屋主查稅，這樣的屋主占出租屋市場的比重恐怕也不到 1%，在此前提下，想透過補助政策讓房東現形，根本就是緣木求魚？

◎蔡政府執政六年多來，青年及弱勢買不起、租不起、租不到的問題全都惡化，政府只有房地產政策，沒有住宅政策。政府的住宅政策在哪？成效如何？

委員張育美書面質詢：

案由：衛福部為落實長照十年照顧計畫 2.0，加速布建社區照顧資源，以前瞻特別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計畫總經費需求 107 億餘元，計分 5 期辦理，其中第 1 期、第 2 期經費需求合計 72 億餘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度，規劃結合該部所屬機構及各市縣公有空間，整建設置各類長照服務據點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

惟查，衛福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撤案比率過高，主要係近期營建工程成本上漲，工程預算書圖單價金額未能及時反映市場行情、多次流標後工期遭壓縮以及因新冠肺炎缺工等因素影響，除降低廠商投標意願外，亦造成計畫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或逕行撤案不予辦理。

審計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項計畫經費執行率持續欠佳，連年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評列為高風險計畫；國發會亦針對該計畫經費執行嚴重落後情形，建議衛福部研謀提前辦理案件審議及經費核撥作業、將備案機制常態化、調查管制各據點年度預定完成經費及進度、每年檢視各縣市物價指數以滾動調整補助標準等因應對策。

鑒於「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於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3 億元預算持續執行，復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整建長照 ABC 據點」9 億 8,200 萬元、「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 億 6,660 萬元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1 億元，為避免計畫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或逕行撤案不予辦理之情形又復發生，爰要求衛福部每年檢視各縣市物價指數以滾動調整補助標準，並於一個月內就各補助案件之審議、經費核撥、調查管考機制以書面回覆本席辦公室。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一、<Q>桃園鐵路地下化全程約 18 公里，預計 2030 年全線啟用，交通部鐵道局 111 年 6 月起陸續下鄉，在八德、龜山、平鎮、桃園、中壢等 5 個行政區舉辦「桃園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公聽會」，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局說明事業概況、展示圖籍、說明計畫的公益性、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為了配合桃園鐵路地下化，鐵路沿線總計 645 棟房屋和建物須配合拆除，拆除總面約 2 萬 0050 平方公尺，給付地主：「臨時軌」土地價格以公告現值 10 分之 1 為租金，「永久軌」委由第三公證的土地評價師協助訂價。因本案牽涉面積廣闊、影響人員眾多，請交通部說明目前公聽會辦理進度以及多數民眾反映問題何在。

二、<Q>機場捷運 A22（老街溪站）原本預期將在 111 年底試營運。A23（中壢車站）未來則將配合鐵路地下化，成為「台鐵、機場捷運、捷運綠線」三鐵共構車站，但是近期卻傳出各站

間（日商丸紅、德國西門子公司）機電系統不同待整合，未必能順利通車消息。請交通部說明目前工程興辦進度及解決方式為何？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嘉義鐵路高架化工程，頻頻有工程失誤，引發公安疑慮，以及因工程造成民眾不便，而未有完整配套措施」特向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提出書面質詢，並請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說明：

一、今年 8 月 15 日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發生施工不慎誤敲，導致地下道天花板坍塌的工安事件，事後未完善處理，無警語標示，提醒民眾，且僅用帆布遮蓋，造成往來民眾及遊客安全疑慮。

二、今年 8 月 23 日，鐵路高架化嘉義市鐵路高架工程執行臨時軌鋪設施工，承包商施工不慎，誤挖污水及雨水排水管線，導致嘉義市轉運站 1、2 樓廁所，皆無法正常使用。

三、因鐵路高架化工程需要，9 月 15 日起封閉人行地下道，但站內告示不清、動線不明。又逢電梯保養，造成民眾多有不便，經致電嘉義站詢問愛心服務相關措施後，獲得回復是「該時段暫停愛心服務」，此舉嚴重不妥，應加以改善。

四、綜上，因鐵路高架化造成之工安疑慮，應有完整配套措施，及相關處理步驟，如何確保施工期間降低民眾不便，以及改善措施，請以書面回復本席國會辦公室。

案由：有關「城鄉建設—推動觀光升級」計畫，應加強著墨嘉義市，特向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提出書面質詢，並請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回復本席國會辦公室。

說明：

依照交通部觀光局台灣旅宿網資訊，嘉義市在國慶日連假住宿率位居全台第二名，可謂為全台觀光熱點，更甚旅客流量勝過風景區。然前瞻計畫中，也有為解決熱門風景區人潮壅塞問題，導入人流及車流管理基礎設施，提供旅客即時停車位、人潮資訊、數位訂票及多元支付等景區智慧化服務，為嘉義市亟需，應審慎評估，並請加強扶植嘉義市觀光產業，及提供將來對嘉義市相關補助作業計畫，請以書面回復本席國會辦公室。

案由：針對「嘉義文化路郵局之修繕，應於修繕完成後，有後續營運規劃」特向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提出書面質詢，並請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回復本席國會辦公室。

說明：

一、嘉義文化路郵局為歷史建物，其建築外觀修復暨周邊景觀工程整建已花費 4667.8 萬元，預計於今年完工。

二、為推廣郵局文物及郵政歷史，應於相關工程竣工後，加以活化、運用，避免浪費修繕之公帑。請提供後續活化該郵局之相關計畫，並以書面回復本席國會辦公室。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一、我國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一但發生發生斷層活動，皆會釀成民眾生命財產威脅。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目前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物尚須初步評估有 299 件、詳細評估為 276 件、需

進行補強工程有 799 件及需拆除 195 件，另有 700 餘件公有危險建築物尚未納入辦理。爰此，惠請相關單位盡速加強執行，並說明目前辦理進度、相關進程及防震工程推廣現況。

二、因氣候變遷之影響，世界各國皆受旱、澇災之苦，我國也常遭遇時而乾旱缺水、時而豪雨成災之情況，進而造成民眾不便與生命財產威脅。相關單位應盡速研擬相關策略及方針，強化我們相關基礎設施，以因應嚴峻的氣候變遷。爰此，惠請相關單位提供氣候變遷之應對作為？我國防旱、防澇之相關工程進度、預算及效益分析。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經濟部技術處前瞻基礎建設投入「綠能建設」開發碳捕捉再利用自主技術，例如建構前瞻碳捕獲先導場域、開發二氧化碳再利用合成化學原料或燃料之觸媒與製程技術等，帶動國內建置以二氧化碳為原料之化學品產業鏈，並與石化/鋼鐵產業合作，建立實驗級碳循環再利用示範場域技術。

111 年度已與業者合作建置每年可捕獲二氧化碳 15 噸、生產甲烷 5 噸之示範場域及其相關技術，另協助石化大廠建立二氧化碳再利用合成石化原料碳酸酯之製程技術，相較傳統製程，未來可協助該廠碳排量降低約 40%，帶動我國石化及鋼鐵產業投入二氧化碳循環利用產業鏈建置。

但許多中小企業卻對減碳沒有研擬任何計畫或沒有任何因應策略，爰建請經濟部就如何輔導中小企業提出減碳策略，及輔導大型產業優先示範減碳策略，於 2 星期內提具書面報告向財政委員會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1. 全世界都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像是台灣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下，颱風越來越少，最近一個颱風中心登陸台灣，是 2019 年 8 月 24 日的白鹿颱風，颱風對台灣又非常重要，因為台灣的雨水來源多是 5-6 月的梅雨季，以及 7-9 月的颱風季，台灣的冬天則是較少降雨，因此，當颱風降雨不足時，中南部枯水期就會有缺水的風險。氣候變遷是個事實，但是政府因應氣候變遷的作法，究竟對不對，就值得來討論，因為根據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首期減碳 2% 目標宣告破功，相關的強化措施是什麼？

委員鄭正鈐書面質詢：

鐵道局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軌道建設」賡續編列「新竹大車站」建設經費 1 億 2,000 萬元，該計畫之綜合規劃案經交通部於 10 月 13 日審查後，還需修正。請問交通部需要修正的內容是什麼？

新竹市區長期因鐵路阻絕，影響火車站前後兩側地區整體發展與交通系統串連，鐵路沿線亦有多處私有土地受限於鐵路設施及臨路條件，導致缺乏發展動能。據了解，市府規畫設計臨時車站、第四月台及跨站陸橋等先導工程，原本 5 月預計在今年 10 月開工，目前市長處於代理狀態，請交通部對此多加協助。先導工程尚未開工是否與 10 月 13 日審查會，需要再修正而影響開工？

在這次前瞻預算中，交通部提出了 11 項計畫跟捷運輕軌有關，下表可以明顯看出集中在新北

市、桃園市、高雄市：

主要施作行政區	補助金額
新北市	91 億 2,565 萬 6 千元
桃園市	70 億 2,500 萬元
高雄市	57 億 0,710 萬元
台中市	3 億元

隨著科學園區不斷發展，新竹市交通問題越趨繁雜，早在 1989 年新竹市就已經提出「新竹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但因諸多因素未興建，新竹市民已經等捷運等了 33 年，終於在今年送到交通部，請問現在審查進度如何？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高達幾十億補助經費，新竹市輕軌計畫不在前瞻四期，是否能在前瞻五期得到中央挹注？或是，新竹輕軌紅線是否有機會得到交通部以一般預算補助？

主席：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至 111 年度）解凍案審查或處理，均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均已處理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散會。

散會（15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劉世芳 趙正宇 陳椒華 林俊憲 陳素月 陳雪生 傅崐萁
魯明哲 蔡易餘 劉權豪 許智傑 許淑華 洪孟楷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曾銘宗 游毓蘭 李德維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洪申翰 賴惠員 江啟臣 邱顯智 邱臣遠 王定宇 莊競程 張其祿
高嘉瑜 廖婉汝 邱志偉 陳以信 謝衣鳳 羅明才 賴香伶 楊瓊瓔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總務司	司	長	黃定環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統計處	處	長	劉瑞文
政風處	處	長	丁國耀
人事處	處	長	蔡英良
	副處	長	黃弘君
技監室	技	監	張垂龍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王穆衡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王穆衡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黃運貴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邱銘堂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銘堂
運輸研究所	所長	林繼國
鐵道局	局長	伍勝園
公路總局	局長	陳文瑞
高速公路局	局長	趙興華
觀光局	局長	張錫聰
航港局	局長	葉協隆
民用航空局	局長	林國顯
中央氣象局	局長	鄭明典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杜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賢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宏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林國顯
	總經理	范孝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耀宗
	總經理	鄭光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繼茂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世謙
	總經理	高星濱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貞茂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長	鄭明忠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王偉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鄭智銘
	專門委員	曾國嵐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總工程司	王彥清
外交部歐洲司	參事	陳豐裕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翁燕雪

主席：魯召集委員明哲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長 江建逸
專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邀請交通部部長就「我國疫後觀光產業復甦、相關產業振興及永續觀光發展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交通部部長、外交部就「疫後機場營運發展策略及航空運量、國際航點開放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本日會議業務報告、專題報告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觀光局局長張錫聰、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國顯及會計處處長張信一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劉世芳、趙正宇、陳椒華、林俊憲、陳素月、陳雪生、傅崐萁、魯明哲、林德福、楊瓊瓔、游毓蘭、李貴敏、廖婉汝、鄭天財 Sra Kacaw、劉權豪、洪申翰、賴惠員、曾銘宗、邱顯智、邱臣遠、王定宇、蔡易餘、江啟臣、李德維及賴香伶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許智傑、洪孟楷、許淑華、劉世芳、邱志偉、張其祿及陳以信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外交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112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根據統計，近 5 年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駕乘機車死亡人數，由 106 年度之 1,291 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507 人，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比率由 47.87% 上升至 50.40%，死傷人數與占比仍呈上升趨勢。

分析機車事故前 5 項主要肇事原因，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左轉未依規定、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上述肇事原因主要是機車駕駛人缺乏防禦駕駛觀念及未養成安全的駕駛習慣所致，而這也可能跟我國機車駕照考驗方式與項目未盡符合實際需求有關。

爰此，建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研議調整我國現行機車駕照路考考驗方式及項目，並提供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以讓機車考訓的場地更符合實際用路情況，也及早因應少子化時代，汽車駕訓場學員逐年降低之趨勢。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趙正宇 陳雪生 魯明哲

二、有關疫後振興國旅的方案，交通部所提的「創造優質國旅環境」的打造魅力景點中的 110 至 114 年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幾乎集中在北中區域（東北角、北觀、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及澎湖六個國家風景區），實已嚴重失衡，對於嘉義以南之各國家風景區及新開發之旅遊景點、文化、歷史、自然、生態之工程規劃及旅遊配套措施仍然闕如！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盡速邀集各國家風景區及縣市政府（尤其是中南部及離島）整合出相關觀光配套方案。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蔡易餘 林俊憲 陳素月

三、交通部之「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畫」係為整合公共運輸系統（尤其是公路運輸），但全台灣之 5G 普及率為 24.46%，而偏鄉地區民眾的 5G 購入之比例偏低，若要導入 5G，在偏鄉地區例如幸福巴士之巴士運輸又難以請老人、小孩配合良善美意，對推廣偏鄉地區之民眾，難以成就推動大眾運輸之智慧化。請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盡速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方案，以免浪費國家資源，為德不卒。

提案人：劉世芳 蔡易餘 林俊憲 陳素月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主席：請唐部長進行業務報告 5 分鐘，資通安全署謝署長進行預算報告 3 分鐘，數位產業署呂署長進行預算報告 3 分鐘。

現在請數位部唐部長報告。

唐部長鳳：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在本部剛剛成立之際，就本部的業務規劃跟未來工作方向，向各位提出報告。因為書面報告頁數比較多，但我只有 5 分鐘時間，因此就擇要報告，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本部依循「建構數位服務跨域協力典範，增進政府效能與韌性運作」、「完備數據公益生態制度及應用，拓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範疇」及「促進跨國公民科技與資料民主化的共同發展，落實智慧國家願景」三項施政方針，作為規劃數位發展政策的依據。

我們的工作可以分成三個面向，在各司是以社會發展共融—社發，產業署是以產業發展轉型—產發，資安署是以突發應變韌性—突發這「3 發」作為我們工作的方向，當然三個層面之間是

彼此有所重疊的，重疊之處就是全民的數位韌性。

以下我就 8 項核心業務面向簡略口頭說明。

首先是規劃國家數位發展政策，包含參考國際趨勢，在國內進行調查分析，找出潛力課題等等，這是策略司的工作。

第二是韌性司的工作，要強化通傳的網路韌性，包含大家最近可能有聽到的從非同步軌道衛星引入臺灣，無論是商用、救災或其他應用，韌性司都會進行規劃，也會持續精進通訊傳播裡的資安防護作為，並照顧偏鄉離島等地區的普及接取。

另外會由資源司前瞻規劃管理數位通傳資源，包含像 6G 對於通訊市場帶來的頻譜管理制度的影響等等，然後也會參加國際上像 ICANN，就是網際網路網域名稱位置指配機構.tw 這個網域等等，這也是資源司的工作。

接下來是政府司，政府司的工作是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包含服務型智慧政府的工作，大家可能知道的報稅軟體改造案或健保快易通裡的虛擬健保卡等等，都是運用服務設計的方式去讓它更簡單、更便民。昨天我們的疫情指揮中心也有用政府司開發的 gov.tw/轉網址發布新聞稿，也可以有效的來杜絕詐騙假冒衛福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的情形，這些都是政府司的工作。

接下來是民主司，民主司是連結國際民主網絡的力量，特別是我們會把我們的官網及其他一些數位上的工作，都以開放原始碼 open source 的方式貢獻給國際社會所謂的 public code，有越多的國家特別是民主陣營的政府來使用我們的基礎公共建設，我們就更成為民主聯盟不可或缺的一環，當然民主司也參與比方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裡面的數位貿易相關議題。

接下來我們的多元創新司推動資料相關平台 MyData、OpenData 等等的運用，也會去開發隱私強化技術來促進數據的公益使用。

我們的產業署待會會有專門的報告，它是要協助各行各業來進行數位轉型，產業署負責的是媒合的工作，讓資服業者、資安業者、所有的 AI 數據業者，跟各行各業的實際需求，找到彼此之間能夠對焦的地方，比方像半導體設備 SEMI E187 等等資安標準，這也是由產業署來負責推動。

最後是資安署，就是來提升防護韌性，包含公務部門、關鍵基礎設施等等，待會資安署會有專門的報告。

最後，我們的英文簡稱是「moda」，所以我們期許能夠成為臺灣數位發展的「馬達」，建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公民與技術，提升產業以及安全。很謝謝大家給我這個機會來說明，接下來就請兩署來報告，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唐部長簡要的報告，可能是署剛剛成立，真的是非常地簡要。

請數位部資安署謝署長報告。

謝署長翠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前來報告本署 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本署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本人謹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忱。

以下謹就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及預期績效簡要報告。

壹、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署 111 年度未編列歲入預算。

二、歲出部分

本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 2,740 萬 4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995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1,819 萬 3 千元，占分配數之 91.17%。

貳、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署 112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就本署業務性質與預算範疇，摘要列述如下：

一、強化政府機關主動防禦架構，公私協力推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推動各機關逐步導入零信任網路機制，結合產政學研各界資源與能量，將資安防護能量擴及至民間單位，在「資安即國安」的政策方向下，打造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

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督導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強化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並即時通報資通安全事件，持續精進緊急應變作為，執行演練及稽核，進一步確認各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落實程度，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

三、建立以需求為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發展資通安全職能基準及訓練藍圖，完善資安人才培訓生態系，優化資安人力留任及培力機制，推展資安工作績效評鑑制度，協助各機關培植優秀資安人才。

參、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本署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業依行政院所訂「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相關規定編竣，並隨同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出大院審議。

一、歲入部分

本署 112 年度未編列歲入預算數。

二、歲出部分

本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8 億 9,56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740 萬 4 千元，增加 8 億 6,829 萬 2 千元。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3 億 4,486 萬 5 千元，係本署之人員維持費及相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418 萬元，增加 3 億 2,068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應本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爰增列員額 144 人之人事費及辦公室租金、購置辦公事務設備及資安鑑識用軟硬體設備等經費。

(二)資通安全業務：5 億 4,753 萬 1 千元，係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輔導及培訓機關資安能量、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稽核及攻防演練、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等，主要項目包括：

1. 綜合規劃管理 4 億 4,690 萬 3 千元，係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研擬及規劃，增列推動資安

整體發展策略及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等經費 3 億 1,626 萬元，及新增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經費 1 億 2,741 萬 9 千元。

2. 通報應變業務 2,403 萬元，新增辦理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情資分享及資安鑑識等經費。
3. 輔導培訓業務 2,095 萬 8 千元，新增辦理資通安全人力培訓、認知普及化與策略推廣之規劃及推動等經費。
4. 稽核檢查業務 1,908 萬 5 千元，新增辦理資通安全稽核、技術檢測與防攻演練之規劃及推動等經費。
5. 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 3,655 萬 5 千元，新增辦理資通安全法規實務研討與國際資通安全事務合作策略之規劃及推動等經費。

(三)第一預備金：330 萬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經常支出總額 1%範圍內編列。

肆、預期施政績效

統籌規劃政府整體資安治理架構及落實機制，推動資安整體發展策略，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協助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能量，並推動政府資訊系統數位安全韌性相關措施，確保政府重大民生關鍵系統維持高效、安全與彈性運作，支持政府機關善用數位科技解決重大社會事件及政府施政措施運用數位科技，打造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

伍、結語

本署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之專責機關，秉持「資安即國安」之政策方向，致力於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縱深，提升國家數位發展環境之防護韌性。

以上，本署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係配合行政院施政主軸，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並於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內妥適編列。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呂署長報告。

呂署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前來報告本署 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給予本署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本人謹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忱。

以下謹就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及預期績效簡要報告。

壹、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41 號令公布，111 年度歲入科目未有移入數，歲出科目法定預算數 24 億 2,951 萬元，係由經濟部「一般行政」、「科技專案推動計畫」、「推動商業創新發展」，及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等科目移入。

111 年度歲出預算 24 億 2,951 萬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5 億 5,838 萬 7 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5 億 9,083 萬 3 千元之 97.96%。

貳、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署 112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就本署業務性質與預算範疇，摘要列述如下：

一、推動軟體產業發展，協助產業數位轉型，將輔導資訊服務業者轉型並提供各式雲服務；發展前瞻數位科技專業，培育跨領域應用人才發展國際合作交流，選送優秀人才進行跨國企業遠距實習，並鏈結國際學生進入臺灣企業研習，以培育產業數位化、國際化所需人才；運用研發補助鼓勵開發創新數位應用，積極促成商轉開拓商機；輔導企業運用資料驅動與數位科技導入強化企業體質提升國際競爭力，以達推升數位能力、產業創新轉型，數位經濟發展目標。

二、建立通訊傳播產業科技應用之可用性及韌性化服務環境，打造通傳產業數據跨域整合應用、形成服務生態系的發展基礎環境，同時加深既有通傳產業用戶加入數據公益後之應用價值，引導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創新商業模式；發展 5G 專網自主系統，產出智慧工廠及智慧節能等關鍵場域，協助業者互動匯聚，拓展 5G 創新應用市場，如此透過場域試煉，加速普及 5G 專網於各產業領域，強化各產業之數位實力與競爭力。

三、發展新興平臺經濟，強化企業對於數位平臺之應用能力，提升產業競爭力；營造電子商務平臺健全發展之有利環境，輔導業者創新商模與開發多元通路，協助業者提升數位平臺應用能力，擴大跨境電商市場；協助企業經營導入數據科學，強化產業數據應用能力；持續推動數位內容相關產業發展與升級，提升知識經濟之競爭力；針對各項新興平臺經濟之發展，如第三代互聯網（web3）等新興數位發展趨勢，研擬發展規劃並協助產業之創新應用。

四、促進資安產業發展，並協助產業強化物聯網、工業自動化控制及供應鏈等資通訊安全，另於智慧沙崙建置資安應用實證場域，推廣資安應用演訓，建置攻防劇本資料庫，並提供企業廠商進行驗測資安產品；推動城鄉智慧化，透過數位科技、創新應用場域實證等方式，改善生活品質並提升地方創生價值，包括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製造等；推動運動數據產業，運用延展實境（XR）等科技帶動運動新創服務，普及科技運動風氣；輸出臺灣優良系統整合解決方案，透過國際合作、國際組織等方式協助系統整合商掌握新南向國家產業趨勢，拓展市場共創雙贏。

參、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本署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業依行政院所訂「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相關規定編竣，並隨同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出大院審議。

一、歲入部分

本署 112 年度未編列歲入預算數。

二、歲出部分

本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27 億 266 萬 6 千元，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 2 億 1,194 萬 8 千元，係本署之人員維持費 1 億 7,600 萬元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594 萬 8 千元等經費。

（二）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24 億 8,771 萬 8 千元，係為提升全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的創

新動能，並協助我國各產業進行數位轉型升級，透過健全數位基礎建設、投入數據經濟與數據公益、強化資通安全整備、善用數位通傳資源、加強公私夥伴關係及完善跨域創新生態系，增強我國數位產業與總體產業實力等經費，主要項目包括：

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10 億 6,893 萬 5 千元，係建立通訊傳播產業科技應用之可用性與韌性化服務環境，推動軟體產業發展，促進數位內容相關產業發展與升級之補助、輔導及推廣工作等經費。

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臺服務 14 億 1,878 萬 3 千元，係協助產業數位轉型及促進產業數位投資，涵蓋各行各業，輔導業者創新商模與開發多元通路，打造數位產業生態系，研擬發展規劃並協助數位相關產業之創新應用補助，持續推動產業跨域數位人才之培育工作等經費。

(三)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經常支出總額 1% 範圍內編列。

肆、預期施政績效

一、以構建韌性基礎服務環境、發展前瞻數位科技、培育跨領域人才、強化各產業的數位應用，完善軟體產業及通訊傳播產業創新應用的生態系，提升我國資通訊產業國際競爭力，並促進各行業數位轉型。

二、促進資安產業、運動數據產業及智慧城鄉相關產業等新興跨域數位經濟發展，向國際輸出我國優良系統解決整合方案；並因應 web3 等數位發展趨勢，推動電子商務與數位內容等新興平臺經濟，提升業者數位應用能力及擴張跨境市場。

伍、結語

本署以「R、I、S、E」作為今後業務推動重點，四個英文字母依序代表韌性（Resilience）、整合（Integration）、安全（Security）、賦權（Empowerment）等意涵，來提升全國通訊、資訊與資通安全等數位相關產業的創新動能，以及協助我國各行各業進行數位轉型升級。

以上，本署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係配合行政院施政主軸，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並於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內妥適編列。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原則上中午不休息，不過我們還是會讓大家吃中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0 分）部長好。請教目前數發部有多少個預算員額？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預估到明年底會有 598 人。

洪委員孟楷：現在正式上線的公務同仁有多少位？

唐部長鳳：大概兩百多、近三百位左右。

洪委員孟楷：約聘僱呢？之前很多人都懷疑這 300 名約聘僱的員額。

唐部長鳳：那個是上限，到明年年底我們大概會用八十幾人。

洪委員孟楷：現在約聘僱有多少人？

唐部長鳳：現在是二十幾人。

洪委員孟楷：你說到今年年底會到八十幾人？

唐部長鳳：明年年底。

洪委員孟楷：明年年底預計錄取到八十幾人？

唐部長鳳：而且也不會再多了，我們大概需要八十幾人就好。

洪委員孟楷：所以第一，你保證在你任內，約聘僱只會用八十幾人？

唐部長鳳：是，在我任內，我們目前的規劃就是只用八十幾人。

洪委員孟楷：好，聘僱只有八十幾人，這個要做紀錄。

你們現在的辦公大樓有二個地方，一個是本部，即在原本 NCC 延平南路的南辦，另外我們也看到你們有編列一筆中繼辦公室的預算，你剛剛說只有二百多、將近三百位的正式公務同仁，請問現在這二個辦公室的人力分配為何？

唐部長鳳：在臺北火車站附近的新光大樓的辦公室今天才剛剛裝修完，所以目前那邊完全沒有人。

洪委員孟楷：都還沒有用？

唐部長鳳：對。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們月租金是 1 年 7,000 萬元？

唐部長鳳：所以我們從這個月月底一路到明年年底就是第一個租約。

洪委員孟楷：中繼辦公室預計會有多少人進駐？

唐部長鳳：大概一半的人，會以產業署為主。

洪委員孟楷：現在你們已經在辦公了，為何還需要一個中繼辦公室？

唐部長鳳：很簡單，因為現在延平辦公室放不下所有人，所以像我們的資安署現在都還在本來行政院資安處的位置。

洪委員孟楷：都還沒有完全進到延平南路的辦公室？

唐部長鳳：是的。

洪委員孟楷：我看到數發部想要推動遠距辦公，請問您一個禮拜進辦公室幾天？

唐部長鳳：5 天。

洪委員孟楷：有媒體報導說你只有進 3 天。

唐部長鳳：那個是我擔任政務委員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OK，所以你現在是每天都有進辦公室？

唐部長鳳：對，未來可能是 3 天在延平，2 天在新光或之類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之後也會做調整。現在大家會好奇，既然數發部要推動遠距辦公，聽說要從 11 月開始試辦到明年，如果都要遠距辦公了，你們還需要二個辦公室嗎？

唐部長鳳：還是需要啊，因為……

洪委員孟楷：這樣空間不會有閒置或浪費嗎？

唐部長鳳：不會，第一個，民眾洽公當然還是要找得到我們，第二個……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二個地方都可以讓民眾去嗎？

唐部長鳳：當然。

洪委員孟楷：你說中繼辦公室也有開放民眾去？

唐部長鳳：產業署的部分，要不要請產業署說明一下？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產業署 150 人的部分是在新光中繼辦公室，像我以前在工業局，廠商常常有些計畫要討論，所以當然這個是……

洪委員孟楷：那是特定廠商，不是一般民眾，所以你們沒有對一般民眾開放嘛！

呂署長正華：在政府部門中，一般民眾比較會去戶政事務所之類的機關洽公，但產業的部分當然是……

洪委員孟楷：你們中繼辦公室設在幾樓？

呂署長正華：在 20 樓。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門禁？

呂署長正華：底下有保全，不過登記就可以……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是國會質詢，不是一般的網路對談，不要糊弄！說真的，對於一般民眾你們並沒有開放。本席現在要請教的是，有沒有浪費的問題？大家也都看到，一個新成立的數位發展部一年可以花 7,000 萬元在臺北市那一棟大樓，如果本席印象沒錯的話，以往是占據臺北市地王地位非常久的時間，所以是一個很精華的地點。因此我們想問，一個新成立的數位發展部有必要在最精華的地點、用這麼高的租金，現在又要推動遠距辦公，這樣的講法不就是多重矛盾嗎？

唐部長鳳：剛才已經有提到，無論是廠商來討論，或是同仁來上班……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只有開放廠商的部分。

部長，接下來，上個禮拜中共二十大結束之後，我看到你也有接受英國 BBC 的專訪。現在國防部有針對第一擊再作界定，以前是認為砲擊才算第一擊，現在是只要有航空器越過我國的領海、領空都算是第一擊，而金門地區也算是我們的領土、領空，有中國大陸的無人機入侵，長達半年的時間，結果我們最後是怎麼解決？你有看新聞嗎？

唐部長鳳：因為是國防部相關業務，我就比較沒有注意。

洪委員孟楷：好。是阿兵哥拿槍直接擊落，但國防部並沒有告訴我們到底射了多少顆子彈、瞄準了多久才把無人機擊落，而且也沒有看到殘骸。本席要請教，針對這樣的無人機，以數位發展的概念，有沒有更有效的方式去干擾電子屏障，或是以其他方式，一定要使用這麼原始且沒有效率的方式嗎？

唐部長鳳：應該是有干擾槍之類的方式，這個部分請韌性司幫忙說明。

洪委員孟楷：國防部沒有跟數位發展部討論嗎？因為科技日新月異，無人機的使用也越來越廣泛，我們之前看電影「全面攻佔」第 3 集，有無人機用蜂群的方式攻擊美國元首。針對這個部分，

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因應作為？

主席：請數位部韌性建設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明宗：跟委員報告，有關無人機的資安防制或偵防，我們已經跟科技辦編列預算，從明年開始會進行研究……

洪委員孟楷：明年才要進行研究？

鄭司長明宗：對，因為這個部分確實比較新，有資安問題、也有防制，要不要反……

洪委員孟楷：不是跨部會就沒有你們的事情，重點是這是大家共同……

鄭司長明宗：這是跨部會的。

洪委員孟楷：對，如果現在已經有無人機侵犯到我們的領土、領空了，是不是應該也要有主動積極的作為協助國防部防衛，而不是用最一般的方式或子彈，說真的，大家有當過兵、打過靶就知道，連固定靶都很難瞄準，更何況是無人機還會移動。

鄭司長明宗：謝謝委員，我們會立刻來進行規劃。

洪委員孟楷：跟國防部來討論，是不是？

鄭司長明宗：是。

洪委員孟楷：另外，上次中共軍演時，有看到我們的超商及臺鐵螢幕也被駭，部長，現在有些政府部門說不要用中國大陸品牌的產品，沒有強制力，但是認為顯示螢幕不要用中國大陸的品牌，但被駭跟螢幕有直接關係嗎？

唐部長鳳：在公務場域裡面，本來就有說介接公務網路不能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這是本來就有的。

洪委員孟楷：那是公務嘛！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一般民眾日常的生活，包括超商、便利商店、臺鐵的外牆或廣告牆。

唐部長鳳：是，像便利商店的部分，就我所知，經濟部有一個指引，讓便利商店或是這些上市櫃公司、連鎖超商知道如何強化資安，那我們最主要是……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沒有強制力。

唐部長鳳：對。

洪委員孟楷：我的問題其實是螢幕跟被駭有沒有直接關係？以你的專業來看的話。

唐部長鳳：如果它是聯網設備的話，就可能有後門等等的情況，這當然是有可能的。

洪委員孟楷：但如果是一般的螢幕，其實是沒有的嘛。

唐部長鳳：如果它不聯網的話，當然比較難以透過網際網路來攻擊。

洪委員孟楷：最後請教部長，現在大家在討論社群平台跟新聞分潤的部分，我也看到您昨天有接受媒體訪問，有提到希望能夠朝分潤公平的方向，一個月內要召集相關會議，對不對？

唐部長鳳：是。

洪委員孟楷：這個跨部會的會議，明明兩、三個禮拜前，行政院是說要由數發部主責……

唐部長鳳：我們是主要的幕僚。

洪委員孟楷：實際的主持是誰？

唐部長鳳：是吳政忠政委，因為是跨部會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兩個的合作關係為何？因為之前有傳出數發部的部長是你們兩個二擇一，會不會有瑜亮情結？

唐部長鳳：沒有這個問題，我這六年來在科技辦公室，每個禮拜四都跟吳政忠老師一起工作。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合作上、溝通上都良好。

唐部長鳳：是，非常密切。

洪委員孟楷：請教部長，針對新聞內容及社群平台的分潤機制，你認為現在理想的狀態要如何建立？

唐部長鳳：所謂的多方利害關係人，就是每一方都知道新聞業是一個公益，新聞業如果無法強韌的話，對民主社會是不好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達到一個各方都可以接受的……

洪委員孟楷：是，這些我們都理解，所以我們都支持。本席支持社群平台要使用新聞內容應該要付費。

唐部長鳳：是啊！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坐下來談，最後的癥結點一定就是要付多少錢。

唐部長鳳：對啊，所以就是要有一個計算機制，要將參數寫出來。

洪委員孟楷：計算機制有沒有參考國外？

唐部長鳳：有。

洪委員孟楷：因為會變成社群平台業者跟新聞媒體希望的不一樣，新聞媒體的話一定是希望高，社群平台業者一定是希望低，這中間的價差……

唐部長鳳：還有以電子為主的媒體，以及報業即以紙本為主的媒體，它們的計算方式肯定也不同。

洪委員孟楷：對，那麼相關計算機制你們有掌握了嗎？

唐部長鳳：有，像是電子的部分是通傳會，平面的部分是文化部，它們都有一些試算。

洪委員孟楷：試算出來了嗎？

唐部長鳳：一個月後要對齊這些試算，確保這些試算大家都可以同意、都可以承認。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問的是你們的試算是否已經出來了？參考國外的方式。

唐部長鳳：我們目前是有損失多少的試算，至於您提到彌補到多少的部分，這就是接下來要討論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一個月內會有結果？

唐部長鳳：是，會有一個對話平台。

洪委員孟楷：本席等一下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特別要求數發部參考國外現行已經在進行的分潤機制，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先提出相關試算辦法，能夠讓兩方業者來的時候有一個標準做討論，而不是一方高、一方低，這樣沒辦法有共識。但最終前提是新聞分潤，在社群平台或是相關網路業者使用的話，應該要有合理付費，對吧？

唐部長鳳：我完全同意，我們會連絡兩個新聞業主要的主管機關一起來進行合作。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謝謝唐部長。因為數位發展部的同仁都比較新，到我們委員會來列席，我先跟部長講一下，如果部長要請下面的同仁幫您回答的話，你要授權給他，也請下面的同仁要上台的話，先讓我們知道一下，你們跑來跑去，我怎麼知道你們在做什麼？

唐部長鳳：好，不好意思。

主席：沒有關係，因為你們是新的部會。而且剛才司長在代替部長回答時，他所講出來的條件，比如說剛才有一位司長提到：「好，我們會跟國防部連絡」，這是部對部，不是司對司的連絡，所以如果沒有經過部長的授權，我相信這樣的回答是有一些爭執的。所以這方面請多多瞭解一下好不好？我看很多司長都是學有專精，才能夠擔任司長，但在委員會答詢時，也要應委員要求如實答詢，可以做到的跟不能做到的要講清楚，因為我們都是有公開的，不管是電視的轉播或書面的會議紀錄，這些都是紀錄，不能到時候再反悔。

洪委員孟楷：所以剛才署長答應的算不算？

主席：他同意啊。

洪委員孟楷：部長同意嘛。

主席：我只是說上台回答洪委員的司長是哪一位，他所回應的問題，有沒有經過部長授權，這個部分要說清楚。

唐部長鳳：所以我要說「我授權署長回答」？

主席：你可以說：「這方面的詳細情形，我是不是請司長回應」，因為你在旁邊，你沒有做出反駁，所以表示你授權願意讓他針對委員的質詢回應，這是一個基本的行政跟立法之間在答詢時應該有的想法，提供給您參考，謝謝。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34 分）部長好。在今年 8 月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臺時，相信國人都深切感受到資訊安全威脅的攻擊。依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的資料顯示，2022 年上半年，被攻擊的部分就有四十萬三千多筆，而入侵攻擊類型有 28%，高達十一萬多筆，其中行政機關被攻擊占 33%，外交國防機關占 22%。本席統整數發部編列有關資安的預算，2023 年的部門預算共 10 項有 14.2 億元，包含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資通安全業務等；2023 年到 2024 年的特別預算也有 18.1 億元，這部分本席之前應該也都有提過；還有補助給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2.1 億元和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未來還有 7.87 億元要給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按照本席接到的資訊，數發部現在應該算非常有錢，剛剛洪委員也提到你們用 7,000 萬元去租辦公室，在這樣子的情況下，是不是能夠儘速培育資安人才還有解決資安的問題，我想這是很多人非常重視的，也是我們成立數發部的主要目的，目前我們就要看部長你的專業跟領導能力夠不夠。但是本席有發現以下三大爭議：在資安的部分，用人是狹隘的，被人家看到好像在搞小圈圈；另外就是有外行領導內行；然後有多人跟本席表示，資安研究院不可以再重用 TWISC 計畫主事者，以免 TWISC 的失敗重蹈覆轍。

造成以上問題的主要原因，就是大家發現有多位主管來自臺科大，難道是李漢銘國安委員一

手主導，不是由唐部長來做人事的主要決定嗎？臺科大的資安研究表現難道是國內最頂尖嗎？用人狹隘怎麼可以解決資安問題。本頁簡報下方我們可以看到，李漢銘教授是從臺科大資工系借調；目前資通署的鄭副署長也是從臺科大借調；電信技術中心吳董事長也是從臺科大這邊來的；資策會的卓執行長也是從臺科大來；那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的李董事長也在臺科大任教十多年。

這樣的情況不免讓我們擔心，依現在的組織架構及編制，跟資安非常有關而且編列非常多預算的單位，幾乎都是由臺科大來的人擔任主管，所以真的會讓人懷疑外行領導內行！

目前的數位資安主事者不是資安專業，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還是要請部長檢討，要全盤評估、適時淘汰。我舉一個例子，現在的電信技術中心副執行長是民族學系畢業的博士；現在的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李董事長是應用數學專長，而且他還兼任好幾個重要的資安職位，他又是國科會科技辦的副執秘，也是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董事長，還是陽明交大現任的應用數學系教授。

本席希望部長瞭解，尤其是這位李育杰董事長，他現在還是科會辦副執秘，但是他所督導的 110 年至 111 年資安前瞻計畫其實是被詬病的，而且成效非常不彰，他不只是彙整大家的成果成為自己的成果，團隊也花了一億多元，但是表現並不好。所以本席在這裡還是要讓部長瞭解，現在的國家資安研究院不可以再重用像這樣子的 TWISC 計畫主事者。除此之外，本席還要跟部長說明，我們看到過去的 TWISC 計畫裡面，大部分的經費都是給臺科大，這個部分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如果數發部慎選國家資安研究院的人事，除俄羅斯、北韓及中國之外的全球前五百大資安公司裡面，最強的美國有數百多家、以色列有數十家，臺灣是 0 家，因為我們的趨勢科技總部在日本，所以被歸在日本。而人口只有八百多萬人的以色列是由 INCD 統合該國國內知名大學研究合作，所以它們現在進入世界十大資安公司的就有 2 家，它們的資安產品占全球市場 5% 以上，僅次於美國。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表達的就是，以色列可以，臺灣為什麼不可以？所以你們慎選國家資安研究院的人事是非常重要、非常重要的！

我們知道 1985 年孫運璿院長力邀有國際產業資歷的張忠謀先生擔任工研院董事長，後續才有台積電；陳水扁總統在 2000 年執政的時候也推動矽導計畫，延攬國內臺成清交頂尖大學的人才以及國外人才，我們才有現在的 IC 設計產業。所以本席要呼籲部長，現在的國家資安研究院一定要擺脫過去資安決策的小圈圈，延攬世界級專業、有遠見及孚眾望的領導人。本席沒有刻意想要攻擊誰，但是因為資安研究院非常非常地重要，我們希望能夠讓臺灣的資安及資安產業真正做到最好！

最後還是要強調，李育杰在過去的 TWISC 計畫裡面有違反學術倫理的爭議，這個計畫書的承諾書以及成果部分，他都代替李德財院士簽名，這已非常、非常嚴重地違反學術倫理！甚至這個計畫書是不是由李育杰代寫的都有待追究。針對以上我的質詢內容，請部長回應。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很簡短回應。首先，我們用人唯才，所以非常歡迎委員跟各界推

薦專業的人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資安院的工作是使用工具研發，大概是 4 年之內可以直接讓我們現有的技服、這些在做攻防的朋友使用的；那您提到的那些比較是目前國科會在做的 5 年以上研究部分，這個倒不是在資安院，目前據我所知，我們跟 TWISC 並沒有像委員所講那樣子的聯繫。

陳委員椒華：關於我今天的質詢，也請部長針對每頁內容先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可以嗎？

唐部長鳳：當然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你們選任重要資安的財團法人時，為什麼都是任用臺科大？請部長先回答一下。

唐部長鳳：其實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有 3 個是從現有部會移撥過來的，移撥過來的就是右手邊那 3 個，這個部分我們才剛接到，目前還在進行後續包含董事等等的討論；只有左下角的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這個行政法人確實是我們負責設立，所以委員剛剛的這些提醒，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包含資安署部分，我們也會在書面報告裡面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部長，因為大家寄望甚大，所以也希望部長能夠聽進本席的這些意見，未來能夠審慎做人事安排。

唐部長鳳：非常感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不在場）趙委員正宇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44 分）部長早！部長，數位發展部成立至今也不過二個多月的時間，正所謂萬事起頭難，有很多不同的問題大概馬上就會出現在你的身邊，有些是業務上的，有些可能是整體國家政策需要所要求的。在你今天的業務報告裡有特別提到一項，就是所謂前瞻第四期計畫裡面的「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時間從 112 年到 113 年，請問一下，這個是不是針對目前，第一個，不管是資安及國安，或者是針對目前兩岸關係比較緊張的狀況之下，在臺灣屬於數位韌性的部分需要趕快做平戰轉換，甚至是屬於像有一些資本主義市場裡的大家，例如 Starlink 的老闆有提到關心我們自己國家什麼一國兩制等等亂七八糟的發言，所提出來的一個應急的前瞻計畫？在你的書面報告裡面有寫到這個。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的垂詢，這個並不是商用，所謂 POC 的意思就是它不是商用，不是一般人可以來購買的。

劉委員世芳：但是有平戰轉換的功能，是嗎？

唐部長鳳：當然就是所謂的全災害啦，就是不管是自然的還是人為的災害，我們都要應變韌性。

劉委員世芳：OK。那請教一下，異質通訊的網路裡面，在你的報告裡是分成通信、光纖跟非同步軌道衛星，部長，對於非同步軌道衛星，就你所知道的，大概也不是數發部一個部會就可以單獨處理出來的，對於非同步軌道衛星，目前我們國家有沒有可能可以加速來進展，以免未來碰到如果有平戰轉換功能的時候，網路會發生斷鏈的狀況？

唐部長鳳：您提到是我們自有的，好比像是太空中心等的工作，那個當然很重要，然後我們也在

跟國科會做討論。不過在這裡特別提到的是我們既有已經在合作的中軌道衛星，那個部分在國發會本來就有一個 POC 正在做，是跟歐洲的廠商 SES Global 合作，當然也不排除低軌道的可能性。

劉委員世芳：是，但是低軌道衛星的部分，我們國家如果有能力可以發展的話，是不是可以擺脫其他、外界對我們的控制？

唐部長鳳：我想多元異質是非常重要的，也包含我們現有的同步軌道衛星，雖然比較有限，但還是可以使用的頻寬我們都會一併來考量。

劉委員世芳：是，我建議在比較短暫的時間內，不管是在國發會或者其他部會，也許是經濟部，也許是 NCC，也許是交通部，對於這一類有關於您剛剛所提到的所謂異質通訊網路的盤點狀況，數發部一定要能夠先盤點清楚，這樣才能知道未來如果我們真的有應變，或是要有新興科技，或是所謂平戰轉換的時候，我們怎麼樣確定臺灣會像蔡英文總統所說的，我們是一個數位國家，同時我們也是一個韌性國家，把數位跟韌性加在一起，我看起來就是數發部應該做的業務，好不好？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

劉委員世芳：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個，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交通委員會前幾天有到馬祖考察，目前在偏鄉跟離島的 5G 建設好像有點落後，這是由你們來負責還是由其他單位來負責？

唐部長鳳：這個問題，我是不是可以授權給韌性司來回答您？

劉委員世芳：好，勞煩一下。

主席：請數位部韌性建設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明宗：跟委員說明，在偏鄉的部分，數位部有一個普及服務的業務是從通傳會移撥過來的，所以偏鄉原則上是由數位部用普及服務還有偏鄉的前瞻計畫來做補助。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只有做補助計畫？現在如何提升還沒有出來嘛！

鄭司長明宗：有，其實通傳會在……

劉委員世芳：下一年度？你們要在下一年度補足，因為現在只剩下二個月了。

鄭司長明宗：對，每個年度我們都會透過普及服務的業者來進行補足。

劉委員世芳：這樣子好嗎，因為你已經有編列了相關的 5.05 億元，有關如何提升偏鄉及離島 5G 建設的部分，會後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我，好嗎？

唐部長鳳：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再來，這個部分可能就要部長自己回答了。你請看一下，現在那麼多業務主管機關，我覺得看起來是多頭馬車，連我們自己都不是很清楚，坦白講，這也是要告訴你，它在立法院是哪一個委員會都管得到、哪一個委員會也都管不到的狀況，你看一下我提供的圖。低軌衛星有國科會、經濟部、數發部；剛剛也有人在問無人機，無人機可能是民航局在管，還有數發部，我現在都不講軍事的。然後還有數位媒體的議價、金融科技、網路的錯、假訊息，這些部分每一個

可能的主管機關都會出現數發部，所以數發部現在其實有個很重要的功能，這個部分我要請主任秘書來回應一下，目前為止，這些相關單位有沒有就法律上面的規範來處理到底誰是第一個主管機關？

主席：請數位部潘主任秘書說明。

潘主任秘書國才：召委好，有關於數位發展部跟各個主管機關的角色，在部長就任的時候就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數位發展部就是擔任一個馬達的功能……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再重複，因為我已經透過表格告訴你，我現在是想要請問，因為你現在擔任的是主任秘書，有沒有跟國科會、經濟部、民航局或者是 NCC、文化部等相關部會討論，把業務切割清楚，到底誰是第一主管業務？你懂我的意思嗎？

潘主任秘書國才：是。

劉委員世芳：我沒有說你一定要去搶業務，或是你一定要去推業務，我沒有這個意思，因為我剛剛有提到數發部畢竟剛剛成立，我們可以體諒你們需要時間，請問一下，你現在有沒有進行這樣的工作？還是你現在只是跟秘書處一樣，在找房子、在找電話，然後在找電訊設備、在找 wifi、在找 5G、在找 6G？是哪一種的？

潘主任秘書國才：跟委員報告，後者的部分，目前都已經就位，所以我們已經開始正式運作。

劉委員世芳：那前者的部分呢？這些業務項目的部分。

潘主任秘書國才：前者的部分，也就是業務的部分，實際上原先都有一些主管機關，至於比較新興，沒有主管機關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跟相關部會在做……

劉委員世芳：是由誰來主導？是由數發部主導，還是現在是由行政院下面的政務委員來主導這些業務的分工狀況？請部長回答好了，其實你不用幫主任秘書回答，因為你是部長。

唐部長鳳：吳政忠政委是我們的督導政委，然後我也是國科會的委員，所以如果需要一些跨部會，特別是科技相關的協調，我們是在院的平臺底下做協調。而且對不起再講一個，我們因為是零監理，所以凡是委員看到有監理性質的業務，這些就不會到數位部。

劉委員世芳：部長，請你看一下我剛剛說的這個部分。

唐部長鳳：所以簡單來講，好比說文化部跟 NCC 分別是數位媒體的主管機關，他們本來是平面以及影音部分的主管機關，不會因為數位部進來幫忙協調，就變成我們是報業的主管機關，但是我們是協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所以平臺在一邊，報業在一邊，中間的對話機制就是我們的工作。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現在要告訴我的是，有關於我們有一些多管部門的業務在整合或者分工的時候，是由部長自己處理，不是主任秘書？

唐部長鳳：主任秘書會協助去建立我們的次長跟對方次長的溝通平臺，或者以金管會而言，則是我們的署長跟金管會的對話平臺。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你們從次長級開始到主任秘書，或甚至司長的部分，也會加入這個所謂的主管機關，到底誰在做輔助的角色、誰是主導的角色，一定要弄清楚，好嗎？

唐部長鳳：是，當然。

劉委員世芳：這個部分，可不可以麻煩你在二個月內幫我弄清楚，到底誰是比較主要的主管機關，好嗎？

唐部長鳳：就這六個題目絕對可以，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好，有關數發部人力的部分，這個問題部長不用回答，你先回去休息，我請資安署及產業署二位署長來回應一下。

唐部長鳳：謝謝。

劉委員世芳：我們現在請其他部會的公務人員到不管是數位產業署或是到資安署有沒有碰到什麼困難？請快速回答一下就好了，請二位不要浪費時間。

主席：請數位部資安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翠娟：資安署的部分，因為要有一些技術的專業，所以……

劉委員世芳：哪一些技術專業？

謝署長翠娟：比如說資安的攻防或者是演練，或者是……

劉委員世芳：實務上的經驗？

謝署長翠娟：實務的技術專業。

劉委員世芳：不是學歷上的？

謝署長翠娟：不是。

劉委員世芳：不是學歷就對了？

謝署長翠娟：是，而且我們必須要有二張執照，就是資安的證照，所以這一塊合格的人，的確我們可以選的 pool 會比較少一點。

劉委員世芳：我要跟你提醒，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在你的預算報告裡面，你說要人才培訓，但在人才還沒有培訓之前，所有的人都不能到資安署來上班，這個是你矛盾的地方，你需要做檢討，我就不再多做詢問。數位產業署的部分呢？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讓我有說明的機會，我們其實大部分都滿順利的，當然有些是需要去商調，所以對方需要一點業務銜接的時間，有的是因為商調的人通常在對方也非常優秀，所以有幾位會沒辦法商調過來，會說歉難過調，這時候我們就必須再次提出需求……

劉委員世芳：必須到處去拉夫、拉人就對了？

呂署長正華：不是，我們是徵求對數位產業推動有興趣的公務人員，能夠來對數位產業提供服務，所以目前我們已經……

劉委員世芳：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部會……

呂署長正華：我們都非常歡迎。

劉委員世芳：如果有相關的話，我覺得你們要擴大去尋找好的人才過來。

呂署長正華：有、有、有，謝謝委員的提醒。

劉委員世芳：尤其年輕的人，他們對於這個部分其實是有興趣的。

呂署長正華：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在層級方面就要多麻煩了。

呂署長正華：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為什麼要請秘書處或人事處回答？因為如果我們在進用或者是商調這些公務人員的時候，在層級上面有困難的話，其實數發部的人事處或者秘書處必須要提出如何有其他的過渡性解決辦法，否則你們的業務會很難推動，因為人這麼少，我不曉得如何去推動，因為這二個署所提的預算看起來都是過低，看起來幾乎沒有任何業務發展的預算，好嗎？以上提供給你們參考，謝謝。

呂署長正華：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來努力，然後部內的單位也都很幫忙，謝謝。

主席（劉委員世芳）：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55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唐鳳部長上臺備詢。部長好，低軌衛星是強化我們網路建設韌性一個重要的環節，當然它的應用不管是電信或者是商業用途，甚或是救災，或是在戰爭時期，其實都有它很強大的功能。關於低軌衛星的問題，我在上個會期就已經質詢過 NCC，針對低軌衛星的申請以及相關的規範，請他們推出一個基本的草案，因為當時數發部還沒有成立，相關的業務還沒有移轉，但基本上 NCC 有作出一些基本的規範，我不曉得現在的狀況如何，聽說 11 月就可以申請相關的低軌衛星，是不是有這樣的行政流程？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是的，我們部務會議才剛剛通過，11 月到 12 月底是第一次申請。

李委員昆澤：我們對於申請人有一定的基本規範跟限制，這個部分是什麼？

唐部長鳳：這個部分是不是麻煩司長來跟委員做說明？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請數位部資源管理司牛司長說明。

牛司長信仁：委員好，謝謝委員的垂詢，基本上在低軌衛星申請資格的部分，這一次跟通傳會最大差異就是申請人資格中不可以有陸資的任何人，因為這件事情大概攸關我國……

李委員昆澤：第一個，基本上，他是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第二個，他相關的投資，外國人持有股份不可以超過 49%，而且直接跟間接加起來不能超過 60%，對不對？

牛司長信仁：是的。

李委員昆澤：另外，就是不可以有大陸的投資人，以及這些合作的衛星必須要符合我們國家的安全規範，就是這四大樣嘛。

牛司長信仁：是。

李委員昆澤：NCC 當初所提出的規範，基本上就是董事長必須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以及相關的投資人中，外國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可以超過 49%，直接跟間接加起來不能超過 60%，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過去對於直接、間接，或者是外國人的身分，其實在界定上都出現很多的模糊，或是相關的爭議，這個部分必須要加強基本原則的處理。

另外，這部分數發部是比較有進步，我要給予肯定，就是增加了投資人不能有大陸的投資人，以及相關合作的衛星機構必須要符合我們國家機關的國家安全相關規範，這是一個比較進步

的觀念，這個部分也請唐鳳部長要持續地加以督促。

唐部長鳳：沒問題。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於低軌衛星，其實除了相關申請人的一些限制規範之外，其實資通安全的相關威脅還是我們最擔憂的一個部分。除了法規面之外，其實部長也很清楚，我們在供應鏈以及相關的資訊擷取，或是相關的訊號偽造，這些在低軌衛星方面都會對我們造成很大的資安衝擊，低軌衛星因為包含接收站在內相關設備的製造，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應該要避開中國業者，這是在供應鏈的部分。我比較擔憂的是資訊擷取跟訊號偽造的部分，因為低軌衛星就是在一定的區域內能夠接收相同頻段內的訊號，這是它的特性，如果中國知道我們使用的頻段，而且破解加密程序，是有資安風險的。另外，關於訊號的偽造，特定國家或是個人如果偽造我們國家接收站所發出去的訊號，可能就可以來擷取我國的訊號，獲取重要資訊，關於這個部分，部長，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資安憂慮及考量？

唐部長鳳：我們有這樣子的考量，如同委員所關心的，最重要的就是這個加密的系統，我們不是只是藍隊在防守，這個當然很重要，但是也要培養我們自己紅隊的能量。

李委員昆澤：這當然。

唐部長鳳：搶在其他人找出弱點之前，我們自己先找出可能還沒有很嚴重，但可能成為破口的弱點，我們趕快搶先來修補，所以國內的紅隊能量是非常重要的。

李委員昆澤：基本上，我必須要說明一點，我們必須要強化低軌衛星相關的資安，因為 11 月就要開放相關的申請，除了這些設置人、投資人在身分上的一些限制跟規範之外，對於相關的法規跟技術，我們也必須要做周全的準備。關於資安的相關法規，我們看到現在是以太空發展法作為基礎，規範衛星的監管，以及相關的權利義務，而且要參考並彙整其他國家的規範來研擬衛星用於商用、國防以及資通安全等面向的法規，請問部長，我們相關的法規齊全了嗎？

唐部長鳳：我想總是還可以更好啦，我們目前看到的……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不是說好或更好，我現在是問有沒有？

唐部長鳳：因為這有二個態樣，一個是您擔心的，這些低軌衛星本身就存在一些後門、漏洞、惡意等等，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是有一定的防護，這個比較沒有問題。但是可能是這家業者……

李委員昆澤：法規在目前還是不健全的嘛，這個你應該承認吧？你希望它更健全嗎？我很希望。

唐部長鳳：他如果是無心的的話，就是他並不是故意埋個漏洞，但是有漏洞的話，我們要更健全的部分是這在一塊能夠快速診斷。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還是要明確地提醒你，目前相關的法規還是不健全的，對於相關低軌衛星的資安規範，法的部分還要再研議、還要再加強啦。關於低軌衛星的資安，我們看到根據目前的研究分析，目前低軌衛星資安威脅的類型，剛才我們曾提到不管是設備的問題，或是訊號擷取的問題或是訊號偽造的問題，以及其他相關的資安威脅，我們必須作出相關的威脅分析，針對不同資安的威脅樣態，要作出風險的分級。我們除了要針對各類型的威脅分級之外，也要作出應對的標準程序，我們目前有做嗎？

唐部長鳳：目前對於我們已經在合作的，就是中軌道以及同步的部分，這部分當然有，但是低軌的

部分，因為目前還沒有任何一個實際合作的案例，這也就是為什麼概念驗證（POC）那麼重要的原因，就是商業化當然是一個部分，但是我們自己要拿來當作應變用的時候……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知道你的一些想法都非常進步、非常好，但我現在問的是，我們有沒有相關健全的法規或是相關的技術？而不是說我們要怎樣、要怎樣，我問的重點是，在目前 11 月就要開放低軌衛星的申請了，我們對於相關的技術、法規，以及相關的驗證程序，在目前有沒有一定的、符合資安的規範？

唐部長鳳：我覺得以目前開放的申請範圍是足夠的，但是按照業者實際的營運，我們一定會發現不足之處。

李委員昆澤：好，就是重點了，部長，針對接收站跟終端用戶的設備，我們必須要研擬資安檢測的相關規範及技術來加強檢驗，這個問題請部長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這個當然完全同意啊，我們會按照他的申請，因為申請就包含去國安那邊進行評估，以及我們在供應鏈上面進行評估，如果我們發現可能有漏洞、可能有不足之處，我們會針對那個來申請的特定業者，再來加強規範技術抽驗等等的程序。

李委員昆澤：部長，最後，我想對於低軌衛星未來的應用，以及相關資安相關的法規、相關技術的健全，你都有一定的想法跟時程，現在 11 月就可以開放申請，你認為低軌衛星從申請到運用大概有多少時間、時程？

唐部長鳳：如果以非同步，就是包含中軌跟低軌的話，我們應該是明年的上半年就會按照概念驗證的方式，先按照我們應變的需求來進行使用。

李委員昆澤：11 月就要開放申請了，相關法規的健全、相關的技術、資安的防護都必須要加強，再次提醒部長。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謝謝。

主席：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0 時 5 分）部長好。部長，從你粉墨登場到現在，真的是舉國矚目，我們先不談數位發展部未來到底有多少的爭議，我們現在談數位發展部明年編列的預算，你們的員額大概是 598 人，是嗎？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是。

傅委員崐萁：明年年底所有到職的人數大概是多少？

唐部長鳳：我們編列了 598 人，當然就是儘可能達到 598 人。

傅委員崐萁：現在你們的辦公室在哪裡？

唐部長鳳：我們目前部本部就是在小南門、移民署隔壁。

傅委員崐萁：好，就是延平南路，現在延平南路的部分有多少人進駐？

唐部長鳳：目前全部的員額裡面，大概有 200 人接近 300 人，大概只有一半多一點在延平南路，其他都還分散在比方說行政院院本部資安處等等。

傅委員崐萁：所以他們要回到延平南路嗎？

唐部長鳳：對，一旦新光大樓裝修好之後，年底左右資安署就會移回延平南路。

傅委員崐萁：新光大樓有哪些單位進駐？

唐部長鳳：新光大樓主要是以產業署為主，當然還有一些跟產業比較有關的一些司也會配合產業署進駐。

傅委員崐萁：產業署現在還沒有人員在數位部？

唐部長鳳：產業署目前全部都還在永豐餘大樓，等於是一個借駐的大樓。

傅委員崐萁：然後要移到新光大樓？

唐部長鳳：是的。

傅委員崐萁：現在包括民進黨也在問這個問題，就是用這麼高額の經費，請問一下新光大樓的租約到什麼時候？

唐部長鳳：我們是可以續約的，但是第一期是大概 1 年半的租約，所以是租到明年年底吧！

傅委員崐萁：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進駐？

唐部長鳳：今天才剛裝修完。

傅委員崐萁：你們今天要進駐？

唐部長鳳：對。

傅委員崐萁：所以實際使用大概是多少天或是多少個月？

唐部長鳳：因為這個租約是可以續約的，所以我們就是到華光……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我們先談這個租約，續約是另外一件事情。

唐部長鳳：好，是不是就麻煩產業署來說明？

傅委員崐萁：沒有！這個你就可以說明了，不需要叫他說明。

唐部長鳳：是，我們的租約是 1 年半，所以是到明年年底，算起來大概是 1 年 2 個月左右。

傅委員崐萁：大概是 14 個月。再來，租金是多少？

唐部長鳳：六千多萬元，快 7,000 萬元。

傅委員崐萁：所以 14 個月 7,000 萬元的話，一個月租金 500 萬元。

唐部長鳳：在那個地段差不多就是這樣。

傅委員崐萁：誰決定要在哪個地方？

唐部長鳳：當時我們在行政院是公開招標的，就是將我們實際的需求提出來，因為本來……

傅委員崐萁：你們實際的需求是多少？

唐部長鳳：我們實際的需求就是產業署以及相關的各司一直到明年年底所需要的。

傅委員崐萁：你們只規劃數位發展部的壽命到明年年底嗎？

唐部長鳳：它可以續約啊！如果華光那時還沒有好，是會續約的。

傅委員崐萁：貴部到明年年底就要打烊、就要結束了，是嗎？

唐部長鳳：如果到明年年底有其他更好的地方，如果國產署給我們更好的地方……

傅委員崐萁：為什麼你們不能好好地規劃一個比較長期的方案？請問貴部實際的編制員額是多少人？

唐部長鳳：我們就是 598 人到明年年底。

傅委員崐萁：那是預算員額，你們整個編制最後是到多少人呢？

唐部長鳳：這部分請人事處莫處長代為說明。

傅委員崐萁：你是部長，不曉得貴部的未來？

唐部長鳳：就是最大、可能的員額。

主席：請數位部人事處莫處長說明。

莫處長永榮：跟召委報告，我們部跟兩個署的編制員額是 976 人，另外在組織法上有規定可聘用各 100 人，合計 300 人，以上報告。

傅委員崐萁：合計是多少？

唐部長鳳：976 人。

傅委員崐萁：部長，這個部成立的時候，它的組織編制你應該知道吧？

唐部長鳳：當然，因為是我們參與設計的。

傅委員崐萁：對，既然是你設計出來的，是九百多人，現在新光大樓加上延平南路的部分裝得下嗎？

唐部長鳳：要非常擠才能裝得下。

傅委員崐萁：意思就是說以後不用再租其他大樓了，是嗎？

唐部長鳳：我們的目標是華光之後會有一個合署辦公，那是一個可以放得下相當多人的地方，現在因為華光還在籌劃、建設，所以在那個過程裡面，我們使用新光作中繼，就是在中間過程讓大家能夠有地方辦公。

傅委員崐萁：為什麼不直接在你的招標過程當中，就把未來的員額都放進去呢？

唐部長鳳：我們當時是考量到明年年底，但說不定有更適合的地方，當時是有這個討論。

傅委員崐萁：所以或許有更適合的地方，現在這兩個地方，根本塞不下這麼多人，本席現在告訴你，九百多人根本就塞不進去，新光大樓才 1,653 坪，照人事處的講法是要塞 350 人，現在延平南路 1,956 坪，扣掉 200 坪的機房，1,756 坪是 250 人，所以這個數字就很奇怪，1,756 坪的延平南路是有 250 人，然後新光大樓是 1,653 坪，空間更小，但是要裝 350 人，所以第一個，你們現在這些數字都還在玩魔術遊戲，都不是真實的……

唐部長鳳：因為我們的機房……

傅委員崐萁：比較小的地方裝比較多的人，比較大的地方裝比較少的人，好，不管你怎麼裝，請問一下，既然是中繼，為什麼要花到 3,240 萬元去裝潢？這個才是大家最質疑的，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去裝潢？

唐部長鳳：它交給我們的時候是空的，包含傢俱等等都是沒有的；延平的情況，其實 NCC 才剛裝潢過，所以我們只是做最少程度的裝修。

傅委員崐萁：臺北市要找比這個更大的地方比比皆是，就是你們當時招標的規模，為什麼要用這個規模去招標？

唐部長鳳：因為我們到明年年底實際運用的就是 598 人，雖然我們的編制員額如委員所垂詢的……

傅委員崐萁：所以才中繼又花了 3,240 萬元去裝潢，這是今天所有人質疑的地方，部長你剛就職就花了這麼多不應該花的公帑，請你要注意，公帑不是這樣花的。

再來，電信三雄現在從 NCC 移到數位發展部來管理，而 5G 的部分，包括中華電信、遠傳跟台灣大，現在覆蓋率超過 50% 的有多少鄉鎮？

唐部長鳳：如果以中華電信來講，應該只有金門、烏坵沒有達到。

傅委員崐萁：他們的覆蓋率低於 50%？

唐部長鳳：是。

傅委員崐萁：確定嗎？

唐部長鳳：您剛剛提到的是 5G 的基地台，就是 5G 可以服務到的鄉鎮等等。

傅委員崐萁：電波人口覆蓋情況、覆蓋率低於 50% 的鄉鎮有多少？就是 5G 的部分。

唐部長鳳：對不起，我再確認一下委員問的問題，您講的是任何一個鄉鎮 5G 的電波都有涵蓋它還是在那個鄉鎮裡面，它的涵蓋率超過 50%？

傅委員崐萁：本席還會再來問你，我現在先告訴你，5G 到現在超收了 980 億元，針對這 980 億元，第一，要怎麼回饋消費者？第二，既然超收了這麼多錢，我們到底要怎麼樣讓所有的使用率能夠提高，使用率如何提高一定是針對所有全國鄉鎮的覆蓋率，這個數字必須要非常的高，大家才能來普及使用，簡單講，現在電信三雄的情況下，現在全民使用率大概多少，也就是他們的戶數大概有多少？

唐部長鳳：我想要先跟委員溝通一個觀念，也就是說，對於很多偏鄉離島的朋友來說，他們的遠距醫療，我們也是運用委員剛剛提到的 5G 相關建設來補助衛生所、文健站等，因為他們醫療需求的習慣並不是在自己家裡用視訊醫療，而是在衛生所或文健站由專業的人員……

傅委員崐萁：現在業者已經讓消費者申請使用 5G 手機，請問現在使用的人數是多少？為什麼使用的人數不多？

唐部長鳳：就如同我剛才所講的……

傅委員崐萁：要怎麼才能讓大家會去使用 5G 的手機，就這部分數位部應該要去思考，你們超收人家 980 億元這麼多錢，接下來要怎麼讓這個部分能夠全面普及化。

唐部長鳳：是，同意。

傅委員崐萁：部長，下次本席還會再問你，請你把這些數據準備一下。

唐部長鳳：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16 分）部長早安，我們知道資訊科技時代，資安就是國安，同時這也是很多人都很關注的議題，禮拜一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使用或限制情形進行專案報告時，部長也提到要盤點或汰換大陸廠牌的資通訊產品，包括硬體、軟體和服務等，可是最近有一則消息也讓本席非常擔憂，亦即事實上我們國家所面臨的資訊安全威脅，應該不只來自中國，因為我們所看到的甲骨文公司就來自美國，包括美國國防部組織使用甲骨文的數據庫跟工具應該超過 70% 以上，而且還有 23 個北約國家使用甲骨文的應用程式，這家公司也公

開說過在 2017 年時，它就跟中國騰訊建立戰略聯盟，並且也承認它跟中國國防軍工企業有合作夥伴的關係，而且還列舉了很多單位，所以這部分讓我們擔憂的是甲骨文公司也是全球第二大軟體公司，國內也有很多企業使用它的產品，所以針對這個情形，數位部有沒有思考過要怎麼因應？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的垂詢，ORACLE 甲骨文是美商公司，在資料庫界就有點類似 Intel 或 AMD 在晶片上一樣，它是一個很基本的供應商、提供者，以我們目前掌握到的資訊來看，它並不是所謂來自中國大陸的資金或怎麼樣，它只是在資料庫的開發上，可能有一些部分跟騰訊合作，但目前我們並沒有接收到它有很具體的威脅情資。

陳委員素月：是，因為有相關的媒體報導，包括中國大陸大規模的軍演，也是騰訊公司運用甲骨文的雲端運算技術，就這個部分部長有掌握嗎？

唐部長鳳：我們並沒有運用甲骨文公司所提供如您剛才所提所謂公有雲來開發我們自己部裡面的服務，所以實際情況並不是這樣，我們要求的是所謂的本地雲，也就是它必須要在我們境內以及它的管理人員必須是中華民國國籍，亦即我國的人員，所以在這個情況下跟委員所提到的情況應該是不重疊。

陳委員素月：是，部長的意思是說我們有辦法在這個部分設防火牆就對了？

唐部長鳳：是的，就是會有一個基本的屏障。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看到 8 月裴洛西訪臺時，大量的駭客入侵，並在電子看板散播很多攻擊的訊息，這個部分事實上對臺灣人民的影響，目前看起來是還好啦，可是如果中國真的要發動大規模的資訊戰，我想後果也是很嚴重的，就這部分我們要怎麼因應？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垂詢，委員提到的部分是具有傳播功能，如同大家都看得到或聽得到的像廣播設備等，我想只要在公務場域，我們應該在一個月之內會正式公布，它就會視同連線到公務網路，不能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產品，在您提到 7-ELEVEN 或其他連鎖便利商店，經濟部有一個指引，也是做一樣的事情。

陳委員素月：是，所以在這個事件之後，我們已經有做進一步的處理，那以後還會發生嗎？

唐部長鳳：它發生的機率會減低，而且如果它再發生，說不定在大家還沒有看到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先主動偵測到，然後加以預防。

陳委員素月：是，我們希望除了減低之外，也希望可以完全阻擋下來。

唐部長鳳：當然這是理想的狀況，所以也要全民了解到像是網站暫時連不上或是畫面怎麼樣，這跟入侵到關鍵基礎設施的系統，其實是不同的事情，所以這也是全民心防的一部分。

陳委員素月：是，因為心理戰也很重要。我們看到年初俄國發動對烏克蘭的戰爭持續到現在，我們也看出網路的韌性對現代科技時代的戰爭具有很重要的因素，同時烏俄戰爭也讓我們看到由於特斯拉的馬斯克提供烏克蘭星鏈的服務，所以才能讓烏克蘭在這次戰爭能抵擋住俄國的入侵。可是最近馬斯克的言論也引起我們很大的擔憂，因為他提到臺灣應該視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並且他還特別提到，他承諾中國他不會提供星鏈服務給中國，那是否等同不提供服務給臺

灣，是不是這個意思？

唐部長鳳：可能也未必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目前國內的電信業者也有在爭取星鏈服務落地臺灣，關於這一點，部長有掌握嗎？

唐部長鳳：有，我想就是私部門各大電信跟 SpaceX、星鏈的討論是持續有在進行，在您簡報上提出的強化網路韌性預算跟第二行的低軌衛星執照是兩個不同的計畫，一個是應變韌性用，一個是商用，所以執照當然是私部門有它的邏輯、有申請案等，但是網路韌性是我們自己要用的，是屬於概念驗證。

陳委員素月：目前關於星鏈服務，我們國內的電信商爭取的機率大不大？

唐部長鳳：這個問題可能我沒有辦法代替電信商回答，因為商用的部分，他們也要評估，誠如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現在 5G 的電波涵蓋率很高，尤其是中華電信相當高，所以在沒有的地方而必須使用衛星的可能只有很偏鄉、離島或是船舶、航空器，這樣的商業規模是不是能支持這樣的落地服務，是一個商業的計算，所以這是關於第二行衛星的部分，要看業者的意願，至於第一行的部分，那是我們自己要用。

陳委員素月：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星鏈服務未來在臺灣是提供商業服務的？

唐部長鳳：不是，我們自己要用的，並不是商業服務，而是為了應變、應急的使用，也就是各個廠牌包含中軌或低軌衛星，只要符合，我們都可以談。

陳委員素月：數位部對於強化網路韌性，建立低軌衛星，目前的進度大概怎麼樣？

唐部長鳳：之前也有提過，就是非同步包含中軌跟低軌，以補強既有比較有限的同步衛星的量能。中軌衛星在國發會的指導之下，其實已經有過合作經驗，就是新竹消防局已經跟微軟、和碩以及一家歐洲公司 SES 合作，這部分是已經有的，當然在新竹消防局的點並沒有那麼多，5.5 億元是把這樣的模式擴大到大概七百個點。

陳委員素月：是，我想雖然數位部剛成立，可是國人對數位部的期待都非常高，因為畢竟現在是科技時代，同時也涉及國家安全，所以我們也希望在相關的設備方面或是法規面都能夠加快速度來建置。

唐部長鳳：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林俊憲委員質詢結束後剛好是 10 時 30 分，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25 分）部長好，我看你在業務報告裡面一直在強調數位韌性，尤其像最近俄烏戰爭大家都很強調所謂的數位韌性，我看到數發部的報告，數位韌性都著重在硬體方面，我想請教那軟體呢？部長你知不知道最近韓國的一個通訊軟體名叫 Kakao 發生大火，讓韓國整個國家癱瘓了 4 天，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知道這件事。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一個軟體公司的機房失火，會造成整個國家癱瘓？

唐部長鳳：因為他們本來有規劃備援但那個切換好像出了一些問題。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通訊軟體已經不是單純通訊，因為它會衍生出很多服務，例如電子支付、有的是可以叫車等等，所以基本上通訊軟體如果大到一定程度那是非常可怕的，像韓國這家名叫 KAKAO，市占率占了韓國 97%，也就是說，它黏著度非常高，韓國人幾乎都透過這個軟體在進行動支付，或者類似像 Uber 你要叫車、很多生活上的服務，甚至是地圖，韓國沒有什麼 Google 地圖，大家看地圖都要用這個軟體啊！因為這家公司的一個機房發生大火，然後發現這家公司的備份資料沒有做好，就斷了服務，整個國家嚴重到癱瘓，連韓國總統都出來講話。韓國總統怎麼講呢？韓國總統說，如果壟斷或嚴重的獨占狀態到了扭曲市場，那麼要把這個當成國家的基礎設施來看待。雖然它是軟體，但是韓國由這次的教訓，韓國總統出來講說，像這樣子這麼嚴重壟斷，而且影響性那麼大，要把它當成國家基礎建設來看待。那臺灣呢？臺灣目前有沒有類似的通訊軟體？

唐部長鳳：剛剛委員提的這 5 個不同的 app……

林委員俊憲：對。

唐部長鳳：剛剛列出來這 5 個 app，我想在臺灣一般像我自己的手機上面，應該是 5 個不同的提供者，是多元異質的狀況。

林委員俊憲：那實際上市場的狀況是這樣子嗎？我們來看一下，臺灣市占率最高的是 LINE，LINE 占了差不多 94% 快要 95% 了，現在很多的民眾一般在通訊，也沒有人在用手機打一般號碼了，都用通訊軟體在通話，是不是這樣子？

唐部長鳳：當然通訊軟體有很多種。

林委員俊憲：一般人的生活經驗大概就是這樣子，但是 LINE 的占有率實在是太高了！臺灣的第二名是 Facebook Messenger，只有占 3.5%，臺灣第一名是 LINE。LINE 的話沒有任何機房在臺灣落地，只有 LINE Bank，那是因為它要符合我們的金融法規。

唐部長鳳：是的。

林委員俊憲：否則現在 LINE 對我們來講幾乎就是一家境外公司，對不對？萬一它如果出了事情，例如故障、壞掉，那我們政府是完全沒有辦法去維護消費者或是維持我們社會的正常運作，我看起來是這樣子啦！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的垂詢！委員這邊提到關鍵的基礎設施，我們當然有所謂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就是去支援關鍵基礎設施的資訊通路啦！但是我們關鍵基礎設施好比說我自己辦公是不使用 LINE 的，所以這個就很難說 LINE 是我們關鍵基礎設施的支援設備。

林委員俊憲：雖然你辦公室沒有，但是它在市場上已經有這麼高的占有率。

唐部長鳳：我理解，所以它的應變計畫更重要。

林委員俊憲：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認為數發部在討論數位韌性的時候，你要把軟體考慮進來，不能只有講硬體，像韓國 KAKAO 雖然出了事情，但是基本上它是韓國的當地公司，所以它所有的機房、所有的東西韓國政府都可以監理；那現在如果我們的通訊軟體是境外公司提供服務，我們目前臺灣的法律，對這種網路提供通訊軟體沒有任何的法律規範，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協商

或者是透過法律要求？像這樣子具有重大影響力、獨占性的通訊軟體公司，它的數位機房數據要設在國內。我再舉 1 個例子，我們對於電信業者，政府的電信管理法有要求他們要制定基礎設施防護計畫，目前適用像中華電信、台哥大、遠傳之類的傳統電信業者，因為他們提供的服務非常重要，所以法律是規定必須要把你的基礎設施維護好，我們有明文要求他們必須有一個防護計畫，萬一故障、壞掉，那你怎麼處理？你的備份要怎麼處理？但是對通訊軟體業者，目前的相關法制是空白。

唐部長鳳：是，其實這是兩件事……

林委員俊憲：那我們再來看韓國怎麼處理，韓國因為 KAKAO 的事情以後，現在在它的電信管理辦法裡面提出一個叫做附加通訊業者，就是除了傳統的電信業者以外，它再增加了附加通訊業者，很清楚就是針對這些透過網路的通訊軟體。臺灣目前已經那麼多人在使用這種網路通訊軟體的話，確實我們政府對這部分不應該完全沒有辦法去管制它啦！我覺得除了所謂安全性的服務以外，還有個資的問題，那麼多人使用這個軟體，個資也在它手裡。其實 LINE2021 年在中國就爆發出一個問題，就是 LINE 在中國的子公司濫用用戶的資料，LINE 幾乎是日本跟韓國合資的公司，後來 LINE 總公司就把中國子公司的這個權限給拿掉，但是日本政府也因為這樣，所以在個資法加入了一個叫做長臂管轄條款，只要是日本人的個資，不管你在日本國內或國外取得的，日本政府統統要管理你，所以他們要求所有相關數據服務，你都必須在日本國內設立機房，資訊不能拿到國外去；我們目前完全沒有這樣的規範，如果你是使用 LINE 等等這些國外的通訊軟體公司，政府幾乎也沒有辦法保護你的個資，政府甚至連法律去要求這些軟體公司要好好地保護我們個資的權力都沒有，是不是這樣子？

唐部長鳳：回答委員的問題，目前的個資法在大法官釋憲之後的要求，是在二年多就是 3 年之內，有一個獨立的個資建立機制要設計出來，這件事情是獨立於我們數位部的業務，但是我們當然會提供必要的幫助。我覺得委員的關心是非常有道理的，以國際的趨勢來講，都是以獨立的個資專責機制來處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俊憲：但是日本是在 2020 年修法，日本在它的個資法裡面加入一個長臂管轄條款，這是我剛剛講的，只要日本人的資訊，不管你在日本國內、國外取得的，它都要管理啦！基本上它是仿效全世界最嚴格的個資保護，歐盟的 GDPR，是模仿它的；其實我們臺灣有一部個資法，個資法裡面也有一個我覺得是類似的規範，不必像部長提的一還需要另外設立一個專責機構，在個資法第二十一條就有提到了所謂國際傳輸的問題，給部長當參考啦！

唐部長鳳：這個瞭解，如果我們覺得接受國它本身的個資保護不夠強的話，我們可以去限制。

林委員俊憲：我們應該要求你們雖然是國外公司，但是你取得我們臺灣人的個資，那麼你的機房設施應該設在臺灣境內，你要受我政府的管轄，我們現在對國際傳輸完全沒有任何的限制。

唐部長鳳：跟委員先報告，我剛剛提到的公有雲，事實上比這個還要再嚴密一點，所謂本地雲的要求，不但要在我們稽查管理人員……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那個要二、三年才設出來，我們目前有法律，本來就有的規範，我們就可以要求，像 LINE 等等這些軟體通訊公司，你應該在臺灣設立機房……

唐部長鳳：這需要用哪一項呢？因為我看起來好像第三項是說，韓國的個資法比我們的差，所以不准傳到韓國，好像比較難這樣子主張。

林委員俊憲：像韓國就要求 Google 不可以把韓國的地圖拿到別國。

唐部長鳳：理解您的意思，就是國家重大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它要求 Google 一定要在韓國國內設立機房，韓國國內的地圖不准 Google 拿到國外去，因為 Google 跟韓國還在爭論這一點，所以韓國就不讓 Google 進去。

唐部長鳳：理解，目前個資法是由國發會法協主管，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跟法協討論。

林委員俊憲：這當然有跨部會的問題，目前所謂的數位韌性，我的重點在於政府強調的重點只講硬體，不講軟體。第二個，國外現在開始注意到這一塊，獨占性那麼高的通訊軟體，服務那麼多元、那麼廣，取得那麼多重要資料，但我們目前完全沒有法令規範它，到底有沒有辦法保護消費者或管理這些公司？我認為這個問題迫在眉睫，應該儘速來重視來處理。謝謝部長及主席。

唐部長鳳：我覺得非常重要，謝謝。

主席：剛剛我有宣布先暫時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繼續開會。

等一下我們在魯委員明哲發言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46 分）唐部長早，今天部長及二位署長都有來。很多人都在關心，這麼多年來兩岸三地的貿易額居高不下，互通有無我覺得滿正常的，所有的產品裡大概八、九成都是一般的民生，跟資安比較沒有關係，但在所有的互通有無中我們要非常關注這些資通的、聯網的，甚至是射頻技術的產品，不光是數發部應該關心，很多單位都要特別注意，也許那個產品只占有貿易產品的 3% 而已，但是非常的重中之重。我的問題是大概在 2020 年、2 年前，行政院要求整個公部門，尤其是各部會，針對所有大陸廠牌的資通產品，包括硬軟體，甚至是服務都要在去（2021）年汰換完畢，請問目前落實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如果沒有汰換完畢，基本上是列冊並斷網，這都有做到。

魯委員明哲：各部會都有嗎？

唐部長鳳：我們現在有一個新版本，就算斷網也不能像告示牌那樣讓大家共見共聞、具傳播能力等等，那是一個新要求。

魯委員明哲：這僅止於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呢？

唐部長鳳：也一樣，我們還擴大場域，現在列冊必須要經過他們的資安長及上級機關的資安長。

魯委員明哲：好，資通產品確實在現代的網路作戰中是非常重要的環，我個人認為資安防護真的非常重要，也是我們基本一定要做的部分。不過換上 Made in Taiwan，大家就安心了嗎？你的門牌換了，但裡面的東西沒有換，這是一個問題，剛剛你講執行得很好，不然就斷網、不然什麼

什麼，所以招牌都換成國產的，甚至歐美國家的，可是你有沒有聽說過這類的資通產品貼牌？僅止於資通產品，衣服類跟國安無關的都不管，這部分你有聽說嗎？

唐部長鳳：有聽說，我們的資安署會負責跟各部會協調。

魯委員明哲：現在有很多 Made in Taiwan 的產品是自行研發的優質產品，通常比較貴一點。可能是因為價格優勢，很多資通產品用的零件、晶片、主機板有可能是我們原來擔心的那一塊，我們擔心的不是產品標誌打上什麼廠牌，我們擔心的是裡面的技術。今年 9 月才剛剛發生、一個月前，天下雜誌揭開所謂「臺皮陸骨」的真相，我倒覺得這到底是一葉知秋還是全臺唯一個案，你們要好好思考，究竟發生什麼事？新竹科學園區跟臺灣很多重要地方所用的監視系統主機很便宜，1 萬元可以連 16 支主機，為什麼這麼便宜呢？很多臺灣生產的產品做不到這種價格，沒有這樣的競爭優勢，Made in Taiwan 的 Benelink 的一項中階產品被天下雜誌揭露貼牌，對岸大陸的海康是我們很擔心、很害怕的，結果他們買來拆開對照，這你應該有看到吧？

唐部長鳳：有看到。

魯委員明哲：外觀一致，主機板的序號跟製造日期都一樣，只是把海康的 logo 抹掉。

呂署長，然後你頒給它微笑標章，2019 年 10 月份這個產品、品牌取得 MIT 微笑標章，當時呂正華署長正好是工業局局長，這個產品的 MIT 標章會不會讓你覺得很諷刺？是微笑還是哭泣啊？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補充說明，我們的 MIT 微笑標章有一個評選機制，在評選的時間點上是 MIT。但在這樣的情況之後，工業局在 10 月 6 日正積極補這一塊的不足，因為它貼在裡面看不到，所以他們對於這些業者，包括主晶片如何定義，目前工業局已在今年 10 月 6 日做這方面的補強，再透過標章的修訂來做強化，以上報告。

魯委員明哲：過去的呂局長到現在的呂署長，你到了不同的單位，事實上這不光是諷刺，你們應該要感到非常憂心。MIT 微笑標章好棒，所以國人、甚至公家機關終於汰換掉對岸的品牌，我們終於可以買 MIT 微笑標章、政府保證的產品，結果一買來發現心臟跟以前一模一樣，這種假動作對我們的資安來講是沒有意義的。如果有很多這種產品存在，我們防了半天、換了半天的產品可能是徒勞無功，外觀就知道是什麼品牌還可以防，更可怕的是令人感到放心的，坦白講，我認為這樣搞下去可能會讓漏洞愈來愈大。

這個危機產生幾個問題，第一個，現在很多貿易產品是以零組件進口，我們只要加工 35% 讓它改變一些功能，搞不好也沒有違法，因為我自己也融入了一些項目，所以它確實可能是 MIT；第二個，如果對岸的產品、重要的資安通訊零組件都可以到臺灣，它假裝成泰國生產不是更容易嗎？也可以假裝日本生產，在臺灣都可以把 logo 抹掉就進來了。我講了半天，前端的工業局對 MIT 到底要怎麼查，那是一回事，但數位發展部剛剛成立，我一直認為從產品面去抓、去管，我說真的啦！真的是防不勝防。你說這個不能用，他換那個；那個不能用，他又換另外一個。換來換去，其實你擔心的東西可能都沒有減少。數位部針對資通安全的部分，有沒有新的思維？請說明。

唐部長鳳：有。現在數位部跟兩署所採用的資訊架構叫做零信任架構，零信任的意思是隨時都假設裡面的一些環節已經被攻破了，先做這樣的假設，然後去說對方如果要發動攻擊的話，它第一時間會被發現，就不能橫向擴散，以及主動偵測等等。所以零信任是一套全新的資安構想，我們正在推動。

魯委員明哲：好。最後，我覺得有些東西也很奇怪，做了半天卻徒勞無功，而且非常可能在信任 MIT 之後，你擔心的這個洞會越來越大。所以我一直在想，現在這種一切一刀切斷、殺紅眼的方式，到底能不能達到你的目的？以大陸製的無人機 DJI 為例，假設它在臺灣賣了 1 萬臺，政府買了 500 臺，所以你們要很努力把這 500 臺換掉，換掉的原因是它可能會照到我們的地貌或其他，但結果還有 9,500 臺民用的飛來飛去，它就不會傳嗎？這到底對臺灣資安的總體戰略是什麼意義？

第二，現在臺灣是全世界監視系統第 3 多的國家，很好啊！滿安全的！雖然政府的系列有管制，算 50 萬支好了，現在 5.5 人就可以有一支鏡頭，以 2,300 萬人來算，大概臺灣有四百多萬支大小鏡頭。假設你管了 50 萬支，卻有 450 萬支到各處去照，所以我不太清楚你擔心的點在哪裡。用產品這種末端的方式去完成整體資安的戰略，我覺得這樣是不行的。所以你剛剛有說，我覺得你們要有新的思維、新的方法，而不是追著這些產品跑。而且有時候人家只是去灑農藥，卻不准用；人家去做環保稽查，也不准用。我覺得有些無關資安的，不要管過頭。有關資安的，你們真的是管不夠，這是我的建議。

唐部長鳳：謝謝，非常同意！就是不要連網之外，提升產業自主零信任是更重要，這個我完全同意。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新聞媒體議價攸關產業發展，要求數發部及相關部會一個月內參考國外現行分潤制度、先草擬合理、公平計價方案，以利雙方溝通順暢、以利達成媒體議價機制儘速啟動。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劉世芳

2、

針對數位發展部之新進公務人力難以在預期時間內達到一定人數，致業務推動不易且產生延滯之情形，請數發部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等相關單位，提供解決方案及可行性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供本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陳素月 許智傑

主席：以上 2 個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或修正的部分？

唐部長鳳：我們都配合遵照辦理。

主席：數位部都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參閱附錄）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58 分）部長辛苦了。剛剛提到那個部分，我有點想法。本席想請教你，零信

任的意思是統統查嗎？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就是不因為他用某個特定的設備，或在哪個特定的地點，或他有一組帳號密碼，就完全相信他。

許委員智傑：對啊！如果要統統查，其實會很困難。

唐部長鳳：對。

許委員智傑：你是普查還是抽查？

唐部長鳳：不是。零信任的概念是，你每次只授權他辦那次的工作所需要的一點點權限。舉例來說，雖然我是部長，但是我在門禁系統不是管理員，所以我不應該有去設定門禁的權限。只要授權給其中一個人，而這個人在設定的時候，也必須要透過指紋之類的，以及所使用的設備及連線，在每次操作的時候都確認一次，但是是跟著這個操作去確認。

許委員智傑：這個概念聽起來好像滿不錯的，但是實際做起來，譬如像剛才魯委員提到的那個情況，它藏在裡面的怎麼查得出來？

唐部長鳳：對，因為我們已經假設它裡面大概都會有漏洞，所以一旦它想要連到旁邊的設備或想要發動攻擊的時候，信任推斷的模組就會發現這個設備或者元件的用法、行為跟平常不同，這個時候就會把它阻斷，看是不是應該先暫時讓它沒有連網的能力，然後我們趕快調查到底是怎麼回事。

許委員智傑：我們很務實地看所有的產品，比如剛剛說的那個狀態，可以用您信任的機制看怎麼樣把它查出來嗎？

唐部長鳳：我舉實際工作上面的例子，像簽公文的這套系統，我們就是同時採用了在手機上面以行動自然人憑證來確保、透過指紋辨識是我本人，手機上面的裝置管理系統確保不會突然間被安裝到惡意程式，以及連線的專用門號，確保 SIM 卡沒有被抽換掉。如果這三個之中有一個被改動，可能有後門等等，這個推斷模組就會發現這件事情，回報說就這個手機可能現在就不要信任它了，雖然上一秒鐘還是值得信任的，現在可能會落入一個不值得信任的狀況。

許委員智傑：比如剛才的那個問題，你講的是預設好要處理的問題，而我講的是，之前魯委員提到的那一個問題，你們要怎麼偵測出來？

唐部長鳳：如果有個後門，它發動攻擊的時候，要有下一個指令，以前不是零信任的時候，有一個品牌或在某個特定的地點當初有採購等，進來之後就完全信任它，它做什麼都可以。所謂零信任的意思是，這個設備本來就只能做它被授權的事，一旦它要做的行為看起來跟以前做的事情不一樣的時候，馬上就會發現可能不對勁，然後回報。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我不知道你懂不懂我的意思。你的意思是，如果它有不一樣的動作，你偵測得出來。

唐部長鳳：是的。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它沒有不一樣的動作，但它就是中國製造的。

唐部長鳳：我們剛剛提到的本地雲，就是其資料只能傳送到我們境內的地方，而且是由具有我們國

籍的人管理。如果它的正常行為一直是這樣子的話，當然就不會成為後門。

許委員智傑：數發部是管內容，但這可能就要問工業局。

唐部長鳳：沒關係，可以請呂正華署長回答。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正華：是協作，所以……

許委員智傑：當它的功能都正常，但它就是大陸產品，就這麼簡單。

呂署長正華：工業局再做加強的部分有兩種，第一是主晶片，因為它包在裡面，沒人看得到，現在有這樣的課題，所以會加強 MIT 查核。主晶片的定義部分，剛剛所講附加價值是多少等，他們正在討論。第二是要有委辦計畫，所以工業局會做市場查證，買回來拆開就看得見，不然一般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這個我懂。你們還是分工嘛！

呂署長正華：所以是協作，部長講的比較是軟體的部分。以上報告，謝謝。

許委員智傑：那就麻煩你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工業局跟他們反映一下，因為現在不是你主管的業務嘛！

我是覺得，部長提到如果它有異常行為，從資安的角度，我們可以把它抓出來；如果它沒有異常的行為，他們就是把不好的東西給臺灣人用，又裝作是臺灣的品牌……

唐部長鳳：是，同意。

許委員智傑：當然這是商業的部分，可能工業局那邊，麻煩你們再幫我們反映一下，那部分看要怎麼樣去注意。

我再請教部長，烏克蘭網路中斷是因為他們的衛星信號被阻斷嘛！

唐部長鳳：是。

許委員智傑：那台灣之星網路中斷，是由於什麼原因？

唐部長鳳：就是設備故障。

許委員智傑：他們說台電的設備故障。

唐部長鳳：對，好像是他們的核心網路供電之類的。

許委員智傑：那日本 KDDI 斷訊是什麼原因？

唐部長鳳：其實就跟剛剛提到的 KAKAO 類似，本來它有一套備援機制，但實際上有些單點的部分，那個單點一故障就沒有了。

許委員智傑：所以其實有很多不同的原因。

唐部長鳳：是。

許委員智傑：臺灣如果網路中斷，這要怎麼防範？

唐部長鳳：剛剛提到的通訊韌性，這個就是防範的方法，我們要有多元異質的不同連線方式，甚至是如果有非常大的災難發生，任何連得到的電信商可能都要開啟全區漫遊，我們會和 NCC 予以協助，包含同步中軌、低軌衛星等，都可作為海纜的備援。

許委員智傑：OK，這是你們的策略，對不對？

唐部長鳳：是。

許委員智傑：那我請教，你所謂的全面漫遊，可以先做實驗嗎？

唐部長鳳：在演練的時候，因為我們會設定一些所謂全災害的劇本，並且協調 NCC 一起做這個演練。

許委員智傑：在臺灣，我們有演練過嗎？

唐部長鳳：目前我們還沒有排進之前的演練劇本，這是新的部分，因為是烏克蘭的情況出現的時候我們才規劃進去。

許委員智傑：我是建議可以演練一次，我們試試看。

唐部長鳳：同意。

許委員智傑：演練全區漫遊的話，要額外收費嗎？

唐部長鳳：是不相干的，就好像 921 防災演練那樣子。

許委員智傑：對，我覺得這就是防災演練，所以可能要跟電信公司溝通讓我們試試看。

唐部長鳳：是。

許委員智傑：總是要試過才知道效果。

唐部長鳳：是。

許委員智傑：看什麼時候數發部有做這個演練，也讓我們知道。

唐部長鳳：還是讓我們司長稍微補充一下？

許委員智傑：OK。

主席：請數位部韌性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明宗：戰爭的時候強制全面漫遊，這確實是個很新的議題，我們現在在規劃，大概明年會做一個比較小規模的試驗，到時候再跟委員會做說明。

許委員智傑：因為現在有點緊張，有人說會提早打我們，雖然我們備戰不懼戰、不求戰，但總是要防範。

唐部長鳳：同意。

許委員智傑：好。非同步軌道衛星部分，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部署完成？

唐部長鳳：我們開始部署是在明年上半年，會一直不斷地按照實際需求調整，大概沒有完成的一天。但我們是申請 2 年期預算，可以在明年下半年左右就釋出，看怎麼樣安排才比較能夠照顧到全國。

許委員智傑：現在這 700 個地面站……

唐部長鳳：有些可能會移動。

許委員智傑：現在有多少個？

唐部長鳳：因為是前瞻計畫的預算，明年 1 月 1 日才能夠使用。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還沒有，那兩年之內……

唐部長鳳：現在是既有的，像中軌衛星等等，那是國發會的。

許委員智傑：兩年之內，這個應該有機會部署完成？

唐部長鳳：是的。

許委員智傑：我再簡單問個問題，低軌衛星申請執照，這是歸數發部還是 NCC 管？

唐部長鳳：日常監理部分才歸 NCC，最前面的受理部分是我們來制定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數發部是管軟體，NCC 是管硬體。

唐部長鳳：這是資源的管理，我們主持這個策略，但並不是說日常監理部分是到我們這邊，我們是針對戰略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這算是戰略的部分？

唐部長鳳：這算是戰略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所以只要是低軌衛星，不管硬體或軟體都是數發部要管的？

唐部長鳳：是不是也請我們的司長稍微補充一下？

主席：請數位部資源司牛司長說明。

牛司長信仁：謝謝委員的垂詢。基本上數位部負責低軌衛星的部分大概有幾方面，第一個是商用衛星，就是剛剛委員所垂詢的，另外一個是您提的所謂 POC 的部分，大概會由我們主導。商用衛星的部分，數位部負責頻率釋出，後續的營運管理和所謂的網路設置是通傳會的權責，也就是後面的監理措施是屬於通傳會……

許委員智傑：申請不是也要有多少硬體……

牛司長信仁：申請的部分，我們只就頻率去審視，看這部分其是不是符合最基本條件。未來在釋照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會跟通傳會組成工作小組，一起來看這件事情，所以請委員放心，部會還是一起在合作的。

許委員智傑：對，我想分清楚，因為對於你們的硬體、軟體，有時候搞不清楚。

最後一個問題，之前 NCC 答應過，在 113 年度，5G 與低軌道衛星通訊匯流都可以完成，對不對？現在這個是歸數發部還是 NCC 管的？

唐部長鳳：這是由我們跟 NCC 一起辦理。

許委員智傑：那 113 年可以完成嗎？

唐部長鳳：目前就是以這個規劃來進行。

許委員智傑：應該沒問題，這是 NCC 之前講的，現在還是算數。

唐部長鳳：應該還是算數。

許委員智傑：數發部要一起承擔。

唐部長鳳：其實也是從 NCC 來的同仁。

許委員智傑：所以數發部要一起承擔就對了。

唐部長鳳：是。

許委員智傑：這是他們之前的 promise，現在是不變的，對不對？

唐部長鳳：只是等於應變的韌性，就是國安或地震災防需求，我們再移到更前面，提前讓它……

許委員智傑：好，因為我們很擔心，希望數發部跟 NCC 一起做好這個部分。

唐部長鳳：是，這是一定要的，謝謝。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9 分）本席要請教唐部長，8 月份因為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來臺訪問，大陸展開資訊戰，發動駭客入侵我們公共設施的看板。現在我們已經成立數位部，由你們負責臺灣數位轉型和資訊安全的重責大任，特別是針對公共領域的電子看板遭駭客入侵的情勢，你們提出要修訂「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大概再一個月就會宣布。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是的，就會正式生效。

呂委員玉玲：你們限制公部門委外經營的所有資訊設備之後，使用大陸生產的軟硬體設施就可以降低了嗎？

唐部長鳳：是降低風險，但是要真正解決這個問題還是要透過剛剛講的「零信任」的架構。

呂委員玉玲：因為數位發展部已經成立了，請問你們有沒有對過去大陸使用的技術或模式做過演練、瞭解和掌控等相關調查？

唐部長鳳：當然，這在之前的行政院資安處以及技服中心都有這方面的掌握。

呂委員玉玲：因為大陸的二十大已經閉幕，他們可能會對我們展開更大規模的資安戰，這方面你們的掌握情形如何？

唐部長鳳：當然持續都有掌握，不過因為資安和其他攻擊型態不同，資安比較像地震，就是從有預警情報到實際發生的時間比較短，所以我們的重點還是在一旦有預警情報的時候，立刻啟動這個聯防機制。

呂委員玉玲：我們必須有這個防範機制，尤其是資安方面萬一出現破口，你們一定要未雨綢繆，準備好如何補救。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你們都能瞭解的話，也能夠掌控。請問你們有沒有對反制機制進行演練？

唐部長鳳：有關委員所說的反制機制，好比剛剛提到的「零信任」，一旦行為異常，立刻搶先把它設備斷網等等，這些都有演練。

呂委員玉玲：都有演練？所以你都有在掌握、控制？

唐部長鳳：是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之前已經發生過了，未來如果規模更大的話，對於整個駭客入侵的情勢，你們都要做 SOP 的演練。

唐部長鳳：因為它啟動的地方很多是在境外，好比從海纜進來的話，在海纜的關口就可以做一些管制。

呂委員玉玲：我們一定要先做好萬全的準備，不要造成社會大眾的恐慌。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要請教的是本來在院會也問過你的，但是時間不夠，就沒有繼續問。數位部成立之後，你們有租用新光大樓做為中繼辦公室，當時你說有這個需要，因為要跟各部會溝通，

需要一個更大的辦公室。這個辦公室的租期是一年半，租金將近 7,000 萬元，裝潢則花了三千多萬元，但是我們發現 10 月 25 日貴單位的人事處提出遠距辦公方案，你們成立到現在多久啊？

唐部長鳳：就是 8 月底到現在，總共 2 個月。

呂委員玉玲：是啊！那你當時都沒有考慮到遠距辦公嗎？

唐部長鳳：當時本來就有考慮，但是……

呂委員玉玲：既然當時有考慮，為什麼中繼辦公室要這麼大的空間？

唐部長鳳：因為這兩個是無關的啊！像我現在接到遠距辦公的申請，他是一個禮拜可能有一天或兩天需要遠距辦公，其他時間還是需要來辦公室，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新光大樓那邊，剛剛提到包括公（協）會、廠商或人民團體等等，還是需要一個地方來跟我們討論相關的政策。所以這兩個是不相干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數位部很多資安方面的資料都非常重要，你有沒有考慮到遠距辦公、在家辦公會有資料外洩的問題？你不會擔心嗎？

唐部長鳳：我自己確診的那 7 天就是在家裡簽公文。剛剛提到的是，包含我的指紋、我用的 sim 卡和我這個設備，都要用「零信任」的方式去做三重認證，我每簽一份公文，都要重新進行這三重認證，所以剛剛提到的「零信任」恰好就是用在類似這樣的情況。

呂委員玉玲：遠距辦公的問題主要是，如果你們在中繼辦公室，會對一些資安反制機制的資料進行列管和保護……

唐部長鳳：沒有、沒有，我們和資安相關的都在本部，包含機房……

呂委員玉玲：都在本部，不會遠距或在中繼辦公室？

唐部長鳳：不會，那是產業署以及和產業比較相關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會區分是本部或遠距……

唐部長鳳：對、對、對，這個我們有考慮到。

呂委員玉玲：你們本部有多少人？

唐部長鳳：現在一部兩署大概兩百多、快三百人。

呂委員玉玲：未來會有多少人？

唐部長鳳：明年年底是 598 人，大概一半在新光……

呂委員玉玲：就是你們原來規劃的 600 人？

唐部長鳳：一半在新光大樓，一半在延平南路。

呂委員玉玲：是這樣分的？

唐部長鳳：是。

呂委員玉玲：可以遠距辦公的有多少人？

唐部長鳳：這是按照實際需要，目前看來有需求的大概在 20 人至 40 人左右。

呂委員玉玲：我要請你確保資安，才可以實施遠距居家辦公，好不好？

唐部長鳳：當然。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15 分）部長好。數發部的成立讓國人對我們未來整個數位發展充滿了期待。現在數位發展所呈現的就是大者恆大，像國際上的臉書、Google 這樣的，大概把我們可以想像的所有網路平台都充分掌握了，我們臺灣要面對這樣一個跨國的超級大企業當然有比較辛苦的地方，可是最近這幾年來自歐盟的資訊概念陸續出現一些比較新的想法，這些想法在臺灣的法令推動上是比較慢的，請問部長對這方面的整體看法為何？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謝謝委員的垂詢，之前也有委員在質詢時提到即時通訊軟體很容易形成網絡效應，就是如果你的通訊錄家人、好友都在上面的話，你自己要搬到別的地方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會沒辦法持續和這些家人、好友保持聯絡。這方面歐盟有數位市場法，事實上美國現在也在討論類似的法案，就是當它大到一個程度的時候，它不能拒絕其他通訊軟體和它互相橋接，在保障資安隱私的前提下，如果你選一個新的軟體的話，還是可以跟既有的這個軟體進行介接，這個就叫做互通，類似電信方面的攜碼互通，在我們的民主網絡司裡面是由多元宇宙科來研究這個話題。

蔡委員易餘：部長講的我覺得也是大家會去期待的。進一步來說，像 Google 的狀況就是我們每次瀏覽網頁都會有紀錄，Google 會把這些紀錄留下來再做利用，變成廣告商就可以透過這些 Google 的足跡去瞭解一個人的網路使用狀況。根據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的定義，第一款的「個人資料」包括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二款的「個人資料檔案」則是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我想請教部長的是，這種以大數據擷取的資料是不是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個資？

唐部長鳳：我只能先從比方綜合性電商這個我們主管的角度來說，因為一般性個資的解釋是國發會主責，這點要先聲明。在綜合性電商的部分，如果你輸入自己的信用卡卡號或聯絡地址，它可以從這個資料很容易地反推這一定就是你，或住在這個地方只有兩個人，你至少是這兩個人之一，到達這種程度的時候當然就是個資了。

蔡委員易餘：所以如果是單純的網頁搜尋紀錄或軌跡，看起來是還沒有到達這樣的強度，因為個人識別度以目前來說是不夠的，是不是這樣？

唐部長鳳：就是要看實際的情況才能判斷。

蔡委員易餘：對，現在 Google 大概是用 Cookie 的技術，目前大數據利用 Cookie 都沒有經過當事人的同意，就這樣去蒐集資料。在 2020 年後，Google 預計要取消搜尋軟體，即用第三方 Cookie，而採用信號定向來做為取得大數據的方式。未來如果是用信號定向，這與 Cookie 不同，對現行的個資方式會有什麼衝擊呢？

唐部長鳳：它是一種隱私強化技術，目的就是要讓投放廣告的廣告主知道你大概的興趣，但是又確保這個興趣的擁有者在特定的地方可能有上萬人、幾十萬人，所以就難以重新識別到個人，這也是為了此目的開發出來的技術。

蔡委員易餘：對，它的技術基本上還是趨向不要太特定哪個人，即大概這個區塊是多少人，然後來

配合廣告主。

唐部長鳳：大概的輪廓。

蔡委員易餘：大概的輪廓，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他們有辦法用這個輪廓，然後去找廣告主，勢必會讓傳統廣告式微，因為它是一個新型態的方式。

唐部長鳳：當然，如果我們實然來看的話，確實滿多廣告主選用這樣的作法，而這樣的作法是不是真的比較有效，這也未必。

蔡委員易餘：請教部長，對於現在歐盟在推數位分潤，你的看法呢？

唐部長鳳：我覺得特別是新聞業有非常高的公益價值，如果讓新聞業式微的話，對整個民主制度都會產生問題。當然新聞有價、新聞業是公益，我想連跨境平臺都不反對。

蔡委員易餘：對，未來我們有可能也去推動這樣的一個立法嗎？

唐部長鳳：我們在一個月之內會安排跨境大型平臺方跟新聞業這二方去進行可行機制的對談，至於立法因為有三種主要的選項，即強制議價、鄰接權跟基金，這個對話機制是並行的，而不是說哪一個先，哪一個後。

蔡委員易餘：最後再請教部長，我剛剛講的，包括從我們的網路軌跡，如果我是這個網路的使用者，我覺得可能在網路上有一些是屬於假新聞，或者有一些軌跡，我認為是我被盜用帳號，還是有類似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希望把這樣的軌跡刪除，或是把這樣的一個錯誤訊息刪除，未來是否有辦法要求向 Google 公司去做資訊刪除呢？

唐部長鳳：對，這有二個，目前個資法還是分管的狀態，如果裡面是綜合性電商，當然我們會幫忙，因為這是我們的主管業務。剛剛有提到大法官釋憲之後，在接下來兩年多之內，也希望可以更早一點，就會有一個獨立個資的機制來處理委員提到的這個情況，我個人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蔡委員易餘：有些是屬於假訊息，但是一直在網路上被重複出現。

唐部長鳳：也包含被遺忘權之類的。

蔡委員易餘：對，甚至過去還有在選舉的時候，選舉對手惡意把過去一個錯誤的新聞，然後變成置入到前面，在某頁就會看到，有一點是被惡意操作。我覺得這部分，即我們對於網路上的權利，數發部可以有更嶄新的一個作法，並替大家來爭取網路權利。

唐部長鳳：這個我完全同意也很重要，不過之前數位發展部在大院審議的時候，最後的結論是日常監理的部分交給未來可能是獨立個資等等的方式，所以我們不會做監理的部分。因為我們是綜合性電商、資安、資輔的主管機關，也一定會全力配合未來個資的獨立機制。謝謝。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唐鳳部長。部長好，今天跟你討論的大概是一個核心問題，現在部長終於塵埃落定到了我們交通委員會，雖然部長當時比較期待可能是在教文，不過也沒關係，來這邊也滿好的。我們還是談一個問題，也讓部長更有機會來闡述一下，因為我

們知道數發部主要就是數位發展政策的指導，再包括資安，這些可能是核心。其實有滿多單位，不管是從通傳會、交通部、經濟部等移轉了很多做這些事情的都來到數發部。當然我們本來是一個分的概念，今天就是整合了，即全部都集中在這裡。

我們往下看，說實話，在組織理論上，部長也很清楚，就是分與合各有利弊，有時候分得太久，大家就覺得應該是整合一點，即 **integrity** 會比較好。然而有時候一整合，大家又會說原來的功能好像也會出現問題，比如大家比較會在所謂 **transition** 的過程裡面，當然還是會問一個問題，就是到底原來這些相關的，比如舉個例，像要對中小企業做很多輔導或人才培育等等，當然數發部更是責無旁貸，也是要做這些。對中小企業來講，他們提升自己的數位能力，以及幫助產業也是很重要的。

直接往下看，比如同樣的專案或是補助等等，現在會不會造成一種重疊，甚至變成資源重複呢？就這樣講好了，是不是這些補助或這些專案，未來是全部都要回到數發部自己做，還是怎麼樣呢？其實坦白說，今天的這個核心問題，到底數發部未來的定位為何？您自己也講過它比較像教練，或者是監理……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沒有監理。

張委員其祿：不監理，就是教練，教練就等於幫他們研訓、培訓他們，事情還是他們做，所以比較是這個概念嗎？

唐部長鳳：正確，監理就是裁判啦！

張委員其祿：按部長這個概念，比較像是教育訓練的……

唐部長鳳：就是數位轉型，它是一件各行各業都要做的事情，並不限制哪些才做，中小企業、大企業、上市公司每個都在數位轉型。

張委員其祿：甚至國防部、資安的每一個都有需要……

唐部長鳳：對，提供數位轉型服務的，就是我們資輔業、資安業、資料科學等等，所以我們是這兩個中間的橋梁，也等於是讓這些資源怎麼樣導入各行各業的教練。

張委員其祿：如果實務上碰到這些不管是補助方案等，意思是未來這些是比較要收回我們這邊來呢？

唐部長鳳：如果是以數位轉型作為主要 **KPI** 的話，當然都是在我們數位產業署。

張委員其祿：就是把它收回來，我這邊舉的例子，比如中小企業處本來的消費者數據驅動這種製造補助的東西就會慢慢回來，是不是？

唐部長鳳：這是不是請署長來補充？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因為在移撥的時候，經濟部對產業的協助還是需要一些數位轉型的經費，有的是沒有移撥過來，在移撥的時候，比較是軟體資輔的會移撥過來，以後比較長期的，當然我們很希望能夠爭取更多的資源來協助產業。

張委員其祿：有關人才培育的部分，比如像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也很強調人才培育，像這些事情等於

中小企業處，即經濟部這邊未來是不是就比較不太需要做資安的，或者是數位的人才培育呢？

呂署長正華：還是協作啦！至於過去在推動 T 大使的計畫，就移到我們數位部專門來做這樣的事情，也有移撥過來的，對其服務的中小企業有 10 個重要項目，包括融資等等……

張委員其祿：儘量把那些跟數位有關，如資安的全部移過來嗎？

呂署長正華：如果大家能夠儘量互相協作來努力……

張委員其祿：我希望部長能夠把這部分弄清楚。

唐部長鳳：是的。

張委員其祿：最後還有一個問題，其實今天也有許多委員垂詢，也就是關於分潤制度，因為我們還是會面對許多國外平台，請問我們的 bargaining power 夠嗎？說白一點，這還是涉及大國、小國和議價能力之間的問題，我們能夠達到像其他主流國家那種分潤的可能性嗎？

唐部長鳳：我們看各國的例子，其實這個 bargaining power 取決於國內各黨派及各行各業是否都認為新聞業對於民主社會不可或缺、是否都肯認其公益價值，當大家都肯認這個公益價值高到一個程度的時候，即使是境外公司也會肯認我們社會的主張。

張委員其祿：我們當然還是希望能夠公平合理與互惠，至少我們在制度上不輸其他先進國家。

唐部長鳳：當然。

張委員其祿：最後本席作一個結論，以前可能是分散的，現在要加以整合，我們希望整合的方向性能夠更明確，不管是人才培育也好，或是把他們教得很好也好，我覺得這也是滿重要的，就麻煩部長了。

唐部長鳳：非常感謝，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

主席：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31 分）部長好。首先請教一個觀念，我們說資安就是國安，那請問資安和治安哪一個重要？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當然這兩者是相輔相成的。

江委員啟臣：應該是都很重要啦！就我們的中央政府體制而言，主計、人事、政風、警政等等幾乎都是一條鞭，如果國安和資安同等重要的話，現在資通安全署是設在你們之下，它原本是行政院資安處，如今等於是降了一級。

唐部長鳳：還是有資通安全會報，那個並沒有改變，還是由副院長主持。

江委員啟臣：但實際運作面涉及到跨部會協調的問題，以你們的角色而言，你們將來到底是不是要協調各部會？還是沒有？以前資安處是設在行政院底下，它是二級機關，現在資通安全署變成三級機關……

唐部長鳳：不好意思，我打斷一下，因為資安處是院處，其實它在實際協調的時候還是以副院長或政務委員的方式來協調。

江委員啟臣：當然很多事情都可以找副院長或政務委員協調，但當它是一個部的時候，它就是實際

上在執行這些業務，我現在講的是很多業務在位階上就不見得比其他各部會來得高，所以當要進行跨部會協調時，很多事情就要直接找副院長了。

唐部長鳳：我理解委員的意思。

江委員啟臣：照理講，如果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的話，原本在行政院這個位階是相對比較高的。

其次，剛剛提到不管主計、人事這些都是一條鞭，它實際上是由中央指派人員到各單位去，但現在你們並沒有這樣，你剛才說你們只是一個教練，好像只是幫人家訓練人才而已，所以各單位的資安人員還是由他們自己聘僱。

唐部長鳳：我們會提供建議啊！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已經相對弱化你們的資安功能，也就是說，資安署或原本的資安處或政府的資安工作就如同治安工作一樣重要，應該是中央要有一個非常大的統籌協調力量，而不是當一個 coach。以治安工作來講，能夠叫警政署當一個 coach 嗎？不行啊，它是要執行業務的。

唐部長鳳：其實我滿同意委員的看法，那也是我們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既然也是你們的目標，那就回到你們到底是要做一個輔導機構，還是要做一個監理機構？究竟你們是要給胡蘿蔔，還是你們要拿棒子？這是不一樣的。

唐部長鳳：同意委員的……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說監理權是握在 NCC 手上，由這個獨立機關去處理，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就變成純粹只是一個輔導單位，頂多就是給胡蘿蔔而已，但是這對於資安工作而言，是不是行政院拿掉了位階比較高的，等於弱化了整個資安功能？這是本席比較擔心的事情，所以我在此特別提出來，也就是在組織設計上就會影響到你們將來的功能和結果。我現在在這邊講是留下紀錄，將來我們當然可以來檢視，為什麼？比如你們有九百多個編制員額，其中 300 個是屬於聘僱，明年……

唐部長鳳：沒有，只有八十幾個，300 個是最多，我們沒有要用那麼多。

江委員啟臣：明年聘 85 個，你們的預算是編列 85 個。

唐部長鳳：而且也沒有要聘超過八十幾個。

江委員啟臣：但是聘僱狀況也沒有很理想，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你們如何化解外界對於政府養網軍這件事情的疑慮？你們當然會否認、不承認或者認為它不是，可是你們如何向外界證明這不是政府養網軍？

唐部長鳳：我也不是第一天入閣啊！我從來沒有黨派，這五、六年來我從來沒有介入過選舉，事實上就是行政中立啊！

江委員啟臣：這並不是你有沒有黨派的問題，重點在於你們並不是一個中立機關，基本上你們就不是一個中立機關，這和你個人有沒有黨派……

唐部長鳳：但是我們所有司、署長都是事務官，雖然我們可以用政務官。

江委員啟臣：對，你們有權力可以用政務官，但是你們聘用的人是誰，這是一個問題，他並不是經過政府機關考試的，所以如何界定他是……

唐部長鳳：但是司、署長都是事務官，所以都是經過考試的。

江委員啟臣：關於你們聘用的 85 位聘僱人員，請問他們有經過政府機關的任用考試嗎？

唐部長鳳：但都是這些事務官司、署長說有需要，然後去開缺、面試、拿證照等等……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那整個政府機關全部都是事務官啊！如果事務官以下全部都由事務官來代表的話。即便你說政務官沒有黨籍，但還是有一個執政黨存在，你不能否認有執政黨，對不對？

唐部長鳳：我想跟委員溝通……

江委員啟臣：否則這與政黨政治就已經背道而馳，政黨政治並不是說什麼黨派的問題，而是負責任的問題而已啦！

唐部長鳳：我同意，但是我想跟委員溝通一個觀念，在這八十幾個人裡面，其實過半是在資安署，我們也認為如果長期來看，考試院能夠用上級考試、能夠用互動攻防的方法考試，那這些約聘人員也應該要成為事務官。現在是因為考試院在目前實際的情況下只能靠筆試，而且沒有資安職系，所以我們不得不以約聘的方法來使用，並不是我們很喜歡使用約聘。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們和考試院之間針對這個職系將來的規劃是什麼？已經在規劃了嗎？進度怎麼樣？預計什麼時候開始招聘？

唐部長鳳：我們已經有在跟考試院討論……

江委員啟臣：討論的進度是什麼？

唐部長鳳：這牽涉到整個考選和銓敘制度的修正，這不是由我們掌管，但是我們有提一些想法。

江委員啟臣：他們的態度如何？

唐部長鳳：其實在他們最近的季刊裡面就有提到應該要納入參採。

江委員啟臣：你們預計多久時間內可以招聘公務人員？

唐部長鳳：資安職系嗎？

江委員啟臣：對啊！

唐部長鳳：我請資安署來回答。

江委員啟臣：你們總是要有一個規劃吧！既然你這樣講，就代表你們有規劃啊！那你們的進展是怎麼樣？未來的規劃、進度和期程是什麼？

主席：請數位部資安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增加資安職系這件事情當然是考試院的權責，不過有配套的措施，第一個是考試院在思考要如何集中進行大型訓練，因為公務人員轉職系必須要有 300 小時或 20 個學分，所以他們要進行大型訓練讓大家可以轉職系，可能資訊處理職系就可以到……

江委員啟臣：預計要多久？考試院可以完成這個職系的招考安排並正式開始招聘這個職系的公務人員，預計要多久？有沒有期程？還是正在討論？抑或開始討論當中，還沒有結果？

謝署長翠娟：考試院有思考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有思考但是還沒有具體的答案對不對？否則你應該答得出來啊！

謝署長翠娟：對，但是……

江委員啟臣：部長跟考試院應該趕快思考這件事情，否則你沒有辦法化解外界對這些聘用人員的疑

慮，為什麼我會這麼說？接下來就是一個很務實的問題，行政院也說你們必須公布某些產品清單，也就是之前提到有危害國家通訊安全相關產品的使用原則，在 2019 年的時候說你們要有正面表列……

唐部長鳳：是要製作這個清單？

江委員啟臣：對，但是那天我問你們的時候，次長卻說沒有，還說你們不公布品牌，你們認為只要中國產品就禁用，其實這樣的範圍是更大的。

唐部長鳳：是的，那是這個清單的原則。

江委員啟臣：現在問題來了，因為你們認為公布廠牌沒有意義，在這種情況下，機關要怎麼遵循就變成另外一個問題，因為你們的原則變成是空的，你們說中國製就不能用，問題是這有很多變通方式，而且真正在使用的公務機關如何辨認他們的責任如何負擔，這就沒有原則了、就變成沒有標準了，變成只能被動的讓你們稽查。

唐部長鳳：有一個查詢的機制。

江委員啟臣：就是被動地去盤點才有可能發現嘛！所以這就是為什麼到現在機關還有數千件、上萬件甚至更多你們沒有查到而實際上是違背你的原則的。

唐部長鳳：那個數千件應該是有斷網的，就是有列冊然後說不可以再介接的。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很多是你們根本沒有查到的，就公務機關來講，更不用談其他非公務機關或者國營企業，一堆啦！因為政府自己的原理、原則不明確嘛，所以就被動式地讓你來盤點，變成是這樣子。

唐部長鳳：因為公務機關的採購一定有一個財產清單，所以我不確定所謂的查不到是什麼意思。

江委員啟臣：如果真的要嚴格的話，其他國家的作法都是正面表列，哪些廠牌就是不行，直接正面表列，你們 2019 年就講說 3 個月內要公布，其實拖了兩年多都沒有公布。

唐部長鳳：我理解委員的意思，我這邊只想講一個點，就是我們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軟體採購、雲市集等等，我們有一個建議大家去買的名單，上面的就一定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但是那個是建議……

唐部長鳳：對。

江委員啟臣：並不是強制。

唐部長鳳：有問題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規劃讓採購人員有個查詢的機制。

江委員啟臣：我基本上只是想告訴你，現在很多公務機關甚至是國營企業等等，它的依循標準是不明確的，所以你必須要靠查的方式，很多也是在模糊地帶，它也搞不清楚這個商品有沒有問題，會變成這樣子，所以我是說你們最好趕快把標準弄出來，起碼讓公務機關在使用這些所謂對資安有沒有疑慮的商品的時候有一個依循。

唐部長鳳：我們會讓資安專責人員在採購發生的時候有這樣的查詢機制。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數位中介法還會不會再推？

唐部長鳳：當然我們是零監理，所以監理性質的不可能是數位發展部。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是在你們是在 NCC 這邊？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42 分）部長好。你新上任任務非常多，尤其你的任期可能也只剩有一年多，但是我們知道數位發展部擔負了新時代非常重要的任務，尤其疫情後，包含上個禮拜中共二十大結束之後，其實臺海的關係更加緊張，大家會非常關注相關的資安及國安議題。數位產業的發展跟資通安全現在是貴部兩個最重要的任務，擺在眼前的幾乎都是急事，包含中共的資訊戰、數位基礎建設相關法制的建立及資訊安全三大面向，相關的細節包含我們今天有談到的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還有怎麼參考國外的分潤，不要永遠都是在幫國外養公司，國內的產業都沒有辦法立基，用到國內的勞動力，經濟果實卻不均勻，其實這都是造成社會對立很大的問題，我們先把背景講一下，還有大家討論非常久的數位身分證專法、資料使用規範及電子簽名的認證、電子委託書的認證、共享經濟及資安演習，包含我們現在談到的在疫情期間，憲法賦予國人的投票權也造成國內非常多的意見，其實長期來講都應該要往電子投票及不在籍投票去發展，所以議題其實包羅萬象、非常地多。

我們要談的第一個、我們知道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8 年前就開始研究，系統歷經 3 次流標，總預算達到 46 億元，其實徐國勇部長也曾經找您協助處理相關問題，但是目前社會大眾還是有不同疑慮，包含資通安全的疑慮跟個資的問題，所以請問部長，目前在你的任內，制定數位身分證的專法到底有沒有要推動？進度如何？數發部在這個議題上、新的任務上扮演什麼角色？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們剛剛提到的，就是包含我簽公文的行動自然人憑證以及自然人憑證，其實已經有數位的身分認證方式，我們會協助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跟 Fido 的接軌等等，包含電子簽章法的接軌，這個都是我們的工作，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是不是要把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跟現有的卡式身分證結合，這個就是內政部的權限，從我們的角度來看，行動自然人憑證在零信任的狀態下推動是很順暢的，所以我們現在是以行動自然人憑證為主。

邱委員臣遠：這個是短期的配套措施，長期上還是有相關在立法上的推動，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取得相對應的社會共識，不要像數位中介服務法，雖然當時是 NCC 提出來的，但是您身為數發部的部長，在你的角色上你們還是要讓資訊能夠對等。

再來我們談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怎麼樣有合理的分潤機制能協助國內的產業，而不只是在幫國外養公司，甚至是運用國內的勞動力去成就國外的公司，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其實在很多召開的會議中、相關產業損害調查報告所公布的，新聞產業每年受損的金額到底是多少錢，尤其能不能比照其他國家完成議價法的立法，其實剛剛也有委員提出相關的臨時提案，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唐部長還是可以針對你現在的瞭解再具體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剛才的臨時提案已經責成我們去聯繫相關部會，包含 NCC、文化部還有公平會等等，去擬出一個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是合理的討論機制作為一個草案及討論基礎，接下來跨境數位平台跟國內新聞業的對話平台大概會在一個月之內召開，這件事情會在上面進行實質的討論。

邱委員臣遠：重點是一定要廣納產業的意見跟民間的意見，一定要取得一定程度的社會共識，千萬

不要只是走過場，辦個幾場說明會，然後找一些比較支持執政黨立場的團體，就這樣把它帶過去，我們覺得要做就把它做到位，數位中介服務法的事情千萬不要再來一次，造成社會很大的分裂。

第二個，其實資訊安全跟數位產業的發展現在是你們的兩個重點，我們知道自從 8 月美國議長裴洛西來臺之後，臺灣遭到中共非常嚴重的資安攻擊，目前只有金管會有推動金融業的資安戒嚴，包含資安演習，芬蘭跟臺灣一樣，他們也受到俄羅斯非常頻繁的資安攻擊，也會每年舉辦資安演習，本席認為臺灣應該借鏡芬蘭，進行不同產業受到資安攻擊時的兵推，其實中共二十大之後，我們民眾黨團也有開記者會，蔡總統應該要責成相關部會來做相關政經兵推，不是只有軍事上的準備，包含行政院各部會，內政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但是數位發展部在資訊安全的兵推上，我們認為是至關重要，尤其兩岸情勢非常緊張，所以目前數發部的相關工作會不會比照金管會辦理各產業的資安兵推，如果有，何時要開始？

唐部長鳳：我們就關鍵基礎設施的部分，包含事前、事中、事後的演練本來就有在做，關鍵基礎設施裡面其實就已經涵蓋了委員所提到的一些產業，對於我們的民生、醫療或金融等不可或缺的部分，這個我們本來就有在做。

邱委員臣遠：細節的部分請你在一週內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唐部長鳳：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最後，我一進入立法院就推動數位經濟基本法，因為未來全球 GDP 的成長動能將有 70% 來自數位經濟的發展，2025 年數位產業將會佔全部產業的 40%，目前臺灣、美國跟韓國的數位產業佔 GDP 的比重分別是 19.2%、10.6%、10.6%，其中數位服務的比重，臺灣僅有 16.6%，落後美國的 91.5%、韓國的 33.1%。其實包含我們在疫情期間推動的數位券，我們知道民眾對於數位券的使用上還是有一些落差，所以這部分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數位經濟基本法身為一個上位法，尤其我們又要重點發展數位經濟，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有推動的必要，目前數發部有沒有推動這個法案的計畫？還有你支不支持？

唐部長鳳：不好意思，剛剛資安署的書面報告可不可以給我們兩個禮拜？

邱委員臣遠：兩個禮拜沒問題，但我希望你支持一下我們的數位經濟基本法，是不是可以提出相對應的行政院版本？

唐部長鳳：我想我們一定會請產業署來參與民間的討論，至於名字要不要叫基本法，因為現在感覺上基本法這三個字的效力怎麼樣好像有一些不同的見解，但是往這個方向來推動，我想我們一定請產業署來參加。

邱委員臣遠：我們來舉辦相關的公聽會，是不是邀請數發部一起來討論？

唐部長鳳：公聽會的話，當然產業署一定會參加，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你們可以支持好不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50 分）部長好，我們在院會協商的時候有討論過數位發展部到底要歸屬經濟

委員會還是交通委員會，你看最近資策會的事情，資策會現在已經是你們的下屬單位，結果它還是常常跑去經濟委員會，過去在業務報告的時候，王美花部長都會要求下屬的所有財團法人都要來委員會備詢，不曉得今天資策會有沒有來？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目前是產業署的署長來。

謝委員衣鳳：資策會沒來？

唐部長鳳：我們接到通知的時候，倒沒有說要……

謝委員衣鳳：可是你看這幾個禮拜以來，資策會都不來你們所屬的交通委員會，每天都在我們所屬的經濟委員會，對不對？

唐部長鳳：因為是在前面時段發生的事情。

謝委員衣鳳：對，還是唐部長對於下屬的所有法人都瞭解？畢竟有很多事情，我相信今天如果問資策會的事情，你應該也不清楚吧？

唐部長鳳：我不確定你要質詢什麼事情，有些事情發生的時候，我還是行政院政務委員，當時我比較沒有參與。

謝委員衣鳳：現在我要問的就是資策會的執行長有非常多的兼職，你對於他的兼職清楚嗎？

唐部長鳳：是不是請呂署長跟委員說明一下？

謝委員衣鳳：呂署長，你是工業局的，你也知道資策會嗎？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過去資策會是經濟部所屬的法人，主管在技術處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呂署長正華：但資策會有一些相關的業務推動，所以我們跟資策會有熟識，現在……

謝委員衣鳳：你可以幫忙回答這個問題，是不是？

呂署長正華：在我們 8 月 27 日成立之後，雖然主管有移撥過來，可是並沒有來申請各項兼職，所以這些兼職期間都是在之前就核准了，有委員來要一些資料，但會回到由經濟部提供。

謝委員衣鳳：我想問唐部長，未來資策會到底要來交通委員會還是經濟委員會？

唐部長鳳：如果問的是在經濟部時期的事情就在那邊問。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應該要界定清楚啊？你對下屬的這些財團法人應該要清楚瞭解，也應該要……

唐部長鳳：委員會如果有指名要求我們所屬的法人，比方資安院或資策會，有這樣要求的話，我們當然會請他們來。

謝委員衣鳳：我再給你們看一張公文，我相信你說不定連這個也不知道，這是交通部在林佳龍部長任內聘請資策會卓政宏執行長為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董事的聘書。

唐部長鳳：雖然我沒看過這張，但正本有給呂董事正華，所以是不是由呂署長說明一下？

謝委員衣鳳：你有嗎？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副本上第二個就是我，因為我在工業局局長任內的時候，交通部填報…

…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懂？

呂署長正華：當時我是以工業局局長的身分去兼任鐵研中心的董事。

謝委員衣鳳：然後他是資策會的，所以你們都有領這個兼職費，是不是？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公務員兼職都有一定的規定，所以我們以部內的人事處……

謝委員衣鳳：你跟他的兼職是不是相同的規定？

呂署長正華：對，一樣的規定。但我本人還有國發基金會等等，所以我並沒有領這邊的兼職費，在網路上有一張表，我的兼職酬勞是 0 元，但卓執行長兼董事的部分在那張表上是有一些經費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個你是知道的？

呂署長正華：因為我剛好是董事，所以我瞭解。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拒絕領嗎？

呂署長正華：不是拒絕領，就是依規定沒有得領。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要問依照資策會的內規，是不是可以領？請問唐鳳部長有辦法回答嗎？

唐部長鳳：一般來講，從交通部鐵道局的這個函來看，如果是公務員兼職，實際領的薪水有金額上限，也有幾個可給薪兼職的上限。

謝委員衣鳳：像資策會這樣的法人，我看了他們的相關兼職辦法，規定兼職同時有效者以兩職為限，申請兼職每次不得超過 1 年。可是我看這個好像是從 110 年 3 月 1 日到 113 年 2 月 29 日，超過 2 年。

呂署長正華：核派部分應該以交通部為準，因為是一任一任的任期，所以我本人接到的任期應該也是同樣的時間，這是交通部簽報給長官核派後的聘書，我建議由交通部回答會比較精準。因為我是被派兼董事，所以我有接到同樣的聘書。

謝委員衣鳳：未來這部分還是要問交通部就對了？

呂署長正華：因為聘書是交通部發的，公務部門大概是誰發這個公文……

謝委員衣鳳：但是未來資策會的相關辦法，也就是兼職的規範要問誰？問唐部長還是？

唐部長鳳：如果資策會的兼職辦法有所改動，或執行長有全新的兼職出現……

謝委員衣鳳：這應該要請資策會來說明？

唐部長鳳：如果下次有發給資策會，我們當然會請它來。

謝委員衣鳳：對，應該要請資策會來交通委員會說明，好不好？

唐部長鳳：我們遵照交通委員會召委的安排。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6 分）部長好，數位發展部新成立，請教數位發展部的編制員額總共是多少？約聘是多少人？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我們到明年實際使用預算員額是 598 人，約聘大概八十幾人，大部分都在資安

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部及兩個署？

唐部長鳳：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未來會隨著業務再編制員額嗎？原來的法定人數，包括約聘的人數很多，對不對？

唐部長鳳：沒有，以明年年底來講，我們的約聘大概就是八十幾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明年是這樣。

唐部長鳳：後年之內，我們也不會硬要用到 300 人，沒有這個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管怎麼樣，今天要特別讓你知道蔡總統的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裡面特別提到「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這是蔡總統的政策。這個政策的落實就要靠各政府機關，由各政府機關負擔，原來的各部會都已經有人了，你要它增加會有困難，我今天要特別跟部長、人事單位還有署長提及，你們在進用人的時候要考慮到這部分。請問現在數位發展部的各司及兩署有沒有原住民？

唐部長鳳：可不可以請人事同仁回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沒有原住民族身分的人？

主席：請數位部人事處莫處長說明。

莫處長永榮：目前統計應該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目前沒有，所以這部分要考量，可以嗎？

唐部長鳳：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上次我在財政委員會質詢，你有聽到，事實上原鄉的相關部分更需要加強，不只是我們原住民本身，還有很多的遊客，蘇院長不是開放山林嗎？包括交通，很多都是問題，救災都很困難，所以這部分還是要有瞭解原住民地區的人。請部長、各署長還有人事室留意，你們是設人事室嗎？

唐部長鳳：人事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人事處要特別加強。我是舉這個例子，數位發展部當然你們還有兩個署，人力都是需要去考量的。人事單位也可以就近看一下，部長，除了約聘僱人員希望能夠保留給原住民進用，那是不用任用資格的，只要符合你的資格條件，希望能夠進用，可以嗎？

唐部長鳳：像在資安署它有資安證照、有查核，我想最基本的條件都滿足，這是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你有這樣的機會的話，他們會願意去學啊！這是基本的嘛！對不對？

唐部長鳳：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你都沒有給他機會，他就不會往那邊嘛！

唐部長鳳：同意委員的意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公務人員的部分，你或人事處處長、各司的司長會認為你們跟原

住民族業務沒有關係，我現在特別舉例子，你看外交部，外交部也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的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裡面。你看僑委會，僑委會跟原住民族業務有沒關係吧！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除了約聘僱人員不需要公務人員考試，但是他要符合你的條件，只要能夠符合，那你可以多少給一點保障。另外，你也可以提報原住民族行政特考，這不是原民會辦的，也不是人事行政總處辦的，是考試院的考選部辦的，你可以提報缺額，讓我們原住民有這個機會，這樣可以嗎？

唐部長鳳：因為剛剛資安署的業務性質比較特殊，所以剛剛不敢答應委員，但是裡面好比說各行各業的數位轉型，如果我們之後，舉例來說像我們通傳的前瞻計畫，如果大院通過的話，裡面如果實際上面有關於 20 種國家語言，大部分都是原住民族語言，如果是需要這種語言的交換或是人工智慧自動翻譯等等，實際上有這樣的需求出現的時候，那我覺得我們可以來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其實不太正確，不是只有僅限於跟原住民族有關，這是為了讓原住民能到各行各業去就業，我們沒有去改變你的資格條件，在你的資格條件的情形之下，然後你一樣可以提報缺額給……

唐部長鳳：這樣我理解委員的意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沒有要改變你的資格條件。

唐部長鳳：是不是我們請人事處研究，然後書面回復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拜託，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3 分）部長好。之前有問過你數位部延平大樓跟新光大樓辦公的狀況，那延平大樓現在實際的辦公人數是多少人？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我們目前整個部加上兩署大概是二百多快三百人，裡面大概一半多一點在延平大樓，其他分散在比如行政院資安處本來的地方等等。

高委員嘉瑜：據我們瞭解，延平大樓的實際辦公人數目前是 164 人，那新光大樓因為還在裝潢，目前沒有人辦公。比較引起爭議的是新光大樓作為一個中繼辦公室，週期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因為還在裝潢，到現在沒有進駐，等到實際使用，進駐不到 1 年的時間，租金……

唐部長鳳：不是，明天就進駐了。

高委員嘉瑜：明天要進駐？全部進駐嗎？

唐部長鳳：對，明天七十幾個產業署的人……

高委員嘉瑜：進駐幾人？

唐部長鳳：七十幾位產業署的人會進駐。

高委員嘉瑜：產業署？

主席：請數位部產業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正華：我們裝修今天完工，然後……

高委員嘉瑜：好，在我上禮拜質詢之後，明天要進駐了。進駐之後無論如何這個租期是到明年年底

，租金在這 1 年半的時間是 7,000 萬元，裝潢費是 3,000 萬元，所以是花了 1 億元來使用新光大樓的中繼辦公室。以現在的狀況來看，延平大樓加新光大樓，實際上數位部目前正在使用的員額是 164 人，可是使用的是可以容納 604 人的辦公室。我們換算一下，平均每個人使用的面積是 74.4 平方公尺，那我們拿金管會來做比較，它實際使用的面積，每個人是 30 平方公尺，是金管會的 2.5 倍。可能每個部會的狀況不一樣，可是你剛剛講資通署跟數位產業署，我們來看一下，明天就要搬進去的數位產業署現在有 76 人，就是你剛剛所說的，他現在辦公的地點在永豐餘大樓，請問是什麼時候進駐永豐餘大樓辦公的？

唐部長鳳：我們在籌備階段其實就有使用，是不是請署長說明？

高委員嘉瑜：使用大概多久的時間？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我們是 8 月 27 日掛牌，所以數位產業署是 8 月 27 日進駐永豐餘大樓到現在。人員的部分因為要招募，我們第 1 天的時候移撥只有 14 位……

高委員嘉瑜：所以進駐永豐餘大樓兩個月的時間而已，那這兩個月的時間有付租金嗎？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因為永豐餘的 3 樓本來在租用的時候是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在數位發展部籌備的時候有籌備小組，大概是八、九十坪左右，反正兩個大概都是八、九十坪上下，另外一部分是我們有一個委辦計畫是在做所謂的數位攻頂計畫部分。因為剛好我們在裝修，租房子剛進去時是空蕩蕩的，所以當然還要做點隔間等等，在臺北市這些裝修都需要程序，所以……

高委員嘉瑜：所以永豐餘大樓在這兩個月的時間，你說裝修、租金等等這些花了多少錢？

呂署長正華：永豐餘的部分是主秘在處理，但是它的費用是這樣子，因為我們本來在那邊的是籌備小組跟委辦計畫，所以有透過這樣做業務的一些挪移，我們進去時是非常……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永豐餘大樓不能繼續使用？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它現在容納我們的 76 人已經非常擠，委員可以去看，我們的辦公室其實就是用會議室的桌子拼起來，比一般鄉公所的還要擠，所以每個人……甚至在一個多月前疫情比較嚴峻的時候，群聚……

高委員嘉瑜：總共有幾坪？

呂署長正華：總共就是剛才講的九十幾坪跟九十幾坪，大概是 200 坪上下。

高委員嘉瑜：200 坪，目前有 76 人，全部都已經在裡面辦公？

呂署長正華：就擠在裡面，你看就知道很擠。

高委員嘉瑜：那資安署目前有 50 人在行政院資安處辦公，未來會進駐延平大樓，所以這些人跟你現有的人數全部加起來，在延平大樓辦公也都還容納得下，所以你現在說你容納不下的原因是因為你的員額如果滿編之後會有多少人，但實際上什麼時候會滿編我們不知道。

唐部長鳳：產業署成長得很快，其實以今天來講，產業署就不可能塞進延平大樓，已經做不到了。

高委員嘉瑜：目前是在延平大樓辦公，只是你們現在另外租了一個新光大樓，但大家質疑的是永豐餘大樓辦公室，如果你在裡面辦公不夠，你可以讓一部分人在延平大樓辦公或是做一些挪移。以現在的狀況來講，在你已經裝潢的狀況之下，你還要另外花 1 億元去租一個地點這麼好

，然後這麼貴的辦公室，裝潢還花三千多萬元，會不會讓大家覺得有點華而不實？何況你只使用不到 1 年的時間，你馬上又要搬回延平大樓，而延平大樓……

唐部長鳳：不是這樣子的，不是這樣，產業署沒有要搬回延平大樓，是華光什麼時候好，可能會在華光去安排，但是我們……

高委員嘉瑜：但是新光大樓只使用 1 年的時間。

唐部長鳳：沒有，我們是有優先續約，所以如果那個時候還沒有好，我們就續約。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如果到年底另外一個辦公室還沒弄好，你還要繼續租新光大樓，意思是這樣？

唐部長鳳：如果那時候沒有更好的選項，國產署沒有給我們更好的選項，我們就是續約。

高委員嘉瑜：續約還要再花多少租金？

唐部長鳳：就是一樣的這個租金。

高委員嘉瑜：這個租金你覺得不會太高嗎？以現在的狀況來講，你說目前是 76 人，我不知道之後會不會到 200 人，就這樣子的人數，可是你 1 年的租金要花 7,000 萬元，這樣的花費以現有的辦公室來講，沒有其他更適合的選項提供給你們嗎？

唐部長鳳：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跟國產署在討論的時候，我們特別注重的就是各行各業，在臺灣各地的朋友要來洽公，那就包含公、協會以及剛剛提到的產業人民團體等等，在臺北車站有個好處，對於中南部的朋友如果要搭高鐵，它是臺北可能離他們最近的地方……

高委員嘉瑜：聽說你們 11 月要開始試辦遠距辦公，趕上數位流行，所以大家覺得你花 1 億元租辦公室裝潢，你說不夠做什麼，結果你們都在遠距辦公。

唐部長鳳：沒有「都」，只有 20 個人，可能最多 40 人，每個禮拜一、兩天。

高委員嘉瑜：所以辦公室裡面到底有多少人？你們還要趕上數位流行，所以有多少人會去辦公？我真的很質疑你們大家隨時都擠在裡面辦公嗎？還是有多少人其實是遠距辦公？因為你們是數位發展部，所以你們有很多辦公的方式，不一定要坐在裡面，這不是你一直主張的嗎？結果你現在跟我說你們辦公室不夠，大家都擠在裡面辦公，所以你們要租一個好大的辦公室，讓大家可以坐在裡面辦公……

唐部長鳳：那是按照實際的需求……

高委員嘉瑜：這跟一直以來數發部給大家的印象……

唐部長鳳：有 20 到 40 人如果需要一個禮拜 1 天或 2 天遠距辦公，並不是 400 人全部都全遠距，完全不同的狀況。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以目前的數發部給人家的印象，還有目前辦公狀況來講，確實會讓人覺得有點過於浪費。

另外我們要質疑的是關於詐騙的部分，因為我們之前有提過 iMessage，很多國人都有收到，我們當時有要求數發部跟 Apple 合作，把 iMessage 訊息做一些過濾等等，結果現在又有民眾反映雖然之前有一些改善了，9 月 20 日數發部也有回函給我們已經跟 Apple 保持聯絡等等，但是 10 月又收到 iMessage 詐騙的訊息，我想詢問數發部對這個部分有沒有瞭解？這個部分目前是不

是又死灰復燃，還是怎麼樣？

唐部長鳳：這個回報垃圾訊息是很好的，在介面上可能就是要按下去，詳情是不是請署長說明？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用書面來回答好嗎？

唐部長鳳：好，那以書面……

高委員嘉瑜：因為跟這個部分有關係，最後還有一個問題，最近 iPhone 其實有一個共享相簿，又有類似這樣的詐騙訊息出現了，除了 iMessage 之外，其實新聞……

唐部長鳳：這個有掌握了，我們會用書面回答。

高委員嘉瑜：新聞跟網友都有回應，但是數發部給我們的回應是沒有接到民眾的回復、沒有這樣的一個反映，所以我們也希望數發部能夠重視這個狀況，除了 iMessage 之外，現在共享相簿還有這樣的問題，好不好？謝謝。

唐部長鳳：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以書面回復高委員。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12 分）部長好。幾個問題請教部長，第一個問題，因為部長是這一個領域的專家，現在我們資安的問題很嚴重，金管會的處理方式是要求上市櫃公司要設立資安長，並且在年底之前要公告。我想請問部長，資安的問題是設了資安長就可以解決的嗎？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它是很好的第一步，設置專責的人員。

李委員貴敏：對，可是它可以解決嗎？

唐部長鳳：如果沒有，大概比較難解決。

李委員貴敏：好，如果有了資安長之後，資安長的背景並不是資訊方面的，這樣管用嗎？

唐部長鳳：我想資安是風險的持續管理精進，所以對於風險管控有管理經驗的，也算在資安的管理面，它不一定是技術面。

李委員貴敏：好。我再請教部長，因為現在兩岸之間臺海危機其實是滿嚴重，不管是從國際媒體或者是我們看到外資撤出臺灣市場，甚至我們看到日僑還講要撤僑等等的情形，我們都知道臺海之間的確是很危險，所以我們才會說要擔心資安的問題，以及現在應該要建置什麼樣一個網路的韌性等等，因為時間很緊迫，平常我會認同你，因為平常就是慢慢的訓練，有比沒有好，但是問題在這麼緊迫的情況之下，設置一個資安長，公告之後，將來如果公司有遭遇駭客的情況之下，就是那個倒霉的資安長要負責嗎？問題就解決了？有一個人擔責任就可以了嗎？金管會有沒有跟你溝通過？

唐部長鳳：我們有討論過，我想這個資安長是資通安全法在我們公務機關就先施行了，所以其實到金融已經是第二波了，那麼……

李委員貴敏：它不是在金融，金管會是包括所有臺灣的上市櫃……

唐部長鳳：上市櫃公司……

李委員貴敏：對。

唐部長鳳：我知道，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是參考了我們自己資安長聯防的經驗，希望這些各行各業上市櫃公司的資安長加入像 TWCERT/CC 等等這些聯防的網絡，不是只是內部當責，外部也有一個支持系統。

李委員貴敏：好，我另外有一個跟這個相關的問題請教部長，有關於我們數位韌性的建立，有很多學者專家針對這個部分提到現在要建立數位韌性，可是它最終有一個電缺不缺的問題，如果在缺電情況之下，你建置的這些能夠解決臺海危機嗎？

唐部長鳳：如果它的鏈路、它的接受器本身是放在好比船舶或車子上面，這種車載的情況是可以比較容易的，即使是在缺電的情況下或者停電的情況下移動到有電的地方。

李委員貴敏：可是你認為在臺海危機的情況之下，我們的海峽被封鎖時，還能夠有你剛才前面提到的情形，船舶可以隨便移動，找到有電的地方，而當它找到有電的地方，它發布這樣的訊息給誰接收？

唐部長鳳：其實烏克蘭有一整套，包含車載的太陽能板等等儲能裝置，它是一整套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現在我們所謂網路數位韌性的部分是要 follow 烏克蘭模式，可是我們的地理位置跟烏克蘭是截然不同的。

唐部長鳳：是，是完全不同的。不是 follow，而是參考他們的模式，包含分散式儲能、太陽能或等等這樣的規劃，因為我們這是第一次把非同步衛星跟可能車載或船載結合在一起，所以我們才需要透過概念驗證的方式來測試是不是有用。

李委員貴敏：好，我要拜託部長會後再把比較詳細的部分給我。

唐部長鳳：可以，沒問題。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要請教另外一點，現在做這些規劃，我們應用的廠商是國際廠商，還是國內廠商？

唐部長鳳：目前國發會現有的就是概念驗證，這是跟歐洲的 SES GLOBAL 以及像微軟，還有我們自己、和碩一起合作。

李委員貴敏：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我們既然提到資安，這樣的一個訊息，如果是透過國外，我們會不會所有相關安全的問題，全部 data 都掌控在國際的友人或是廠商的手裡？

唐部長鳳：當然我們會運用端點對端加密技術，所以我們除了國內 700 個點之外，國外也會有 3 個點，確保在這個過程裡只有兩個端點看得到，中間沒有辦法破壞這個訊息。

李委員貴敏：可是部長，雖然是端點對端點，但是我們都知道它其實還是可以破解你的密碼，不然國際的駭客不會這麼囂張。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認為端點對端點的這個部分是絕對不會被…

唐部長鳳：這叫做不對稱，重點是它要投入幾億倍於我們的成本才能夠破解，比方我們 10 分鐘傳的訊息，它要花 10 年才能破解，這樣不是說理論上不能破解，但是實際上就相當於不能破解。

李委員貴敏：好，如果我摘要你的結論，也就是雖然可以破解，可是它沒有辦法在短時間之內破解，你的意思是這樣？

唐部長鳳：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所以萬一有戰情，在戰爭發生的情況之下，它很難在短時間之內破解，你認為這個評估是我們現在單方面的認知，還是以對岸技術的能力，它所需要的時間？因為我們都知道電腦運算其實可以很快，如果你按一般電腦運算的情形，跟譬如 NVIDIA，為什麼它這麼 popular，為什麼美國需要進 NVIDIA 的一個晶片到中國大陸，其實也是因為牽涉到它的運算速度。所以以實際上面的情形，你已經討論過？你有沒有跟美國相關單位討論，他們的 intelligence 已經跟我們分享這方面的資訊？你有參與嗎？

唐部長鳳：我想美國對於它的密碼的作法，包含 AES 或者 NIST 現在這些新的密碼的作法，其實它是開放全世界來投件，所以包含我們資安卓越中心，就是未來資安院的朋友，其實也都有參與這些新興的技術，他們叫做不怕量子電腦的後量子加密技術。

李委員貴敏：好，部長，因為時間有限，主席站起來了，我就先問問題，請你會後再回答我，我現在很顧慮的是，不管是資安也好，或者是我們現在講要建置網路數位韌性的這些建置也好，我們的這些人才，我是講國內的人才，不是講國外，我們國內的人才在哪裡？你也看到產創條例裡面有規定，我相信呂署長其實也很熟悉，他講行政院指定專責機構建立產業人才資源，它有指定數發部嗎？還是沒有？

唐部長鳳：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書面回復？因為這牽涉到包含公務員跟外面的人才。

李委員貴敏：好。再拜託部長，謝謝。但是部長可以給我一個很確切的答案嗎？在我詢問之前，你都已經知道這些的人才的缺口都已經規劃，不會有缺口產生？

唐部長鳳：其實我在擔任政務委員時就參與相關的討論。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他會用書面來回復，謝謝李貴敏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惠員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2 時 20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第一次在這邊質詢你，恭喜你擔任數發部的部長。我看到你的報告結語寫說：本部的英文簡稱「moda」，我們期許能夠成為臺灣數位發展的「馬達」。這個概念很好，這是誰的創意呀？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謝謝。以我所知，是郭耀煌政務委員當初在籌備的時候。

陳委員以信：這個創意很好，但是這個翻譯是不是出錯了？請問數位發展部的英文怎麼講？

唐部長鳳：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不是 Digital Development？Digital Affairs 應該是數位事務部啊！

唐部長鳳：理解委員的意思，不過因為我們零監理啦，所以我們 Digital Affairs 就是不包含監理的部分。

陳委員以信：既然你的英文叫 Digital Affairs，你的中文是不是就應該變成數位事務部？

唐部長鳳：不過外交部也是 Foreign Affairs，也沒有去監理國外。

陳委員以信：那不一樣啊！今天數位發展部既然叫做數位發展，中文的部分是法律保留叫做數位發

展部，那英文的部分現在還可以調整，你為什麼非要叫 Digital Affairs，而不叫 Digital Development？

唐部長鳳：其實當初在大院這邊討論的是以產業發展為主，但是後來隨著討論，關於資安、韌性的部分等等越來越重要，所以就變成好像……

陳委員以信：所以發展不重要，Affairs 才重要？

唐部長鳳：不是，韌性的發展才重要！就是要配合韌性的需求來發展。

陳委員以信：老實說，你現在中文跟英文名稱部分，人家一核對就覺得有問題。其實我們過去有外務省，日本也是，所以外交事務部分我們通常把「事務」兩個字忽略，所以外交部是 Foreign Affairs，我們只叫外交部，不用特別叫外交事務部。

可是今天的組織法明明就說你叫數位發展部，任何英文稍微可以的人都會知道數位發展部叫 Digital Development，可是你偏偏要說你是 Digital Affairs，在這種情況下，發展不見了！再來，你非要把數位發展說成是 Digital Affairs，這到底誰的英文……

唐部長鳳：其實真的要討論的話，應該要叫 Ministry of Digitalization，就是數位化部，這個才是比較正確的翻譯。

陳委員以信：其實你能夠說出一個正確的也好，為什麼？英文名稱其實是簡稱，在我們現在的法定用語裡面是中文，不是英文，所以你要改的話還可以改啊！如果今天你要換一個叫做 Digitalization，數位化，很好啊！就表示今天這個數位是個動態的過程，我贊成、我支持，而且你這樣子改，連修法都不用，這個完全沒有法律保留的問題，英文只不過是一個簡稱，它也不是我們現在的官方語言。

所以我現在提出這個最基本的，今天第一次質詢數發部，我就看到你們中文、英文對不起來，這是很基本的問題。你今天說自己叫「moda」，我覺得這個概念很好，你本來就是個馬達，這是個動態的過程；你現在用 Digitalization 也很好，我覺得更強化你們的 dynamics。可是問題是，你們現在就是對不起來，中文、英文對不起來，國中生都可以發現，我希望你去調整這一個部分、再做思考，好不好？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的質詢，所以我們現在都簡稱數位部，其實也是理解到這件事。

陳委員以信：你不能夠因為這樣就不講英文啊！你的 domain 上面還不是一樣是 moda。

唐部長鳳：對，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在中文方面也儘量簡稱自己是數位部，而不是數發部，也是同樣的邏輯……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又要我們改組織法，是不是？表示當初發展兩個字寫錯了！不要把事情越搞越複雜。

唐部長鳳：沒有，這是簡稱數位部，就像青年發展署簡稱青年署。

陳委員以信：部長，你很聰明，但是不要把事情越搞越複雜。

唐部長鳳：理解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只是在告訴你，這兩個就對不上，對不上的話，你們就做調整就好；你現在又開始說，我們只要叫數位部就好，發展兩個字多餘了，這就搞成一個很麻煩的事情，我們又要

處理組織法了。

我接下來要跟你討論的就是法制問題，有關剛剛講到的資通安全管理法，其實也是延續李貴敏委員關於資安長的討論。我先講第二條，現在資通法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

唐部長鳳：它已經管轄變更了，已經公告變成我們了。

陳委員以信：可是法律還沒修。

唐部長鳳：但是按照行政院組織調整的時候……

陳委員以信：你們會不會提出修法提案？

唐部長鳳：這個當然，如果專門修這個的話，我們是可以做……

陳委員以信：當然要提呀！我也要提出來，因為當時立這個法的時候還沒有數發部，所以主管機關放行政院嘛！

唐部長鳳：是啊！

陳委員以信：現在既然有數發部了，主管機關就該改了嘛，所以希望你們提出提案，我也要提出提案，為什麼？就是名實相符。

唐部長鳳：之前陳椒華委員也提出相同的見解，我們都尊重。

陳委員以信：好，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提出提案。

第二個，就是剛剛所講的資安長，資安長現在規定在資通法第四十一條裡面：「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事實上，我自己以前在總統府任職過，我們的資安長就是副秘書長，我就問他懂不懂資安？完全不懂！現在各個單位的資安長其實都是副首長，層級很高，但問題是都不懂資安；其實法律上有規定，能夠指派適當人員兼任，這個適當人員不見得一定要副首長。

所以我今天要問部長，你今天掌管資安，你能不能夠想辦法讓我們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及公務機關裡面擔任資安長的人，儘量是由適當人員兼任？老實說，副首長不適當，為什麼？副首長不懂啦！所以針對這部分，你能不能夠想辦法讓資安長真正懂資安？不然各機關、地方政府擔任資安長的都不懂資安，你要怎麼推動資安？

唐部長鳳：我們的關河鳴次長是很懂啦，那……

陳委員以信：就只有你們數發部啦！不懂資安的就不要去數發部了啦！你不能只說你們數發部的懂，我告訴你，其他的都不懂啦！

唐部長鳳：我們也會去訓練其他的……

陳委員以信：不是，你要訓練是很困難，副首長哪有機會、時間讓你去訓練啦！我們世芳委員以前做過高雄市副市長，你要訓練他可以，他很聰明，其他人呢？

主席：召委，跟你無關。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我的意思就是說，你要訓練副首長懂資安很困難，法律上就允許適當人員兼任，你可不可以想辦法儘量去鼓勵、去推動，讓各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各機關都能夠讓適當人員兼任資安長？你讓它用資安處的人來兼任也很好、你讓它用裡面的資訊主任兼任也很好，官沒有那麼大，可是他真的懂啊！懂的人才會有辦法做事情。

唐部長鳳：主要是他在管理面要有調動資源的能力，這沒有辦法一概而論，但我理解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以信：不是，這個用會報來解決，各機關裡面都有資安會報、各部會裡面都有資安會報嘛！會報成員當然都是由主委、副主委擔任，但資安長應該是技術長，如果資安長這個技術長都不懂技術的話，你要他怎麼去掌管？老實說，過去這幾年有這部資通法，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我今天把這個問題再提出來，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想辦法讓更多適當人員兼任，好不好？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書面的未來規劃？

唐部長鳳：理解委員的意思，我們也是兩個禮拜給您一個書面報告。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楊委員瓊瓔、王委員美惠、陳委員亭妃、廖委員婉汝、林委員靜儀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28 分）謝謝召委。部長好，我也跟剛剛的陳委員一樣關心你們組織分工的問題，我就簡要的說，部長，你是在數位發展部，在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前，我們通過了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的主管機關叫做行政院。我昨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問過了吳政忠政委，他現在是新國科會的兼任主任委員，如果按照層級來看，在資通安全管理法方面，行政院是在部長之上，所以現在是由吳政委兼任行政院資安相關的副召集人。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資安長是副院長，但是吳政忠委員會幫忙……

何委員欣純：對，他是副召嘛。我剛好也要講到這一點，我是用正面的、希望能夠提醒這部分的組織分工，院跟部裡面的組織分工應該要再更明確，包括在法規的架構上，如果需要修法，我覺得也應該要修，這是第一個，權責要分明、要明確。

第二個，行政院跟數發部對於法規架構的權責分明之後，你們才可以去要求各部會，尤其剛剛提到的各部會資安長，我個人跟陳委員持不一樣的想法，我跟部長你的看法一樣，資安長要能夠調度，協調力要重於他的資安專長。然而我們雖然有資安長，但資安長下面真正可用的資安專長人員夠不夠？

唐部長鳳：這個雖然不是所謂的一條鞭，但是我們資安署接下來會進行人員的推薦跟評量。

何委員欣純：進行人員的推薦跟評量，請問有員額嗎？

唐部長鳳：這部分容我請資安署來回答。

何委員欣純：這個才是問題。

主席：請數位部資安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我們全國經查大概三千多個資訊處理職系，這些人都是我們訓練的對象，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把人員補齊，然後也做資安……

何委員欣純：你要用什麼樣的職務來補齊？人事總處有給你員額嗎？各部會中有具資安專長相關人員的員額嗎？

謝署長翠娟：是的，各個部會看它的資安分級，現在幾乎所有部會都任用超過其本身資安分級規定的資訊人員。

何委員欣純：可是這樣的資訊人員，不是我們要的資安專業人員啊！

謝署長翠娟：所以我們會辦教育訓練和請他們拿執照。

何委員欣純：我再提醒你，現在各部會、各單位裡的資訊人員，第一、很多業務是委外處理，第二、很多人員是所謂的一年一聘，也不屬於正式員額。這點我昨天在教育委員會也提醒過吳政忠政委，如果我們要培訓這些資安專才的人員，我們還要去設想，各部會、各單位項下要專責資安的人員，除了要尊重資安長的協調調度之外，其專長能夠幫我們部會把關的人，第一、員額夠不夠？第二、他能不能穩定下來？第三、他能否確實做到守護我們各部會政府機關的資安工作，這才是重點。

昨天吳政委的回答是什麼你知道嗎？我覺得部長要好好跟他配合，吳政委說他知道各部會、各單位中，沒有正式員額編制的資安人員，所以要跟人事總處協調，擴編各部會資安人員、資訊人員的正式職缺，要去爭取員額啊！如果人事總處不給你員額，你光是培訓了三千多人也沒用啊！因為你沒辦法編預算，你就沒辦法請人，然後你的資安也沒辦法執行。

唐部長鳳：其實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如果談的是員額，那是有的，但是以目前產業界競爭資安人才的情況，我們的員額如果所在的職等比較低，就比較難以留住人才，我想吳政忠老師理解的是這個情況。

何委員欣純：那就是兩個情況，第一、有的單位沒有員額，要去增加員額。第二、部長講的是有些單位有員額，像我們資安署就有員額，但是員額的職等太低，留不住人才。

唐部長鳳：可能需要加給或獎金。

何委員欣純：當然要加給，我想告訴部長，金管會現在已經開始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要設資安單位，要設資安長，他們有資安長，他們當然需要資安的專業人才。你看上市櫃公司有多少？光是 2022 年底就有 113 家適用，第二波其餘的上市櫃更多達 1,367 家，要在明年年底配置完成，等於我們有一年多的時間，可以跟民間搶相關的資安專業人才。

所以，你要跟人事總處和吳政委一起，這是我剛剛提醒的，行政院的層級，加上部長您好好的盤點，好好的去跟人事總處溝通，第一、爭取員額，第二、爭取升級加給，第三、我有好的條件，還要去爭取如何聘任專業的資安人員。有這些人才，將軍才有兵可用，我們各級單位所謂的副首長、資安長才能發揮作用，不然我們都是紙上談兵。

唐部長鳳：我完全同意，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們一起努力加油，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許委員淑華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趙委員正宇、許委員淑華、廖委員婉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在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機 關 單 位	質 詢 議 題
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	<p>1.數發部正式掛牌成立，但關於業務職掌的部分仍需釐清。首先是關於 5G 通信基地台的涵蓋率資料統計，九月 NCC 才發函至數發部說應該由數發部負責，九月中數發部又回函說是 NCC 權責，到十月初 NCC 再度發函說是數發部權責，短短一個月，這個議題被踢皮球踢來踢去，沒有一個單位要負責。5G 通信是政府強力推動的政策目標，也有許多民眾已經開始在使用 5G，結果涵蓋率統計這麼重要的業務，卻連權責單位都沒有確定，沒有涵蓋率統計，我們要怎麼知道哪些地區需要加強建設基地台，是要讓這些民眾變成 5G 孤兒嗎？到底現在數發部與 NCC 分工分出來了沒有？到底是誰要負責這一塊業務的處理，需要多久時間？</p> <p>另外有關於 4、5G 的業務，經查，基地台建設補助的預算是編到數發部，由數發部負責補助和推動基地台建設的部分，而 NCC 是負責收訊品質還有市場價格穩定相關的業務。本席希望部長既然在網路上是專業，也要在網路上讓民眾清楚知道數發部跟 NCC 在網路業務上到底分工是什麼，這樣民眾才知道今天出了問題要找誰，避免到時候民眾來陳情，又變成兩個單位互踢皮球，讓民眾權益受損。</p> <p>2.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一直是政府的努力目標，也是本席一直以來很重視的議題，現在無障礙網路空間標章的認證業務已經從 NCC 轉移到數發部，但在這方面本席認為數發部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可以去做。</p> <p>一、目前無障礙網站標章分級認證分成 A+、2A、3A 級，3A 級是最高的認證標準，政府的相關網站大部分都至少有符合 A+級的標準，但目前全台灣符合 3A 級標準的網站卻僅有 33 個，其中有包括數發部的網站，這點本席要給予數發部肯定，但這 33 個符合 3A 級標準的網站，有超過一半是民間網站，沒有義務要做好無障礙網站的民間企業做的卻比有義務要做好的政府機關來的好，到底是我們民間企業做得太好，還是我們政府機關做得太爛，請問數發部在提升政府機關做好無障礙網站這一塊，有無任何推動和規劃？</p> <p>此外，在數發部預算編列裡面，幾乎所有項目動輒上億，唯獨在無障礙網站檢測這一塊，只有七千萬的預算編列，而且還不是全部都用在這無障礙網站檢測上，並且預算書內沒有任何推動民間網站來認證的計畫，數位發展，無障礙網路空間絕對是指標性的一環，本席完全看不到數發部在這一塊的用心和努力，難道這就是我們國家追求的數位發展嗎？</p> <p>二、另外在我們 APP 的無障礙檢測上，到現在總共有 204 個 APP 來申請，全部都是建議改善，沒有任何一個 APP 是獲得無障礙檢測通過的，更讓人無法接受的是，從今年一月到現在整整十個月，沒有任何一個新的 APP 進行這項檢測，這一年的時間政府在這一塊的推動發展直接等於零，數發部到底有沒有要推動這一塊</p>

的認證，現在大部分的人都已經習慣在手機上面使用 APP 來處理日常生活上的大小瑣事，身心障礙民眾當然也不例外，但現行的 APP 根本沒有顧及到這些身心障礙民眾使用上的需求，請問部長，針對這一塊你們有沒有任何具體的政策而不是口號。

- 3.最近數發部在推動的政府專用短網址服務已經正式上線了，政府機關要傳播公共資訊時，常因網址過長而造成民眾不易使用，並有很多謊稱是政府網站的會進行詐騙或騙取民眾個資，但從這個政策上路之後，民眾可以藉由辨認網址最前面的「gov.tw」來判斷這個網站是不是真的政府機關網站，是不是可以請數發部就這一塊來跟民眾做個說明。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許淑華委員辦公室就「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書面質詢

現已邁入數位化的時代，政府機關在資訊化政府可透過採購導人民間專業資通技術，讓民間創新型態的資通服務能與政府結合，提升政府運作與數位化的效率。然而政府的公共數位服務領域中，數位發展部應研議設立創新實驗之沙盒機制，讓公務人員更願意創新公共數位服務，而非侷限於責任歸屬的問題，拒絕創新服務的試驗與提供，因此，數位發展部應跨部會協調各單位，促進公私部門之間、機關之間的資料流動與串連，建立資料流通基礎與共通標準，同時也要建立起取信於人民的機制、有效的問責機制，讓資料流動不會違背現行個資法的規範。除此之外，資料為數位發展的基礎，公務人員上班皆需使用資訊系統，如何輔導公務人員提升數位能力以及資訊採購的專業技能為當務之急，我國公務體系雖有資訊單位，但有資訊採購需求的單位不一定擁有資訊背景，因此承辦人員的資訊背景知識相對不足，硬體規格驗收是照技術手冊及型錄，但軟體驗收則是照文字敘述，容易流於各說各話，資訊採購的驗收，承辦人員可能專業技能皆不足，在一個空泛的標準之下，易造成驗收時間拉長，造成合作雙方衝突，尤其地方政府更為嚴重，數位發展部應積極投入在公部門之資訊能力提升，並協助工程會成立一個軟體技師單位，在一定額度上之政府採購案件，由該單位擔任甲方的角色，以一個公正客觀的立場協助驗收履約。

先進國家均將 5G 發展視為重要發展目標之一，5G 通訊技術被認為可以巨量接取，讓大規模物聯網得以順利運行，且具有低延遲、高可靠的資料傳輸能力，對於偏鄉的幫助相當大，但 5G 也被認為可能有穩定性欠佳的問題，主要是 5G 訊號容易被干擾，過去 NCC 建設計畫較重視都會區域，即使「加速 4G 行動寬頻網路佈建計畫」有包含的公有土地及偏遠地區，但偏鄉基礎建設和支持應用發展的項目仍偏少，南投本身有 7 個被定為偏鄉地區（水里、鹿谷、魚池、國姓、信義、仁愛、中寮），需要政府重視，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明定成立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制定宏觀政策，促進數位發展，因此數位發展部應增

加偏鄉補助預算，協助我國偏鄉數位產業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另外，數位發展部的組織成立，半數採用約聘形式，首年 598 人，依法最多可有 300 名約聘人員，且約聘人員資格不限學歷，為維持地方政府之數位人才之量能及能力養成，應比照中央相關聘用辦法同樣補助地方政府相關人事預算，提供地方政府數位轉型。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1111026 立法委員廖婉汝就數位發展部業務報告書面質詢

題一：目前詐騙手法日新月異，除藉由電話、軟體等態樣外，甚至以數位標的投資進行詐騙。數位發展部長被讚譽為天才 IT 大臣，國人具有高度期待，是否針對此長年影響台灣社會治安及國際聲譽之詐欺犯罪跨部會、機關，甚至與電信業者及銀行合作，進行預防與打擊，以洗刷台灣「詐騙島」之汙名？

題二：目前台海關係緊張，資訊安全常遭受外部勢力侵擾。數位發展部業務範圍規劃涵蓋資訊、電信、傳播、資安和網際網路五大領域，將如何強化我國資安現狀，以降低外部勢力對我國資訊安全之影響？

題三：未來科技將再度人類生活帶來變革，如人工智慧、元宇宙、加密貨幣等領域快速發展，然我國不管公私部門，抑或個人，多缺乏未來生活的認識，遑論數位科技應用、數位經濟產業發展。數發部將如何規劃中華民國內政、國防、交通、金融、經濟、教育及文化等各領域之革新，使我國數位科技產業能高度發展？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做如下決議：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單位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以前截止收件，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35 分）

附錄：

臨時提案：

新聞媒體議價攸關產業發展，要求數發部及相關部會一個月內參考國外現行分潤制度，先草擬合理、公平計價方案，以利雙方溝通順暢，以利達成媒體議價機制儘速啟動。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劉世芳 魯明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文瑞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宏陸 羅美玲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管碧玲 莊瑞雄 王美惠 賴香伶 湯蕙禎 林文瑞 吳琪銘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洪孟楷 高嘉瑜 賴惠員 劉世芳 廖國棟 陳椒華 張其祿

呂玉玲 謝衣鳳 廖婉汝 楊瓊瓊 陳亭妃 邱志偉 何欣純 羅明才

張育美

委員列席 17 人

請假委員：鄭麗文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人員：大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邱垂正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詹志宏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代理董事長 邱垂正暨相關人員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翁燕雪暨相關人員

主 席：王召集委員美惠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處理兩岸事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 2 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三、處理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支出」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書面報告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報告，委員羅美鈴、李德維、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賴香伶、管碧玲、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琪銘、莊瑞雄、湯蕙禎等 11 人質詢，分別由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文瑞、翁重鈞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壹、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064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34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中「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原列 42 萬 5 千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該會藉以汲取重要啟示與做法，檢視我國不當黨產之問題，藉以研擬合適方式，實踐轉型正義，雖非無據，惟後新冠疫情時代允宜思考前述參訪考察是否得以線上方式行之，減少疫情風險並擷節公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說明赴外考察之必要及具體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二)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中「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前往歐洲考察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由於過往已曾考察歐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三)有鑑於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中「調查追徵業務」分支計畫中，有關「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預算書僅說明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卻未說明預計前往之國家、考察相關內容及計畫等資訊，為使預算有效運用，應提前規劃考察方案，以利達成參訪目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考察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68 萬 2 千元，人員維持員工超時加班費 149 萬 1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 7 萬 3 千元，合計 156 萬 4 千元。基本工作維持辦公大樓環境清潔、保全、駕駛及行政事務等勞務服務費 239 萬 7 千元，辦理文檔整飭、資料治理及調閱勞務服務費 176 萬元。為擷節支出，爰凍結 5%，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三、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凍結 1%，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

，其中財產查核業務，編撰專案業務報告、史料徵集、黨產研究期刊及業務相關活動印刷費等 165 萬 4 千元；調查追徵業務，研商專案調查等專家學者及律師費用 144 萬元，會議出席費 21 萬 6 千元，講座鐘點費 17 萬元及稿費 31 萬 6 千元等合計 214 萬 2 千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 60 萬元及辦理業務相關研究論文獎勵金 25 萬元等合計 85 萬元。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 42 萬 5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二)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之界定與查核，調查與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業務，並依據相關法規與程序，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之財產，以達成釐清、追徵、返還及權利回復等任務。惟查，救國團自 1952 年（民國 41 年）成立，其前身「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係依行政院頒布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而成立，直至 1989 年該團始登記為社團法人。根據此一發展歷程，國內政黨不曾對救國團發生直接影響力。相反地，救國團在成立初期，不論是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方面，均透過國防部直接受國家管轄，而並非受國民黨指揮，其財務來源為舉辦活動盈餘、提供服務收費、民眾捐獻和受政府機關委託完成各項任務之補助，至今均未曾改變。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之「附隨組織」，須一方面雖獨立存在於政黨，同時卻必須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始構成法定要件。是項定義後段顯然與救國團之情況不符，故救國團不屬黨產會調查權限之範圍，既然立法者在黨產條例中並未將「附隨組織」之定義衍伸至受國家控制之組織，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尊重立法，不應擴張適用或解釋法律，將從屬於國家之組織類推適用從屬於政黨，否則將嚴重違反法治國原則之精神。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非法宣布救國團為政黨附隨組織，實與法不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不當黨產及附隨組織認定合法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李德維

(三)查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處理業務」預算編列 1,156 萬 5 千元，其中「財產查核業務」累計分配預算 294 萬 5 千元，惟截至同年 8 月底，累計實現數僅為 150 萬 4 千元，實現率 51.07%。復查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黨產會「黨產處理業務」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亦為-13.76%，顯見應妥善衡酌執行量能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四)查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處理業務」預算編列 1,156 萬 5 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累計分配預算 493 萬 5 千元，惟截至同年 8 月底，累計實現數僅為 271 萬 6 千元，實現率 55.04%。復查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黨產會「黨產處理業務」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亦為-13.76%，顯見應妥善衡酌執行量能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五)有鑑於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獎補助費」編列 85 萬元，其預算說明分為相關獎勵金、辦理業務相關研究論文獎勵金等。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105 年度 8 月底成立自今尚無發出檢舉獎勵金，且有效檢舉案件也逐年減少中，其預算編列應有調整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編列檢舉獎勵金之調整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六)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有關「獎勵及慰問」編列 60 萬元，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每年依法編列舉發獎金。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8 至 110 年度，皆編列 105 萬元預算用於檢舉獎金發放，然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110 年實際執行數亦為 0 元，顯然任務將盡，不需編列至 60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四、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聘用人員為 15 人、108 年聘用人員為 21 人（增列 6 人）、109 年聘用人員 21 人、110 年聘用人員 21 人、111 年聘用人員為 21 人，而該會「黨產處理業務」預算自 107 年後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可見該會黨產業務處理量已逐年趨於穩定，然而該會 112 年聘用人員仍維持 21 人，為避免國家公帑因人設事，未能善加運用，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五、經查，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黨產處理業務」編列「調查追徵業務」656 萬

5 千元，其中 42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但 YouTube 頻道經營至今成效仍不佳，截至 111 年 8 月 30 日，訂閱人數僅 1,430 人。Ipsos 於 2019 年 10 月發布「台灣人首選的影音平台是什麼？」報告，引用 Google 與 Ipsos 共同執行之「YouTube 使用行為大調查」及 YouTube 內部數據，指出不分年齡層，YouTube 已經是台灣民眾接收資訊的重要管道，且影響力極大。黨產會既有意向公眾推廣、說明或釐清相關議題資訊，應善用平台的影響力，積極調整 YouTube 頻道的宣傳與影片製作方針，並進行跨平台流量引導（如：將臉書粉專的粉絲引導到 YT 頻道），設法改善影片點閱及頻道訂閱的成效。並研擬設置、加強經營臉書以外的宣傳管道（IG、Dcard 或 Podcast），以觸及以往較不了解黨產會議題的年輕族群。

提案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六、經查，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財產查核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137 萬 3 千元，辦理本會網站、公文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蔡英文總統表示資安即是國安，因此各部會對於資訊安全的要求須非常嚴謹規劃和防範外界攻擊，且近年來隨著兩岸情勢緊張，中國不僅展開環台軍演、發射飛彈，另一方面，台灣也遭受資安侵擾，日前總統府、國防部、外交部等政府單位官網不約而同遭到境外駭客攻擊，不僅如此，民間的企業也遭受外國駭客攻擊，而中共長期資助的駭客團體 APT27 則高調宣稱其為網攻主謀，聲稱已封鎖台灣 6 萬個網路裝置，並進一步對台灣政府與關鍵基礎設施發動網攻。因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政府相關重要部門，故對於資訊安全需重視程度不能與一般部門相提並論，故建請不當黨產委員會得正視並檢視資通訊軟硬體供應鏈安全，提升不當黨產委員會的資訊安全防護，來因應境外敵對勢力的資訊作戰威脅。

提案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七、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黨產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1,156 萬 5 千元，辦理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等工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曾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違憲進行釋憲，雖然司法院已於 110 年 8 月 28 日作成釋字第 793 號解釋，然國民黨持續進行上訴。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準備，加速推行黨產條例所定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業務，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落實轉型正義。

提案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八、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追討之黨產，應設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利後續推動：「一、開放政治檔案。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等等工作。

黨產會—行政處分取得財產清單一覽表

取得原因	價額/標的	取得時間	財產種類	現狀或價額	尚待追繳金額或處理情形
106001 行政處分	追徵 864,884 千元	107.03	現金	72 千元	1.尚未執行完畢，不足額待追繳。 2.本案尚訴訟中，故未移撥促轉基金。
		107.08	不動產拍賣	12,233 千元	
108002 行政處分	追徵約 78,276 千元	108.12	現金	1,953 千元	1.尚未執行完畢，不足額待追繳。 2.本案訴訟中，尚未移撥促轉基金。
110001 行政處分	約 34,252 千元 美金 751,937 元 移轉國有	110.05	現金	61,640 千元	1.已執行完畢。 2.本案訴訟中，尚未移撥促轉基金。
	追徵 5,793 千元				
	不動產	110.07	土地及建物	移轉為國有	1.已執行完畢。 2.本案訴訟中，尚未移撥促轉基金。
110002 行政處分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95 地號土地 839 建號建物移轉國有	110.08	土地及建物	被處分人自用	1.已執行完畢。 2.本案訴訟中，尚未移撥促轉基金。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因黨產會多項案件仍繫屬於法院爭訟上訴階段，進度遲緩，不利於「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來源。為利監督，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目前追討黨產辦理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九、從黨產會近 3 年度（109-111 年）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分析：109 至 111 年度各編列 42 萬元、3 萬 9 千元及 40 萬 5 千元。但是實際執行數 109 年度 3 萬 9 千元（預算實現率僅僅 9.28%），110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而取消、111 年度延後辦理

。黨產會 112 年度又編列調查追徵業務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42 萬 5 千元，經查：係為考察歐洲各國處理不當黨產問題、推動轉型正義等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執行與執行經驗，已較 111 年度增加 2 萬元。因派員出國考察計畫，過去 3 年預算執行率不甚理想。因此，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詳細說明 112 年度派員出國考察計畫之目的、人員、內容、預期效益等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蕙 管碧玲

十、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微幅增加。惟經查 111 年度黨產會「黨產查核業務」預算編列 1,155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 788 萬元，累計實現數 422 萬元，實現率僅 53.55%，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宜衡酌案件處理進度及執行量能，覆實編列預算需求，爰此，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查核業務實現，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一、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黨產處理事務」項下編列 42 萬 5 千元用以出國考察旅費，並於 46 頁說明考察計畫內容，然考察地點僅指出為歐洲各國，係為考察處理不當黨產問題、推動轉型正義等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執行與執行經驗，較 111 年微增 2 萬元，宜衡酌執行量能編列。爰此，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前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二、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歲出 5,064 萬 7 千元，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工作，建立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俾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其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積極清查原鄉地區之政黨不當黨產，追討所被占用或不當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比照救國團等，於官網設置原住民族政黨不當黨產標籤；除將不當黨產歸還原民社群之外，在釐清財產取得後的返還、權利回復過程中，應利用民間座談會與學術研討會議等方式加強與部落社群溝通，以期正視過去原住民土地、財產被外來政黨勢力違法取得、不當利用之歷史。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貳、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 二、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
 - (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9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 (二)客家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 (三)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9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 (四)客家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 (五)客家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請查照案。
- 三、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 (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9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 (二)客家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 (三)客家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進行報告。請客委會鍾副主任委員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主席、在座各位委員大家早、大家好。今天因主委確診，所以改由本人代表列席。今天很榮幸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 112 年度本會及所屬客家事務施政計畫與預算，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本會業務方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謹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族群主流化」為本會現階段核心施政理念，除揭櫫整體國家施政應關注不同族群差異及需求，更期望創造客家與其他族群積極互動、彼此成長之環境，建立跨族群公共領域，共同參與主流建構，確保族群平等發展與共存共榮。

「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即係以「族群主流化」為核心思維，運用跨部會協作的方式共同推展客家事務，讓客家族群的權益能在各部門推動的法規、計畫與措施中受到應有的重視，實踐客家在地主流化。透過該計畫各項重要措施之推動，將族群問題意識逐步導入各部門，同時藉由培力課程與建立族群影響評估，增進公務人員對其他族群文化之認識與涵養，以避免優勢族群本位盲思。

「語言斷，文化滅」客家語言文化對於新世代的傳承及深化發展是極為重要課題。對此，本會為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已研擬「客語發展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同時結合行政院「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從「加強客語聲望行銷」、「擴大學校客語沉浸式教育」及「加強客語社區活力」三大政策方向，積極推動客語復振相關工作，營造自然講客環境，期「一代人救轉客語」。

另為建立文化公民社會，推動多元族群觀點施政，本會戮力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厚植客家藝文社區能量、發展客庄社區經濟、打造客家生態博物館，從而全面提升客庄之文化力、社會力與經濟力。

為妥適政府資源配置並提高運用效益，112 年度預算籌編已具體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依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適度刪減非必要或效益低落之工作項目，同時通盤檢視現有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務使各項預算資源有效整合，發揮最高效益。

依據施政目標及預算籌編原則，本會及所屬 112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46 億 1,69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 31 億 8,138 萬 5 千元，增加 14 億 3,559 萬 2 千元，約增 45.1%。在此感謝在座委員，因為你們的支持與疼惜，讓本會的預算在明年可以增加這麼多。在整體資源的配置上著重族群主流化、客語核心語言業務及提升客家聲望，相關預算計 20 億 5,270 萬 9 千元，占整體預算 44.5%，最主要就是要讓客家聲望可以在社會上，日常運用上聽得到，讓大家盡量用客語互相溝通，所以較 111 年度 13 億 2,361 萬 7 千元，增加 7 億 2,909 萬 2 千元，約 55.1%。為了客家聲望，落實客家相關的預算經費，明年預算分別增加 7 億元及 6 億元，合計十三億八千多萬元。

以上謹就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不吝指正。感謝各位，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預算詢答，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18 分）副主委早。有幾個問題就教副主委，2023 年世界客家博覽會預計明年 8 月就要登場，請教副主委，目前各項計畫進行的進度，副主委是否滿意？

主席：請客委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昭：主席、委員好。世界客家博覽會的總預算是 15 億元，其中本會 12 億元、桃園市政府 3 億元，已撥付桃園八億一千四百多萬元，現在只有執行一億多元，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桃園市原本預計今年要辦世客博，但議會認為太倉促，所以延後了 1

年，就是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延到明年 8 月才舉辦，相對整個匡列的預算，原先 110 年要提撥的第一期款跟第二期款七億多元，撥付的預算因為議會延後，所以我們也延後了 1 年，相關的分配預算，前瞻第三期共需八億多元，整個保留數，到目前為止有六億七千多萬元。

莊委員瑞雄：現在整個執行率是多少？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目前的執行率大概只有 17.5%。

莊委員瑞雄：這樣要加油啦，好不好？不能開玩笑，當然這會有硬體還有軟體的問題，尤其是整個藝術季裡，關於策展的一些主題，總是要先排演，讓他們有機會能訓練一下，你總不能跟別人說，現在要辦一個活動，等到明年 5 月、6 月才把它標出去，這樣實在不行，所以我相信這樣的成果顯然副主委也一定不滿意，不過我給你機會解釋一下，當然這也會有地方政府的問題，我們定期去盤點進度是好的。

另外，第二個問題，我認為客委會在推動加速地方創生的計畫裡，從 110 年、114 年，一直到今年 7 月為止，執行率實在太低，只有 5.49%，當然其中有一些縣市出了問題，我想請教是不是地方政府沒有執行的量能？不然從整個執行的品質、執行率、效率來看的話，客委會實在不能只擔綱給錢的工作。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地方創生計畫，其實客委會 110 年度有 2,000 萬元，國發會也有 2,000 萬元，但國發會在審查的時候，是以計算整個縣的創生計畫做核定，所以相對的它的核定時間就比較晚，所以到目前為止執行率才五點多，但是我們在 8 月底時有跟國發會討論，相對的也把原來要由我們因應明年度支付的案子先提給國發會，國發會也同意並在今年 9 月底、10 月初已經正式以公文函復我們，希望我們能加速同意這五個案子可以儘量執行落實，以達到 100%。

莊委員瑞雄：本席的看法是資源有限，你們的效益沒有出來，就讓人覺得浪費，一般所講的浪費是指錢隨便亂花，但你們是連花都花不出去，所以我就質疑地方政府所規劃的計畫是不是有辦法達成目標？這是第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他們認為是很好的計畫，那執行率為什麼會這麼低？這點我們真的要好好思考，不是只有臺灣在講地方創生，2015 年日本就開始在講地方創生，他們每一年編列那麼多的預算，人家的規劃是 30 年功夫，本來我們講 2019 年是地方創生元年，結果創到現在，從 2019 到現在 2022 年整個效果，我不打算馬上做評斷，畢竟那是一段長的時間，可是你們也要做一些真正有辦法把地方生機展現出來的成效，而不是訂一個名目為地方創生，把錢花完就叫做地方創生，這樣都不對，以長期來看，應該是堆疊累積上去的，所以就這部分我還是要跟客委會強調資源真的有限，你們所做的事情就要讓它產生效益，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知道，謝謝委員，委員也來自屏東，所以知道屏東的創生過程。

莊委員瑞雄：我真的不希望一個活動完了之後就這樣結束了。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這樣對帶動地方的產業並沒有發展，我們都以同理心來看待，面對地方的創生，我們希望能夠帶動地方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既然副主委有看到問題了，我們希望能做一個扭轉，看能不能做得更精緻，真正對地方發展有所助益，且您在客委會擔任副主委，有機會執掌這麼多的預算，為地方多做點事

，我覺得你應該是想達到這樣的目的。我們一起來給你支持……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知道。委員在屏東縣初選過程當中，尤其是跑我們客家庄的時候，也有把你的意見看法和民眾的呼應回饋，我們都聽到了也知道，所以客委會今年的預算會編列比較高，就是希望能落實委員再三交代的事並且做的更好。

莊委員瑞雄：我們支持，但這個部分希望能有效益出來。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好，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另外我要請教，我們搭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常看到 4 種語言，國語、臺語、客語及英文，唯獨一個地方，有機會你到醫院去看一下，這邊反而又沒有。我認為，在社區裡面或任何地方，例如民眾至政府機關洽公時讓客語無障礙、環境能更友善很重要，但你看 105 年和 110 年調查成果「政府單位洽公辦理使用客語的方便性」部分，推動越久反而讓人覺得更不友善，這就很奇怪了，問題出在什麼地方？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的指教，客語在地方政府實施的過程中，我們最近對 7 個重點鄉鎮，幾乎由我跟范副一個一個去拜會，譬如苗栗以南幾乎都是由我負責；范副負責桃園、新竹及花蓮。我們希望透過各項方法，地方政府能鼓勵他們來參加客語的認證。未來，委員所期待的，我們也希望客家語言發展法儘速通過之後，會有比較剛性執行的方式。我們幾乎也用獎勵、鼓勵的方式，讓公部門、醫院或診所，有更多使用客語的方便性，尤其是在我們客庄的偏鄉，老年化之後老人的就診，在使用語言上可能會特別使用自己的母語，這部分我們也特別注意，所以我們今年編列相關的預算，也著重這方面的推動和行銷。

莊委員瑞雄：各位在推動整個客語的普及化上面花了很多的心思、做了很多事、砸了不少經費，但是從整個預算執行率跟民眾在政府機關或者公共場域的方便性與友善性來看，這個部分我想副主委應該也感受到怎麼還沒有達到我們想要的成效。這部分，拜託再加強一下，你們可以主動出擊，像有些醫院的想法就是大家都覺得反正在臺灣國、臺語普遍被使用，就沒有刻意呈現這一方面，如果這麼想，大眾運輸工具就不需要 4 種語言啦！關於客語的友善度，怎麼讓客語在政府機關或者公共場域，尤其醫院和診所裡面更具方便性與友善性，本席很期待，請客委會再加把勁。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的指教跟勉勵。

莊委員瑞雄：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會跟衛福部及教育部一起來努力，我相信只有跨部會才能落實委員所期待的客語在地方上的普及性，包括公共場所尤其是醫院、診所等部分，我們會與相關部會一起合作。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29 分）副主委知道我要請他上來，所以就直接留下來。副主委好。副主委，今天有議題要請教，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之後，像客家語、閩南語這些本土語言已經提升到國

家語言的地位，客家基本法也明文規定客語就是我們的國家語言。

我們看到政府相關單位也很積極地訂定各國家語言的書寫系統，可是客家語跟閩南語有一部分的書寫用字比較罕見，因為字形不足，所以電腦、手機都沒有辦法顯示。之前在客委會的業務報告當中提到「捱講客」，其中「捱」這個字在電腦、手機裡面就打不出來，所以有很多從事本土語言的推廣者覺得很不方便，希望政府可以推動電腦、手機的作業系統，將本土語言比如像客語或閩南語的漢字加入基本字形當中。之前甚至還有網友針對此事提案連署，現在已經附議成案，要求政府要把本土語言的漢字加入字形當中。我看到客委會今年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說，建置客語輸入法已經列入行政院今年 5 月公布的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當中，客委會也會繼續積極地進行，未來會將輸入法跟客語字形合併下載，以提高使用的便利性。請教副主委，這部分規劃的進度到哪裡？會以怎樣的方式來上線？

主席：請客委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正。針對客語輸入法，客語確實有些字體在手機或者電腦當中幾乎都很難運用得到，這部分也有很多民眾向我們客委會反映，我們也針對客語文字的標準化、現代化及普及化，隨著資訊時代的數位化革命，民眾使用的習慣快速地在變動，提高客語書寫的友善性跟便利性刻不容緩，所以委員剛剛特別提示。針對這部分，基本上我們已經做了 3 年的計畫案，今年……

羅委員美玲：已經 3 年了？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今年到明年初我們委由師範大學，已經將包括語音跟語彙的資料庫等相關的字體彙整好，目前客語的漢字用語也已經納入 Unicode 的編碼，微軟的 Win.10 版等作業系統中也納入了大概有 2,000 個字，就是比較少用、比較罕用的部分，我們……

羅委員美玲：有 2,000 個字啊？我們客家語罕見的字居然高達……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沒有，我只是說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納入的大概有 200 個字。

羅委員美玲：200 個字。去年我看到一個學者說，目前是我們的 Big5 的編碼沒有收錄，他說如果要造字給本土語言用，大概要 300 到 500 個，如果我們政府針對這些用字增補字表，其實他們是做得到的。本席認為既然大家都已經連署成案了，我們很想知道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正式上線？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跟委員報告，委員的期待我們不會讓你失望，我們確定明年下半年一定會完成……

羅委員美玲：明年下半年就可以完成？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在明年的 7 月以前，我們一定會完成相關的輸入法。

羅委員美玲：好。那我們用的是怎樣的方式呢？是跟業者合作還是我們自己……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現在跟師範大學一起合作，師範大學原來就已經建立了相關的資料庫，我們也有諮詢委員，成員包括陽明交通大學以及中央大學的專家學者，我們組成一個團隊，透過專家學者跟包括民間的薪傳師合作，有很多用語必須增補在詞彙裡面，甚至希望以後我們只要用講的，它的字體就會自動跑出來。

羅委員美玲：用講的？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用講的。譬如現在我講四縣腔，你聽不懂，我就翻成海陸腔的，這樣你就聽得懂了，就轉為海陸腔，用海陸腔讓大家了解，這樣不管你講的是海陸腔、四縣腔，甚或是大埔腔，都可以透過我們整理出來的資料庫輸出聽得懂的，這部分我可以跟委員說明，明年下半年度我們會完成。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副主委的報告。還有，我看到官網上有客語拼音法，可是客語拼音法好像不是那麼好用，我們曾經進去過這個網站，我發現真的不是那麼好用，因為使用者還要懂得拼音，但不是每個人都懂，我覺得那個可能不是很好用。如果要讓整個客家文化可以提升，我認為通用性非常重要，我們期待明年下半年可以全面上線。

再來，本席覺得很可惜的是，我們一直積極地想要推廣客家文化，可是我們在推廣客家電視台所製作的節目上好像不是非常全面。如果要推廣客家文化，通訊傳播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途徑，我們也知道通訊傳播媒介現在不斷地有新的發展，語音視訊的傳播現在已經不限於電視，各類透過新科技傳輸的視訊平台不斷地出現。視訊服務的範疇由最開始的電視，現在慢慢地往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的方向延伸。我們也看到不單單年輕人會使用手機，40 歲以上的民眾使用手機上網也高達九成，而且有不少高齡族群也會使用 YouTube 平台收看影片。

根據尼爾森的調查報告顯示，從各個年齡層過去 5 年使用網路比例的變化可以發現，45 歲到 65 歲這個族群的網路接觸率跟整體的網路成長幾乎是一致的，所以他們可以說是使用網路的主力。這個年齡層收看網路影音、網路電視、網路電影的比率高達 80.4%，但是這個族群都會反映說很可惜，客家電視台為什麼沒有在 YouTube 平台上 Live 直播，對於海內外民眾的收視來講其實是不利的，在推播上是不利的，所以他們就說我們有沒有辦法參考公共電視台在 YouTube 上直播。請問副主委，這部分我們有做規劃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的指正。客家電視台的節目確實在 YouTube 上沒有辦法用 Live 的方式直播，尤其是民眾習慣用手機，無論是在搭高鐵或是火車時，我們常常看到民眾或甚至年紀大一點的長者都直接透過手機看 YouTube 上的直播，我們確實有發現這部分的盲點，怎樣讓我們客家文化能夠更加推廣出去，這部分我們會責付客家電視台，思考要用何種方式讓客家電視台好的節目能夠透過 YouTube 讓更多民眾看到更精彩的客家影視作品，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努力，今年我們藝文方面的預算比往年增加了很多，我們就是準備朝深化客家文化，讓我們的影視音跟客家文化的推動能夠更像韓國那種方式去邁進，我想要特別感謝羅委員的指正。

羅委員美玲：是，這部分要請客委會做個規劃，因為畢竟還是有這個需求。OK，謝謝副主委。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多謝，多謝羅委員，感謝您。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39 分）副主委可能知道今天大家都要問你，都沒有下去喝口水就繼續站在備詢台上。感謝召委今天安排這個議程，本席看到在你的報告第 64 頁藝文傳播發展的下面有提到「權利使用費」10 萬元。本席跟你請教，我們看這一、兩個禮拜有新聞報導，白冰冰節目遭討版權 6,000 萬元恐停播，請教副主委，我們就版權問題來看，不論是客家民謠「採茶歌」或是客

家戲劇，你認為預算 10 萬元夠作為權利金使用嗎？

主席：請客委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感謝委員提問，有關權利金 10 萬元是不是太少的問題，實際上，通常是我們客委會自己內部改編，那是譜曲的授權費，因為我們有時候會把好的歌曲做改編，改編的時候，我們會有一點權利金給……

王委員美惠：你們就不會想去買一些老歌嘛，其實一些客語老歌也很好，它的意涵也很好啊！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有啊！

王委員美惠：副主委講的是改編之後去買權利金而已喔！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現在我們編權利金 10 萬元，是我們客委會改編合唱譜曲的授權費，所以……

王委員美惠：那如果你們要買老歌就沒有錢了啊！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沒有，跟委員報告，不管是客家電台或是客家客台，是電台另外去支付給對方，不在我們業務範圍的費用使用裡面。

王委員美惠：不是這個啦！我是說客委會保存文化裡面有關客家傳統歌曲的部分，現在很多人在講歌曲要付權利金，我是告訴你最近有發生節目遭到討版權的事情，而對於客語老歌的版權保存，你不覺得客家歌謠「採茶歌」很好聽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有。

王委員美惠：我是談及你們未來要買的費用，有關權利金的部分，你們自己要注意啦！好不好？因為有這個問題，不要讓客家傳統好聽的歌曲流失，你們如果沒有付權利金，人家怎麼會給你們呢？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瞭解委員的意思，不論是財產權的保存也好，所以我們要編預算，以後要買的時候……

王委員美惠：對，像這個就是你們要給人家權利金，你才有辦法……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部分，比如我們辦音樂會都是發包給廠商辦，我們會在合約書裡面要求，承商對於各種歌曲的使用……

王委員美惠：你的意思是，你們在活動裡面所唱的歌曲或是表演都是給廠商去處理，是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是說現在我們有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解決；至於剛才委員講的，我們會針對……

王委員美惠：副主委，我所講的部分，你要去注意啦！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好，我會注意。

王委員美惠：第二點，客委會補助客家文化館舍，總共有 7 處，你們要求自主營運以達到永續經營，但是我看這些的自償率有 2%、10%、12% 不等，副主委，未來這些館舍會不會變成蚊子館？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向委員說明，事實上，文化館的自償性本來就會比較低，當然這不是我們……

王委員美惠：可是不能這麼低啊！只有 2% 真的會笑死人！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當初如果我要推辭的話，我可以用這個方式做處理，但是委員已經點出，就是自償率低或是 OT 營運……

王委員美惠：副主委，審計處也有指出這些問題，你們不能說就是因為這樣，所以自償率很低，我們擔憂的是你們對這些有補助三千多萬元、兩億多元、三億多元、九千多萬元、三千多萬元、一千多萬元或四千多萬元，這些都是人民的血汗錢，所以不能這樣。我們並不是反對建設，但是建設真的要妥善使用，副主委對這些問題要確實去瞭解。我們講一個私人公司如果自償率只有 2%、10%，那真的會讓人笑死啦！所以本席很擔心這會變成蚊子館。副主委，本席發言時間有限，如果你沒有辦法答復我，麻煩你以書面答復本席。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知道。

王委員美惠：另外是有關客語使用的問題，本席看你們的預算書，每一個單位都有補助地方，尤其語言的部分補助地方有 3 億多，將近 4 億元，剛才你答復委員說會請衛福部或是教育部去協商，不過，本席要請教副主委，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語言部分都有補助地方，所以是你們要去告訴他們才對。我們看公部門、醫院診所及大眾運輸，為什麼大眾運輸的使用情況會比較多？像本席每天早上搭乘高鐵就有聽到四種語言的廣播。我覺得最起碼在醫院診所，最起碼在大的醫院，你們要拜託他們協助才對，尤其我們的公部門竟然比醫院使用得還少啦！副主委，我們政府要推行的語言，結果公部門的使用情況竟然比醫院診所還少，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呢？請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的指正，對於政府機關使用客語不方便性增高，委員看的是整個全國性，基本上……

王委員美惠：我站在這裡當然是跟你講全國性，難道我只跟你講嘉義市而已？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針對這個缺點，我們客委會有一個「哈客網路學院」……

王委員美惠：副主委，這個缺點很大。我們現在是講全國性的，不是講什麼選區，也不是講嘉義市、臺北市，並不是！我們的預算也是針對全國，我現在就是要告訴副主委，我們公部門使用客語的情況比醫院診所還要少，這要改進啦，不能只要求別人，而自己沒有做好，這樣會笑死人！副主委，是不是？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知道。

王委員美惠：最後，客家電影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年至 111 年 8 月的預算數有 5,360 萬元，決算數是 1,645 萬元，執行率是 38%；112 年是編列 1,300 萬元。副主委，提及客家電影計畫執行率，你一定會告訴我們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執行率會比較低，副主委，本席要告訴你，有了這些錢，再加上現在疫情漸漸放鬆，你們要如何做能夠趕快提高執行率？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感謝委員，除了疫情以外，主要是客傳會在推動客家電視計畫，這 3 年有分階段，因為有些要編劇，有些要……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啦！副主委……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有些後製作業要做，所以我們的預算是分年編列，包括最近在踩線，因為國境開放之後這些編導、演員現在都已經在後續處理，接下來就是要踩線。

王委員美惠：本席請教副主委，現在是 38%，你認為明年可以有多少執行率？簡單說明就好。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因為主要業務在客傳會，所以我也不能代表客傳……

王委員美惠：客傳也是你管的，就是要問你啊！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會負監督的責任、督導的責任，我們會要求它在使用的執行率一定要落實、要……

王委員美惠：副主委，本席告訴你，明年起碼要達到 50% 以上，因為疫情已經漸漸過去了。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知道，60% 應該會有。

王委員美惠：喔！這樣好，讚。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51 分）副主委，請教一下，您知道浪漫客 app 嗎？

主席：請客委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浪漫客 app？

李委員德維：這是客委會 106 年 10 月和工研院合力研發的旅遊平台，提供民眾到客家庄遊玩，包含旅遊資訊、套票購買、旅遊拼圖的服務，當時的李永得主委說這是針對桃竹苗台 3 線一帶的觀光資源規劃 700 處景點、300 家特色店家、50 個特色旅遊行程的 app，預計為在地業者增加 25% 的收益，而且還可以吸引日本觀光客。副主委，這個 app 呢？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跟委員報告，這個浪漫客 app 是 5 年計畫，從 106 年到 110 年。

李委員德維：花了多少錢？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到 110 年底已經用完。

李委員德維：用完，多少錢？我問你全部花多少錢嘛？用完就算了？所以這 5 年花了一大堆錢製作這樣的 app，跟店家聯絡了，5 年結束了什麼都沒有，船過水無痕，預算丟完就結束了，然後另外再做新的 app，另外再加錢，是不是這樣？你簡單回答。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因為當時是用分年編列……

李委員德維：時間先暫停，你請幕僚先查這個 app 花了多少錢？時間暫停，查好再開始。

主席：請客委會產經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瑞榮：跟委員報告，當時跟工研院的合作其實是一個 4,000 萬元的計畫，不是建置 app，而是一個產業平台的合作計畫，app 只是當時工研院提出計畫中的一個回饋，希望透過建置 app 提升這個產業宣導效益。

李委員德維：好。請問，現在這 4,000 萬元花下去，然後呢？所以現在這個 app 沒有用了嘛，相關的連結還在嗎？沒關係，副主委大概不瞭解，就讓底下的人說明。

陳處長瑞榮：再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在 110 年底針對這個 app 轉型計畫有做一個非常詳實的檢討，檢討之後網頁的所有資訊有保留，就在現在客庄小旅行的網站，所以那些所有資料已經嫁接在新的網站裡面。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等於另外再花一筆錢，然後另外接到新的網站，那你們新的又花多少錢？沒關係，這個副主委一定答不出來，因為這不是你做的。請問你們新的 app 花多少錢？

陳處長瑞榮：我們現在已經沒有 app 了，現在我們只有保留原來浪漫客的網站，是做轉型，轉型之後變成客庄小旅行的網站，就是改名升級。

李委員德維：改名升級？

陳處長瑞榮：對，因為後面的架構程式語言會不一樣，然後會有維運跟行銷的費用。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副主委，接下來就輪到您回答了。關於轉型升級，這樣講不好意思，app 的下載除非人數已經夠多，停止這個 app 下載就算了，但是現在是用轉型的講法，變成只在網站裡面有資訊而沒有 app 了，這不是砍斷自己的手腳嗎？客委會不就是在做這種事嗎？因為當時花了這筆預算就是要擴大嘛！這個 app 的營運只要讓人家下載、可以連結，即使裡面改了內容都無所謂，但不諱言，客委會做了一大堆事就是花了一堆錢，辦完這個案子以後就結束了，然後又另起新案子。

請教一下，明年的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編列業務費 3,830 萬元，是為了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副主委，為什麼還要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450 萬元？這明明是產業及經濟雲端的資料庫，但是裡面還有宣傳費，要宣傳什麼東西？副主委。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報告委員，剛剛您提到包括 app 網站的轉型，其實我們是推動客庄小旅行，在客庄小旅行轉換的過程當中，我們還是用原來 app 的架構去轉換，只是名稱叫做客庄小旅行。

李委員德維：現在客庄小旅行有沒有 app？沒有了吧！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的客庄小旅行不是只設定在浪漫台 3 線，我們現在的平台叫做三六九平台，這個三六九平台是要包括南部的六堆客庄，還有花蓮、臺東一併納進來，讓更多人到客庄去做小旅行。剛剛您特別提到在數位轉型過程當中為什麼還有編列媒體宣導費，媒體宣導費最主要是我們希望讓政策能夠透過媒體的宣導讓更多人知道，包括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到不能只在報紙上，甚至應該放在 YouTube 上，讓更多人能夠瀏覽。我們是希望能夠讓更多人知道客家的聲望，能夠透過這些媒體的行銷，讓更多人知道客庄的美。

李委員德維：副主委，對這部分本席要提醒客委會，你們不能一直只是編錢去買廣告，你們現在真的編了非常多預算，在這裡本席講給您聽，客委會在前瞻計畫第四期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725 萬元，占前瞻四期媒體政策業務宣導費 2 億元的 3 成。客庄三六九幸福計畫辦理媒體廣告宣傳及影片製作，其中世界客家博覽會經費是 2,725 萬元，這個無可厚非。但是我還要再說，浪漫台 3 線已經很多年了，客委會也說成效卓著，但是又編了 3,000 萬元的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有這個必要嗎？講得不客氣一點，在你的預算裡面有一大堆都是業務宣導宣傳費，然後再加影片製作，比例真的……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跟委員說明，在整個語言的主體性，客語還是屬於弱勢，客家話能夠透過商業主流的考量，我們希望能夠讓客語進入主流市場，讓更多人聽到客家話，所以我們必須不斷透過媒體行銷，我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因為我的時間不多，我打斷你。我直接跟您說，當時主委坐在這裡，我就有說了我的兒子今年高一，要選客語當鄉土語言，但是被老師、學校勸說不要，就因為師資不夠，所以你們應該多花錢在這個部分，你們去推廣嘛！你們應該好好要求教育部要有足夠的師資，結果你們花了一大堆錢就想買廣告、想拍影片。但是真正可以對客家語言與文化，應該想辦法推展、推廣的部分，說實話，那個比例很低。我講給您聽，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年度預

算在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內容產業計畫有 800 萬元，在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有 2,650 萬元；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 536 萬元；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 1,650 萬元；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 1,500 萬元；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 200 萬元，合計 7,336 萬元，再加上前瞻四期有 1.3 億元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副主委，客委會真的編了非常高的經費在你所謂的「宣導」，但本席真的建議客委會好好思考，相關經費應該怎麼用，用錢是無法提升客語的使用率及客家文化，說實話，就本席剛才所講，既然我們的教育要求高一學生要有相關的鄉土語言，就好好去做、真正的扎根，否則像我們這種希望客語傳承的人，我的兒子想要在學校內上客語課都求之不得，這你們要好好思考，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上次委員在業務報告時也特別提到這點，我們回去馬上召開會議，針對未來沉浸式客語，尤其是師資培育及薪傳師的誘因，以及如何讓學校教師透過現有的政策、現有編列預算等相關議題做討論。跟委員報告，為了推動本土語言，今年行政院特別編列了 300 億元，其中 84 億元給客委會，分 5 年推動客家母語的傳承與文化，這部分一定會依照委員的期待。

客語的傳承才是重點，不是透過買廣告等方式造成大家誤以為客家話只要做廣告就行，還是要回到根源，讓日常對話也能用客家話做傳承。委員上次的業務報告我們都已經聽見，也在內部做了檢討報告，並納入委員的相關意見，若委員容許，會後我們再將推動的相關政策和方式及未來計畫、政策的書面資料交給委員。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3 分）副主委你好，早安。我們來討論 112 年度客委會的預算，現在增加了很多預算是不是因為有重要政策需要推動？在報告第 6 頁中，預算的部分從 31 億元增加到 46 億元，這增加的 14 億元是要推行什麼重點政策，請簡單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客委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最主要增加的部分，要感謝行政院對客委會的重視，也感謝委員之前在內政委員會一直要求客委會一定要增加經費以支持客庄，讓我們客庄未來能有所發展。這 14 億元中特別有一個社會發展計畫，這計畫一共是 7 億 6,000 萬元，其中有 6 個細節，而這整個計畫是七億多元。另外向委員報告，在公共建設方面，在委員的故鄉苗栗，苗栗火車站的預算……

賴委員香伶：火車頭園區保存的預算。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明年的預算加編六億多元，因為總共是九億多元，預算一次增加了四億多元的經費。

賴委員香伶：苗栗火車頭園區的計畫，明年就可以完成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是，明年。

賴委員香伶：明年就可以啟動？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明年 10 月就可以完成。

賴委員香伶：明年 10 月就能開幕。大家都希望在保存文化方面除了語言之外，透過客庄的重要景點也能讓大眾認識客家文化。

另一項重要發展是行銷文宣部分，在預算書第 36 頁寫到，明年計畫增加 4 億元左右要推動傳播行銷的計畫，裡面有寫到要補助主流的電視台，如民視、東森、有禾工作室等，將利用他們的主流節目，「黃金歲月」、「今晚開讚吧」等，做融入式的客語宣傳，想請問要怎麼將節目融入客語文化元素？還是在廣告中融入？請說明一下，因為這重要政策發展取向及提升策略，是不是漸漸會以主流媒體融入客語？這部分請副主委簡單說明，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感謝委員，針對「黃金歲月」、「今晚開讚吧」、「聲林之王」會在節目中給主持人設計一些客家元素……

賴委員香伶：主持人要說客家話？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利用主持人，以及它們的高收視率；經由主持人設計一些有關客家產業和客語的對話，再透過它們的收視率給更多的民眾瞭解客家的語言與文化。

賴委員香伶：不過它們是福佬話節目啊！它是講國語的節目，你要怎麼設計？要求多少百分比是在講客語？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在國語之中要求一定的比率穿插客語在內。

賴委員香伶：差不多要求多少比率？請處長說明一下，因為很多人問我「黃金歲月」還是「今晚開讚吧」都不是講客語，節目要訂什麼標準才能受到補助？或者它可以增加什麼成效？要有相關評比，不是去年編了預算今年就一定要編，甚至明年還要編，人家說錢要用在刀口上，我同意這種介入主流傳播媒體的策略，但利用這些節目是不是一個好的方式？還是副主委自己拍一個廣告，在節目中做公益性的插播？我認為這策略要做雙向評估，請處長還是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客委會藝傳處廖處長說明。

廖處長美玲：節目的類型不一樣，比如說在聲林之王的一集中有超過 10% 至 20% 的比率，也就是一個單元內呈現客語的比率，也有整個單元全部或大部分都是以客語呈現，所以是看類型。

賴委員香伶：在預算書中已經有寫出來，這 4、5 個節目在申請及招標的時候，就有說明它客語要占多少比率，所以你們訂的比率在 10% 到 20% 對嗎？因為這是重點，要跟鄉親解釋，不然大家都不清楚錢這樣花有沒有意義、有沒有提升，以及如何檢視成效？

廖處長美玲：審查的過程會希望它們節目的內容要好看，然後收視率要高，且呈現上沒有矮化客語的表現。

賴委員香伶：是，收視率要高，客語不能被矮化，還有呢？

廖處長美玲：比率的部分就是要看……

賴委員香伶：最基本要求的比率是多少？

廖處長美玲：沒有明訂，但我們會看是不是有達到 10% 以上。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低標就是 10% 以上，加上收視率要高、也不能矮化客語。要審慎看待主流節目的策略，是不是有效？我希望近兩年執行策略的相關評估以及檢討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感謝委員，因為現在媒體的市場都是用商業的眼光，所以會去找商業的頻道…

賴委員香伶：這我知道，這 4 億元當中這部分的錢可能不是很多，不是要拍一部有關中壢事件的電影？有這樣的政策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有這樣的政策。

賴委員香伶：這不是這 4 億的重點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名字不是叫做「中壢事件」。

賴委員香伶：名字是什麼？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現在還在想，可能會用「那一年我們的相片」，透過相片去勾勒出當時發生什麼事情，之後要有一些商業的考量。

賴委員香伶：會到中壢火車站拍攝，還是另外搭景拍攝？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現在已經找到東門市場布置場景。

賴委員香伶：大概需要多少預算？2 億元？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差不多。

賴委員香伶：和電視影片不同，這是要拍電影，是不是？預算有 2 億元嗎？資金夠吧？因為要重現歷史事件，電影要怎麼拍，才不失真，才能獲得客家認同、民族認同，因為我對預算不是很瞭解，是否會後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參考？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剛才有委員提到中壢事件過後，臺灣的民主化有了很大的改變，那一年是 1977 年，次年韓國發生光州事件，因為這個串連性，我們希望能透過電影讓大家知道臺灣的民主得之不易。

賴委員香伶：這種電影由客委會或客家人來拍，我認為歷史意義又不一樣，如果是其他單位來拍，可能沒有文化認同的元素，不過這次由客委會來推動，就要認真把客家元素融入其中。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至少要將客家精神植入其中，在臺灣民主過程中，客家人從來沒有缺席過。

賴委員香伶：好。另外，通行語實施辦法已經施行四年多了，我提出一個數字給副主委看，從公務人員總數和通過客語認證的比率來看，第一名是苗栗，苗栗客家人占一半以上，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的占 59.13%，倒過來看，第二名是新竹縣，第三名是桃園市，請問副主委，這個算法對嗎？桃園公教人員有三萬一千多人，有 2,228 人通過，桃園客家人的比率是 39.91%，照算的話桃園通過的比率應該達到 39.91% 才算百分之百，但是實際上通過的只有 17.93%，所以兩千多人還不夠，要達到 39.91%，必須有 1 萬 2,428 人，我這種算法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你說的沒錯，因為用整個桃園市公教人員總人數來算，母數過大，所以比率可能較低，但如果用客家鄉鎮來計算比較準。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不過，當時訂定這個八年計畫已經四年過去了，苗栗、新竹是因為各單位客家人數可能比較平均，可是桃園有些地方是閩南庄，有些是客家庄，若按照這種統計方式和設定的目標，可能要針對此計畫訂定一個施行標準。共同來提升是很好，不過，我認為這個目標不可能達到，桃園就沒有這個條件。這個數字是你們自己統計出來的，如果有人質詢你，你就

講不清楚，我認為這個八年計畫已經實施四年了，是不是應該重新修訂，用什麼方法來呈現你們的成績，請客委會提供一個修正方案給我參考，好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的政策會針對 70 個重點客家鄉鎮逐步實施，不可能一步登天，不可能針對整個縣市來算，以桃園來說，客家人占將近 40%，但是其中可能龍潭、平鎮、中壢比較多客家人，有些是閩南庄，如果全部混在一起計算，可能會失真。

賴委員香伶：副主委，我認為八年計畫的時間快到了，實施四年差不多該修正了。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這次有修正，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實施有關本土語言發展，企劃處有編列預算增加很多錢，如何針對重點鄉鎮落實執行，讓公務人員都通過客語認證，讓我們的老人家尤其鄉下的老人家到公所時都能用客語溝通。

賴委員香伶：公務人員大部分都任用通過認證的人來做，鼓勵公務人員通過認證是很好的政策，但是以數字來看就不漂亮。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知道。

賴委員香伶：看大家如何來協助提升。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委員針對國家語言發展法也有提出版本，我們也有參考。

賴委員香伶：對，請你們儘快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現在在行政院，因為牽涉到不同的部會……

賴委員香伶：請副主委、主委努力，因為法案放在行政院已經半年了，差不多可以送來立法院了。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一直有在討論，因為牽涉到教育部，包括師資訓練等等，尤其加分有沒有可能、會不會引起疑慮等等。

賴委員香伶：請儘快處理國家語言發展法。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17 分）副主委，我的客家話說得不是很順，因為已經很久沒有用客家話來說話了。

主席：請客委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不會，越講越進步。

管委員碧玲：有關客語的課程，大學、大專院校有關客語課程的學校數和修習的學生數其實都在遞減，然後我們再分開來看大學跟院校的部分，大學雖然有增加一些課，但是只集中在幾個學校，到 110 年就只剩下中央大學、聯合大學及臺中教育大學這三個學校而已，大專院校的部分總共 68 所，最後只剩下 5 所，課程共 31 堂課。大專院校開這些課程，基本上除了傳承客語以外，也必須考慮國教甚至於幼教客語師資的來源其實是在大學的教育過程，我們的大學有教保、師資培育相關課程，它是分散在所有學校的，這些學校培養的學生很可能就是未來要在幼教體系、國教體系找到好的客語師資很重要的基礎，可是我們卻看到大學和大專院校的客語課程在萎縮，這是重要的問題。

我們來看鼓勵措施，以及有什麼誘因，針對國家推雙語政策之時給予大學的資源進行比較，

在雙語國家，兼任教師加碼 50% 鐘點費，對於專任教師亦提供 50% 彈性薪資，就是專兼任的編制內教師都給他們鐘點費、薪資，而且達 50%。但客語這方面，專任教師和編制內的兼任教師都沒有鐘點費加碼，只提供專兼任教師之外的外聘講師一堂課 2,000 元鐘點費。換句話說，校內現有的老師，我們鼓勵他們使用客語教學，或者是融入客語教學、全客語教學都好，完全沒有誘因，而雙語課程卻有誘因。另外，雙語國家還允許學校增加名額，讓他們可以增聘 10% 英語系外籍專任師資，很多耶！客語部分則無增聘專任師資。此外，雙語國家的英語課程，甚至可以聘任英文指導顧問協助備課，當然這基本上是假設外聘的老師為外籍教師。這點倒不重要，重要的是在於，既有的編制內師資，我們開設客語課程之時卻完全沒有給予資源。

你們回去了解一下，就是我們應該要怎麼提高誘因。本席還是覺得，大專院校能夠留住客語教學師資的話，譬如屏科大，我們就看到非常有熱情的老師，像邱毓斌老師就非常熱情，為傳承客語課程，他願意去發展相關的機制。所以還是要努力，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孔昭：謝謝管委員，剛才你特別提到給予大學的資源，對於在大學院校任教的教師而言，沒有誘因的話，相對上他們的熱誠可能就會降低。

管委員碧玲：現在你們其實是完全沒有的。

鍾副主任委員孔昭：剛剛你提到的，我們一定會帶回去做相關研議，尤其是相關的經費，今年我們的經費確實有編列許多，看怎麼樣多提供一點誘因給這些教師。

管委員碧玲：我想對於編制內的老師，不能完全不給誘因。

鍾副主任委員孔昭：包括採用雙語國家的政策方式做後續的處理，會後我們會做研討。

管委員碧玲：好。接下來的這個課題我曾質詢過，就是我們要怎麼樣幫助客家產業。疫情期間網路消費金額大幅成長，但我看你們的「等路大街」部分卻不是如此，據網頁資料顯示，營業額反而有滿大幅度的下降。我檢視了一下，現在對於業者，你們也是完全沒有給予誘因、什麼都沒做，連基本的資料都沒做出來。如果我是客委會主委或副主委，看到這個資料會震怒，109 年、110 年、111 年的客戶開發來源，臉書的部分各為 40%、40%、40%；Google 部分則為 60%、60%、60%，這絕對是假資料嘛！而該有的資料都沒有統計。你看看，媒介的自然流量、直接流量，以及網頁跳出率、轉換率（瀏覽網站後下單的比例）、回購率，上面都是寫「無統計資料」！然後告訴大家平均每筆是多少錢，每一年的客單價是 459、496 元，相差三十幾塊，這些資料不可能是真的吧！

我們再來看看，在所有的指標幾乎都是空白的情況之下，你們這個計畫是怎麼做的？最早應該是 101 年開始建置的時候，連續 7 年所給的資源這麼豐富，總共 7 年下來給了這一家公司 4,596 萬元，平均一年給他們 656 萬元。結果做了 7 年他們就捲鋪蓋走人、不理了，而 108 年接手的這個廠商，你們就一毛錢都沒給。就是說前面賺走了這麼多錢的廠商所留下來的，交給後面的，其他的就讓他們自生自滅，你們一毛錢都沒給，這叫做類委託。

我認為客委會對這個業務完全不行，就讓它這樣子癱在那裡。你想想看，對業者而言，留給他們這些東西，你要知道電商是這樣子，任何一個消費者要買吃的，他不會想要買客家食物，一定是上網去找他認同的廠商，看哪一個平臺會有，或者他上網去比看看現在有什麼較有誘因

的商品。所以我們這個業務要經營本來就很困難了，因為要讓消費者想要到這個網站，那需要很強的品牌認同，透過行銷創造出這種品牌認同的群體才會成功。否則的話，人家當然是上 Uber Eats 或 foodpanda 平臺，買衣服、禮物也是上一般大眾喜歡的平臺，你要讓人家願意而會說：「我們去這個平臺買東西、看一下。」這個品牌的行銷就要非常成功才有可能，對不對？所以你們的這種結構，就是前面的業者把所有的補助費用四千多萬元賺光光以後，留下一個攤子給完全沒有委託經費的廠商，就死在那裡了，不好！砍掉重練，你們看看這個要怎麼處理，怎麼樣創造出一個客家伴手禮的平臺，能夠好好經營對這個品牌的認同，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管委員剛才所特別提示的，前面你說的委託經費，在整個過程裡面，後來我們在 108 年重新檢討，我記得當時委員也特別提到，對於委託經費，是不是客委會要重新思考及改變政策方向，所以我們在 108 年「等路大街」就改為用 OT 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你們把它改成完全不給經費。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沒有用委託的經費處理，是改用 OT 方式，透過公開評選，希望能透過這個方……

管委員碧玲：如果能夠上那種非常 popular 的平臺，上面外掛一個客家的平臺，那也很好，但不是啊！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對於「等路大街」，剛剛也特別提到，因為之前我們是用委託經費去處理。我記得這幾年管委員都特別注意我們的「等路大街」，包括營收、權利金大概多少……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你們趕快經營好。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收入大概有多少、花這些經費值不值得，所以我們才會重新做一個檢討……

管委員碧玲：但你們重新檢討，反而是讓它處於一個完全沒有誘因的制度之下，這個檢討的方向也很奇怪。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基本上我們現在收的權利金……

管委員碧玲：我的意思是，整個體系已經出現這樣的問題，那你要怎麼督促那個廠商，該有的基本統計他們都沒有嘛！對於你們要的資料，所給的不會是真的資料吧！都是 40%、40%、40% 或 60%、60%、60%，每一年就是用這兩個數字來呼攏，這樣不對吧！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這個我們回去會檢討，謝謝管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9 分）副主委，其實這個疫情已經快要到最後的階段了，在後疫情時代，大家都在看在經濟上、在各方面能不能有不一樣的發展。我看我手頭上的資料，我們所有客家文化發展區或鄉，其實人口愈來愈老化，在這種情況之下，我不知道副主委是否知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有推動一個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客委會知道他們有這個計畫嗎？

主席：請客委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客委會針對這部分，大概在我們七十個重點鄉鎮，因為我們也知道人口老化、少子化，所以我們跟衛福部有一起合作，透過衛福部的 C 級站，我們改為伯公照護站，我們希望客家語言透過伯公照護站所謂的老幼共樂的強化，能夠讓年紀大一點的人，大家能夠聚在一

起，包括他帶孫子去，相對的補助都有提高，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個方式去做後續的處理，尤其是跟衛福部以及教育部的合作。

張委員宏陸：副主委，我跟你說一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有推動一個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他們是針對農村內的高齡者，並鼓勵導入青壯年的人力，協助農村社區建立照顧符合當地農村高齡者照顧模式的一個行動方案。其實跟我們伯公照護站有一點點的重疊，不過農委會這個計畫的重點比較是它有搭配的青年回留農村計畫的獎勵跟措施，鼓勵青年返鄉陪伴高齡者。因為有類似的這個計畫，所以我不知道農委會跟客委會兩個部會有沒有坐下來一起討論如何共用資源、如何去做這件事？有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跟委員講，沒有。

張委員宏陸：副主任，因為政府是一體的，我覺得這兩個計畫，客委會跟農委會一起來合作，大家共同推廣，因為農委會的部分其實並沒有區分，只要是客家發展區域裡面重點的，我們也可以協助客家鄉親、客家鄉親裡面協會什麼的，一起爭取這個預算、一起來做。我不知道副主委認為我這樣的想法如何？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感謝宏陸委員，你剛剛提到的確實單打獨鬥不是辦法，如果能夠通過各部會相關的合作，所謂一加一大於二，今天委員特別提出來，農委會既然有這個政策，其實它的政策是普及全國性，並沒有針對客庄，如果跟我們客庄的伯公照護站能夠結合，包括青年的回流，能夠帶動地方的產業跟發展，我想大家都是樂於見到，尤其是讓這些年輕朋友回到自己的故鄉、陪伴自己的長輩，我相信那種回家的感覺，比起外漂在外鄉，可能感受上會不一樣。我要特別感謝委員的提示，我們一定會跟農委會做後續的合作，讓我們地方年紀大的這些長輩們得到照顧，也能夠讓年輕朋友有一個回鄉的機會，我們會朝這方向去努力。

張委員宏陸：我之所以特別提這個計畫，在農委會這個計畫裡面有一個重點就是他們可以透過陪伴長者，共同去傳承跟學習傳統的農藝或工藝，他們還想要進一步活化當地的產業跟經濟的活動，讓這些團體能夠漸漸的獨立自主。簡單講，這就是什麼？我們以白話文來講，就是把年長者的技藝傳承，讓年輕人靠著這些技藝可以去賺錢，製造就業機會。有這筆錢，然後它有這樣的輔導，我認為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式，為什麼？我心裡有個想法，副主委也知道我是來自客家庄的小孩，你想想看，如果在這些重點發展區域所有的客家庄裡面，透過農委會這些資源跟我們客委會一起來輔導，一區一特色、一區一產品，經過政府客委會的認證，這些東西只要透過我們這些協會什麼的保證是有機的、保證是條件非常好的，你們跟農委會兩個部會再一起來合作、推銷，消費者不要管什麼，只要管你們認證的這個團體跟你們認證的區、客家特別的區，我只要去就有兩種模式，我可以去體驗，我講的體驗是真的去體驗客家的生活、客家如何農作或客家怎樣，這個太多了，就不用一一列舉。再來，我買你們的產品可以買得很安心，而且我也可以用這個去送人，我覺得這樣，你也可以把青年留下來，也讓所有客家傳統的技藝可以流傳下來。不知道副主委的看法如何？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剛剛其實委員已經把重點都提出來了，農業的傳承不只是農業的技術，可能它的技藝這些，包括在施肥的過程當中或者收穫的當中，它需要哪些的技術跟指導，一定

要把自己的經驗能夠傳承給這些年輕朋友們，同樣的我們客委會也有技藝的傳承，對於客庄，我們現在也在推所謂的一鄉一特色，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些的青年朋友也好，或者現有這些客家的釀造業者，或者他自己的產品，如果今天能夠跟委員所提到的農委會一起做合作，我相信青年朋友回去，不只是學到客家的技藝，同樣的，也學到他自己對農業基本上的一些知識，透過年輕人在網路上的行銷能夠更擴展當地的產業跟觀光的发展，我想我們都會樂於見到。對於委員剛剛提到的，我們一定會跟農委會一起攜手合作。

張委員宏陸：好，要拜託你們來做。我就簡單講一個例子，大湖不是只有採草莓，大湖區也可以做草莓醬，大湖區有很多可以做的，柿子也可以做柿子乾，這個都是可以體驗製作的過程跟學習，認證之後，我們可以賣，這是一個保證、一個好的方法，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38 分）副主委，客語初級認證考試自從舉辦以來，我們看到近年的數字，報考的人數其實有明顯的增加，但是通過考試的比例卻是剛好相反的趨勢，也是明顯的逐年下降，所以我想要理解一下，到底是發生什麼事，為什麼現在通過考試的比例大概不到四成，差不多四成左右，為什麼會這樣？從一開始通過比例是高達七、八成，後來就大幅的下降，所以這應該是在政策上面有所調整吧？這是因為你們考試的考題，還是各方面，到底是什麼樣的變化？

主席：請客委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題目是不是變難的問題，因為報考人數的增加，最主要是我們現在一直希望小朋友就能夠直接去參與初級的認證，所以小朋友報考的人數相對多，但是因為在日常生活以及和同儕在一起的時候並沒有使用母語（客語），所以就算有報名，通過的機率也相對地沒有那麼高。剛剛您特別提到，報考人數多了但為什麼通過人數的比例反而降低，大概就是因為基本上在學校或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講話的情形不同於面對考試的狀況，因而碰到困難。

鄭委員麗文：你說現在增加了很多小朋友去參加考試，很明顯地，這應該是政策上有一定的鼓勵，所以小朋友才會想去參加考試，可是這也凸顯出沒有配套的狀況。小朋友去考了之後，大部分都是不及格的，這個政策不就是只做一半嗎？表示他在考試之前，也不知道自己會不會過，也不清楚自己的程度到底怎麼樣，真的去考了以後，反而增加了不需要的挫折。我的意思是，既然在政策上報考人數增加應該是好事，可是通過的比例卻這麼低，請問你要怎麼去改善這樣的狀況呢？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其實你剛剛已經特別提到了，報考人數多，但通過率低，那一定是配套有問題。既然是配套有問題，我們就要找出配套，包括鼓勵學校、直接到學校開班甚至是授課，諸如讓學校小朋友能夠直接學習客語常用的語彙，甚至透過薪傳師去教這些小朋友，把

相關的配套集中放到學校去，提高……

鄭委員麗文：現在學校不是都有母語教育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除了母語教育之外，我們還有另外開班，因為每個人要學的母語不一樣，有的人可能是學閩南語，有的人是……

鄭委員麗文：我當然是針對客語的部分。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客語的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變成日常生活的客語班，所以我們也有特別開班。

鄭委員麗文：好，我從今天的質詢發現你們之前並沒有正視這樣的問題，或是發現並重視這個問題。人家既然這麼有心要來參加考試，可是聽副主委的回答，似乎他們平常沒有接觸到足夠的資源以習得客語並通過初級的認證，對此你也承認這是在配套上有問題，所以今天我質詢以後，你們是不是可以回去澈底檢討，為什麼會出現這個落差的現象？

我再強調一次，報考人數增加是好事，可是通過的人數卻完全沒有增加，這豈不是白搭嗎？如果是因為所有教材、學習課程、師資沒有辦法跟上，讓小孩想學卻沒有辦法學好的話，代表配套就是出現了非常嚴重的問題，不然推動了這麼久，也有很多小朋友想去參加客語認證，卻沒有合格教授的課程或教材，這點是讓我覺得挺匪夷所思的，因此是不是能請你們回去檢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關於教材、課程和師資，我們會一併檢討，讓……

鄭委員麗文：我會繼續 follow 這個問題，看你們會怎麼改善，請讓我們看到在比例的數字上能有明顯的改善。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好，謝謝。

鄭委員麗文：第二，客家基本法有規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務人員，在民國 115 年之前會講客家話、能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的比率應符合服務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率，但現在看起來這個比率還是非常嚴重不足。以新竹為例，當地客家人口的比率高達 67.83%，但符合的公務員只有 35%，通過考試的則是 23.79%，其中有一些可能是本來就會講客家話的，所以符合條件的只有 35%，距離所訂目標只達到一半多一點點；再以苗栗縣為例，符合人口的比率比較高，但也仍然不到所規定的比率，而屏東縣也一樣，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部分的落差還是很大。距離民國 115 年也沒幾年了，從另外的統計數字可以看到，客家庄也就是客語通行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的情形，沒有達到 40% 的比率有一半，請問要怎麼積極改善公務人員的客語能力？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針對客語的改善，尤其是公務人員，我們現在會請神秘客到每個鄉鎮公所去測試，比如神秘客以客語發話，公務員到底有沒有用客語回應，還是根本就聽不懂。有關這方面的改善，我們都會直接行文給當地的鄉鎮公所，要求強化公務人員對客語的認知和學習，並鼓勵他們參與客語認證。

針對委員剛剛提到的，像是百分比降得比較低，我們現在都會提出誘因，以苗栗來說，當地客家人所占比率高，我們提供的誘因就是給予他們鼓勵的獎金，像苗栗縣就連續兩年拿到我們最高的獎金 100 萬元，而新竹縣前面兩年是落後了，但後面兩年也在慢慢地改善。也就是說，如果縣市政府願意……

鄭委員麗文：誠如您剛才提到的，苗栗和屏東的狀況算是比較好的，新竹落後得比較嚴重，至於花蓮的客家比率高達 34.23%，但會講客語的公教人員卻只有 16.19%，也是一半不到。你剛剛講，你們會提供誘因，但為什麼有些縣市的落差卻很大，你要怎麼鼓勵這些公務員或提高客家人在客家鄉服務的比率？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和另一位副主委最近幾乎都是每個鄉、每個鄉地在拜託鄉鎮公所，希望他們能鼓勵公務人員報考，如果人數超過 15 人，我們可以在當地直接辦理多梯次的考試，期待他們能透過多梯次的考試開始認識自己的客家語言。

第二個就是您剛才提到的，有些通過公務人員考試的不見得是客家人，但因在考試及格分發的時候就剛好分到那邊，而且也要跟委員坦白說，有些年輕朋友分到這個鄉鎮，也許兩、三年之後就申請外調了……

鄭委員麗文：他就離開了。所以我覺得……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流動的人口也造成鄉鎮公所很大的……

鄭委員麗文：我理解。我的意思是，你們在這方面可能也要跟人力中心及用人單位就政策進行調整。畢竟不論是原鄉還是客家鄉，當然希望有更多會講客語的人，尤其是讓客家人能回到故鄉服務。像這樣的政策，你們應該要跟人總溝通、協調一下，要求公務人員在分派的時候，以此作為優先考慮的因素。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其實我們跟人事行政總處也特別討論過……

鄭委員麗文：傳統上來講，我不知道……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有些考上的青年朋友在分發的時候，也許會偏向選擇都會區，而不選擇鄉鎮區，如此一來，雖然我們有此需求，就算他們被分到那邊，講坦白一點，兩年之後年輕人都希望職涯能往上……

鄭委員麗文：他不一定會留在原鄉。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都會區的職位會比較高，鄉下的職位就比較低，做了 10 年可能頂多才 6 職等……

鄭委員麗文：我懂，所以你們可能要提供更多鼓勵的誘因。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提供了很多鼓勵的方式……

鄭委員麗文：就我們傳統的認知來說，客家人其實很重視讀書，所以考取公務員的比例應該不低才對。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公務人員的比例是不低，但要跟委員報告的是……

鄭委員麗文：但您剛剛講的是……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語言的斷層……

鄭委員麗文：年輕人不一定會講客語。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不見得會，你說……

鄭委員麗文：如果年輕人是客家人，學習客語的動力就會比較高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對，尤其是都會區……

鄭委員麗文：像我是閩南人，然後被分派到客家庄，你要我再去考個客語認證，照理講動力就沒那麼高。如果他本來是客家人，客語講得不好或不太會講，你要求他學客語、給他誘因，畢竟動力還是比較高一點，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您剛剛提到的在客家語言發展法的條文訂定得非常清楚，我們希望未來分發到客庄的人員，一定要以取得客家語言的認證為優先。這樣的話，他未來到客庄的時候，自然而然對於客語的傳承或者給小朋友客語教學，會比較容易進入狀況，也能夠取得更高的……

鄭委員麗文：最後一個問題，你們剛剛完工不久的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啟用之後，當地里長以及遊客提出非常多抱怨，第一、它的地點太過偏僻，大家都要開車去，不是說不能辦在那裡，而是車位嚴重不足。第二、桃園北區客家會館緊鄰的廢棄墓碑都還沒有清理乾淨。第三、場地租金太貴，所以使用率變得非常低。第四、會館的展覽更新速度過慢，使得大家把園區當公園就對了，裡頭實際軟硬體設施的吸引力非常低。你們花了上億的經費、新落成的桃園北區客家會館，當地反映非常多的不滿，所以就這幾點也請客委會能夠積極瞭解並予以改善。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針對這些問題，我們也有收到民眾的反映，包括當時為什麼選擇北區客家會館的地點，現在我們跟桃園市政府都發局研討怎麼改善周邊環境的整體營造，透過中央部會跟地方，大家共同攜手合作。最主要是要把周邊的環境整理好，如果周邊環境的營造能夠處理好，相對地，才能夠凸顯北區會館，讓更多人親近並使用。

鄭委員麗文：不要讓它淪為蚊子館，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對，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5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及先生。鍾副主委好。立法院第 9 屆有兩位姓鍾的立法委員，您是其中一位，對不對？

主席：請客委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是會講客家話的那一個。

鍾委員佳濱：你真的要消遣我，立法院那時候有兩個姓鍾的委員，一個會說客家話，另一個不會說客家話，不會說客家話的是哪一位？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是鍾佳濱，但是 he 會聽。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你罵我，我知道。我是真的很遺憾，因為小時候沒有在客村，但你知不知道行政院的正務官有兩位副主任委員姓鍾，一位是你，另外一位是誰，你知道嗎？原民會的鍾興華副主委。他剛好是我們屏東排灣部落七佳村的人，如果你們兩位鍾副主委碰到在一起，你講客家話，你覺得 he 會講客家話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 he 會聽。

鍾委員佳濱：但 he 會講排灣語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只會講「maljimalji」、「masalu」。

鍾委員佳濱：好，這就是個問題，所以我們需要這個東西，對不對？如果客委會副主委跟原民會的副主委見面，為了表示對對方的尊重，是要學對方的語言，還是透過翻譯？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透過口譯。

鍾委員佳濱：但是很困難。據新聞報導，上個星期 Meta 推出語音對語音的翻譯技術，將閩南語（福佬話）直接變成英語。副主委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有。

鍾委員佳濱：祖克柏講英語，結果來自臺灣的研究員陳鵬仁所開發的系統直接把它變成了福佬話，你沒有看到這則新聞？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有看到。

鍾委員佳濱：有看到，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LINE 裡面很多人在傳。

鍾委員佳濱：同樣地，陳鵬仁是臺灣囝仔，他講福佬話馬上就變成了英語，而這是世界上第一個口語對口語的翻譯系統，不需要真人居中翻譯。此外，這個是來自於臺灣的閩南語語音資料庫，這個計畫由臺北科技大學主持，政府有協助，包括教育部、科技部、國研院，甚至連民視、公視及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統統投入建立了 TAT 閩南語語音資料庫，Meta 就用這樣的方式開發閩南語、英語的語音互譯系統。你們客委會也有類似的東西，你知道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有語音資料庫跟語言資料庫。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們在 112 年編列了 4,400 萬元的公務預算，要發展臺灣客語的語料庫，今年 10 月上線了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語料庫已經上線了，但是語音的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這位 Meta 的 AI 翻譯研究員陳鵬仁說，他希望未來納入客語，副主委要不要支持？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支持。

鍾委員佳濱：怎麼支持？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現在除了跟華碩合作之外，也跟陽明交大一起合作，希望能夠把這部分直接上網。

鍾委員佳濱：你們現在是語音資料庫的語音部分還沒有？正在進行？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現在正在進行中。

鍾委員佳濱：如果連語音的部分都建置好了，就可以直接透過語音，因為福佬話、客家話沒有文字書寫系統，這有什麼好處？很簡單，短期來看，長照有很多來自外國的朋友協助我們做家庭看護，有語言溝通的問題；或者臺灣發展觀光，不管是國內觀光或國際觀光，語言溝通也是個問題，我們要推展客家地區的觀光，如果有這個系統，很多國際來的朋友就會很快地進入到當地客家文化的情境，您說是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尤其客庄幾乎都是老人居多，相對地，長照外籍移工跟長者的溝通剛開始確實有困難度。

鍾委員佳濱：我要說的是這還有一個長遠的好處，你認識的福佬朋友，是他們會講客家話的多，還

是你的客家朋友會講福佬話的多？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客家的朋友會講福佬話的較多。

鍾委員佳濱：為了溝通，強勢的主流語言會逼得比較弱勢的少數族群要去學習對方的語言，但是有了這個系統之後，我們就對等了，不需要我遷就你，你也不要遷就我，所以未來的計畫是不是會好好地加緊發展 Meta 客語語料庫的語音系統？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鍾委員。你自己本身也是客家子弟，相對地，客語翻譯未來的趨勢與發展，我們一定要接軌。

鍾委員佳濱：很好。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跟國際接軌的過程當中，我們現在也積極在做，這部分請委員放心，我們大概明年可以上線，因為現在已經 10 月份了。

鍾委員佳濱：我們希望明年 Meta 能傳出好消息，開發出第二個系統就是英語跟客語，再發展多語對多語，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我要肯定一件事，「茶金」入圍今年金鐘獎十六項提名，獲得了最佳女配角跟最佳剪輯，那一天我們還一起看金鐘獎頒獎。這個是怎麼來的呢？從 109 年到 112 年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已經編列的 12.4 億元當中，我們拿出了 1.1 億元，由公視和客委會配合製作了這部「茶金」。請問副主委，你覺得客委會投資「茶金」的報酬率夠不夠？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值得。

鍾委員佳濱：值得，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對。

鍾委員佳濱：那是不是要繼續支持？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繼續，所以我們接下來還會有一些相關的影視音繼續努力。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們客家文化是值得開發的，2018 年獲得金鐘獎十一項提名、五項大獎，是由日治時期客籍小說家呂赫若作品改編的影片。歌仔戲是講福佬話，雖然演歌仔戲的孫翠鳳本身是外省囝仔，但是他打了流民拳。他在 2018 年接受新聞訪問時說，屯墾時期的族群械鬥發展出流民拳。最近有人跟你們提出計畫，想要拿來做俠客行、客家武術傳奇，客委會可不可考慮來支持這樣的內容？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針對明年的電影，我們大概有一些構思跟想法，也已經在進行中。

至於客家人來臺開墾歷史上的流民拳，之前我們也接收到雲林崙背跟西螺……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西螺七崁……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他們當時也有一些拳法，尤其是西螺七崁，當時也有自己的一套白鶴拳，希望能夠透過客委會協助推廣白鶴拳。這部分我們也在思考，希望透過不同樣的編輯及影視，讓更多族群能夠看到，也希望客家的影視音未來也能漸進變成主流化。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你剛剛提到的這部分，我們會作為後續的參考並研議。

鍾委員佳濱：最後利用一點時間結論，客委會已經投資臺灣客語語料庫 4,400 萬元，我希望後續能趕快把語料庫建置完成，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好。

鍾委員佳濱：並且進一步跟 Meta 或其他人合作開發 AI 的客語翻譯系統，可以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可以，明年就可以上路了。

鍾委員佳濱：另外希望客家的影視內容多元發展，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好。

鍾委員佳濱：藉以傳承客家文化，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質詢完以後休息 10 分鐘。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鍾副主委，明年 8 月就要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目前的準備情形到什麼程度？有時間表嗎？

主席：請客委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委員好。目前正在進行中，莊瑞雄委員也特別關心世界客家博覽會，湯委員來自桃園，應該很清楚，我們本來是今年要辦理，因為桃園市議會認為時間太短，還需要更充裕的準備時間，所以延到明年 8 月。在過程中，諮詢委員提供許多意見，因此一直修改，採購也一直流標，不過謝謝桃園市政府全力配合跟支持，尤其是各局處，不單是客委會，甚至其他局處都一起來，並且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我相信湯委員很清楚。我們希望明年 8 月可以順利開幕，所以我們每個月都開會，針對缺失、發包過程、展示內容等，包括臺灣館由 13 個縣市共同展示，內容要由大家共同討論，讓每個縣市都能展現客家特色；而世界館要如何展現臺灣作為客家的中心？全世界的客家中心就在我們臺灣，這是我們最大的宗旨跟目標。

湯委員蕙禎：準備一段時間以後要跟鄉親報告目前的執行進度，每過一段時間就要讓鄉親們瞭解，好不好？大家都在關心這件事。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是。

湯委員蕙禎：第二點，我有一次跟我的媳婦說：幫我找看看客委會是不是有一個學習客語的網站，結果他找到「哈客網路學院」，請問這個學院是何時開始建置的？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很早，在民國 94 年……

湯委員蕙禎：民國 94 年就開始了，目前還在使用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隨著網路跟 AI 的運用，我們有一直修改。

湯委員蕙禎：有改進。我看我的媳婦和孫子在學習，我覺得還不錯，是不是可以補助經費鼓勵更多團體一起來推廣「哈客網路學院」的網站？讓大家瞭解到一進網站就能聽到客家地區使用的客語，聽過這些內容可以學得更快，沒聽過的人光要唸出來就很困難，我認為這是很好的工具。「客話講故事同樂會」也提供小孩很好的聽故事的機會，小孩聽大人講過以後就會慢慢去想，所以要讓小孩有機會多聽，聽久了才有口說的能力，不然他沒聽過，說出來的話就不標準了。

你們要多多推廣，建置這麼多年放在那邊，大家會漸漸遺忘，所以要多宣傳，好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知道，「哈客網路學院」從 94 年成立至今有愈來愈多人認識，透過網站可以直接學習，手機也可以直接觀看並學客語。上次林為洲委員說他也知道這個網站，他很努力觀看，現在已經會說海陸腔。透過網站可以隨時學習，但更重要的是讓人知道客委會有這個網站，要讓他們知道如何使用，至於行銷部分，謝謝湯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利用既有資源發揮最高效益，我們也會努力推廣。

湯委員蕙禎：我們有補助一些國小跟幼稚園，也可以讓他們有網路學習的機會，讓他們聽到、看到學習的內容。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對，隨時都能聽到、學到日常用語，在平常對話時同儕也可以一起說客語，落實客語傳承，湯委員的指教我們有特別感受到。

湯委員蕙禎：另外，客委會在這兩年有發放客庄旅遊券，效益很好，預算不是很多，兩次大概花費 2 億 5,000 萬元，帶動客庄 23 億元的消費金額，對振興客庄經濟非常有功勞。我們不單單針對經濟部分，是不是在店家部分也鼓勵他們為消費者提供客語友善環境？這樣的友善環境很重要，消費者一進來，店家就會用客語問候及歡迎，一走進來就有客語環境，會讓他們產生說客語的想法。經濟部分有達到目標，但要讓消費者有更多聽到客語的機會，上會期我有提過，不知道是不是已經開始鼓勵？以及是否會再透過旅遊券的方式進行推動？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這部分跟委員報告，客庄旅遊券是否繼續發放要看前瞻計畫，因為當初是前瞻計畫……

湯委員蕙禎：對，看看還有沒有。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若前瞻計畫有編列，我相信客委會就會繼續推動，因為可以帶動地方產業，有 4,000 間店家貼上「僱講客」貼紙，如果一進去說客語，他們就會用客語對話，這樣一方面帶動地方產業，一方面行銷客語，效益很大。若前瞻計畫繼續執行，我們會爭取相關的客庄旅遊券 3.0。

湯委員蕙禎：聽說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還沒通過行政院的審查，我本身有針對客家語言發展法提出版本，請問目前的困難為何？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跟委員報告，客家語言發展法感謝湯委員提出自己的版本，而客委會的版本也已送到行政院，過程中各部會有各部會的考量，因為我們有用比較高薪的方式，因此各部會有不同意見，有關法案推動經費以及師資薪資如何配合調整，這部分行政院預定 10 月 28 日，由林萬億林教授、政務委員召集相關會議；對於語言發展法，各部會若有什麼相關意見，希望大家提出來，讓它能夠儘速通過送立法院審查。

湯委員蕙禎：好，上次我看到客家委員會提出的草案，裡面寫到「懲罰」，我認為語言要多獎勵、多鼓勵，會比懲罰有效果，如果沒講客語就要懲罰這樣比較不好。另外通行語的分類是較常變化的，放到法律中較不適當，本席認為，可作為公告事項，不需要將其放到法律條文裡，以上兩項建議。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感謝湯委員，針對你上次提的內容，我們有將懲罰的部分改以講習的方式，已

經沒有懲罰了，透過講習的過程讓人清楚瞭解客語的重要性，我們改以這種方式，這部分向委員報告。

湯委員蕙禎：好，用講習的方式。OK，謝謝你。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12 分）客委會 5 月份有公布一份委託執行計畫，稱作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資料顯示 110 年最新統計資料全國客家總數約 467 萬人，約占國家人口的 2 成左右，對比原住民目前是二點多，約為原住民的 10 倍；因為這是 5 年一次的調查，相較於前一次，大概增加 3%，依據公布資料顯示，客語聽的能力是下降將近 10%，說的能力也是下降將近 10%，請問副主委怎麼看這件事？

主席：請客委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原民會和我們客委會都是難兄難弟，不止原民會資料顯示往下掉，5 年來客委會也做了整體的調查報告，客語聽的能力下降了 7%、8%，說的部分掉的更多，會講客語的掉了 8%；客委會這幾年大家共同的努力結果發現，不管是客語或是原住民的語言，在臺灣都不是主流，在不是主流的情形下，都是以華語或是閩南語為主，除非是和自己的族群對話。

原住民的語言比客語更多，客語只有 5 種，原民語言大概有 13 種，面對聽與說的問題，我們改變策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正想聽你們怎麼改變策略呢？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直接用課程的方式其實效益不大，希望能透過日常生活對話的過程，讓同儕之間互相用自己的母語對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請教副主委，你預估下一次的調查，在 115 年的調查研究報告，聽、說的能力大概會達到怎樣的水準？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能夠維持高峰是因為超過 50 歲以上的人幾乎都還會講客家話，相對年齡層越低，尤其是 20 歲到 30 歲之間者，對自己母語的認知幾乎都是以華語為主，所以 5 年後的調查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調查報告也分年齡來看，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5 年後的調查報告會變高或是變低，就要透過一些方式，行政院蘇院長也有發現這個問題，因此編列了 5 年 300 億元，原民會大概有九十幾億元，客委會是 84 億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 84 億元，你做了哪些規劃？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這 84 億元除了作語言的傳承，也希望更多文化透過影視音的方式，像韓國一樣透過音樂或電影讓更多人看見韓國，形成哈韓族、哈日族，希望以後也能有哈客族或是哈原族，透過未來的趨勢及發展，能朝這個方向發展，包括語言的傳承及藝文的傳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之所以會這樣說是因為每 5 年調查一次，在主流社會的時間、空間上一直存在著拉力，我們也一直在加碼補助要復振，這兩種力量的拉扯下，我們也很難

評估到底能拉起來多少？這次 5 年 300 億元給客委會、原民會、教育部，由文化部主責，我們也很期待 5 年之後的表現如何，在行政措施還有策略、方法就變得非常重要，所以我特別想要瞭解客委會在這部分做了哪些努力？至少看到客委會做了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從立法院預算中心看到 110 年的報告，我們已經推動兩年的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發現將近有一半的學校沒有申請，我很想知道是因為經費有限制嗎？有額度的限制嗎？還是這些學校不瞭解、覺得不需要？有沒有做過原因的探索？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跟委員報告，沉浸式教學我們所面對的跟原民會一樣，就是師資的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瞭解。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除了師資以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找不到師資，所以很難推動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師資是一個問題，另外就是自己本身對自己的母語認同與價值產生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認同度也不夠。對於族群使命感、認同感你們有策略推動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現在一直呼籲客家人要大聲喊出「我是客家人」客家人不應該害羞，客家人應該要覺得我會講客家話是非常值得驕傲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也認為你提到的師資很重要，因為沒有師資的推動，很多學校就不知道該怎麼辦。看到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在客語部分，學校內會分三種，一種是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另外一種是專職教師，還有一種是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認證之後在學校教母語，可是發現客語目前沒有推動專職教師，未來會推動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現在在推動客家語言發展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是在等那個法嗎？所以要把它當法律依據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畢竟要推動也需要教育部認可，委員你也是校長出身，你應該非常清楚，專職教師不是我們認定就可以的，必須經過高級認證的方式，讓他有機會變成專職教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你們在等法源依據嗎？而我會這樣問是因為從比率看來，原住民族語教師有一千三百多位，包含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後有原住民專職教師，但是我們的人口比例也不過是百分之二點多，不如客語的人口比例是將近 20%，所以我們這樣的師資量，其實遠比目前擁有客語語言認證的老師少很多。我要提的是，其實比較起來客語老師算多了，不曉得在師資這方面，是不是能夠去力推？我當然知道，這個部分目前也是在等待客家語言發展法，所以應該也有很多人會關心，因為像我們有了原基法之後，規定要另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而我們也在 2017 年公布出來了，出來之後裡面有規定要設置專職的語推人員、要設立語言推動組織、要做族語認證、要培育族語人才。所以我比較想知道的是，未來如果有了客家語言發展法，目前草案也出來了，在去年 7 月有公告，不曉得你們的內容、方向比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的內容和推動的措施，有沒有更好一點？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跟委員報告，其實不管是原民會或客委會，我們都是在師資培育法裡修法進行後續的處理，因為基本上還是要透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什麼時候會送來？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還是要透過教育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們在等教育部？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包括辦理師資的職前教育課程，對於招生有一定的限制條件，一定要是大學畢業生，包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最後還是要肯定，因為我覺得客委會還是很努力。像我們原住民有一個學士後的教育學分班，其實大家是怨聲載道，因為這些人要放棄他們原來的工作，還要來修學分，想辦法獲得認證，可是他們就只有教育部補助的一學分 2,000 元，其他部分他們都要自行負擔，結果還要負擔好多錢，一個學期要七萬多元、八萬多元，還有交通費，但是我看到客委會真的是很用力喔！只要是教育部沒有處理的部分你們都全額提供。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都有補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而且還給予交通費對吧？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對，交通費我們也有補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已經做得這麼用力了，我相信你們的客語師資應該會很多啊！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最近正在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希望原民會比照客委會的精神，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並不是在前幾年就有這個補助，是因為這兩年開始，包括今年，因為經費增加，所以包括這些交通費用、學分的全額補助都有提供，最主要就是像您剛剛特別提到的，對於專職的教師或現有的教師，他要另外再進修，我們都給予鼓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你們給予很大的鼓勵。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所以我們現在連交通費也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希望原民會也能夠比照客委會的作法啦！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原民會應該也會提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期待啦，我們是有要求啦！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原民會的經費比我們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很納悶啦！謝謝副主委，我們一起努力啦！難兄難弟。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33 分）主委，我看了一下預算，雖然只有 46 億元，但是跟去年相比，成長的幅度大概也有四十幾個百分點，換句話說，在成長的幅度上面，其實客委會的預算在所有的

部會裡面算是成長比較高的。看到成長幅度這麼高，所以我現在稍微做個分析，包括在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的部分大概成長了 60%，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大概增列了一億九千多萬元；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大概增列四億多元嘛！

主席：請客委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是，四億多元。

翁委員重鈞：另外，客家語言的發展，今年度增加二億七千多萬元，大概是七億多元，增加了將近 50%；藝文傳播發展增加了將近 40%，尤其是在第 4 年客家傳播行銷總經費的部分，也增列了大概四億多元。

我們看到整個預算成長的幅度，再對照整個預算執行的效果，或者預算執行的百分比，我們有一點擔心你們有沒有辦法確實去落實？比方說我們看到，在你們推動的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裡面，到 111 年 8 月份為止才執行 47.43%，還有一些也沒有達到 50%，比方說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去年度才執行 41.75%，但是你們今年度又大幅成長這麼多，將近 300%，這樣你們整個預算的執行到底有沒有辦法去落實？然後你們整個預算的配置有沒有充分達到客委會的計畫目標？請副主委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翁委員，您剛剛特別提到客語深植計畫的執行率偏低，如果今年的預算又增加百分之四十五點多，這樣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跟委員說明，針對客語深植計畫，到 10 月份為止，我們的執行率大概已經達到 63%。而在執行過程當中，大部分都是要到 10 月底才結算，也就是到年底，因為有些部分在行銷推廣的過程中，或是在落實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現在已經 10 月底了，所以你們大致上應該知道嘛！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到 10 月底占了 63%。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擔心的是，現在 10 月底你們才達到 63%，今年又成長了那麼多，你們有沒有辦法執行？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有，我剛剛跟委員說明的就是，因為我們的核銷是在後面的 12 月，所以接下來是核銷已經執行的，而且核銷是以年度來核銷，也就是以到年底為基準，所以到目前為止，可能是到 11 月份、12 月份才陸陸續續核銷，我們有信心一定可以達到 96% 以上。

翁委員重鈞：好，你們有信心達到 96%。但現在又成長那麼高，明年的執行還是會有問題。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沒有，跟委員說明，在本地語言的推動過程當中，我們發現雙語中，選擇英語的……

翁委員重鈞：副主委，我知道你會解釋啦，但是我最擔心的是明年是選舉年，你們的預算明明執行不了卻編這麼多！到時候選舉年就用這些錢在做選舉的……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不會啦，這個和選舉沒有關係啦！

翁委員重鈞：我最擔心的就是這個啦！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委員請放心，這和選舉沒有關係，主要是因為我們今年有做客語的聽跟說……

翁委員重鈞：希望不會啦！我當然也希望你們不會這樣子啦！接下來，我要請教你的是，審計部談到了語言認證的比例，我們推廣了這麼多語言，但是認證的比例反而下降了，或者它的百分比

沒有達到目標，你們是在推廣什麼東西啦！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委員，你剛剛提到認證的比例下降了，但其實報名的人數有增加，只是因為認證通過的比例往下跌，剛剛我也有特別跟鄭委員提到，在整個推動過程當中，可能我們要思考對於相關的配套，包括教材、師資及相關的部分要怎麼更精進，尤其是小朋友的報名狀況特別踴躍，超過了 60%，但相對的，小朋友認證通過的機率也比較低，無形中讓認證的比例看起來好像是往下跌。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說你們增加預算，但是效果沒有出來。在你們推動的過程裡面，讓大家感覺你們沒有積極在推動，所以你們預算的部分，我希望你們好好去使用、好好去運用，你要把你的功能發揮出來，年度的修正計畫你們要把它完成。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知道，因為現在大部分的主流社會，你也知道，不是說臺語就是說華語比較多，所以無形中對於我們客語或原住民語言，相對地在主流市場中比較聽不到。

翁委員重鈞：你說到重點了，現在我們推廣的部分，變成有幾個主流語言是大家比較會去重視的，所以到最後，像四縣或是……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四縣跟海陸。

翁委員重鈞：這兩個占的比例是比較高的，但是其他像是大埔、南四縣、饒平、詔安等等相對的比例變得很低，認證的比例也沒有提高，有些少數變成主流的客語，是比較多人在推廣，但是其他少數的反而沒有了，這樣就失去客委會的施政目標，這就是要注意的問題啊！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剛才委員說的客家少數腔調，包括詔安腔、大埔腔跟饒平腔，其實對於這 3 個比較少數的，我們也有成立一個教學中心，希望能夠透過教學中心，包括教材、辦理少數客語直播共學等等的努力，讓這些少數的客家語言在時間跟空間上能夠學習到更多。

翁委員重鈞：要好好去做一些事情，不然到最後你們也都是在推廣主流客語而已，其他的那些還是沒有達到推廣……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對，所以在主流社會說臺語跟華語的時候，對我們客語來說就是變成比較少數。

翁委員重鈞：最重要的是它的文化之美還是有辦法讓我們文化傳承下去，假設我們只是普通的對話或者主流語言對話，那個其實不是文化，沒什麼作用，所以要兼顧，除了母語能夠推廣之外，像有些文化的東西也要繼續保留下來。

第三個部分，審計部談到我們在推廣客家相關產業文化的時候，比方說你們核定的自償性補助的比例，比其他的地方低很多，然後你們報出的計畫裡面，又常常有高估人數或人潮的狀況，造成我們的效益和當初提出的預算有很大的出入……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有落差。

翁委員重鈞：像這些事情都是你們今天要好好地去……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要面對的。

翁委員重鈞：改進的地方嘛！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知道。

翁委員重鈞：假設你們只是為了在立法院通過預算，行政院就不會刪，你們預算拿到了，結果你們執行的結果根本就沒有照這樣做嘛！你們當時預估的效益完全沒有達到，甚至於自償比例變成相對很低，根本不成比例，這樣你們就是在騙預算而已，不是真的在做事嘛！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沒有啦！委員，其實針對今年的預算，我們也有在檢討，效益比較差的部分，我們把項目刪除；效益比較好的部分，我們來提高，針對這些問題，我們知道項目後，要想辦法如何來改進。所以剛才你說的對客語推廣有效果的東西，我們要好好利用預算，好好來做事。

也要感謝我們客委會的同仁，因為我們人手不是很多，全部才 103 人，但是我們大家都很努力在打拼，也感謝委員對我們的支持，讓我們的預算可以順利在委員會通過。

翁委員重鈞：副主委，像你們這種預算，我們立法院都很支持啦！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知道。

翁委員重鈞：現在就怕你們沒有好好做，預算給你們，你們就只為了要拿預算，沒有真正好好做事，沒有把效益做出來，你們的施政計畫也沒有達到目標，所以大家會擔心。我們要怎麼樣去保留客語文化和母語文化？假設你們的推動沒有把文化的東西保存下來，這樣今天客委會就沒有功能了，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好好改善。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剛剛我在回應湯委員的時候，有一個日期，就是我要跟行政院政務委員討論後續的問題，時間點是 11 月 8 日，我剛才口誤講成 11 月 28 日。

主席：好，我們就修正，公報會記錄下來。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主席。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45 分）副主委，針對我們今年的預算，本席看一下，光是客語提升的部分就增加了三億多元，我看這幾年客語的流失速度也算是滿快的，但是你成效沒有上來，金額又要提高，針對這一點，是不是請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客委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的指教，在執行率的部分，因為送到委員會手上、給預算中心的時候是 8 月份，所以看起來執行率會比較低。其實我們年度的執行率，大概都是在年底才会有全部的結算，目前到 10 月份中旬為止，我們的執行率是 63%，接下來 11 月、12 月才是最後的結算核銷，所以在這邊可以跟委員說明，我們的執行率一定有辦法達到 96% 以上，這一部分請委員放心。

吳委員琪銘：好，副主委，還是要加油。針對客語提升的部分從四億多元增加到七億六千多萬元，你們所舉辦的客語認證也已經 17 年了，高級認證有兩千多人、中級有四千多人，但是考率在 70% 左右，還是呈現下滑的趨勢。你要來提升合格的、有辦法取得認證的，不然按照這個速度或流失的速度，本席認為都還是不及格，所以未來在師資方面，你應該要怎樣來提升，讓我們母語推廣的速度比較快？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其實面對語言流失，最主要在整個主流市場上，我們客家話確實是流於少數，也因為這樣，我們在推動的過程當中，除了師資的問題，包括在家是不是用自己的母語做傳承跟對話所扮演的角色，會比我們在課程裡面教重要。我們如果在課程裡面教 1 個小時，回家之後，他沒有在使用，相對地他對於自己母語的傳承會中斷，也許隨著年齡、進到社會之後，他會發現原來之前學的母語在社會主流當中，並不是常常使用的語言。所以除了面對師資的部分，我們對於教材，包括繪本、課程、提升教師的師資、專職的教師等等，我們要怎麼要去強化，希望能夠透過接下來我們對於客語語言的發展，包括我們提出的語言發展法送到大院後如果能夠順利通過，我相信對於我們的語言傳承跟未來國家客語發展計畫會有所幫助。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信心，也會努力，希望能夠達成委員的期待。

吳委員琪銘：副主委，其實對於客委會，過去以來我們都很支持，尤其是如何提升客家語言的區塊，但是我看到這幾年的成效其實是在逐年遞減，有點下滑的趨勢，我們要怎麼樣讓客家的下一代都能熟悉客家語言、客家文化？客家族群有很多文化的推廣，這是你擔任副主委以及客委會要去推動的，所以這方面應該是從 12 年國教裡面的學校做起，以學校的密集度來說，新北市的土城應該是新北市密集度最高的，再來就是桃園、苗栗，這些地方的密集度應該比較高，你可以從密集度高的地方的學校教育去著手，這樣速度應該會比較快。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也要特別感謝新北市對於客語的努力，包括學校的推動，客語本來就是我們的核心重要工作，對於這個重要的工作，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透過學校教育跟社會推廣等面向來推動客家話，及深植母語的深度教材，面對學校的傳承，營造學校的客語環境也非常重要，包括科目的主要課程，包括主題教學，可能幼兒園跟中小學又不太一樣，怎麼樣因材施教，或者是針對不同年紀、年齡的人，能夠透過不同的教材跟課本、不同樣的情境來推動客語學習。在師生對話的過程當中，能夠讓它變成沉浸式的客語環境，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包括彈性的課程時間，包括研發國小本土語言的數位式教材，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吳委員琪銘：好的，除了學校之外，未來對於客家文化的傳承，其實客家文化的內容包括很多，不論是客家歌謠或客家美食，相關客家文化要如何去推廣，就是在一個活動裡要有專人專責去做宣導，我認為這樣做應該會比較快，而且你們先有專人專責的地區也要屬於客家族群的活動，畢竟一般不是客家的人要來學習客家文化的機率也不大啦，這一點請你們再去研究，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很感謝委員在土城對於桐花祭的推動，以及客家文化推動的幫忙，感謝。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副主委上臺備詢。副主委好。副主委，你的臺語講得很好。

主席：請客委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委員好。沒有啦，我是跟著大家學的。

陳委員椒華：不簡單！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因為臺語變成主流，所以如果不會說臺語……

陳委員椒華：無論是學習客語或是學習閩南話，都是各個族群很努力希望能夠保留的，然後在家裡也要講嘛，對不對？在家裡如果能夠講，也就是上課再配合實際上的對話，效果會更好。

副主委，兩馬過去已在全國演出許多場次，受到大家的稱讚，這是客委會所支持的演出。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兩馬確實在全國演出的過程當中，受到非常熱烈的響應，很多縣市都要求客委會要把兩馬帶到他們的鄉鎮或是縣市。

陳委員椒華：目前兩馬曾到哪幾個縣市演出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包括臺北市、臺中、高雄及苗栗。

陳委員椒華：我們看到兩馬在客家族群分布較多的屏東、新竹、桃園都還沒有演出過，此外，其他的城市，如臺南市是不是也能安排兩馬來演出呢？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接下來的計畫大概會到新竹，至於南部，因為之前在高雄有辦過，後來高雄市長也加碼，所以它的演出場次也比較多。接下來，我們會依據現有的經費去做調整，畢竟兩馬是非常高大的，場地也會受限，所以必須要找到適合的場地，才能夠讓兩馬進入適合的場地去做表演，這也是我們在選擇場地時的考量之一。

陳委員椒華：客委會是不是可以考量、規劃善用線上的資源，或者是客家臺的資源？就是把兩馬的演出拍攝成在線上就可以觀看，有這樣的規劃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其實兩馬每一次的表演，我們都有立即性的做線上轉播，很多民眾沒辦法親自到現場，但是他們可以透過線上的轉播而在線上觀看。

陳委員椒華：這個線上轉播有儲存嗎？或者可以拍攝成影片的方式。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現在也有把拍攝影片當成未來做為行銷的推廣。

陳委員椒華：我們在哪裡可以看到？還是未來才要規劃？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現在才改用拍攝的方式，直接放到線上，除了直播以外，未來我們會把整個表演過程……

陳委員椒華：未來才要做？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對。

陳委員椒華：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讓我們可以在線上觀賞呢？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現在已經在拍攝，如果完成，我們馬上可以上線。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我們也看到客委會有在推動哈客網路學院，但是以各縣市課程開課的情形來看，基隆、新竹縣今年都沒有開設相關的課程，苗栗、彰化也沒有，雲林、嘉義也沒有，臺南及臺東也沒有。也就是說，包括基隆、新竹縣、苗栗、彰化、雲林、嘉義、臺南、臺東及花蓮都沒有開設相關的課程，目前看到的就是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及高雄有開設課程，包括實體課程跟線上課程。副主委，客委會是不是可以提升各縣市的課程數？如果是線上課程，是不是可以串聯讓更多的人來參與？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關於哈客網路學院在各縣市的開課情形，其實有些縣市有開，但是

沒有直接呈現出來，包括嘉義、臺南、臺東及新竹縣，其實他們都有開課，但是沒有直接……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部分民眾如果想要學習的話，有些縣市是有開課的，但是民眾卻沒有辦法在網路上看到……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因為他們沒有上傳到我們客委會的哈客網站，其實他們有開課。委員剛剛提到的，我們都已經有知會該縣市，既然有開課程，就應該直接上傳到哈客網路學院裡面，讓大家能夠分享到各縣市都有在推動客家課程，我想這一部分剛剛委員特別提醒……

陳委員椒華：聽起來就是宣傳得不是很足夠。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是，所以我們語發處也特別知會相關縣市，既然有開課，就應該要通報、上傳到哈客網站裡，讓更多人能去學習。

陳委員椒華：對，我們知道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有很多優質的線上課程，包括我們的客語節目或者文化的表演，是不是可以透過線上的方式讓更多人來觀看、觀賞或是學習呢？這個部分拜託客委會能夠加強。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8 分）副主委，您非常有禮貌，但是邏輯上我覺得滿奇怪的，你不是客家人嗎？

主席：請客委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楊委員。我是客家人。

楊委員瓊瓔：可是你都用臺語在回答。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你若是用臺語問我，我就用臺語……

楊委員瓊瓔：你自己都不推廣，那誰要推廣？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沒有啦，因為有的……

楊委員瓊瓔：麥克風打開。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因為有些委員剛剛是在……

楊委員瓊瓔：好啦！我主要是說希望從我們本身去推廣。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知道。

楊委員瓊瓔：像我到客家庄，我也會說「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楊瓊瓔」，雖然不是很標準，但是我還是願意學習，那你應該要給我拍個手啊，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好啊！（拍手）

楊委員瓊瓔：我的意思就是說，我雖然不是很會講，但我聽得懂，我也願意去講，因為客語也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語言，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知道。

楊委員瓊瓔：好，OK，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那我等一下要用客家話回答您嗎？

楊委員瓊瓔：那我們繼續討論，在 112 年的預算中，你的藝文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中編

列了 11 億 7,296 萬元，比較今年度增加了 4.3 億元左右，增幅大概是 59.59%，這是 109 年至 114 年的延續性計畫，你們也計畫要在頻道當中製作節目去推播。請教副主委，你們增加了這麼多的預算，但是我聽到的反而講客家話的人越來越少，我不知道聽得懂的人是不是越來越多，這點我不知道，不過預算來自人民的納稅錢，我們希望預算花出去之後看到的結果是美麗的，但我看到的是為什麼講客語的人越來越少？這個問題你們要怎樣解決？本席全力支持客委會的預算，在我們臺中的東勢、后里、石岡、梨山，也有很多客家人，我們全力支持但是反而看到結果不是那麼美麗，所以本席要請教，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傳的經費比今年度增加大概六成，你預計要用在哪裡？請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委員剛剛提到客家委員會預算增加到底有沒有達到實質的效益，關於客家話的傳承，會聽會講的人是不是相對地流失？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做了全國性的調查發現，會聽客家話的人口確實流失了 7%，會講的則流失了 8%。我們將此事在行政院院會上說明報告後，蘇院長對本土語言非常的重視，如果這樣流失下去的話，少數的本土語言可能會被主流的語言……

楊委員瓊瓊：我們知道現在有此現象，所以本席告訴你，我們支持預算，甚至就明年度的預算來說是不是為了選舉，我不願意這樣說，我也不願意聽到這樣的言語，但是我們是真正的為我們客家的語言、文化來推動，所以本席要請問，在業務推展跟宣傳費上增加了將近六成的預算，你要用在哪裡？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最主要我們希望能夠強化語言的傳承跟復振的計畫，包括扶植藝文產業的發展，委員也知道，像韓國能夠發展起來是因為當時他們對於影視業的重視……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針對本席的提問，你的預算增加六成，你要用在哪裡？你預估的成效是什麼？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會用在客家族群的主流化上面，包括產業的復興；包括浪漫臺三線獲獎的客庄；包括語言文藝的復興；包括客庄文化的推廣跟研究調查的成果報告，這些都是我們現在……

楊委員瓊瓊：好，本席要求你，你非常負責任地提出在這幾年當中你推展的結果，會聽的人減少了幾成？幾 percent？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7%。

楊委員瓊瓊：7%。講的流失更多，少了 8%，所以你越推廣，會聽會講客家話的人越少，什麼原因去找出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請將你預算增加將近六成的這個子項，到底你們要怎麼做，你希望有何成效，請在一個禮拜後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好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可以。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第二個議題，講到客家庄，每次我回去客家庄都很開心，但是我看到「客庄旅遊券 1.0」跟「客庄旅遊券 2.0」的兌換率分別是 80.67%跟 81%左右，不管是 1.0 或者 2.0，大概都有將近兩成的人抽到卻不用，最典型的客家精神就是硬頸而且非常節儉，哪有一個人會得獎卻不兌換，這是什麼原因？請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在執行率上我們確實有檢討的必要，畢竟兌換率八成也不是我們原先預期的，所以我們對於商店的店家，因為之前我們第一次辦的時候發現店家的家數不夠，或者說店家比較不在都會區裡面，所以相對地，因為合作的店家集中在 70 個重點鄉鎮，沒有集中在大都會，譬如臺北市就沒有，譬如新北市也沒有，我們就集中在 70 個重點鄉鎮裡面，最主要我們是希望這些比較偏鄉的，譬如石岡或者東勢，最主要是讓這幾個客庄鄉鎮能夠透過客庄券……

楊委員瓊瓊：副主委，我們東勢、石岡沒有偏鄉，是看你設定的制度有沒有便利性，我們沒有偏鄉。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所謂的「偏鄉」是指，如果是以太北……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跟我爭這個，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得獎的人有將近兩成不去兌換，原因出在哪裡？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這個我們剛剛就跟委員特別提到，有些人拿到券不兌換，可能是他沒有去到客庄旅遊，我們也有檢討，是不是要把我們合作的店家範圍擴大，甚至去找比較連鎖性的商店，因為基本上我們客庄都是……

楊委員瓊瓊：「客庄旅遊券」有兩成的得獎者沒有去兌換，這個比率邏輯上令人感覺很奇怪，請你將詳細的方案提供給本席。本席也要請問你，未來你們還會不會再發？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這個要看前瞻計畫有沒有這筆經費。

楊委員瓊瓊：這不是看前瞻計畫，是看你要不要做，這才是負責任的態度。本席給你的第二個課題，請你將兩成不兌換的原因以及你們要如何加強的方案提供給本席，好嗎？如果它的成效是好的，要給行政院建議，好好地去做，請你在一個禮拜內把這個表格給本席，好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哪一個表格？

楊委員瓊瓊：剛剛講的這個議題。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剛剛你講的那些議題？

楊委員瓊瓊：對。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一個禮拜內我可以給委員檢討的報告。

楊委員瓊瓊：跟未來的方向。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也包括未來的方向。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針對客庄券的預算，我們沒有這個項目，也不能挪移其他的科目來支應。

楊委員瓊瓊：你把檢討的方案拿出來，把你的振興計畫拿出來，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好。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請再給我 1 分鐘。國內老年化人口非常多，剛剛我也跟國發會主委在討論，未來我們幾乎有三分之一是老年人口，政府要如何應對、照顧這些長者？近年來在客家庄針對在政府機關洽公處理各項業務時使用客語的方便性所做的統計，客家民眾認為方便的比率只有 38.5%，認為不方便的比率有 48%，用統計學的概念將調查結果加以質化、量化，結果從這個表格上就看得很清楚，民眾認為使用客語不方便的比率幾乎達到五成，對於這種情況，你

們要怎樣解決？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我們除了跟地方政府溝通，希望地方政府在洽公時能夠多使用客語，針對使用客家話的方便性，委員也知道，客庄老年人居多，占的比率也比較高……

楊委員瓊瓊：你講的概念剛好相反，去洽公的人講客家話，是我們的服務人員沒有講客家話，所以民眾覺得使用客家話不方便，不是請大家多講客家話啊！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就是因為在我們的公務體系或者醫院、診所當中，相對地使用客語的機率沒有這麼高，就造成老年人使用上的不方便……

楊委員瓊瓊：對。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老年人使用上不方便，我們既然發現了問題，一定要去改善，所以剛剛委員的指教也沒有錯，你明明知道不方便，那你們有什麼對策，有什麼方案去做後續的一個處理。

楊委員瓊瓊：對，請告訴我。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這些都是我們在做的一個努力，包括我們要怎麼去提升在地鄉鎮公所的公務人員，怎麼讓他能夠通過客語的認證考試？我們是用鼓勵的性質，我們甚至是親自去拜會，由我跟另外一個副主委親自去拜會這些鄉鎮首長……

楊委員瓊瓊：副主委，你講到這個方向是有邏輯、是同樣一個軌道了，所以你也把你們在公家機關的不方便性，你們可以建議要怎麼樣去做讓民眾認為更方便，好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現在語譯機也很方便，對不對？可以有各種方案嘛！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這個政策是整個全縣，譬如苗栗縣也可能有一些不是我們的重點鄉鎮，但是如果是我們 70 個重點鄉鎮的洽公方便性，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接近八成，但是我們還是會再繼續做努力。

楊委員瓊瓊：好，有則鼓勵之，你們要接受不好的面，怎麼樣去提升？這才是一個有為的政府負責任的態度，你要把你那個方案給本席，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也是一個星期內給本席，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會把相關的方案、政策給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0 分）副主委，之前你也是立法院的委員，算是我的前輩。

主席：請客委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不敢。

洪委員孟楷：在 107 年的時候客家基本法，你當時也有提到說，應該要維護、要做客家永續經營發展，所以也要支持客家文化發展基金，這是您當時在立法院留下的發言紀錄，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也認同應該要有客家文化發展基金，那 108 年有陳報行政院希望規劃 10 年 30

億元，每年 3 億元的經費，其實本席是認同的，因為要有一個基金才能夠永續經營發展，不要說今年編得高，明年編得低，高高低低、上上下下，讓我們這些專業的同儕相對來講比較沒有辦法做事。很多人在質疑，明年的預算編高出 14 億元，增加那麼多，這個是一部分；另外一個部分，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現在有沒有打算再跟行政院爭取？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針對當時我當委員的時候所做的發言，也特別感謝孟楷。其實我們在 2019 年正式提出了相關的計畫，編列的基金預算就是您剛剛提到的 3 億元，行政院協調的結果同意增加，把 3 億元放到年度的公務預算裡面，所以年度的公務預算增加了 3 億元，當時在 109 年的時候客委會就主動撤回該基金的申請設立。

洪委員孟楷：是，鍾副主委，這些大家都瞭解，本席現在問的其實開宗明義就講了，遇公務預算有高有低，你那 1 年可以增加 3 億元，明年要增加 14 億元，那往後都有辦法維持 3 億或 14 億元嗎？不可能嘛！所以真正政策能夠長遠發展、長治久安就是要有一個基金嘛！不然為什麼很多部會都有設立相關基金，文化部為什麼會有文化發展基金？一樣的道理。現在本席問的是，當時鍾委員所主張的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現在的鍾副主委有沒有打算要繼續跟行政院爭取？還是行政院給其中 1 年糖吃，你們就不打算再做了？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想不是因為行政院給我們糖吃，我們就不打算做了。

洪委員孟楷：要不然嘞？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因為有些事情我們還是有輕重緩急。

洪委員孟楷：所以客家文化發展基金不重要？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其實委員也知道，我們的公務預算基本上每年都還是會有固定 3 億元基金的預算，是原來我們在基金裡面要推行相關的政策、計畫和方案，都會保留在那邊的，不會有任何的刪減或者高低……

洪委員孟楷：不是，但是現在你講啊！你不是分配預算，副主委，國家有預算員額，這個是主計總處、財政相關單位去思考，我們現在站在客家的角度，要為客家民眾來努力、來爭取、來發聲，這才是當時客家基本法第十八條講的一政府應保存、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並「得」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而不是「應」設立，如果本席是那一屆立法委員的話，我就會要求應該改成「應」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既然你們用「得」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現在給你權限，應該是每年都來爭取、闖，闖得過當然很好，闖不過那是政府的事情，可是你站在主管機關應該要有基本態度。所以本席只想請教，當時鍾委員的主張，現在的鍾副主委，要不要帶領同仁再繼續努力，還是就放著不當一回事？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不會不當作一回事。

洪委員孟楷：那什麼時候還要再提出來？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還是會再跟行政院，針對客家基本法第十八條得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裡面，是不是應該要設立該基金？我們還是會……

洪委員孟楷：好啦！本席在第一會期進來之後就有在內政委員會提出本席的修法，我們也期待內政委員會可以有相關的討論，更重要的是，當排案的時候客委會這邊也要提出相關的一個計畫，

可以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會有相對應的計畫，只要委員會提出來的時候，我們也會有一個相對應的提案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再來到，其實很多的鄉親也都在講，本席的選區有包括林口、淡水、泰山、八里、三芝與石門，其中淡水河口沿路就是過去開墾、溯源上游新北的海山地區，就是很多老客的足跡，我們也覺得這是非常精彩的一條道路。大家也都在講說客家文化應該要保存，有一句話講得很好，我也常講一觀今宜鑑古，無古不成今。沒有過去先人先賢的開墾、步履闌珊，就沒有我們現在的文化，也因此新北淡水相關的開墾歷史專題研究，客委會能不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協助我們新北市政府來做一些，不管是補助也好或者做一些專題的討論？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洪委員剛剛提到的，我想凡走過都會留下歷史，當時我們的來臺祖先做墾造圳，一路地艱辛困苦，留下這一片美麗的土地給我們；相對的這個歷史，尤其是淡金公路，在開墾的過程當中，客家人的付出也不能讓它被遺忘。

洪委員孟楷：是。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在不能讓它被遺忘的過程當中，委員剛剛提到的，我們一定會做後續的研究，到時候我們也一定會把後續的研究跟成果會送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後續研究，說實在話，副主委，承諾就是要落實，我們也都知道相關的，不管是研究、計畫或是專題，甚至紀錄，都可以讓更多人能夠瞭解過去這段歷史，但其實這也需要經費的……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都一直……

洪委員孟楷：經費的結合。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現在把銅鑼園區叫做歷史博物館，這個歷史博物館我們會有編列年度的預算，包括你剛剛提到的，尤其是對歷史的一個調查，我們有相關的預算跟經費，我們一定會去做努力。

洪委員孟楷：是啦！副主委，大家曾經都是委員，有更重要的其實要提出來，淡水有很多客家鄉親，大家都期待我們過去沒有做的、沒有爭取的、沒有努力的，本席今天特別來就是要為我們地方發聲，因為你剛剛一開始就承認，也就告訴大家，淡水河口這邊的這些老客，過去的歷史其實是非常精彩的，淡金公路也都有相關客家人的精神跟付出。未來本席跟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也會提出相關的計畫，來爭取我們中央的補助跟預算，也希望客委會這邊大力支持，這樣可以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會一起努力，大家共同為客家打拚的歷史過程不能遺忘。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副主委，你的承諾我們大家都聽到，我們也希望……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想這是一個誠信。

洪委員孟楷：對，未來就是你有說、有做，大家都給你肯定，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已經講過了，我們就要做得到，做不到就不要站在這裡。

洪委員孟楷：謝謝副主委！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張委員其祿改提書面質詢。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林委員文瑞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目前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張其祿、鄭天財 Sra Kacaw、林文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據客委會希望藉由「浪漫台三線」執行經驗，將政策擴展至「靚靚六堆」及「幸福台九線」，然而客家文化並非單一，並不應該把客家當作是一個具有內部同質性的族群團體來看待，客家文化先大致上以南北做劃分。北部客家人大多居住在丘陵、台地，南部有許多是住在平原，經營的經濟作物不同，由此衍生的客家文化底韻也有差異，因此客庄 369 作為浪漫臺三線政策的延伸，其目標是要建構台灣整體客家文化，還是會按照區域特色做出差異？「靚靚六堆」及「幸福台九線」是否有按照不同地域需求進行設計？

二、且根據立法院法制局的研究發現，雖說客委會致力推廣客家文化，但目前許多客庄小鎮尚缺在地特色，客委會如何協助小鎮以地方創生的方式，發展產業觀光，找出客家主題特色？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書面質詢：

按客家委員會 2022 年公布「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近五年來，聽得懂客語的人口，從 64.3% 衰退至 56.4%；能說客語的人口比例，更是從 46.8% 衰退至 38.3%，顯示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普遍下降，客語亦需加強傳承振興。

按客家委員會 2022 年公布「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近五年來，聽得懂客語的人口，從 64.3% 衰退至 56.4%；能說客語的人口比例，更是從 46.8% 衰退至 38.3%，顯示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普遍下降，客語亦需加強傳承振興。

「語言復振需從社區，家庭開始」係本席向來的主張。遂此，除學校本土語言課程學習之外，家庭是母語環境營造、母語傳承最為重要的地方。

本席主張應多鼓勵祖父母教導下一代客語，不僅僅是「聽得懂」，更要「說出口」。自家庭及社區天天接觸客語（聽與說），和學校語言教學戮力同心推動客語復振，期勉客家委員會繼續以此方向努力。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林委員文瑞，針對客語推動及客語認證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了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的政策，客委會目前已推動了許多相關計畫，然而數量再

多、執行率再高，如果不能有效增加使用客語的人口或比例，那麼這些計畫的成效就必須打上問號。

二、依照客委會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結果，並比較五年前的數據來看，關於客語腔調的使用情形，除「大埔腔」使用比率，略有提升 1.8 個百分點外，其餘腔調皆為下降。這樣的數據顯示客家民眾使用客語的比例正逐漸下降，且與他人溝通時還是比較偏重主流腔調，部分少數腔調使用仍舊偏低。

三、顯見相關推廣計畫有重新檢討的必要，而針對較為弱勢的客家腔調，客委會也必須實施專門的推廣措施，以免其消失於客家族群之中。

四、客委會針對「客語為通行語地區」，推動該地區的中央機關公教人員能夠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且以通過者的比例需符合該地區客家人口比例為目標。而通過認證者各縣市政府將依照不同的級別，給予不同的獎勵，皆為數千元至萬元或禮券不等，由各縣市政府而定。

五、而參照客委會提供的資料，各地區的符合度嚴重低落，以全國各縣市來說，除了苗栗縣、新竹縣、屏東縣高於 2 成以外，有高達 19 個縣市未及 2 成。

六、請教客委會，客語認證通過的人數比例低迷，是否跟獎勵措施的金額具有絕對關聯性？未來是否會與各縣市政府研議相關獎勵金額，以提升符合度？

七、針對以上問題及要求，請客委會檢討相關作為，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並於一個月提出詳盡且完善之書面報告。

主席：詢答結束，今日所列之討論事項均另定期繼續審查。針對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各位委員如有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送至內政委員會，以利提案彙整。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湯蕙禎 曾銘宗 范 雲 吳斯懷 邱泰源 沈發惠 林楚茵 吳玉琴
羅美玲 李德維 游毓蘭 管碧玲 洪申翰 謝衣鳳 郭國文 張育美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列 席 劉副處長厚連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趙文錦為建議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郭盛財為有關本人多起案件，承辦人員涉及違法、失職致受有損害事陳情案。

2.郭至陽為就郭氏祖先家族土地被新竹縣政府登記成縣有土地並分割變賣事陳情案。

3.吳天賜為就 111 年度執字第 4268 號案及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457 號案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 案。

1.李睿煬為請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排入審查案。(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臺南市台江藝術部落協會為請就臺南市七股地區光電開發區域總量控管，規範業者設置種電區域遠離校區、村落，並保留生態環境地景案。(函轉經濟部)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8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擬具「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擬具「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勞動部函，為「基本工資」調整，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76 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該部 111 年度「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本門設備及投資及業務費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1 億 7,936 萬 7,000 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10 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財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財政合作協定」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十三條條文，定自 111 年 6 月 24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四至第十五條之八、第三十一條，及刪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定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

、第十二條條文，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五、第五十一條之六、第五十一條之七、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九十條之二條文，定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七十九條條文，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考試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考試院函，為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條文，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財政部洗錢防制辦公室關於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中文及西班牙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在 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架構下由帛琉國際船舶登記處承認中華民國（臺灣）船員海勤資歷、教育及訓練之文件協定」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四)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9 項決議(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7 項決議(一)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6 項決議(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8 項決議(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5 項決議(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5 項決議(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32 項決議(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決議(三)臺灣高等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九)「積極落實行使國家賠償求償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三)行政執行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二)行政執行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編級待遇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國家賠償金案件落實求償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七)矯正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二)臺灣高等檢察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 項決議(一)、(三)及(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一)「矯正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五)「獄政人員得以公傷假使用機關所設置之心理諮商服務等員工協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七)「研議以戒護比訂定危險加給之經費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三)「獄政人員職業災害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四)「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明訂矯正機關人員通案調動評比項目具體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一)「公開通案調動排名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八)強制工作累進處遇之折抵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0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藝術工作者身分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六)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四)及(一六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九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九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九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九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使用情形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

系統功能使用情形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精進家庭教育規劃及推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校園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之問題」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承辦教科書採購之縣市成立諮詢小組定期召開諮詢會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一般事務及其他業務等所需費用經費編列用途」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補助預算成長及輔導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改善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業者審核及協調職業球團收受動滋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持續加強學校落實結合社區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相關網路系統建置維護」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院校學生會輔導與推動策進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完善校園安全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性侵害及校園霸凌計畫執行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因應疫情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執行方式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計畫進度說明及工程控管」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院校學生會輔導與推動策進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產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預算說明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及長期追蹤轉介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協助 2022 亞洲同志運動會擴大文化、觀光、外交之整體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學線上教學資源整備及線上中輟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整體節目規劃與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317 萬 6 千元」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就特定體育團體補助經費預算編列、財務資料函報及選舉規範督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分科測驗級分制加強宣導與溝通」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生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華語文教師權益保障之實際執行及改善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滿足數位讀者之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建立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統一基準及研商隨物價漲幅合理調整基準方式之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基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經銷商保障事項」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口成長快速之縣市高中以下學校用地

優先保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產業資料庫之規劃概要及動滋券 110 年度績效成果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更多元的電子競技項目納入運動彩券投注標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產業資料庫之建置規劃概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扶植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性與生殖健康及權利之教育課程與培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學校對應跟蹤騷擾態樣之具體行政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學生運動員及國家代表隊選手心理健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嘉義市北興國中多功能光電運動場館改建工程書面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應積極推廣女性計畫主持人於生育期間研究人力支持措施及加速審核速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能源領域前瞻研究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海洋中心與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之分工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實驗動物照護及相關動物福祉之健全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托嬰設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指標管理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承接科技部及其他政府部會計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組改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和跨部會署科發基金分配權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托嬰設施之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宜蘭及銅鑼園區招商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計畫推動關鍵技術布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策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女性計畫主持人生育期間研究人力支持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預算審議利益衝突迴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申請件數減少及研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新興科技加強科普教育型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南部學生數學與科學興趣培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才培育政策之執行及成效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旱災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用水規劃及早災應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屯火山觀測站成為防災教育之場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辦理完善溝通與協調、

加快相關法制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選址過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建置應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平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相關補助經費購置量子研究儀器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基金管理及總務相關支出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人員額移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技術自主性提升與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強化我國技術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提升我國技術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提升我國技術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技術自主性及科研成果串聯產業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增撥科發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經費編列及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科研跨部會資源整合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積極推動產業應用發展與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科研應用與產業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發展法通過後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物實驗 3R 原則之推動與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推動跨領域原住民族科技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藝術家駐於科技實驗室，積極推動跨域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準運動科學研發成果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科技計畫研究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女性科研人才配套措施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女性科研人才相關計畫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周延規劃短期科研及國家發射場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射場域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周延規劃發射場域之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國家發射場域建置進程及積極提升立方衛星計畫成功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射場域選址及溝通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國家發射場域建置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火箭試射與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三期太空計畫重新審視情形」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國內太空相關研發與產業發展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四十九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五十四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五十五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五十九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六十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六十四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六十五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審計機關預警性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查核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財政赤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全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口及住宅普查網路填報系統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發網站友善手機及平板等多元數位使用者介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歲出結構僵化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權責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建立排富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相關線上授課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計訓練業務導入遠端通訊學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人民團體代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地方政府全面納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 22 個市縣政府納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非營業特種基金檢討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基金財務責任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 年期財政收支健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及擴大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八)加強外幣保單銷售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十)「如何運用科技強化辦理金融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五)提升監理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0 項賦稅署「通訊費」執行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4 項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業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0 項各地區國稅局稅務案件復查之平均審理天數偏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2 項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9 項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7 項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董事改派與健全治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8 項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交通、水利用地標售作業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7 項關務署滾動調整查緝方式及強化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7 項檢討改進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8 項關務署雜項設備費編列內容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0 項南區國稅局運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8 項精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6 項南區國稅局復查案件激增原因及疏減訟源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1 項評估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介接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0 項研發聯盟鏈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7 項賦稅署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租稅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5 項國庫署評估建立編列債務還本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4 項已兌付振興經濟消費券銷毀作業費用使用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 項決議第 96 項各特別預算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5 項賦稅署稅制變革加強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1 項追討欠稅大戶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5 項中區國稅局精進繳款書送達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6 項臺北國稅局委託金融機構便利超商代收稅款手續費等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 項「一般事務費」預算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9 項輔導主辦機關落實促參預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5 項高雄國稅局善用雲端服務執行工作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0 項及第 41 項追回、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6 項檢討現行環境下之賦稅制度及稽徵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1 項我國稅課收入之推估表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8 項有效減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4 項國有財產署督導各機關長期閒置、低度利用國有公用土地進行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5 項國有財產署對中央及地方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增加檢核次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11 項高雄國稅局運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1 項海關海上查緝人力補充與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6 項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28 項關務署企業或民眾對處分不服案件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20 項關

務署巡緝艇建造及汰除規劃期程與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7 項國庫署新興菸品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7 項申報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9 項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5 項關務署各型艦（船）艇建造及維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9 項關務署扣押或沒入易爆物存放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3 項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6 項中區國稅局加速審理復查案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6 項高雄國稅局加速審理復查案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8 項高雄國稅局精進教育訓練及納保案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6 項「促參案解約案件原因分析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2 項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違規使用等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26 項關務署海關博物館展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4 項北區國稅局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補強執行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0 項運用大數據資料精進工作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3 項公股董監事行使職權時對於 ESG 之相關建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6 項國有財產署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8 項財政資訊中心雲端發票落實無紙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決議第 7 項精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紀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及「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六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書面報告案」等 6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四六一、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書面報告案」，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四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請登記委員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對羅委員美玲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本日有人民請願案。請宣讀。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呂麗雪為遭詐騙集團詐騙事陳情案。

2. 李念慈為就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35 號案，聲請傳喚 4 名證人等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1. 廖博揚為申請憲法訴訟法條文等案。（擬函轉法務部）

2. 呂建華為申請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等條文案。（擬函轉法務部）

3. 吳得男為申請 86 年修法正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關第四條條文之修法資料案。（擬函轉法務部）

4. 普悅國際企業社為有關小商行之兼職人員納保等事，陳請成立公聽協調會案。（擬函轉勞動部）

5. 李念慈為請釋示依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是否綜合規劃司之主管事務為管制考核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6. 李朝安為建議修正 KTV 相關規定，要求業者安裝專業隔音設備以降低噪音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無臨時動議？如果沒有，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3 分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謝衣鳳 邱顯智 楊瓊瓔 賴瑞隆 孔文吉 蘇治芬

陳亭妃 陳超明 蘇震清 邱志偉 高虹安 陳明文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洪申翰 郭國文 邱臣遠 江啟臣 林德福 李德維 洪孟楷 鍾佳濱

陳椒華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 賴惠員 吳玉琴

張育美 蘇巧慧 林楚茵 王美惠 莊競程 張其祿 何欣純 陳以信

廖婉汝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高嘉瑜 翁重鈞 吳秉叡 李貴敏 羅明才

溫玉霞 劉世芳 曾銘宗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人員：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沈志修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廖玉琳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科 員 費添錦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就「漁電共生」能源政策爭議，是「以農為主、綠能為輔」還是「綠能為主、農業為輔」，甚或是「漁電共生」還是「漁電共爭」，及涉及光電模組回收、廢棄物藉機回填魚塭等問題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及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謝衣鳳、楊瓊瓔、邱顯智、賴瑞隆、孔文吉、蘇治芬、陳亭妃、陳超明、蘇震清、邱志偉、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郭國文、賴惠員、洪申翰、邱臣遠、陳以信、何欣純、廖國棟 Sufin · Siluko、陳椒華及洪孟楷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沈志修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呂玉玲、陳明文、廖婉汝及高虹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重要新興事業投資」之 66 家轉投資事業虧損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邱議瑩、呂玉玲、楊瓊瓔、謝衣鳳、賴瑞隆、邱顯智、陳亭妃、高虹安、蘇治芬、邱志偉、陳超明、林德福、李貴敏、洪孟楷、張其祿、廖國棟 Sufin · Siluko、何欣純、邱臣遠及陳椒華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蘇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贖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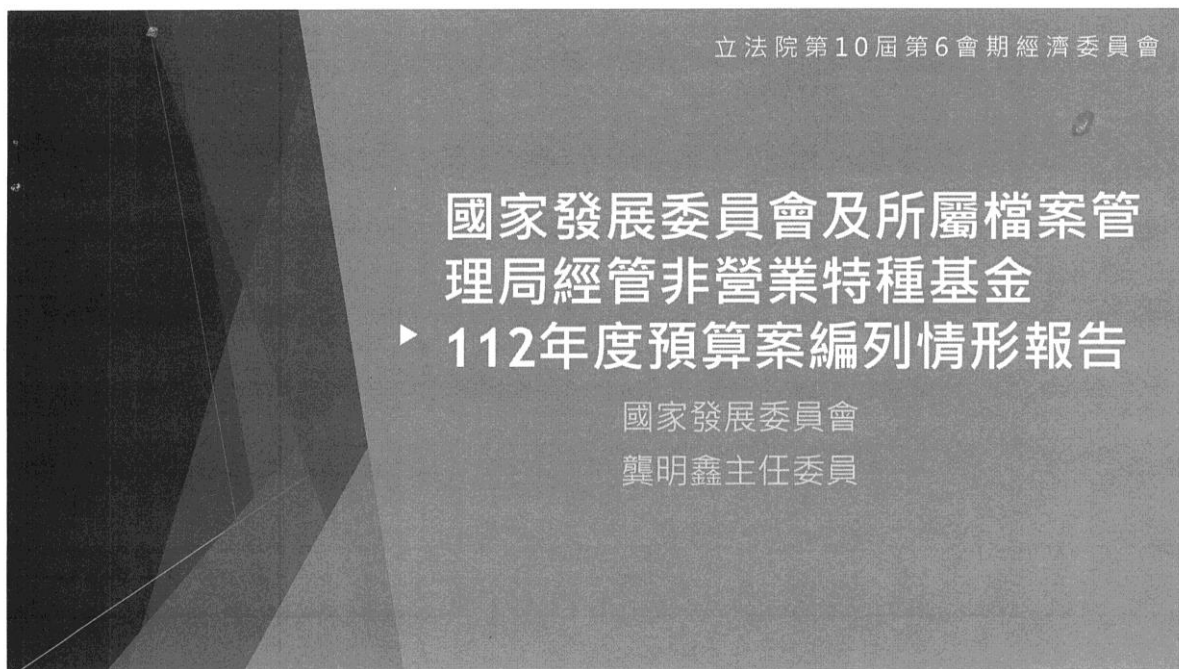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詢答）

主席：現在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國發會現在管理的基金有四項，以下就用簡報形式向各位委員報告 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況。



一、 國家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

- 國庫撥款 (累積撥補共309億元)
- 作業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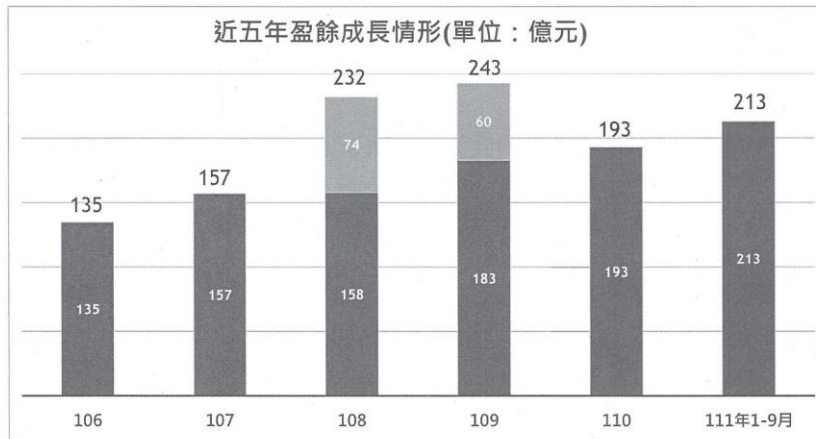
基金用途：

- 投資於改善產業結構相關事業
- 融資於改善產業結構相關計畫
- 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技術合作支出
- 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社會發展、引進技術、培訓人才及其他所推動計畫之支出
- 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國家發展基金符合政府重要施政方向

投資計畫	專案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其他政策
<p>直接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民間企業創新、轉型或營運發展所需資金，<u>參與投資新興重要事業115家</u> <p>創投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民間資金設立創投基金，提供新創事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u>參與投資創業投資事業98家</u> <p>創業天使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民間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國內新創事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u>參與投資新創事業206家</u>	<p>委由產業主管機關結合民間創投事業共同投資，提供國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創意產業➢ 策略性製造業➢ 策略性服務業及➢ 中小企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p><u>參與投資國內事業445家</u></p>	<p>結合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企業購置升級機器設備➢ 輸出機器設備海外投資➢ 台商回台投資所需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重要融資計畫30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提供學院資金• 中東歐投資基金、中東歐融資基金

國發基金營運成效尚屬良好



1. 109年度盈餘增加，主要係業務外收入增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房地產設定地上權公開標售案之權利金收入」60億元。
2. 108年度盈餘增加主要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方式增加投資業務收入74億元。

3

112年度國家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4

二、 離島建設基金

行政院已於90至99年間由國庫撥補300億元，並自112年起恢復逐年編列預算撥補

基金來源：

- 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 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 基金孳息
- 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 離島開發建設計畫之補助、貸款及投資項目
- 訂定或檢討策略計畫及實施方案所需之經費
- 訂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需經費之補助
-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所需之經費
- 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其他有關支出

5

離島第五期(108-111年) 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推動離島永續發展重要執行成果

深根地方文化發展

- 修復傳統聚落及建築計116處
- 傳承地方文化發揚特色節慶，參與人數達24萬人次

保障醫療社福品質

- 支援在地醫療達11萬診次
- 補助緊急醫療後送計743人次、提升遠距視訊服務計1,826診次
- 社福受益人次計17,828人次

維持離島島際交通便捷

- 補貼離島島際間交通運輸計73,192航次
- 辦理島際間15條航線之船舶維修養護

推廣行銷離島觀光

- 補助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規劃主題遊程、觀光從業人員訓練等，促使離島地區遊客人數達1,637萬人次

優化生活環境品質

- 環境綠美化種植88萬株苗木
- 協助一般廢棄物處理達23萬公噸
- 清除海漂(底)垃圾約2,085公噸

改善農漁生產環境

- 改善農漁畜業生產設施與資材，受益農漁民計8,949人次
- 復育水產資源，放流魚苗達126萬尾

6

離島第六期(112-115年) 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預計執行項目

滿足基本民生民行需求

- 海運航次及票價補貼
- 交通船養護維修
- 緊急醫療救護培訓
- 平價供應中心營運
- 衛生所興建修復
- 醫療給付提昇計畫



四大永續發展目標

維護島嶼環境資源

- 造林及森林復育
- 農漁業資源復育
- 海洋生態保育
- 海廢清理
- 一般廢棄物處理

打造樂活創新家園

- 音樂藝術人才培育
- 傳統建築風貌維持
- 文化資源保育再生
- 閩東語推廣
- 觀光行銷推廣

推動智慧創新轉型

- 金門跨境電商
- 馬祖國際藝術島
- 遠距醫療照護
- 數位與智慧政府
- 緊急救災設備

樹立低碳能源典範

- 智慧水資源管理
- 資訊機房節能
- 電動機車補助
- 低碳家園建構

7

112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基金來源

9億376萬元

- ✓ 公庫撥款收入9億元
- ✓ 利息收入
- ✓ 雜項收入

—

基金用途

9億252萬元

- ✓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9億210萬元(含補助計畫9億元)
- ✓ 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本期賸餘

124萬元

- ✓ 期初基金餘額 3億8,794萬2千元
- ✓ 期末基金餘額 3億8,918萬2千元

預計未來仍會一年編列9億預算
維持離島建設的能量

8

三、 花東地區永續 發展基金

行政院已分10年編列預算400億，並於101至110年間由國庫全數撥足

基金來源：

- 中央主管機關分十年預算撥入
- 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 基金孳息
- 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 策略計畫、實施方案及產業發展事項之補助、貸款及投資
- 訂定或檢討策略計畫及實施方案所需之經費
- 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其他有關支出

9

花東第三期(109-112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重要執行成果

原民發展	食安	緊急救災防護	醫療照護	發展有機農業
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構部落公共網路服務• 完成建置78個部落• 完成無線Wi-Fi AP 總量共計342個	食安檢驗基礎改善及專業人力培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可自行檢驗項目數達222項次	提升高級救護品質及災害預防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第二期消防局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教育• 緊急救護管理系統與中央相關系統介接	提升婦幼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篩檢補助達3,353人• 孕婦產檢自費項目經費使用達75%以上 建構優質育兒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月子餐補助服務665位產婦• 總服務時數5,703小時	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臺東有機農業整合行銷推廣• 辦理食農教育課程50場次

10

花東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2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p>發展地方文化特色觀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創產業培力及發展 • 在地文化加值 • 營造魅力據點及整合行銷 	<p>促進在地產業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創生增加就業機會 • 六級化有機農業發展 • 慢食永續推廣及食農創新 	<p>提升整體環境及基礎設施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垃圾源頭減量 • 垃圾轉運焚化處理 • 運動休閒環境改善 • 建築景觀再造
<p>原民部落環境營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落聚會所興建 • 部落無線上網寬頻服務 • 部落公共網路服務 	<p>強化整體醫療及社福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核病及性病防治 • 醫療及緊急醫療品質提升 • 社區發展深耕 • 智慧診間 	<p>緊急救護及防災應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 • 新增消防據點 • 高級救護品質及災害預防效能

11

112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p>基金來源 600萬元</p>	<p>基金用途 28億646萬9千元</p>	<p>本期短絀 28億46萬9千元</p>
<p>✓ 雜項收入 600萬元</p>	<p>✓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28億515萬元(含長期投資9,000萬元、補助計畫27億元)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p>	<p>✓ 期初基金餘額 254億8,677萬1千元 ✓ 期末基金餘額 226億8,630萬2千元</p>

12

四、 促進轉型正義 基金

基金來源：

- 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法移轉、以協商或其他方式取得之財產，及其處理相關收入
- 受贈收入
- 其他有關收入

基金用途：

- 為落實轉型正義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支出
- 為提升社會整體之公共參與，推動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支出
- 為保障社會弱勢之基本權益，挹注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政策之支出
- 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其他有關支出

13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111年度執行成果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個案管理計畫

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 個案管理服務擴充

- 辦理政治受難者個案管理、居家復能、居家服務、經濟補助及心理協談等服務。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 110年度據點試辦計畫擴充

- 設置臺中、臺南、高雄三個據點，提供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相關服務。

14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112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p>受難者家庭照顧服務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據點 • 特殊區域或族群之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 	<p>轉型正義檔案事證蒐整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事證紀錄蒐集調查及研析 • 完成事證紀錄內容著錄及複製儲存備份 	<p>政治事件檔案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臺灣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臺 • 重大政治案件檔案研究及完成口述歷史紀錄
<p>平復國家不法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並公告平復國家不法案件 • 研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 	<p>轉型正義教育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擬轉型正義教育之政策及活動規劃 • 整合資源優化教學資源網站，建立專業支持平台 	<p>權威象徵處置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置已控管威權象徵塑像及遺像 • 進行法制研擬及處置威權象徵之政策推動

15

112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p>基金來源 6,382萬9千元</p>	<p>基金用途 9,726萬9千元</p>	<p>本期短絀 3,344萬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金收入 4,813萬5千元 ✓ 其他財產收入 1,569萬4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9,031萬4千元(補助計畫) ✓ 財產管理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初基金餘額 17億6,340萬元 ✓ 期末基金餘額 17億2,996萬元

16

結語

- ▶ 為持續協助產業發展，本會除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民間所需資金外，於審核投資方案時，更將秉持審慎專業的態度看待每一個計畫。
- ▶ 本會更將透過強化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推動公司治理，以維護基金權益。
- ▶ 針對離島及花東地區，本會將協助當地的建設與開發，提升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均衡台灣的發展。
- ▶ 本會將透過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妥善管理與運用，協助各部會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工作。

17

報告完畢
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1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麻煩請龔主委上臺備詢。主委早。主委，我想延續上週詢答的問題，現在全球受疫情影響的經濟已經開始慢慢復甦，全世界的國境大概也都開始開放了，不過現在有一個很重大的現象，我想這個在臺灣應該也是會發生的，就是在經濟復甦的情況下，全世界都在大缺工。美國在疫情期間出現所謂的大離職潮；加拿大的職缺超過 100 萬人，沒有人去填補；澳洲現在也祭出了鬆綁令，因為澳洲缺少很多土木工程、主廚、幼托的員工；紐西蘭現在也預計要在明年鬆綁移民規定，要吸引 1 萬 2,000 個勞工去填補這些勞動缺口。臺灣目前的情況，看起來國發會是有所謂留才、育才、攬才的相關政策，不過我看到國發會上個禮拜也有提到，10 年後臺灣恐怕會有 40 萬個勞力缺口。主委，我想再更進一步的請教一下，你們預估 10 年後的 40 萬個勞力缺口，到底缺的是什麼？是高階、中階還是低階？或是三個都缺？這個缺的幅度是什麼？如果臺灣現在已經預估到 10 年後會有 40 萬個勞力缺口，國發會有什麼樣相對應的政策能夠減緩，或者是能夠及時地超前部署來改善這個勞力缺口的問題？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早。謝謝委員，因為我們做了一些設定，就是未來 10 年後，臺灣的經濟成長還會持續成長至少 3%，我們是訂定這樣，有高有低，希望未來 10 年內，我們每人的 GDP 可以超過 4 萬美金，現在是 3 萬多美金，希望到時候至少可以超過 4 萬美金，這樣大家的生活、財務水準可以提出來……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個標準設定的越高，很顯然地，我們的勞動缺口、勞力缺口可能也會越高喔！可能不只是你們現在講的 40 萬喔！其實以現在各行各業的情況來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有幾個設定，就是透過智慧化或者機械化等等一些情況，我們的勞動生產力可以提升。另外，也假設我們的勞動參與率，尤其是婦女的參與率，透過我們的長照或是等等的一些情況，讓它可以提升，這個是既有人口的努力方向，應該會有一些成果。但是即便是這樣，還是會有一些勞動力的缺口，這個就是我們剛才提到的。

邱委員議瑩：對於這個部分，國發會有沒有什麼對策？你們有沒有跟勞動部進行一些研究？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的。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講很簡單、很基本的，比如說現在我們在談所謂的前瞻建設、各式各樣的建設，但是營造業的確面臨到大量缺工的問題，這個部分國發會有沒有什麼對策？這個應該算是比較低階的勞工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在……

邱委員議瑩：第二個，我們講農業，您剛剛說要機械化，但是臺灣的農業沒辦法完全機械化，所以我們的農業人力缺口其實也非常大，這個部分有什麼對策、有什麼方法？再加上有些半導體、科技產業等高端的、高科技的人才來臺灣，我們有沒有什麼方法能夠提供他們更優渥的待遇，

或者是提供他們更優渥的環境，把這些人留下來，在臺灣貢獻一番心力，我想跟您討論的是這些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您剛剛提到基層勞動力的部分，我們也跟勞動部討論過，所以它可以把外籍移工的部分轉換成中階的技術人力，中階的技術人力會針對您剛剛提到的，有幾項我們可能真的會缺的部分，現在有四項，包括農業的部分，包括您剛才提到營造業的部分，還有製造業的部分，這幾個項目感覺上我們是比較缺的部分，我們就鎖定那幾個項目來強化、來加強……

邱委員議瑩：你要怎麼強化？我跟你講，現在連印尼都在缺工，連泰國都在缺工，連馬來西亞都在缺工，我們過去長期認為這些是外籍勞工的引進國，但他們自己都在缺工啊，所以要怎麼做？原來在臺灣的這些外籍移工，他在臺灣待久了自然可以進階，你們要把他們變成中階勞工嘛，但是低階的工作還是要有人做啊，請問低階的人口從哪裡來？低階的勞動力人口從哪裡來？還是要從這些東南亞國家引進嘛，但是這些國家自己本身就缺工了，這要怎麼辦？你就沒人了啊！全世界的缺工潮，你不能跟我講那種比較官話的東西，我要知道的是，現在其實就已經面臨到這樣的問題了，該怎麼解決？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現在的外籍移工，基本上，產業勞工還是一樣符合我們的基本工資，我們的基本工資如果一直調整的話，這個在競爭上、在人才吸引上是有幫助的，因為我們每年大概都會調整，去年調整 5%，現在又調整 4.5%，所以這個調得還滿高的，是會有一些些競爭力，如果我們再把生產環境弄得更好……

邱委員議瑩：主委，你提到基本工資，如果是講基本工資這個事情，我認為低階的勞工會覺得在臺灣的待遇算是很不錯，但是這些中高階的工作職缺，像我剛剛另外請教您的第二個問題就是，比如美國現在禁止它的高階技術人員到中國去協助中國的 IC 產業，我們有沒有可能把這些人拉到臺灣來？在臺灣，我們現在的半導體或是一些科技業，因為臺灣的薪資待遇跟世界其他各國相比，跟新加坡比、跟香港比、跟日本比，相對都是比較低的，如何把這些高端的科技人才拉到臺灣來就業，把他們拉到臺灣來促進臺灣整個半導體產業的發展？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規劃？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有研究過，人才流動主要關切的是三個議題，第一個是有沒有表演的舞臺，第二個是薪水，第三個是生活環境。以臺灣來講，事實上我們的生活環境相對來講還不錯，至於表演舞臺的部分，因為現在中國那個舞臺已經慢慢不見了，而臺灣的半導體又是全世界最重要的，所以他如果真的要發揮他的長才，臺灣是一個可以發揮的地方。至於您剛剛提到……

邱委員議瑩：但第三個問題是最現實啊，就是錢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是薪資。

邱委員議瑩：你的薪資不夠高，薪資的吸引力不夠高，即使他在這裡可以發揮，但他還是要過生活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過看起來有一些……

邱委員議瑩：薪資待遇的問題不是只有基本工資的調漲。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半導體的部分，包括台積電或者是聯發科，他們的薪資水準已經慢慢地跟國際間接近了，所以看起來這個部分事實上還是夠吸引力的。當然，全面性的部分還是要加強。

邱委員議瑩：你不能只有靠台積電跟聯發科嘛，其他的公司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是要加強。

邱委員議瑩：其他的大公司呢？我覺得國發會應該要去做一個研究，我覺得臺灣的薪資水準普遍偏低這件事情是滿嚴重的。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你知道立法院的助理多少年沒有調過薪水嗎？立法委員助理費 total 是 40 萬元的部分已經超過 20 年了，您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可能要透過主計總、人總……

邱委員議瑩：這個當然不是你主管啦，但是我告訴你，一個公司要找一個優秀的、資深的幕僚，提供的薪水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誘因，每個人都可以在他的舞臺上發揮，你剛剛講聯發科、台積電的薪資都慢慢追上世界的水準，但是臺灣的公司不是只有這二家啊，所以你要留住好的人才不能只靠這二家的薪資水準拉上來，應該是整體、普遍地把這些公司的薪資水準都拉上來，這樣不但有臺灣的舞臺讓他們表演，甚至臺灣的薪資水準也是足以吸引他們的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議瑩：國發會是不是也能去做一下這方面的研究？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邱委員議瑩：因為我們一直在講人力短缺的問題，低階人力、中階人力及高階人力基本上都還算是短缺的。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9 時 25 分）主委早。主委，國發基金今年度的執行率只有 30.82%，你個人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早。今年的執行率，如果是到 9 月份來講，大概已經將近 80% 了，所以今年應該會超過 90% 以上。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手上這個資料是不對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資料是到 6 月。

蘇委員治芬：這是到 6 月，所以 6 月到 9 月的大概提升了 50%？等於逼近了……

蘇委員治芬：現在大概是 79% 多。

蘇委員治芬：逼近去年了，對不對？去年是 78.34%。

龔主任委員明鑫：去年整年是 78%，但是現在 1 月到 9 月已經 79% 了。

蘇委員治芬：OK。主委，國發基金先前有在推動聯合再生能源的整併，一開始是說要打造一個國家隊嘛，對於目前聯合再生能源這家公司的發展成果，你個人怎麼看？你滿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家還是有一些期許，因為以過去來講，它主要是做太陽光電模組，還有太陽晶

片、太陽能……

蘇委員治芬：當時不是信誓旦旦地說要打造成國家隊嗎？所以現在太陽能模組的國家隊，當初的夢想或當初的規劃或當初的願景，情況如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剛開始的時候，太陽能在臺灣產業比較多、比較小，發展起來剛開始很快，但是因為中國就用大量，甚至是用補貼的方式，所以臺灣如果沒有做整併，或者怎麼樣去轉型的話，可能很難去因應這樣的挑戰。

蘇委員治芬：是嘛，所以當初我們覺得太陽能要模組化、要國家隊，第一個是模組化，第二個是要國家隊，我現在就請問你，以這個目標來說，你現在回過頭去看，你個人的看法是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就是集合了幾家公司整併起來，看看資源效率能不能更提升，現在還在努力中。

蘇委員治芬：我舉個例來講，以崙尾的東岸來看，整併成單一個開發商是有效益的，這個我們可以理解啦，但對於聯合再生能源這家公司，我就一直很質疑，國發基金就這個案子來講，到目前為止算是賠的嗎？還是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以我們當初投資的成本跟現在它的股價相比，現在的股價相對於我們的投資額是高的。

蘇委員治芬：是，除了股價以外，國發基金更重要的當然是發展新的產業。聯合再生的部分，在氢能機車方面，目前的進度如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曾經好像也有要發展，但是……

蘇委員治芬：曾經？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曾經有討論……

蘇委員治芬：在 2019 年有開發第一部……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討論過要往這個方向走，但因為氢能機車要到商業化可能還要有一段時間，所以現在就沒有辦法變成它積極的主力。

蘇委員治芬：好，這個應該也是國家政策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氢能的發展是，但是氢能到目前來講，如果要做在交通運具上面，我們可能要先從巴士開始，因為巴士比較單純。

蘇委員治芬：目前交通部的巴士都還是電動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但是……

蘇委員治芬：這個主委應該知道吧，今年大概有一千多部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那個是……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說，氢能也要發展，因為氢能如果沒有政策的話，大家都會覺得氢能的成本太高，不曉得市場在哪裡。但是以氢能機車來講，我覺得對臺灣不是難事，聯合再生在 2019 年成功地開發了第一部重型氢能燃料電池的摩托車，所以我想知道的是，國發基金投資於聯合再生，基本上我們當然是覺得這個是新的產業，尤其是綠能部分，所以我想請教主委，針對這一點，有沒有要求聯合再生應該要在這個部分繼續做貢獻？還是就由市場決定，跟政策無關？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企業在研發的部分，量沒有辦法那麼大，還需要持續研發，不過政府跟企業也可以合作啦，真的到量產或者是商業化的階段，當然企業會做得比較好。

蘇委員治芬：未來啦，未來有沒有可能？所以才請教主委，未來有沒有可能？從 2019 年到現在已經快要步入 2023 年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我們對於運具，主要還是在無碳化，就是說，如果有好的 solution，現在是電動化的技術比較成熟，走得比較快，將來有很多的方法，包括您剛剛提到的氫能也有可能，甚至於生質能也有可能，我們的態度都是開放的，只要能夠無碳化、減低二氧化碳排放，我們都會支持。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要提醒你，對於這家聯合再生，官方投資了百分之十三多，將近 14% 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是百分之六點多。

蘇委員治芬：對，再加上經濟部的耀華玻璃，其實占了將近 14% 耶！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政策上有往這方面在推，而我們又是聯合再生能源的大股東，其實就看大家能不能一拍即合啦，所以我才會在這裡跟主委談論這樣的問題。我當然是支持國發基金一定要加強去投資綠能，聯合再生能源的第一大股東是國發基金，第二大股東是經濟部的耀華玻璃，當然我們知道國發基金是不直接介入公司經營為原則，但是對於財務上的虧損，以及在產業創新方面，我們還是可以透過獨立董事來給意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可以。

蘇委員治芬：所以才會提醒主委，在這方面可不可以加強。對於聯合再生能源，我們當然希望它能夠變成天鵝，但是今年 7 月的時候傳出彰化崙尾東投資案，國發會推派的獨董槓上了經營團隊，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是國發會授意的還是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不是我們推派的。

蘇委員治芬：不是你們推派的？但是這個獨董槓上經營團隊，你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想所有的董事，包括法人董事……

蘇委員治芬：你知道這件事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致上知道啦。

蘇委員治芬：像這樣子的話，獨董槓上經營團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不過我的印象很模糊，當初好像是聯合再生說要鼓勵士氣，就是替員工加薪，這位董事認為是不是應該先把事業做好然後再來加薪，大概是有一點點這樣，不過都是為了公司好。

蘇委員治芬：都是為了公司好，只是看法不一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蘇委員治芬：好，聯合再生能源公司經營到目前為止，主委對它的未來性有沒有信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既然我們投資的話，我們大概就是……

蘇委員治芬：對於太陽能模組的國家隊，從主委一開始所表達的聽起來，這個部分大概已經沒有了，這個條件沒有了，也不期待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臺灣來講，我們原來是 2025 年就要到 20GW，甚至在 2050 年可能會到 40GW，說老實話，國內做的品質真的是比較好，比東南亞跟中國等外來的都更好，我們原來的出發點和想法就是要怎麼樣支持我們這個優良的國產部分。

蘇委員治芬：好，如果你這麼講的話，我建議國發基金針對我們有投資的聯合再生這類公司，因為基本上我們之所以會投資它，除了因為它是新興產業，它是綠能產業，當然我們也希望或需要它負擔某種社會責任。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既然太陽能模組這個條件已經消失了，那麼我覺得對氫能汽車方面的期待會很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也會透過我們的法人代表表達社會的關心和委員的關心。

蘇委員治芬：好，這個部分就請主委關心一下。

主委，我們轉型正義的業務現在已經移到國發會，我們來看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基金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對，基金的部分，112 年在各個部會裡面展現出來的是這個樣子，所以我要跟主委建議，也期許你們明年度的各項轉型正義加強重要的人權教育還有落實地方民主的運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教育部是有真的在做這方面的推動。

蘇委員治芬：也請國發會注意這個問題，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尤其是對於不義遺址，就轉型正義這個基金是不是可以考慮處理這個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剛剛提到的內政部編列的那個預算，有一部分就是要用來做這件事情。

蘇委員治芬：好，我之所以請各位看這張照片，就是因為這個萬湖會議在國外非常有名，外國人來到德國這個地方，大家都會去這裡看看，當初這個地點是納粹德國官員討論「猶太人問題最終解決方案」會議的場所，所以現在這個場所就保留下來，那邊的風景很漂亮，因為有很多湖，所以就被稱為萬湖。

龔主任委員明鑫：文化部對於不當遺址的部分，他們明年有再選定了幾個部分來做強化。

蘇委員治芬：好，請你們也要加快腳步好不好？就是朝這樣的方向，對於不義遺址這些地方，我覺得第一個要保留下來，第二個要把它建立起來，讓當地人和以後的人都可以看得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蘇委員治芬：謝謝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37 分）主委早，我今天想要跟你討論關於公正轉型的幾個關鍵議題，我們知道，事實上在國發會的預算書裡面也有提到，必須要藉由這個公正轉型委員會的運作去處理公正轉型，另外也有提到，預計年底綜整提出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戰略報告，現在也已經快要到年底了，我想請教主委，公正轉型委員會的目標跟工作內容到底是什麼？對成員是怎麼選擇？公正轉型委員會在政策的形成、監督跟評估的過程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有參考哪些國家的公正

轉型政策？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早。報告委員，我想委員對公正轉型的意涵應該很清楚，我就不多說了。我現在要講的是要怎麼做，第一，因為我們有推動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 11 項就是包括再生能源、新能源、綠生活、運具電動化等等，這些政策推動都可能觸及到公正轉型，因為可能會有人因此而受傷或是趕不上。

邱委員顯智：主委，現在大家就是要問你公正轉型委員會到底要怎麼做，是不是要認真來做？現在大家都睜大眼睛在看你的態度，如果你就是隨便放著，像我要問的第三個問題就是它到底要形成什麼樣的角色，而不是擺在那邊讓人家看，然後都沒有任何的功能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現在就來解釋，第一，在這 11 項裡面，每一項都有公正轉型的項目跟利害關係人，我們對這個部分就要把它整合起來，共同來監督或是看要怎麼做，這是第一個。第二，從政策上來講，它有跨部會的部分，或是跨剛才所提 11 項的部分，所以這個委員會就必須去瞭解，在每一項政策推動的時候，它的利害關係人或受傷的人可能是誰，我們政府到底要採什麼措施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第一個就是找出可能受傷的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然後看要用什麼政策來彌補或讓他們轉型等等。

邱委員顯智：對，那要用什麼樣的政策？主委，你們有沒有參考哪些國家的公正轉型政策？事實上，有許多國家都已經走在我們前面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主要是歐盟，他們走得是比較先進，因為第一個會受傷的就是工作上的問題，可能會因為綠能的推動等情況而導致工作權受損，要怎麼樣讓他們在工作上轉換順利，這是第一個。另外一個當然……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覺得你可能要再多深入的瞭解，就是公正轉型政策比較出名的國家，比如說蘇格蘭，蘇格蘭是在英國裡面，但是英國現在沒有在歐盟裡面，但是蘇格蘭的公正轉型很細。還有比如說德國北威邦（Nordrhein-Westfalen）的魯爾工業區，因為它有這個需求。其實我們也搞不清楚到底國發會有沒有做一些研究，總之你們應該要去參考，因為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有研究，包括您剛剛提到的那幾個，我們第一步就是瞭解國際上現在做到什麼地步了，就像您剛剛提到的，因為整個工業區要做淨零轉型，他們的工作權可能會受到傷害。

邱委員顯智：是啊！所以他們才有這樣的需求。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從實質上來講，重點是要怎麼樣讓他們的工作可以順利轉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們有成立一個基金來做一些補助，這個有做啦！

邱委員顯智：好，這就涉及到我現在要問你的問題，到底哪一些產業會受到衝擊？你剛剛也有講，那什麼時候會受到影響？有多少勞工會受到衝擊？比如說在我們臺灣有什麼樣的勞工會受到衝擊？受到衝擊的勞工是屬於什麼樣的族群？是在哪一些區域？是在高雄還是在哪裡有受到衝擊？再來就是大家針對淨零轉型都在討論一個問題，就是淨零轉型會不會又擴大了社會原來的不

平等，這樣就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顯智：如何透過淨零轉型去縮小社會上本來已經有的不平等，不要讓它再繼續擴大，這也是國發會非常重要的任務之一。我要問的就是進行影響評估所使用的資料和方法是什麼？如何去強化這些資料的品質？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剛才特別提到，我們總共有 12 項戰略，這 12 項都會在年底提出來，其他 11 項都必須提出我們剛剛講的利害關係人是誰、衝擊到的層面有多大，然後他提出了什麼樣的政策來解決這樣的問題。那這個部分會彙集到我們這邊來，然後我們會找你剛才提到的那個專家委員會，我們就會來討論這樣是不是合理的。

邱委員顯智：到底你這個影響評估或是你年底要提出來的這個報告，我們要如何去檢驗其正確性？對不對？所以你應該是要去處理、要去交代，到底你使用的資料和方法是什麼？如何擔保你的這個資料的正確性，或者是你的方法的正確性，這是大家所關切的，其他這些問題也應該一併去回應，並且去思考、細部去討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顯智：再來，這個是蘇格蘭的公正轉型計畫裡面的側重點，我要講的是，到底這個公正轉型計畫跟其他計畫間的關係是什麼？問得比較清楚一點，我直接講答案好了，蘇格蘭的作法是，它會先去看個別部門在轉型時遇到什麼問題，也就是說，先轉型之後才有公正轉型，這個公正轉型計畫在做什麼呢？這個公正轉型計畫是在做產業、部門別的轉型計畫與最後面這個總體計畫間的橋梁，所以我要請問你，臺灣的公正轉型計畫的定位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有一點點類似啦，我們是鎖定在 11 個領域，這 11 個領域裡面，他要盤點出個別可能遇到的問題，他要怎麼解決，彙整來我們這邊就會變成一個整體性的、一個總體性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第一步還是應該去盤點各個產業別、各個部門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個別 11 個計畫他們都要提出來，彙整過來以後，我們再架構一個整體性的、共通性的，比如說要用什麼樣的資源可以互相搭配，而不是說一個、一個，因為他們可能有共通性的必須處理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本席在此提醒主委，應該清楚知道我們的公正轉型計畫，我們的角色、定位為何，這樣才能夠知道我們要怎麼做，其實這是最重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邱委員顯智：最後，這個預算怎麼來？你們也有提到預算，請問公正轉型的預算從哪裡來？管理的機制是什麼？你也有提到要促進公民的參與，那要如何促進公民的參與？

龔主任委員明鑫：關於經費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這 11 項政策，每一項政策都應該有它的政策跟預算來處理這個部分，對我們總合者來講，是比較上位性的，有一點點是監督、審核或是瞭解共同性的推動。您剛才提到公民參與的部分，委員會除了扮演跨部會協調的角色之外，它也嫁接跟專家、公民團體的連結，那個 pool 就會在這邊，更大的部分是透過這樣的方法，跟大眾

有溝通的機會，這個當然可能是透過網路……

邱委員顯智：這個就是要真的能夠去落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也就是說，它有跨部會，然後有跟公民團體，然後再擴大到全民……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點，到底我們要如何去評價這個公正轉型的效果是什麼？事實上，我認為蘇格蘭這個例子是可以參考的，也就是說，本來的指標是 GDP 以外，因為現在是公正轉型，所以你必然會發展一個新的指標去代替 GDP，以國民的整體福祉為基準，衡量臺灣在永續與公正轉型上的進步。蘇格蘭新的指標是 NPF，那是不是也應該要去處理這個部分？你可以看到 NPF 的指標裡面，包括廢棄物的生產量，這是過去沒有的，也包括漁業資源的永續性，當然還有非常多，就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去思考讓這個新的指標可以去評價你的公正轉型到底成效如何？針對這些部分，請國發會在一個月內提一個書面報告，包括剛剛上開所提到的這些問題，然後提供給本委員會和本席辦公室，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龔主委。

接下來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47 分）主委，我想今天跟你一起討論幾個面向，第一個部分，現在大家都在討論所謂的經濟景氣的問題，尤其最近全球整個經濟狀況並沒有那麼優勢，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看到我們 9 月份景氣是反轉向下，亮出黃藍燈，這個區塊我們怎麼去評估這個未來性？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9 月份景氣向下有幾個指標比較明顯，第一個是股市，股市不好；第二個是工業生產的部分，它也出現負的成長，主要的原因還是在存貨去化這個部分，國際大的環境事實上是趨緩的，這幾個原因產生了這樣的結果。

陳委員亭妃：重點就是訂單嘛，除了股市的問題就是訂單。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現在整個流動性不高，當然訂單的問題就會受到影響。現在大家也都在看，在這一波整個景氣狀態之下，無薪假是否又要來了？會不會有這樣的擔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看起來是有一點點增加，但是增加的幅度還好，主要的原因是我們解封了，所以民間的消費、住宿餐飲這個部分會變得相對比過去好，需求人也需要增加。

陳委員亭妃：製造業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製造業的部分，第一波比較嚴重的就是面板，所以面板的部分現在就是一直在去化它的存貨，他們預估最快有可能要到明年第一季，比較慢就是到明年第二季，慢慢的才可以恢復到比較正常的狀況。

陳委員亭妃：我們依照整個所謂經濟成長率的評估，主計總處預測 111 年是 3.76%，112 年是 3.05%，請問國發會有什麼想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今（111）年的部分，上禮拜主計總處已經公布第三季的概估，有稍微下修，下修到 4.1%，如果用這個數據來講，第四季如果不變的情況之下，這個 3.76% 就會往下修一點，

一般預料第四季有可能還會再下修一點。不過，上次我也有提出來，IMF 把我們從 3.2% 提高到 3.3%，我當時是說，以現在的經濟狀況、以臺灣來講，因為內需還不錯，所以應該會比 3.3% 要高。

陳委員亭妃：所以在這個階段當中，我們臺灣還是要強攻我們的內需市場，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說，在整個全球狀態不佳的情況下，我們還是要去強化我們的內需市場。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大環境比較不好，我們就是把我們自己先做好。

陳委員亭妃：是。所以這個部分就很重要，我們要怎麼去強化內需市場，讓整個臺灣的經濟衝擊不會那麼大，這是我們現在可能要去協助的。尤其從美國提出晶片法案以後，大家開始在討論臺灣未來晶片市場還有所謂供應鏈的去臺化，你對於「去臺化」這幾個字有什麼想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臺灣在半導體或是很多的科技產業，它的關鍵性角色事實上是滿重要的，所以說老實話，應該是沒有辦法去臺化，要不然對全世界的衝擊是非常非常之大。這個晶片法案的加強管制，本來我們也會受到一些影響，但是慢慢地也有另外一個跡象，我們剛才提到存貨一直在趕快去化，因為慢慢的一些情況正常了；但是也有人說，因為這一次的加強管制以後，原來想要去存貨的部分又趕快要存起來，反而是台廠的這些訂單，有可能也因此反而會有轉單的效應，這個部分我們要觀察。

陳委員亭妃：但這是我們現在的評估嘛！我們看到美國晶片法案推出的時候，很多的學者專家，還有各國的學者開始在看臺灣，因為我們的台積電在晶片市場當中，畢竟是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大家開始在看我們台積電的憧憬，可是我有信心，因為我們等於是跑在人家的前面嘛！包括我們整個晶片的技術與研發，其實我們都跑在別人的前面，人家現在才剛開始要去做一些籌備，那這些籌備就會跑在我們的後面，所以我們要怎麼把我們的護國神山、把整個研發的能量再爆發？這是我們的重要，所以我不會覺得今天「去臺化」會這麼簡單。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尤其你說在晶片市場的供應鏈要去臺化，我覺得這是困難重重啦！因為我們已經取得了先機，這個先機我們拿到了，除非我們自己人才流失，所以我也是要提醒人才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人才如果能夠把握住，這些研發的人才能夠掌控住，其實我不會覺得他們有那麼容易去做一些逾越的動作。我覺得這個東西是在於美國跟中國之間的競爭，那美國跟中國之間的競爭好像沒有把臺灣牽扯進去，好像在我們媒體的評論當中又缺了那麼一位喔！每一次只要是美、中之間的競爭，臺灣一定會被說上幾句，我覺得去臺化是在這樣的一個氛圍當中被提出來的。那問題是，現在不論是媒體或是在評論當中，大家在討論似乎都說去臺化已經悄悄開始變成是一個趨勢，我覺得這個問題我們的相關單位也應該要把它對外說明清楚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今天媒體好像已經有披露台積電最新的製程，可能是 1 奈米，將

來還是會設在臺灣，我今天看到的媒體說應該會在桃園，所以等於最先進的部分還是會在臺灣，將來是我們競爭力的基礎。

陳委員亭妃：這就是重點、這就是重點啊！就是我們是不是能夠把整個研發，所謂超越的這個區塊與人才留在臺灣？那別人就搶不掉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這是我們的重點，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把這些問題很清楚站到第一線，然後說明清楚，否則最近我翻閱了所有的評論，從美國晶片法案之後，然後供應鏈去臺化，一直不斷地在很多的媒體出現，那講久了大家就會擔心，這是真的嗎？但依照我對於我們自己臺灣供應鏈，還有晶片市場，我是很有信心，主委，你有信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當然有信心。

陳委員亭妃：我問經濟部，經濟部也說有信心，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應該讓我們臺灣人民更有信心？主委，我覺得我們現在在談論國家政策面當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怎麼讓臺灣有信心？不要被「去臺化」這 3 個字綁住了，好像這個說久了會成真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一直在強化，就是為了這個成長動能穩住的話，除了內需的消費我們怎麼樣來促進之外，先進的研發和投資才是最重要的根本，那個也是我們在今年年底到明年會強化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主委拜託！這 3 個字尤其最近出現的次數實在太多了！我覺得您應該跟經濟部要好好思考，怎麼樣把這個部分穩住，而不要讓「去臺化」這 3 個字不斷地在我們經濟成長的過程當中出現。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57 分）我要請教龔主委，順便也請教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彭處長。主委，上次我有特別提到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基金，離島基金及花東基金對原住民偏遠地區、鄉鎮都很重要。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對本席關心的蘭嶼這個部分，我上一次有質詢過。可不可以請問彭處長，你可能會比較瞭解，我們花東基金在花蓮縣政府和臺東縣政府還有離島基金，現在在原住民地區裡面，推動比較重大的項目是什麼？然後花蓮縣政府和臺東縣政府目前的執行力，你可不可以講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紹博：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離島基金及花東基金到年底大概執行率都可以達到九成，這部分先跟……

孔委員文吉：花蓮縣政府和臺東縣政府都表現不錯？

彭處長紹博：對，都表現不錯。

孔委員文吉：在原住民地區所推動的項目比較重大的是什麼？

彭處長紹博：在原住民這邊推動的話，首先，花東基金在原住民的部分，就是特別針對聚會所，聚會所這部分其實不管是花蓮或臺東都投入了非常多；另外針對原民地區，特別有一些是在網路的部分，也有做相關的投入，就是希望它在數位落差……

孔委員文吉：那個先不管，先談那個聚會所，聚會所的問題解決了沒有？

彭處長紹博：聚會所的這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我記得花蓮縣政府有差不多 31 處，臺東縣政府因為疫情的關係及原物料暴漲，後來原民會補助的可能比較少，必須由花東基金這邊來彌補啦！那個問題解決了嗎？

彭處長紹博：對，跟委員做一個報告，這個部分因為院長有指示，要請主計總處再找原民會，還有相關的部會再去做一些討論，特別是要針對聚會所這個部分，要朝向一個比較支持的方向。

孔委員文吉：但是有的聚會所都已經有落成啦！我說像其他我剛剛講的那幾個，花蓮縣政府上一次有 31 處吧？

彭處長紹博：對。

孔委員文吉：那你們報告是 28 處，那個問題解決了嗎？

彭處長紹博：陸續都開工了。

孔委員文吉：對，陸續都開工了嗎？

彭處長紹博：對。

孔委員文吉：那表示你們這個經費有到位啊！花東基金這邊來彌補這個缺口？

彭處長紹博：應該是這麼說，因為是以公務為主、基金為輔，所以這還是需要各級政府、原民會，還有基金這邊大家一起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好，另外我想請教一下龔主委，你有沒有去過蘭嶼？

龔主任委員明鑫：蘭嶼有啊！

孔委員文吉：你去過蘭嶼，那你覺得現在蘭嶼的發展，然後現在蘭嶼有什麼問題，你的瞭解是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蘭嶼可能第一個問題，最近當然因為疫情的關係，它之前觀光客實在是比較多啦！大家很喜歡去那邊，所以有一些廢棄物嘛！

孔委員文吉：目前觀光客很多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孔委員文吉：前一陣子爆發一個很大的新聞一年輕人去那邊拉 K，然後跟當地的年輕人鬥毆。遊客去蘭嶼拉 K、吸毒，我覺得這樣很不好，跟當地發生衝突，所以遊客的數量可能要管制，蘭嶼那邊因為他們都使用摩托車，我上次也提過，你們有沒有辦法補助蘭嶼鄉公所電動摩托車？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一直在支持啊！

彭處長紹博：花東基金他們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花東基金是有補助。

孔委員文吉：花東基金有補助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這個本來就一直支持，這個是地方政府的需求啦！它如果真的覺得這個是重要，那我們就來支持。

孔委員文吉：還有，因為遊客增加，它的垃圾量當然也多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廢棄物那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垃圾量多的話，臺東縣政府如果沒有報，那你們要去輔導，請他們提出怎麼處理垃圾的一個計畫，有沒有這方面的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我們已經有一個多元的垃圾處理方案。

孔委員文吉：在蘭嶼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處理蘭嶼的問題，整體性……

孔委員文吉：處理蘭嶼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包括蘭嶼。

孔委員文吉：包括蘭嶼？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孔委員文吉：在蘭嶼那邊，現在臺東縣政府也有提一個案子，就是臺東醫院下設蘭嶼分院，它是衛生福利部協助的計畫。我之前就跟國發會的陳美伶前主委提過，蘭嶼必須要有一家醫院，現在衛生福利部正在協助臺東縣政府設臺東醫院蘭嶼分院，這個部分你們從離島基金幫忙一下，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看到衛福部已經開始評估土地取得的方法，當然我們還是覺得，衛福部如果支持的話，以公務預算為主，假如有不足的部分，我們用基金支持。

孔委員文吉：對，我的意思是這樣，衛生福利部已經在協助臺東縣政府。事實上，是本席最早提的，以前我就講過，要在蘭嶼設一個醫院，當時前任主委不是很重視，現在反而是衛生福利部協助，臺東縣政府也報了計畫。蘭嶼真的必須要有分院，土地的問題差不多也解決了，鄉公所那邊有一個手工藝推廣中心，他們也願意釋出來撥用，作為蘭嶼分院。這個部分我希望離島基金一定要全力促成臺東醫院蘭嶼分院，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如果支持的話，反正就是到底從哪一邊的錢出，總是會把它蓋成。

孔委員文吉：好，目前土地的問題解決了，將來一定會有經費的問題，經費的問題本席願意協助。還有一個，剛才我談到蘭嶼的垃圾，也談到醫院，現在是自來水。椰油村是無自來水地區，目前是由水利署處理，已經核定了，本來是八千多萬元，可是沒有人去標，現在增加到 1 億 6,000 萬元，自來水公司跟我說還是沒有人去標。類似這樣的公共工程，像離島地區可能比較遠，牽涉的經費比較高，國發會的離島基金可以怎麼樣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有跨部會做一些討論，如果每一戶……

孔委員文吉：那個是 60 萬元，我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孔委員文吉：現在經費增加一倍，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人去標。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超過的部分，請經濟部提一個案子給我們，跨花東的部分，我們就可以跟

經濟部共同出資協助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這幾個都牽涉到基金的運用，以及蘭嶼的垃圾、醫院、自來水還有聚會所，這幾個我講得很具體，是不是後面請國發會提供比較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再補充資料給委員。待會兒我們在曾銘宗委員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7 分）龔主委早安。今天是國家發展基金及所屬作業基金相關預算的詢答，我其實想要跟您談一下，上個星期有很多位立委都關注如興投資案失利，當時主委也特別提到，確實這個部分可能有一些受騙的情況，後面會積極處理。我們上一次在國發會的專案報告裡面看到目前在執行的投資，110 年的未實現損益就已經高達負 156 億元新臺幣，同時我們看到當初投資的部分，其實 110 年投資的報酬率也是負 126%，所以想請教一下主委，當然我們知道部分企業可能投資還沒有滿 3 年，但是有大部分的企業其實已經成立很久了，這個投資虧損的時候，請問一下國發會退場的依據是什麼？你們送上來的報告只有講到未來會有退場機制，正在訂定。對於如興案跟寶德案，其實大家也會想，你們到底什麼時候才要真的認賠殺出，或是沒有辦法再讓投資失利的狀況持續，使雪球越滾越大？所以想請主委再補充說明一下，未來虧損的投資標的預計要持有多久，還有退場機制應該要怎麼樣快速建立起來？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高委員好。我們在投資這個案子之前都有經過三關，包括政策審議還有投資審議，投資審議包括技術或是財務，然後到管理會，同樣的，如果我們要退場的話也會有政策審議，討論是不是我們的政策目的已經達到，是不是可以退場？然後再看……

高委員虹安：主委剛剛的意思是，其實並不是選這個投資標時的問題，因為涉及決定投資標的到投後的管理，到最後就是退場的機制。比如說如興案的話，以這三關來說，您覺得哪一關出了比較大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您是說退場的部分嗎？

高委員虹安：不是，我們現在面對很多虧損的投資標的，這個投資標的您剛剛有提到，包含你們在投資之前，其實會開政策會、審議會等等，在投後其實也有投後的管理機制，依投後管理機制，到最後發現虧損真的沒有辦法再承受的時候，你們就要設退場機制。比如說如興案、寶德案的話，您覺得這三個階段中，哪一個階段出現了一些問題，造成人民的納稅錢給國發基金投資，結果最後虧損這麼多？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興的部分，我剛剛特別提到 2018 年的時候，金管會發現當初它現金增資的公開說明書是不實的，所以檢調也……

高委員虹安：當時一開始投資的時候，其實就有不實的狀況，所以應該是在最前面的階段。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金管會已經通過它的案子。我們當然相信它的公開說明書，但是事後在 2018 年的時候，金管會主動發現它是不實的，所以檢調予以起訴，現在董事長也被通緝。我們

當然也開始求償，因為我們也是受害者，所以共同求償。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還是有派法人代表瞭解整個公司運作的一些狀況。當然您剛剛提到是不是要退場這件事情，我們有一個機制，不單單只是針對如興而已，它有一個機制……

高委員虹安：今天報告上面退場機制的部分寫得比較沒有那麼完整。主委，大家看到如興案之後其實會有點怕到，覺得一個投資標的經過這樣審議的過程仍有不實的狀況，最後將人民的納稅錢丟到水裡，所以我們回頭看，針對這一些虧損的投資事業，你們的態度又是怎麼樣？要怎麼樣避免更多投資虧損的情況？退場機制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會後……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高委員虹安：而且要根據最近投資虧損的狀況，建議退場機制。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有幾個指標觀察。

高委員虹安：因為這三個階段都是很重要的階段，投資前、投後管理，到最後退場，其實都很重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事實上，今天的報告也有講，我們陸陸續續從以前到現在投資一百多家，有 47 家已經退場，之前有這樣的過程。

高委員虹安：我們剛剛講到政策目的，您剛剛提到「政策目的」這四個字，其實有一些可能是在幫助一些企業，它可能在前面做新創或設立的時候，去度過這一件事情，可是我覺得有一些是已成熟的產業，這個部分的政策目的是否還有像新創產業這樣的目的存在？我覺得這個需要再思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瞭解。

高委員虹安：再來，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寫到，國發基金繳了 170 億元給國庫，看起來好像是國發基金的成果，可是實際上你仔細看會發現，裡面其實有 165 億元是來自台積電。這件事情我想要請教主委的是，其實成立國發基金的目的應該是您剛剛講的政策目的——協助產業轉型、加速產業加值，可是如果今天國發基金所呈現的成果大部分都來自台積電的話，因為以國發會的政策目的來講，台積電並不是一個主要的 pool，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不知道要怎麼樣讓國發基金回歸它的政策目的，同時又能展現出成果，這點可能要請主委再好好思考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高委員虹安：因為在你們目前列出來的這些投資標的當中，對於台積電，我們確實會覺得它比較屬於從過去到現在的一個投資標的，但是它創造了一百七十分之一百六十五的國庫繳庫收入，那其他部分有沒有辦法再增加？這個部分有沒有其他的成果？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台積電就像您講的，它一年貢獻 160、150……

高委員虹安：我們是先用股利來做推估，你們那邊應該有更精確的數字。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對。其他部分現在來講的話，像今年我們的獲利就超過兩百多億元，明年可能會到三百多億元。台積電的股利我們估是 11 元，但是總共會有三百多億元，這表示其他投資的效益也慢慢產生。

高委員虹安：也要慢慢產生？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當然，台積電對我們還是重要的，因為台積電現在的股利都是配現金，現金給我們以後，我們有一個現金的基礎，除了繳庫之外，還可以投資一些新的項目，所以它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基礎。

高委員虹安：我知道台積電很重要，在這個地方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只是說其他的投資標的要怎麼樣也能夠創造出這樣的效果。我覺得在國發基金的操盤上面，主委真的要特別用心，甚至引進一些專業的操盤者來提供協助，我不知道這個機制要怎麼去進行，但是目前看起來確實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國發基金的同仁是公務員，所以……

高委員虹安：我知道，這個問題我們長久以來都有瞭解，而且有一些專業團體在陳情，這部分之前也在和國發會討論當中。我覺得就先以目前呈現的狀況來看，如果主委認為今年的狀況會比去年更好的話，我們當然樂觀其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明年會比今年更好。

高委員虹安：透過現在的檢討而得到務實的改善，我覺得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最後還有一個小小的重點：學校重點產業領域研究的預算也是國發基金挹注的，今年編列 4.9 億元，做為國立大學設立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的補助、捐助之用，但是截至 8 月，只有 2.2 億元的預算被執行，等於執行率只有 44%，不知道又過了 2 個月，目前（10 月底）這 4.9 億元的執行率是否有所提升？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到 3.6 億元了。它是這樣的，民間捐一半，我們就捐一半，民間的錢沒有到位，我們不會繼續捐……

高委員虹安：那你明年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民間的部分到位以後，沒有來申請的話，我們也就沒有去……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的意思是 3.6 億元是現在確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已經撥出去的。

高委員虹安：就是 2.2 億元又再增加到 3.6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已經撥出去的。

高委員虹安：那你接下來 2 個月的時間還要再花掉 0.8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我所知道的來講，比如說國際金融學院的部分，中山大學和政大已經開班、開始運作了，只是他們一直沒有來申請，所以我們會去瞭解一下。

高委員虹安：你們明年又編了 12 億元的預算，列出臺大、政大、清大等校，這些都已經跟對方談好民間捐助的比例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沒有錯。

高委員虹安：因為朝野很多立委都很關心重點領域的發展，所以我剛剛看到這樣的執行率，認為真的要再加強。如果明年的部分都已經確定好民間捐助的比例，希望你們在預算的執行上可以不要像今年一樣，到後面才趕上進度。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17 分) 主委早安。28 日 IMF 發表最新的報告，表示全球經濟成長率預計從 2021 年的 6% 下降至 2022 年的 3.2%，明年更慘，會降到 2.7%，這和國發會的預估差不多吧？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早安。這是整個國際的狀況，國際的趨勢的確是比較有挑戰性。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看到國發會發布的景氣燈號也差不多同樣是往下的趨勢，是不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謝委員衣鳳：因為臺灣很多地方和國際經濟脈絡具有連動性，所以你們發布的景氣燈號狀況也是差不多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下降的主要原因第一就是股市不好，它是一個指標；另外一個就是工業生產衰退，工業生產衰退就跟您剛剛提到的國際環境不好，又在去化存貨，所以生產就不用那麼多。因為現在還在去化存貨的階段，所以造成景氣綜合判斷分數的下降。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是原物料也有影響？畢竟我看到國際上眾多報告都指出，各國都在抑制通膨，可是通膨的抑制以美國來講，有可能到明年底才會從現在的百分之八點多降回百分之六點多或百分之四點多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所以代表全世界對今年抑制通膨的結果都不是這麼樂觀，可能要到明年底才會比較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後年。

謝委員衣鳳：我們看到經濟成長率往下滑，可是通膨指數居高不下，而且很難抑制，這個情況對於整體經濟，甚至貨幣政策、財政政策都有影響。貨幣政策是為了穩定物價，財政政策是要解決民眾生活上面的不確定性，可是我們增加了非常多的財政支出，有沒有辦法真正幫助到弱勢以及生活真的有問題的人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以我們明年的總預算增加到 2.7 兆元，等於成長了 20%……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增加的部分就是用在社會福利方面，這就是您剛剛提到的，比較是一些窮困等情況的補助。

謝委員衣鳳：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公共建設預算的增加，這主要是針對將來整個結構調整，或是強化產業動能的部分來做一些發展。

謝委員衣鳳：本席現在出示一份住宅價格指數的資料。我知道政府採取非常多財政手段去做抑制和分配，甚至給予弱勢者租金補貼，但是我們的租金指數還是繼續創新高，代表我們的租房還是越來越貴，所以所謂的財政政策手段有沒有辦法真的協助解決分配不均的問題？我們也希望在物價上漲的時候，行政院的政策能夠解決分配不均的問題啊！為什麼我特別來請教主委這

個問題，就是因為主委可以跨部會去運作這些事情，你比較可以看到整體的面向，而且國發會也是跨部會最主要的幕僚單位，當單一政策在執行的時候，如果沒有跨部會整合，它就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分配問題。我們不是只從經濟的手段來看擴大財政支出就會改善分配不均的問題，其實這在政策的執行上面還需要很多調整的空間耶！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在面對比較弱勢的生活成本問題時，的確是跨部會在做一些處理。比如說基本工資的調升，這當然是對基層勞工的一些支持；對於生活成本計算的提升，可以少繳一點稅，這個也是；還有您剛剛提到的租金補貼的問題，那也是針對租屋族……

謝委員衣鳳：可是為什麼租金補貼沒辦法真正解決房價問題？因為房價越來越高，有可能是建築成本越來越貴。央行已經在實行信用管制，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房價反而越來越高，大家買不起房子就會去租房子，才會造成房租越來越高，所以這是一個連鎖的反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

謝委員衣鳳：所以國發會在這個角色上，我覺得才更應該需要管控這種連鎖性的反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政策的推出跟它的效應，還是會有一個 time lag，現在看起來在房屋市場的部分，成交量事實上是有減緩下來，通常量會比價先行，我不是專家，但一般的預估這個對於房價的抑制是有其效果，所以可能在明年會呈現出來。

謝委員衣鳳：一般對房價有效果的就是升息嘛！對不對？因為全世界都在升息，我們央行也不得不跟著升息，而升息會讓房貸的壓力提高，相對的大家就不願意買房子，房價就下來了嘛！我覺得這個連鎖的反應主委要注意。

再來我關注的是，我從主計處 2021 年家庭收支調查發現，依所得高低排序 5 等分的話，最窮的後 20% 家庭裡面，65 歲的老人家庭就有 108 萬 1,901 戶，有高達 6 成之多，尤其是我們看到未來在 2025 年的時候，臺灣就進入了超高齡的社會，代表的是 65 歲以上的人口就占所有人口的 20% 以上。主委，我們會不會提早進入超高齡社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老年化的情況，的確是比其他國家有比較大的挑戰，所以我們要怎麼樣來補充所失去的勞動力，就好像引進新的外界人才到臺灣來。當然出生率的部分我們也不斷地在努力，有關生養環境的經費，事實上也從過去的一百多億元提升到明年的 1,000 億元了，希望能由多個方面來支撐我們勞動力方面的一些需求。當然我們現在也鼓勵超過 65 歲的人也可以留在職場上，尤其是現在有很多智慧化的部分，雖然它是屬於製造業，但是已經不需要那麼多的勞動力，因為機器或智慧化可以取代了。我想即便是超過 65 歲，也不一定真的要退出職場，還是有很多工作可以讓他就任，法律上也鼓勵這樣子，在稅務上也有一些鼓勵措施，希望可以把勞參率提升起來。

謝委員衣鳳：主委，因為現在臺灣已經快要進入超高齡社會，如果收入的後 20% 都是超過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庭的話，這樣子對於臺灣而言，我們本來以為長壽是福氣，未來長壽就不是福氣，我們國家的政策理念也應該要加強照顧這一環，才不會讓我們的老年生活都過得不愉快。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照顧是一定要加強，所以長照有很多計畫，但是我還是覺得 65 歲真的不算是老人，說老實話以現在來講，健康環境……

謝委員衣鳳：你快要 65 歲了，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有一段時間。但是即便 65 歲，我覺得只要身體健康還是 OK 的，他要工作，生活愉快，我覺得都很好，看怎麼樣來鼓勵這些事情比較……

謝委員衣鳳：我們要趕快在政策推動上注意這一塊，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27 分）主委，我延續剛剛謝委員的議題，其實老人的定義應該重新定義，可以再檢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完全贊成。

陳委員明文：過去我們都把老人的年齡定在 65 歲，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現在甚至於 70 歲都還不為過，我是覺得可以的話就定在 68 歲，68 歲才稱為老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委員有這樣的提醒的話，我們來研擬看看。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現在人的身體狀況都很好，65 歲就讓他退休是社會上的人員浪費、人力資源上的浪費，65 歲時頭腦清醒、經驗也豐富，結果要他退休，我覺得真的很浪費，所以我想老人的定義事實上是應該要重新再訂定一下。

另外，今天我們要審議的是國發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基金以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每年我審查到花東基金及離島基金的時候，我特別有感覺，你知道為什麼要設立離島基金跟花東基金嗎？你知道嗎？為什麼？理由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他們比較偏遠，然後需要支持。

陳委員明文：就是比較偏遠需要支持，算是比較落後的縣市。

龔主任委員明鑫：財政上比較需要支持。

陳委員明文：臺灣總共有六都，有 6 個直轄市，有 3 個省轄市，還有就是剩下的 13 個縣，總共是 22 個行政區。在這 13 個縣裡面，花蓮、臺東這兩個縣是花東基金的範圍，而離島建設基金負責建設的是金門、馬祖以及澎湖，所以 13 個減掉這 5 個就剩下 8 個，對不對？另外，我是覺得如果再減掉新竹跟彰化，基本上他們因為工業的發展，整個縣有一定的財政支持，所以扣掉新竹縣跟彰化縣，其他 6 個算是比較弱勢中的弱勢，請問我這種講法你同意嗎？我的意思是說，財政比較不好的，地方發展比較有困難的，屬於比較典型的農業縣的，大概現在就是屏東、嘉義、雲林、苗栗、宜蘭及南投，我這樣講你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過我們透過公共建設、前瞻也好……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的這種講法你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瞭解。

陳委員明文：除了六都跟 3 個省轄市，還有花東基金跟離島建設基金有照顧到的以外……

離島建設基金歷年的撥款數字，在這 10 年間撥了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平均一年是 9 億元。

陳委員明文：我看起來是 309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明文：花東是 400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

陳委員明文：花東基金 10 年 400 億元，由兩個縣去分，等於一個縣大概是 200 億元，我這樣講沒有錯吧？差不多？

龔主任委員明鑫：差不多。

陳委員明文：200 億元的話，一年差不多是 20 億元，這樣對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嗯。

陳委員明文：就是花蓮大概是 20 億元，臺東也大概是 20 億元。那我現在有一個疑惑，就是為什麼我們國家願意去照顧比較偏遠及落後的離島及花東，政府卻不願意去照顧這些比較弱勢的農業縣？像嘉義、雲林這些縣，坦白講，除了財政有困難，發展的項目也有侷限，過去這些農業縣就是負責全國的糧食，負責生產全國所需的糧食，國家把這個縣定為農業縣，那我們為什麼不花錢去建設、去扶持他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就是因為如此，所以我們的公共建設或是前瞻基礎建設，對這些縣特別地支持，每一個人所得到的預算平均是最高的。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主委，所以我今天要講，前瞻建設對財政比較困難的、偏遠的這些縣分確實是有感，但是這些前瞻建設的經費也不是只挹注在這些農業縣，譬如花蓮、臺東也有做不是嗎？一樣啦！但是這是有法令規定的。

我是提醒你，你也知道像日本北海道過去是一個荒地，但是在 1950 年的時候，日本特別訂定了一個北海道開發法，按照這個開發法的規定，日本在中央設置一個北海道開發廳，廳底下再設一個北海道開發局，局直接向廳負責，他們也編列了預算，當時北海道開發事業費一年編列了 70 億日圓，換算臺幣約 20 億元；最高的是在 1995 年的時候，它曾經編到 9,447 億日圓的建設經費，現在慢慢逐年下降，平均都是 5,000 億元、5,400 億元、5,500 億元等。所以你看到目前的北海道整個不管是農業、觀光各方面，尤其是城市的發展都非常的成功，也就是說政府認為北海道算是一個比較偏遠的荒地，政府訂定相關法令以後逐年編預算，就這樣把整個北海道建設起來。我現在就是說，為什麼我們中央要忽視像屏東、嘉義、雲林、宜蘭這些地區？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也是很重視。

陳委員明文：你是國發會的主委，我今天只是在這裡提醒，也具體建議，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可以成立一個農業縣的發展基金，譬如這 6 個縣的發展基金？大概編 1,200 億元，每一縣平均約 200 億元，分 10 年，我覺得這也是一個特別預算的概念，真的就是在扶植這些弱勢縣分，以前我曾經

提出雲嘉發展基金，後來我想一想，雲嘉發展基金恐怕範圍比較小，事實上農業縣平常奉獻很多，沒有錯吧？主委，你也同意我這個想法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啊！所以我們這幾年也是對這幾個縣非常支持，比如說花東不可能成立科學園區，但是這幾個縣我們就透過科學園區產業的發展，帶動地方可以永續的繁榮發展，把產業發展起來。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的意思是這樣，我再講一次，我看嘉義現在爭取到嘉義科學園區，從現在開始規劃到進駐，甚至到產生經濟效益，大概要 10 年，我想這樣子也不為過，所以在這 10 年的空窗期，如果我們能夠編列一個農業縣的發展基金，編 10 年來填補這個空窗期，以銜接未來的產業發展，整個嘉義才會進步。所以我覺得這個計畫可以納入大南方計畫裡面，編列農業縣的發展基金，我覺得這個是可以來討論的。

主席：主委，回去評估看看，再跟陳委員溝通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要有法源基礎。

陳委員明文：我建議你們是不是能夠到行政院的時候討論一下，好不好？稍微扶植這些弱勢的縣市，像嘉義縣、雲林縣這種窮到要被鬼抓走的縣分，在發展時確實有一定的困難度，尤其是連一些基礎建設的財源都不足，所以我是在這裡特別希望國發會這邊能夠好好的思考一下，如果認為這個方案是可行的，希望能夠積極推動，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38 分）主委，請問全世界當中控制少子化，或者針對少子化的問題，政府所提出相關的對策，或是解決人口老化政府所提出的對策裡面，做得最好的國家是哪一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很多國家都在努力了。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在努力，因為這是全球性共同面對的問題。到目前為止，你們研究目前做得最好國家是哪一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每個國家面臨的條件跟環境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綜合評比嘛！因為大環境不會有太大的差別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覺得歐洲國家已經度過了最艱苦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你就直接指明哪一個國家或哪幾個國家值得我們去學習或效法，有哪幾個國家？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以它的政策上……

邱委員志偉：總要有個典範國家讓我們去學習、去效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以這個政策上的推動值得學習來說，我覺得日本還是可以值得學習。

邱委員志偉：日本可以學習？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它現在的生育率已經慢慢回升了。

邱委員志偉：日本的生育率在 2020 年的時候是 1.33，我們是 0.99，他們有少子化對策部、有少子化對策大臣，它是一個部會層級，是內閣裡面一個重要的層級；我們是任務編組，主持人還是在國發會，執行面在各個部會，所以當然它的效率就是沒有辦法去做整合。除了日本之外，歐

美國家有哪些？

龔主任委員明鑫：挪威應該不錯。

邱委員志偉：哪方面不錯？他們有哪些具體措施值得我們去學習？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我可能還要再瞭解一下。

邱委員志偉：這個你們應該早就要瞭解，挪威有哪些具體措施值得我們學習，你要跟大家講。還有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瑞典的福利政策是不錯。

邱委員志偉：是嘛！它是福利國家，福利國家就是養兒育女、生育的負擔比較低，由國家來養，基本的概念是這樣。

接著看一下我們目前的狀況，2016 年我們還有 20.8 萬的新生兒，逐年遞減，每年大概減少一萬多名，2017 年 19 萬名，到 2021 年變 15 萬 3,000 名，每年大概遞減 1 萬名新生兒，今年到 9 月份才 10.2 萬名，預估到今年年底新生兒的人數大概有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14 萬左右。

邱委員志偉：就是每年還是有 1 萬的人口遞減。2023 年剩下 13 萬名，2025 年剩下 12 萬名，這個預估沒有錯嘛？如果每年 1 萬的新生兒遞減，那代表你們所提出的少子化對策完全沒有發生任何政策上的效果，可是 2025 年總生育率的比較，我們是 0.95，破 1 了，日本還有 1.42，日本還可以增加，因為他們投入很多國家的預算，南韓比我們更慘，只有 0.74，所以這些做得好的國家我們去學習，他們有哪些具體作法值得我們去效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為什麼現在預算會投資在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還是不夠啦！你們這 5 年預算增加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從過去的 5 年一百多億元，明年大概是會超過 1,000 億元。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直接鼓勵，一個新生兒直接發 50 萬元，如果一個發 50 萬元，10 萬個新生兒要發多少錢？500 億元。500 億元可以增加 10 萬個新生兒，有沒有誘因？我覺得有誘因，因為它減低父母養兒育女的負擔，他們現在就是沒有辦法去養，因為收入不夠，以致於不敢生，所以就直接由政府來養，你說挪威、瑞典是福利國家，我們可以學習，他們就是由國家來養，如果一名新生兒補助 50 萬元，10 萬個新生兒才 500 億元，比你現在用 1,000 億元還有用。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整個生養環境還是要……

邱委員志偉：不是，既有的政策還是繼續維持，但如果生一個新生兒就給他 50 萬元，最起碼……

龔主任委員明鑫：您的意思是外加嗎？

邱委員志偉：當然是外加，這 500 億元對中央政府算什麼？這是一個人口的危機、國安的危機，你們要好好來重視，對於這部分，我也一直在強調是不是要有一個專法來執行？

另外，關於景氣擴張，之前我曾經跟你請教，現在是 50 年來最長的景氣擴張期，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沒有辦法下定論第 15 次循環什麼時候到，這個史上第二長的擴張期已經長達將近 6 年，但為什麼民眾無感？照理說現在是擴張期，民眾所得會增加，薪資也會增加，但為什麼我們的勞動報酬份額還是低於日本和韓國？日本和韓國的勞動報酬份額分別是 56%、58%，臺灣只有

40%，表示你創造每一塊錢的國內生產毛額，只有 0.4 元是給勞工，所以薪資沒有辦法成長。主委，你要拿出對策來解決這個問題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每個國家的條件和國情不完全一樣，產業環境也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物價是比較低，我們說 GDP 超越日韓，但我們好像沒有那種感受，沒有那種優越感，沒有那種光榮感，因為我們實質所得並沒有增加。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啦，如果以製造業或金融業來講，因為最近幾年賺了很多錢，薪資也有增加。當然，支援性服務業的薪水的確是比較低，這個部分我們也透過基本工資的調升來保障他們的薪資。

邱委員志偉：特別是服務業……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支援性的服務業。

邱委員志偉：現在很多年輕人都投入服務業，學用落差也很嚴重，所謂學用落差就是大學、研究所學的跟日後從事工作行業是不一樣，很多人都走向服務業，服務業薪資又拉低，對年輕人來說，薪資所得低，他就不願意去成家立業、去養兒育女，這是一連串的問題。

另外資訊的部分，有些資訊外流，國發會有一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個資法現在是由我們主管。

邱委員志偉：前陣子有些個資大量外流，你們是主管機關，你們要怎麼樣去符合歐盟相關的規範？

歐盟有一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叫 GDPR，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目前在東亞符合 GDPR 的只有日本跟韓國，臺灣什麼時候可以符合歐盟 GDPR 的適足性認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我們還在跟歐盟洽談當中，事實上韓國也談了非常非常久，因為這個有一點點複雜……

邱委員志偉：有比我們久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我們久，因為它會牽動到國內法修法的問題，國內法修法就會牽一髮而動全身，它不僅會影響到我們跟歐盟之間的關係，也會影響到臺灣和其他國家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部分沒有突破，我們就沒有辦法跟歐盟有更多的合作。我剛剛說之前戶政資料外洩，請問戶政資料是否為個資法第二條所定義的受保障的個資？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應該要採取因應措施、找出原因，為什麼會發生大量的戶政個資外洩或被竊盜的狀況，到底是什麼原因？

龔主任委員明鑫：行政上有一些區分，如果是公家機關的資料，是資通安全法在做規範，而我們規範的是非政府部門的個資，我們會做一些法規上的協助和保護。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個資法應該要做相關的檢討，你們有沒有修法的版本或方向？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有在啟動修法。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的版本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您剛才提到 GDPR 的部分，還牽涉到獨立機關是不是要成立的問題、是不是要從國發會移到真正的獨立機構。

邱委員志偉：幕僚單位不能一直在做幕僚研議，在確定問題的嚴重性之後，你們就應該趕快去採取適當的步驟、適當的政策來執行，不能只是觀望、檢討或是盤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要配合整個行政院組改，還有政院對 AI 相關法律的合併，因為它會有連動。

邱委員志偉：你們就是說得多，做得比較少，所以民眾才會無感，你們說要跟時間賽跑，但你們相關的進度反而比較緩慢。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雖然這個法現在還在修的階段，但是我們有加強跨部會之間資料外洩的聯繫會報，事實上是就這部分來做一些加強處理，就像您剛剛提到的，如果民間有個資外洩的情況，相關的部會主管機關就必須要有所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個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這個作業要點你們要確實去落實，對於釋股，裡面有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是每年定期或視必要時進行檢討。但我看你們的資料，你們並沒有按照相關的規定做檢討，我希望你們能夠定期檢討，這個變化那麼劇烈，所謂「視必要」，是你來視必要，還是誰來視必要？對於「每年定期」，我覺得你要訂一個時間，像是每半年來進行檢討，把釋股會評估的釋股標的核定之後，趕快去做相關的釋股。你們會議已經評定 19 家要釋股，你們最後只釋出 5 家，執行面還是有落差，決策也是有問題。所以我覺得你們的作業要點要做調整，可以把「每年定期」改成「每半年」做檢討，檢討之後，決定哪些要退場的、要釋股的，你們要趕快去落實。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還是要看時機，前幾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不會那麼積極，另外，如果是股票下跌階段或是我們的國安基金在進場階段，我們這時候去賣，時機也不是那麼好。

邱委員志偉：主委，按照你說的，如果你執行得好，就不會虧損那麼多了，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還是賺錢。

邱委員志偉：不是，這幾年的表現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幾年是賺錢。

邱委員志偉：這幾年是賺錢的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每年都賺一百多億元。

主席：詳細資料再提供給邱委員。

龔主任委員明鑫：今年到 9 月份已經賺二百多億元了。

邱委員志偉：其他個股的部分，如果你們作出決議，就要按照決議的內容去執行，不能說做了決議卻不執行，這樣很奇怪。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51 分）主委好。不管在國家政策或是國家發展重要方向上，國發會都扮演著重要角色，我也認為少子女化的問題是國家重大的問題，真的要有一個主責去處理這件事情。我看到 2035 年臺灣的總出生率大概是 1.12%，是全球最低的，其實到 2040 年、2050 年都還是最低。主委怎麼看待這個問題、怎麼解決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就像我剛剛講的，對於強化生養環境，我們都有持續在做，雖然我們投入的經費已經從一百多億元到明年就要突破 1,000 億元，但政策上總是還要一段時間讓它產生效益出來，不過生養環境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強化。另外一個部分，對於國際人才跟人力的引進，這個部分……

賴委員瑞隆：這個當然要處理，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再請教主委，因為有很多人也在評估，現在即使提升到 1,000 億元，主委認為這樣就足夠了嗎？不管是從其他國家的經驗或其他方面來看，主委認為這對降低年輕父母生養壓力部分有足夠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於解決少子化的問題，以努力方向來講的話，因為它已經成為一個國安問題，所以要持續做、持續加強，我覺得力道還要更強。

賴委員瑞隆：我也認為還不夠啦，我認為孩子要由國家來養，不只是一起養，我認為國家要來養，生養孩子所產生的各種不管是財務上的，甚至父母的壓力其實都非常大，主委也有非常多孩子，也很清楚這個有多不容易啦，確實在財務上是一個壓力，包括照顧上也都是一種壓力，那是一個責任跟壓力，對你的生活也一定會產生相當地影響，有好的但也有比較不好的，都是一種壓力。

國家如果期待未來有更多年輕世代願意結婚、願意生養孩子，我們就要花更多的力氣，我們必須用國家總體投資的角度去思考，我不認為這是個福利，我認為它是一個投資，我們讓我們的下一代有更多的優秀……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同意。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可以用這個角度，國發會其實可以扮演最有力量角色，因為各部會都有各部會的角色，教育部有教育部的角色，經濟部有經濟部的角色，每個部會都有不同的角色，但是國發會有機會成為國家的大腦、國家總體經濟及國家總體發展的主導者，我希望主委能在這件事情上有更大的著墨，能有一些更好的對策出來，將來甚至有機會以成立專法的方式來面對這樣的問題，表示臺灣真的正視也重視少子女化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如同委員講的，如果把解決少子化的問題當作是一個投資的話，就好像不會去計較花了那麼多錢，因為投資在將來會產生成效，事實的確也是這樣，我們如果沒有投資，當然就不會有未來，小孩子就是我們的未來。

賴委員瑞隆：對，如果一年投資 1,000 億元，甚至投資更多的經費，未來會有更強的回饋，這絕對是一個很值得的投資。很多人也在關注不婚不生的原因，包括所得低、房價高、上班工時長等

等，請問主委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因素非常非常多，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政府的政策是跨部會的，方方面面都必須有對應跟處理，當然我們可以持續研究比較大的關鍵性因素是在哪裡，可以集中比較多的資源在那上面。

賴委員瑞隆：主委認不認為這幾個是因素啦？主委認不認為所得低、房價高跟工時長是因素？

龔主任委員明鑫：都是，但是在同樣的條件之下，還是有很多年輕夫妻也願意生，而且也生滿多的。

賴委員瑞隆：對，這是當然的，但是所得低對於他生養一個孩子的負擔會更重，而國家給的資源其實相對有限，在這種情況下，他的負擔就變重了嘛，所以他生一個後可能就不敢生第二個，或是生了第二個不敢生第三個，每生一個可能就有這種顧慮，我覺得不是只從所得低來看，而是他必須支付未來教養孩子過程的費用，生是一筆錢，教養又是一筆錢，現在國家政策方向都在走，我認為都是對的，但是我覺得要再加大它的力道，把它當作是投資的概念，讓更多年輕父母願意生養，這樣才會讓我們的國家有競爭力，讓我們國家未來有更好的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我也希望國發會要站在更高的位階來思考整個問題，並給行政院、給各部會更好的建議，我認為這樣才能長遠推動，我也期待未來看到不是只有 1,000 億元，這樣的投資應該要更多，也許是二千、三千億元甚至一兆元，用這樣的方式來思考問題，讓我們的總生育率這個數字未來能夠提升起來，不然照現在的發展目標，到 2035 年之後我們是全世界最後一名，這其實表示我們不夠努力，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想法，看怎麼樣擬定相關政策並給行政院建議。

賴委員瑞隆：再來，主委去年也有去歐洲，現在歐洲也在努力推動，臺灣跟歐洲的關係現在也相當好，我們現在其實也很努力推動臺歐盟的雙邊投資協定，關於這個部分，請問主委知道我們努力的方向和進度到哪裡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英國也是屬於歐洲，現在大概是臺灣跟歐洲有史以來關係最好的時刻，雙邊的投資也增加很多，2016 年開始啟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導致歐洲來臺投資大量增加。

賴委員瑞隆：這個是很重要的關鍵。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因為我們供應鏈移轉，很多大廠商也到中、東歐加強投資，另外，不僅是原來供應鏈的移轉而已，事實上也有一些新項目的合作，我們跟中、東歐有一些共同的研發合作，在新的領域裡也開始有一些很重要的發展。

賴委員瑞隆：主委預估什麼時候會有比較好的進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你說 BIA 的部分嗎？

賴委員瑞隆：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照理來講，以我們那麼密切的投資關係，應該是水到渠成，但是歐盟還是有它的想法。

賴委員瑞隆：還是要請主委持續努力，我們期待在短時間內，也許今年或明年能有一些比較具體的進展，特別是這幾年跟歐洲的關係相當好，這也會牽動臺美、臺日週邊的關係，我希望跟歐洲的進程能夠加快，特別是現在再生能源的合作有這麼多，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契機，希望能夠加快速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現在在中、東歐有幾個重點方向，包括斯洛伐克、捷克、立陶宛的部分，也做了相當多的投資，但是目前跟這三個國家的進出口貿易值大概只占了全部的 0.2% 左右，我看今年其實有一些不錯的進展，到 6 月的時候已經有 0.19%，今年有沒有可能有倍增的成果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雙邊貿易陸續在增加當中，我期待雙邊投資可能可以更強化，因為投資跟貿易相比，成果會先行，商務投資以後，兩邊的供應鏈就會連結起來，互相的貿易就會越來越增加，就好像我們現在對東南亞的部分，前一陣子開始投資以後，現在貿易效益已經展現出來了，所以我們現在出口到東南亞的部分會比較多。

賴委員瑞隆：我也希望主委及所有各部會加快及加大對歐洲的力道，包括中歐這一塊，特別是現在的關係也相當不錯，希望在投資上、未來的整體經貿上能有更好的成果，看來目前還是相當低，其實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最後，還有一個問題請教主委，其實我看到國發基金的部分挹注到天使投資的部分，之前也跟主委講過很多次，目前都還是落在北部居多。你看簡報這個表格，累積到目前為止，從 2018 年到今年 9 月底為止，臺北占 6 成，新北占 1 成，整個加起來就占 7 成；高雄僅占 1.9%，不到 2%，家數是 4 家。我還是希望主委要想盡辦法改善這個問題，如果所有的國發基金造成強者越強、弱者越弱，國發基金挹注到天使投資的部分若還是集中在以北部補助為主導的話，南北之間的落差只會持續，越強者就越強，越弱者越弱，我覺得這會讓南北失衡的問題更加嚴重。我希望國發基金還是要去協助產業、投資上完整地布局，好不好？主委，對這部分要不要講一下你有何看法及如何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只要一有空，我就會要求國發基金到高雄辦說明會，主要是來申請的案子現在以北部比較多，所以通過的家數也會比較多。我們現在的作法是由於亞灣區開始推動，整個新創也都進駐了，我們就會搭配新創相關的活動，國發基金也會介紹，歡迎他們來申請，我們可以來做一些投資，甚至於我們也會主動去辦說明會，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就會進行這樣的投資工作。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瞭解。這就是原先北部的提案能力強，各方面也都強，所以我才會說國發會要用更大的力道去協助南部業者，讓他們有更強的提案能力，並輔導及協助他們，至少有機會讓這個數字做一些改變。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原來在臺北有 Meet Taipei，現在有 Meet Greater South（大南方），主要是在高雄，辦的活動也很大，我們也配合國發基金去那邊……

賴委員瑞隆：期待明年的時候，這個數字上有更明顯的改變，讓南部的家數及比例能夠提高，好嗎

？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主委謝謝。

主席：主委，剛剛提到面對少子化的問題，日本的經驗值得我們借鏡，當然就您剛剛提到日本有一個少子化對策專法，我也依日本少子化對策專法的精神提出自己的版本，如果我們真的要學習日本的作法，是不是請賴瑞隆召委來安排少子化對策專法的審查？審查之後，我們就可以來宣示面對少子化問題的決心，我是跟賴瑞隆召委建議，謝謝。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3 分）主委好。上禮拜你在這裡談到，有關我們投資如興的情況是國發會被騙了，我首先要講其中的過程，如興要現金增資 130 億元，後來股票成壁紙，讓很多散戶真的是哀鴻遍野。首先跟你報告，它在 2014 年 9 月 9 日申請，在本席擔任金管會主委的任內三度退回，即 104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 1 月 15 日、105 年 1 月 18 日，財報真的讓人看不下去，所以在我任內三度退回。而改朝換代之後也退回，但是蔡總統在 106 年 1 月 11 日訪問尼加拉瓜如興的成衣廠，隔兩天，即 106 年 1 月 13 日金管會就同意它現金增資 130 億 2,000 萬元，國發會在 6 月 9 日就同意投資。主委，這會不會太詭異？你說被騙，是被誰騙？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這份公開說明書等於是「不實」，它是「不實的」。

曾委員銘宗：不實，我任內就退了三次啦！你們看不懂嗎？我在任內退了三次，現金增資退了三次，改朝換代後，你們還給它投資，很奇怪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金管會已經同意了嘛！

曾委員銘宗：對啊！那我就問你，誰去金管會講的？誰來跟你們 lobby？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沒有人來跟我們講，沒有啊！

曾委員銘宗：當然有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

曾委員銘宗：不然為什麼在我任內退了三次，後來的金管會主委跟證交所看不懂財報嗎？只有我們看得懂啊！怎麼差那麼多？

龔主任委員明鑫：至少沒有任何人跟我講啊！

曾委員銘宗：你害死幾十萬的投資散戶。我一個一個來問你，我想問主委，你說被騙了，請問是被誰騙？是被如興騙，還是被政治人物騙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是如興，因為它提供的是偽造的公開說明書。

曾委員銘宗：在我任內我們看得懂，改朝換代後就看不懂了？事務官都一樣耶！那我問你有誰介入？誰跟你 lobby？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就是沒有啊！

曾委員銘宗：你敢發誓？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發誓，我當然發誓，就是沒有啊！

曾委員銘宗：沒有？你這樣去看，總統去訪問如興的時候，他也知道這個案子有問題，為什麼他要
去訪問如興在尼加拉瓜的廠？金管會已經退三次。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完全沒有參與，所以我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對啊！那一定會有人跟你講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啊！真的是沒有啊！

曾委員銘宗：我懷疑你是故意被騙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也是在 2018 年……

曾委員銘宗：你去看總統在訪問如興的時候，看誰站在旁邊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不知道耶！

曾委員銘宗：你不知道就回去看。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都沒有人來跟我講什麼，所以我根本就不知道這些事情。

曾委員銘宗：你是裝傻，還是「裝蒜」？還是「裝蔥」？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什麼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如此，這是講真話啦！

曾委員銘宗：事務官都一樣，本席任內退了三次，不會無緣無故退三次，就是財報有問題嘛！才會
退三次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們職務已經做二、三十年了，都是按照一樣的流程在處理，完全沒有特殊的啊
！

曾委員銘宗：怎麼會沒有特殊？我就問你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你可以問他，事務官就是……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本席退三次，後來改朝換代，在 2015 年 9 月 13 日退一次，11 月 7 日也退
第二次，請你聽我講完，在 1 月 11 日總統訪問尼加拉瓜如興廠，隔兩天，金管會就准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沒有辦法幫金管會回答。

曾委員銘宗：1 月 13 日就准了，在 6 月 9 日你投資多少？15 億元，對不對？還是 12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14.8 億元。

曾委員銘宗：對！你們沒有好好把公帑看守好。主委，這有沒有奇怪？國民黨時期我任內當主委退
三次，改朝換代之後還退了兩次，總統去尼加拉瓜如興訪問，隔兩天，金管會准啦！隔沒多久
，國發基金也准了，怎麼會有這麼奇怪的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一個，因為它是一個併購案，而且是現金增資案，在法律上一定要經投審會，
因為它併購海外公司。

曾委員銘宗：它本來就很奇怪啊！小併大，財務又有問題，你們還投資 14.8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二個，現金增資一定要金管會通過……

曾委員銘宗：主委，沒有有力人士介入才怪！

龔主任委員明鑫：至少沒有人跟我講。

曾委員銘宗：那跟誰講？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不知道啊！應該是沒有啊！

曾委員銘宗：什麼應該沒有？我就跟你講過程怪怪的，有沒有很奇怪？還是正常？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我們評估、審議都是按正常的流程走，你可以去問問所有的事務官，他們已經工作了二、三十年了，沒有什麼是特殊的。

曾委員銘宗：你把評估小組跟大會通過的會議紀錄給我一份，有沒有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紀錄是 OK 的。

曾委員銘宗：正式的紀錄喔！黨團已經行文，你們到現在還沒給喔！

主席：再請國發會提供這個資料，也提供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曾委員銘宗：我比照主席剛剛用的時間。主委，小組跟委員會通過的會議紀錄，那個不是密件，我要看看是誰啊？你說沒有跟你講，那我看看是跟誰講啊！主委，可以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沒有所謂個資問題的話。

曾委員銘宗：什麼個資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沒有個資問題的話，我現在就講，就提供。

曾委員銘宗：主委，國發會是不是政府機關？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曾委員銘宗：政府機關審查個案，這有什麼個資問題？

主席：再請提供給曾委員跟本委員會的委員，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曾委員銘宗：主委，一個禮拜內給我，你不給我沒關係，在經濟委員會審查你們的預算時我不為難你，但朝野協商那就每個案來表決。

主席：不會啦，不會不給，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給。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6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6 分）主委好。我們剛剛在報告中看到國發基金會投資六大核心產業，還會辦理一些融資的服務，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是。

陳委員椒華：本席請問國發基金、離島基金或是花東基金中，是不是有要照顧偏鄉民眾的生活水準？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包括那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那我提一個例子，我們知道花蓮或臺東是狹長型的地理環境，像豐濱和磯崎，這些地方雖然居民人數不是很多，但如果我們可以讓他們有方便的 ATM 提款機，讓大家可以不用花很長時間的交通去郵局或銀行才能夠領到錢，那花東基金或國發基金在提升整體環境基礎設施品質下是不是可以考慮協助？比如磯崎村民要去最近的一個銀行可能要 30 公里，去最近的 ATM 要 14 公里，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協助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我們來問一下財政部，看看公股行庫能不能在這方面協助，您這邊提到的是派出所、郵局或者是哪裡？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就是有先例，如果花東基金是可以協助郵局或者銀行在比較鄰近的派出所設置的話，是不是可以請國發會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跟銀行反映一下，如果是公股行庫的話也會跟財政部反映。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或者是我們國發基金也有投資一些銀行，也可以在董事會裡面做一些提案。

陳委員椒華：目前知道最近的像臺企是有銀行。

再來就是有關六大核心公共建設的部分，我們看到在花東基金裡面有提到廢棄物的處理，國發基金發展產業投資廢棄物相關的去化或是減量，放在花東基金這邊是不是好像不太合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永續跟淨零已經變成政策很重要的方向，所以我們在審議的過程當中，如果它有牽涉到您剛剛提到的廢棄物或之類的，我們都會特別請他提出來……

陳委員椒華：主委，我們很多的重大建設就是會產生很多廢棄物，而且主要是在西部，現在廢棄物處理的問題越來越嚴重，他們會到處亂丟，因為現在處罰的相關配套規定、法規還是很不足，可能都是很輕的處罰。所以在投資這些重大建設時，我們是不是可以相對地提出一些規定，讓開發單位能夠負責廢棄物的處理，也將其列入你們投資的規範，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您剛剛講的國發基金投資項目的部分，那是個別公司，個別公司現在針對 ESG 的部分，都會要求它在這個部分提出說明。

陳委員椒華：很明確列入的這個部分，請再給本席相關規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公共工程的部分，那是國家政府預算在投資的部分，您剛剛特別提到的永續跟淨零的要求也越來越多，所以在審議相關公共建設的案子時，我們也會請他就這方面來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請問屏鵝公路百里種樹計畫也是列在國發基金的補助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是公共建設的省道改善計畫。

陳委員椒華：沒有列入國發基金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不是國發基金，它不是一個民間的投資案，是公共建設的投資。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屬於總預算裡面的執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公共建設的執行。

陳委員椒華：另外有關白海豚的生存，我們現在看到白海豚幼豚棲息的环境越來越不足，這個部分

不知道國發會是不是可以跨部會同時請相關單位針對永續漁業跟白海豚的保育做好規範？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海委會已經有一個專案計畫在實施，我們可以去瞭解一下現在的實施進度跟作法，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麻煩主席再給我最後 1 分鐘。現在的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中，我們知道目前我們交通的意外死亡還是很高，國發會是不是可以多盡一點心力推動協助人本交通的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來講，主要是負責上位國土規劃的部分，交通的部分分成二個部分，一個是……

陳委員椒華：可是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也是列在國發會所發展的項目裡面，不是嗎？你不能只顧交通建設。

主席：主委，這個是不是跟交通部溝通後再跟委員回復？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陳委員椒華：最後是小水力的部分，目前污水廠、自來水公司、產業冷卻水排水都可以做小水力，但是我們對於目前發展綠能的小水力發電的定義只是做圳路或是既有的水利設施，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將定義做更新？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要改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24 分）主委好。我想我們還是來討論一下淨零排放的路徑跟策略其中的電動車、電動公車，因為 2025 年電動公車的普及率希望達到 35%，2030 年市區公車及公務車要全面電動化，而且電動車市占率要達 30%，電動機車占 35%。所以 2035 年電動車與電動機車要分別提高市售率至 60%、70%，希望能在 2040 年達到電動汽機車市售比達 100%的目標！其實在這個數字之前，政府告訴我們的是 2030 年達成，但沒有多久政府又調整時程，也就是延後十年達成，而我們就姑且以政府最近一次告訴我們的 2040 年為主。本席請教，你們說 2040 年新售電動機車要達到 100%，但去年電動機車市售部分只有百分之多少？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接近 10%。

楊委員瓊瓔：去年是 11.6%！在這種情況下，民眾已經被政府騙一次了，因為本來是說 2030 年，現在又說是 2040 年，我們也就聽了，民眾還是聽政府的。只是本席想請問，在去年只有 11.6% 的情況下，請問要如何推動以達到 2040 年市售 100%？請做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經濟部已經通過新一期的電動機車補助方案，所以政策還會延續，讓大家知道政策延會持續推……

楊委員瓊瓔：請主委先暫停說明。本席要請教的是，目前政策是以補貼為主，但如果還是不便利的話，我想還是一樣達不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不希望聽到政策上仍舊延續以前的補助！補助固然應當，但這個誘因其實並

不夠強！當很多環境都不便利時，根本就會達不到！補助當然要延續，這是一種鼓勵，但本席想聽的是，除了補助之外還有什麼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便利這點，譬如換電的，由於光陽已經加進來，因為其經銷商很多，所以現在可以換電的場所越來越多，這就提供了便利性，這方面也可以強化，當然，我們會朝很多方面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如果本席問你達到的嗎？你一定會告訴我，我們朝這個目標努力！但本席一開始就說，政府原本宣示的是 2030 年，沒多久又改為 2040 年！也因此，國發會必須積極提出方案，甚至應該要做成對照表，告訴我們從 2030 年延為 2040 年的優惠是什麼？價格是否提高？不便利的環境因素要如何調整？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

楊委員瓊瓊：剛剛主委說有一家機車業者加進來，那麼該業者在各地方的據點有多少？今天既然到委員會備詢，就必須有所本的告訴我們，而不是每一次回答都沒有內容！這樣是不對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有內容啊！針對機車電動化的經營廠商或連鎖加盟這部分，行政院與經濟部有擬定專案，輔導他們從油車轉型到電動機車，包括該怎麼維修、製造等等，目前已經有專案在推動了。

楊委員瓊瓊：什麼專案？怎麼維修？時間怎麼樣？條件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副院長有……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內容！告訴我內容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機車的維修或零售業大概有兩萬多家，透過系統性體系……

楊委員瓊瓊：主委，本席願意給你時間說明，但本席還是具體建議，請政府說清楚由原先的 2030 年延為 2040 年的調整方案是什麼？騙只能騙一次，不要再騙下一次了！我希望你們能夠達到，所以要求你做個對照表，告訴我們機車方便性有多少點？修理的有多少點？照理講，這是今天主委應該要做的功課，用一張表格告訴全國民眾將來預計要怎麼做，這樣大家會給你拍手！如果你還是一樣，講的夯不啣噏、悉悉窣窣，根本講不出內容！這樣就是本席所說的，沒有回答、沒有內容！請問本席的要求可以達到嗎？多久時間可以把表格做出來？我們一起來監督！到底要多久？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個月可以嗎？我們還要跟經濟部聯繫，因為主要是由經濟部做實際上的……

楊委員瓊瓊：一個月內請國發會把 2030 年改為 2040 年的對照表格拿出來，好嗎？這是第一點，屆時我們一起來討論！我經常稱讚主委是政府的頭腦跟心臟，所以你要給我答案，給我內容，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瓊：請用心回答！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請教少子化問題。2035 年我國老年人口占比為 27.7%，超越美國、英國、德國及法國；到了 2045 年，我們全國人口中有三分之一是老人，老化程度嚴重！臺中有 625 里，而新北有 1,023 里，但新北里里有關懷站，自給自救，我們要朝這個方向去做，讓老人可以生活。

根據主計總處的家庭收入統計發現，2021 年最窮的後 20% 家庭裡，有六成是老人！所以我現在可以給主委一個答案，那就是在 2021 年的 214 萬戶中，有 20% 的老人落在低收入戶，比例高達五成，不知主委是否有看到這問題？都已經老了，還是低收入戶？實在太可憐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可說半數老人都是貧窮的、都是窮人，勞保養老金每一個月所給付的不到兩萬元，請問要怎麼生活？對此，又該如何研議相關制度？聯合國的人口政策比照國安問題在處理，而依照目前的規劃設計，55 歲到 65 歲是退休之年，可是 2025 年全國人民的平均餘命預估為 82 歲，換算起來，等於有將近 17 到 27 年需要靠退休金生活！主委，我們要怎麼樣協助他？請提出你的制度方向與數字，告訴我們要怎麼讓這些老人可以好好生活？請做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老人的定義當然是 65 歲……

楊委員瓊瓏：不用講定義，你告訴我方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現在鼓勵 65 歲以上的年長者可以不用退出職場，因為很多窮人就是沒有收入……

楊委員瓊瓏：你講這個真的是有問題的說法！中華民國的法律，也就是勞保規定，滿 65 歲就必須強制退休，而你居然講這個話！

龔主任委員明鑫：民間是可以……

楊委員瓊瓏：你叫人家 65 歲以後不要退？你這種回答我聽了真的會暈倒！

龔主任委員明鑫：民間可以持續……

楊委員瓊瓏：你怎麼跟政府在打架？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民間他可以持續工作，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瓏：本席只是提出問題，你也不要跟政府打架！本席提出問題，麻煩主委將方案給我，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楊委員瓊瓏：多久時間給我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個月。

楊委員瓊瓏：好，我可以給你這個時間。

最後請教主委，根據統計，騎乘機車的年輕族群死亡人數持續在增加，這都是我們的心肝寶貝！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

楊委員瓊瓏：至於身心障礙學生的就業潛能發現，他們畢業後的就業率很低，這是主委報告中，兩個讓我很憂心的指標！爰此，我希望主委能提出方案，告訴本席，年輕孩子騎乘機車死亡率每年都在增加，請問我們該怎麼辦？這是國發會必須研擬面對的，因為只有國發會才有辦法進行跨部會整合，讓我們的孩子可以好好活下來，好好工作，好好生活！這是主委應該要做的，請問你的方案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對此，道安會報有跨部會小組正在研擬方案……

楊委員瓊瓏：本席問你研擬方案，你又是空洞的給我回答？

主席：主委，這是不是請交通部回復？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多久時間可以給我方案？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就業率低以及年輕的機車族群死亡率逐年增加這兩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要跨部會討論，還是請委員給我們一個月時間。

楊委員瓊瓔：一個月？你要給我方案，我會追蹤。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瞭解。

楊委員瓊瓔：好不好？用心！我語重心長地說，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龔主委上臺備詢。主委好！主委，很多議題大家都很關心，其中你有提到的是，日前針對半導體去臺化的議題，你表示這樣的可能性很低啦，因為去臺化，全世界都會停止運轉。我先請教一下，臺灣晶圓代工占世界的比例有多高？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超過 60%。

洪委員孟楷：60% 嘛，對不對？因此，如果臺灣真的一旦有任何的天災或人禍，導致晶圓代工停滯的時候，全世界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尤其是高階的部分，我們的比例更高。

洪委員孟楷：尤其高階的部分比例更高嘛，可能高達八、九成，也因此很多人在講，在兩岸現在比過去更加兵凶戰危的情況下，世界會不會也要做相關規避風險的處置，這樣半導體就可能會有去臺化的風險跟狀況，主委，你怎麼看？

龔主任委員明鑫：總統已經講了，兩岸兵戎相見不是選項，我們還是希望和平啦。

洪委員孟楷：當然是這樣，所以這樣我們就會和平了？主委，你自己認為，不管是在內部部會開會的時候，兩岸現在的緊張情勢比過去是更為緊張，還是更為趨緩？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像過去四十幾年、五十幾年來都是一樣，就是這樣子啊。

洪委員孟楷：都是一樣？都是一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兩岸……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覺得我們過去四、五十年來，不管是戒嚴時代，不管是以前殺朱拔毛，到現在民主政黨輪替，然後到現在蔡英文總統上任 6 年，兩岸都一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我是說……

洪委員孟楷：你是活在雲端，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是講……

洪委員孟楷：還是你沒有活在臺灣？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講研發的部分，我們還是要繼續做，增強我們自己的實力，這個本來就不會因為兩岸……

洪委員孟楷：這個沒有問題啊，但是我現在講的問題，你的邏輯要清楚！主委，我相信您是讀書人，因此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邏輯，因為您是政府的腦袋，也因此邏輯的狀況就是臺灣的晶圓代工占世界的六成，高階晶圓甚至占到八成、九成，兩岸的情勢與過去相比，是比較緊張，還是比較趨緩？

龔主任委員明鑫：您認為比較緊張……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認為，是你認為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是認為不管情況怎麼樣，我們都要做好準備啦。

洪委員孟楷：好，都要做好準備，所以有可能比較緊張，如果出現比較緊張的情況，世界會不會因為覺得情況比較緊張，開始要避風險？有可能嘛，既然有要避風險的情況，是不是就有可能把我們相關半導體的產業移往其他地方？所以這就有可能形成所謂的去臺化。

另外，繼續請教主委，假設有一天兩岸真的發生，不管是戰亂或是危機的狀況，你期不期待或是認不認為美國介入是對臺灣有幫助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關這個前提假設，我是沒有去思考這個啦，我還是覺得和平比較好。

洪委員孟楷：是嘛，當然我也期待和平啊，但現在就是在民進黨政府執政下，兩岸已經沒有對話，所以有可能會有兵凶戰危，我以前也不認為有任何發生戰爭的可能，但現在連明年 1 月起義務役的役期都要從四個月延長到一年了，你覺得這是比較和平，還是比較緊張？因此，我現在要請教你，如果美國介入相對是對臺灣比較有保障，對中華民國比較有保障，如果美國開口要求半導體要有部分產業移往美國，我們要怎麼因應跟處置？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來講，怎麼樣加強我們供應鏈的韌性，這個本來就是我們應該要強化的。

洪委員孟楷：怎麼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如以現在來講，在半導體的部分，我們希望把這些材料跟設備，事實上能有多比較高階的部分移到臺灣來，這個可以增強我們供應鏈的韌性。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現在的重點就是沒有辦法有這樣子的實質效果啊，不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的、會的，現在已經有……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講，為什麼大家會覺得即便退一萬步講，您覺得這是假議題，是不是？你覺得半導體去臺化算是假議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覺得這樣的情況，事實上是不容易發生的。

洪委員孟楷：不容易發生？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洪委員孟楷：但即便是假議題，這還是有可能啊，只要有機率，我們就應該要防範，防範以假亂真，防範弄假成真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是……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的保護，國家級的防護作業、國家級的預防政策到底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台積電已經有在美國設一個廠了，可能是 7 奈米或 5 奈米的廠，它也有要到日本設廠，剛開始可能是 28 奈米。據我瞭解，這個是它在商業上的一些策略，所以

雖然它到美國去有設廠，這也滿足了美國部分的需要，但是就我們來講，這個還是以商業上的策略來作為主要的思考，日本的部分也是一樣。

洪委員孟楷：但是從過去到現在，我們看到有很多影響到世界的產業，就有可能因為世界強權的要求而產生相關的變化嘛！你剛剛有提到台積電無論是在日本或是在美國設廠是基於其商業考量，但是有沒有可能未來會有更多比重的移動？我們怎麼樣去防範更多比重的移動，這才是重點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

洪委員孟楷：所以從頭到尾，本席要的就是你的邏輯必須要一致跟清楚明白，因為邏輯清楚明白、腦袋清晰才有可能應付不同的狀況，而不是埋著頭在沙子裡面，覺得現在兩岸情勢沒有問題，然後覺得不會有任何狀況，這樣怎麼叫……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來講……

洪委員孟楷：民進黨政府過去不是最喜歡講超前部署嗎？你們在 2 年之後，在疫情爆發之後，你們沒有人敢再講「超前部署」這四個字！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半導體最先進的還是在臺灣，不管是研發，甚至於投資，所以……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怎麼樣做預防？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的……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們不用再自誇自播，我們都知道，本席比你更崇拜、更推崇台積電，但重點是我們怎麼樣一直保持我們的領先，並且不讓台積電、不讓半導體去臺化這件事情發生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我們提供……

主席：主委，再請書面答復，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主委，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必須尊重，但是本席利用這個機會所要講的是，如果邏輯不清，當所有的同仁都在看您的時候，邏輯不清只是一味地為政策辯護，我覺得這不是一個主管機關應該有的肩膀，好不好？我期待你可以有更多的作為，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龔主委上臺備詢。主委好！主委，首先要跟你就教花東基金的問題，長期以來它一直被外界誤解，認為它的執行率不佳，可是我發現自你上任以後，這個部分好像改善很多，因為我看到 109 年及 110 年這二個年度，不論是臺東或是花蓮，執行率都突破了九成，花蓮甚至到九成五，還獲得你另外 2 億元的補助，這是不是因為這兩年你跟臺東、花蓮的溝通比較有效？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我們比較積極啦，說老實話。

廖委員國棟：積極？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較積極跟他們溝通，而且本會同仁……

廖委員國棟：我們應該要給臺東、花蓮兩位縣長好好獎勵獎勵一下，鼓勵鼓勵一下，這是我第一個要跟你講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有激勵方案來回饋他們。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問題，最近的大地震造成花東非常大的損失，尤其造成觀光業的強烈損失，我在月初的時候就曾經跟你們提出要求，目前受損的高寮大橋、崙天大橋和玉長大橋三座橋梁修復工程必須要積極地來做。我要特別謝謝包括行政院在內的回應，儘速的來給予我們回復，目前工程會也核列了 17.92 億元的經費，這個部分，崙天大橋就分配到交通部的 0.93 億元，這個我真的要謝謝行政院。但是這一次花蓮地震造成當地建物損毀，尤其是玉里、富里，包括到臺東的部分，還有很多基礎建設需要修復，花東地區非常仰賴花東基金，主委，你應該知道，現在的農業及觀光產業因為疫情的關係，觀光業早就是嗷嗷待哺了，地方的自主財源根本不夠，所以一直要仰賴你們用花東基金來處理。我現在看到的是，現在有一些舊有的問題，我舉個很簡單的例子，在玉里、玉東，整個 193 縣道、197 縣道的自來水，50 年來從來沒有改善，現在他們還在飲用山泉水，所以我一直跟自來水公司、水利署要求來做改善，但是一直沒有進展。現在看到你們的花東基金非常積極在做，我看主委真的很積極在協助花蓮和臺東，自來水是民生之所需，大家每天都要喝水，他們都一直跟我說他們要乾淨的水，這部分能不能用花東基金來幫忙？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跟經濟部水利署有協調過，如果每戶成本在 60 萬元以內，水利署就有既有的預算可以去處理。

廖委員國棟：對，那個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超過 60 萬元的部分，如果他們有提報一個專案上來，我們就會補助一半，經濟部也補助一半，這樣就可以把它處理掉，所以超過 60 萬元的部分還是可以處理，總之，問題有存在的話，我們就會想辦法把它處理，處理的時候，我們的花東基金跟經濟部會共同想辦法把它處理掉。

廖委員國棟：現在最大的挑戰是，那條線那裡都是原住民，你要搞到 60 萬元那麼高的標準，他們根本就沒有辦法達到，有一段是米棧部落，這個你們也核了，但是後續的都沒有進展，所以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何讓弱勢的民族、弱勢的地區透過花東基金的協助，能夠把自來水工程做個改善？

龔主任委員明鑫：剛剛我有跟委員特別提到鋪管的部分是水利署在實施、執行，如果預算不夠、超過 60 萬元的部分，他就可以跟我們做一些協調，來申請花東基金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可以跟你們協商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廖委員國棟：大家共同把自來水工程做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那就拜託你這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跟他們協調，讓他們報一個專案上來。

廖委員國棟：因為水利署有它的一個標準，但標準是死的，變成它沒有辦法好好的出手，你這邊可能比較具有彈性，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就找你們兩個機關來共同面對。整個 193 縣道到 197 縣道，臺東到花蓮自來水的部分 50 年來從來沒有好好的改善過，那裡的民眾情何以堪？另外，最近我們針對花東條例也做了一些內容的修正。請主席再給我一點點時間。在第 1 會期的時候，我針對花東條例也增加了「促進產業發展」，這也是花東基金主要的使用目的，過去我們比較少想到的就是產業的部分。另外，我也要求交通建設計畫以及改善數位落差，這個部分也希望能夠用花東基金來協助，你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數位落差那個部分本來就會積極去做，雖然這個部分現在應該移到數位發展部了，對於偏鄉的數位、通訊建置來做一些加強，如果真的有不足的部分，花東基金也可以來協助。

廖委員國棟：OK，謝謝您。最後一個問題，因為花東基金是針對花東，你們平常跟他們的意見交換或是討論，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管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有確定了，我們有一個委員會，會定期召開會議，這是比較正式性的，它報來的案子，我們都會共同來協商，甚至縣市政府也會跟我們共同討論，像下一期花東基金的綜合建設計畫，到底方向上是怎麼樣，我們也會跟他們做一些討論。

廖委員國棟：聽起來這個管道是暢通的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暢通的。

廖委員國棟：OK。你知道我們正在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相關修正……

主席：相關資料再補充給廖委員。

廖委員國棟：有機會再跟你多討論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廖委員、謝謝龔主委。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50 分）主委，不好意思，因為只有 5 分鐘，所以請您簡單回答。請問現在我們十二項關鍵戰略的規劃進度為何？之前說年底有具體方案會公布，請問現在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樣，每一個方案我們都會進行跨部會的討論，等於他會先做一個初稿進來，各部會都會給一些想法跟意見，然後他會再修，修好以後……

李委員德維：所以年底以前可以公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現在還是按照原來的進度。

李委員德維：原來的進度大概是 12 月底以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就是提醒國發會。另外，國發會說俄烏戰爭、中國清零政策，加深了全球經濟下行的風險，臺灣應該密切的關切而且妥為因應。關於這幾項，包含俄烏戰爭、清零政策，對臺灣的衝擊大概有哪些？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有幾個面向，第一個是物價依然高漲，歐美國家升息的態勢可能還會持續，這個勢必影響到整個經濟的需求面，這是需求面的部分。至於供應端的部分，剛才提及中國大陸的清零政策也好，或者是它可能經濟下行也好，對供應鏈來講，或是美中之間還是有一些糾紛的情況也好……

李委員德維：您指的供應鏈是指中國大陸對於世界各項產品的供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李委員德維：對於臺灣的部分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臺灣也是在供應鏈裡面的一環，所以會連帶受到一些影響，當然這中間的影響，有一些是負面的，因為連帶影響，當然也有可能某一部分是正向的，就是可能會有轉單的效應，如果那個部分臺灣也可以做的話，可能因為中國大陸沒有辦法做的會轉到臺灣來，也有這個可能，所以它有正面的效應和負面的效應。總的來講，大的環境明年上半年會比今年更具有挑戰性。

李委員德維：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就想講，因為上週公布 9 月的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是 17 分，比上個月減少 6 分，燈號也轉成黃藍燈，顯示景氣走緩，本席想請教您的看法，臺灣經濟的景氣是面臨衰退？還是要觸底反彈？你現在是怎麼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9 月份的分數下降，比較明顯的就是股市下跌，另外，工業生產也呈現衰退，工業生產衰退的主要原因就是因為存貨還在去化，一般來講，大家估計這個存貨的去化可能要延續到明年第一季，甚至到第二季。

李委員德維：那麼久？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才特別提到，到明年第一季、第二季會比較有挑戰性，在景氣上面來講，這是我們可能要面對的，因為大的環境比較不好，但至少我們內需的部分可以穩住，包括我們的民間消費也好，政府支出可以擴大一些財政政策，公共建設也增加了，利用這個方式來穩住我們的成長動能。

李委員德維：主委，因為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會比 IMF 預估的 3.3% 高，可能是 3.4%，今年的 GDP 是 3.4%，人均 GDP 預估會上升到 3 萬 5,510 美金，然後會超車韓國，可能成為東亞第一，但是不可諱言，為什麼民眾好像感受不到這樣的喜悅？請問國發會對此有什麼樣的看法？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也算 OK，GDP 也高，人均收入也會提高，可是感覺民生的消費價格也上漲，國發會有沒有什麼看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人均 GDP 是用美元跟當期價格來計算，所以它除了實質的經濟成長率，這幾年臺灣的經濟成長率的確是比日韓要好，但是另外一個變數就是匯率的波動，剛好這幾年，我們相對於美元來講雖然是貶值，但是貶值的幅度會比日韓來得少，有種種的原因，這主要是 IMF 的估計，我們就是引用它的資料來參考。

李委員德維：主委，最後一個問題，國發基金投資如興虧損現在擴大到 19.1 億元，國發會說沒有外力干涉圖利投資案，都是依政策評估會議通過，請教一下，這有三階段進行審查通過，那這三次會議都有表決嗎？還是各幾票通過？這個投資案到底是政策性投資，還是專業性、要賺錢

的投資？這樣差很多耶，若是政策性投資，比如是指示的話，最後雖然賠了錢，但因為是政策，因為要鼓勵廠商或者鼓勵這個產業，賠錢就是另外一回事。但假如是按照原來所講的經過三次會議評估而成立的話，最後擴大到現在虧損大概是 19.1 億元，這部分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只有投資 11.8 億元，就是總投資額。

李委員德維：11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主席：請把紀錄資料一併提供，包括曾銘宗委員和各委員，就一併提供資料給李委員參考。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就麻煩送到本席辦公室，好不好？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林委員思銘、廖委員婉汝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我們中午不休息，到詢答結束。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56 分）龔主委，剛才我們書記長問你如興案，我記得上個禮拜你說你們是被騙了，今天請你說清楚是怎麼樣被騙了？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也不是我，是所有參與投評會的委員看到已經通過的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但是那個說明書作假，而 2017 年投的時候我們並不曉得它是作假的，是 2018 年以後金管會主動發現它是作假，所以把資料移給檢調，檢調也起訴了，我們也是受害者，所以我們跟投保中心一起求償。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說你們是受害者，投資大眾比你們可憐多了，你們一個被騙，然後就要讓投資大眾承受這麼多損失，讓銀行的損失這麼大，政府的信譽完全瓦解，你就說一句被騙了，責任誰要負？你告訴我，誰要負責任？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檢調已經起訴騙人的那一方，這個當然是他要負責任。

翁委員重鈞：政府官員都可以高枕無憂，他騙你們，你們都不心虛，你們被騙了還敢在這裡講？你們整個團隊在幹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那個投評會委員是專家學者所組成的，不是我們同仁。

翁委員重鈞：專家學者都是看你們的眼色，你們同仁也都有參加啦！不能說你們沒有主導。上次院會總質詢時我就講了，分成四個層面，第一個，增資案 130 億元，有多少投資大眾要受到損失？你們想想看，假設你是當事人，你覺得如何？第二個，國發基金。第三個，銀行的貸款。你們這樣子就可以輕鬆說被騙，然後什麼責任都沒有，有這樣的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個案子來跟我們申請的時候，已經承諾他投資了超過七十幾億元，所以不是先申請以後再去外面募資。

翁委員重鈞：不管因果顛倒，或者果因顛倒，我都不管，反正你們這個決策是錯的就要有人負責任，不是像你說的被騙了，就這樣一句話，那投資大眾不就死都是應該的？怎麼可以這樣講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有二個層次，如果涉及不法，因為 2018 年檢調把我們的資料……

翁委員重鈞：他涉及不法，但是你們審核有責任，不然就把專家學者移送嗎？他們不過就是出席一次會議賺你們 2,000 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假如有涉及不法的話，我們不會偏袒，因為檢調已經……

翁委員重鈞：不會偏袒？如興案是蔡英文總統看了之後，隔天增資案就核准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就說這個沒有關係。

翁委員重鈞：明明就沒有那個行程，為什麼蔡英文會臨時去看這間工廠？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我不知道。

翁委員重鈞：送幾條圍巾回來，馬上就核准了增資案，然後國發基金就去認股增資，還有一個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啦！第二個……

翁委員重鈞：你們的退場機制到底是什麼？你們明明知道發生事情了還決議不能賣，到底你們的退場機制是什麼？國發會有沒有退場機制？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翁委員重鈞：你們有沒有照這樣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退場機制。

翁委員重鈞：誰要負責任？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一些有實行，但是有一些是要看……

翁委員重鈞：明明你們就知道金管會已經移送了，明知道發生事情了、作假帳，然後你們還決議不要賣，這叫什麼審核委員？這是把政府的財產拿去燒掉，還是真的在替政府顧財產？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當初……

翁委員重鈞：你們國發會講這個完全是不負責任的話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投評會的確是有，因為那時候我沒有在國發會……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我不是說你，但是政府的施政是延續性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啊！

翁委員重鈞：所以該追究責任的還是要追究責任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說當初來投評會是有同意……

翁委員重鈞：背個董事的名根本就是假的，你們到底有沒有做事？有沒有在監督？有沒有跟你回報？有沒有提出具體改進意見？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啦！都有啦！

翁委員重鈞：都沒有啦！如果有，今天不會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啦！有啦！

翁委員重鈞：如興案你要好好處理，否則每次質詢我都會質詢你，不要以為我這樣就結束了，我會繼續質詢。

龔主任委員明鑫：監察院也在調查，我們就配合調查。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只說配合調查，你們自己要主動負責任，你講這樣是沒有擔當，你一點擔當都

沒有。我在院會還談到，我要請教你聯合再生是賣多少錢？它賣給和暄一股是賣多少錢？現在向和暄買回來是買多少錢？你告訴我，你們董事有沒有告訴你？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好像不知道，我們有問公司，這好像屬於營業秘密。

翁委員重鈞：什麼營業秘密？你們董事在幹什麼？你們都沒在看資料嗎？它賣多少錢？買回來是買多少錢？這樣損失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蘇執行秘書說明。

蘇執行秘書來守：跟翁委員報告，目前因為他們有跟經濟部工業局協調，要在這個公司有一定持股，所以目前並不是用買股權的方式，而是參加特別股現金增資，也跟委員補充報告。

翁委員重鈞：你就告訴我賣的時候一股是賣多少？現金增資又是要賣它多少錢？你就告訴我，我就是要知道價格嘛！

主席：主委，詳細資料是不是提供給翁委員？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我們知道的話沒有問題啊！

翁委員重鈞：這會不知道嗎？不是發布新聞稿說已經開始在登記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有時候有一些公司會……

翁委員重鈞：你們發布新聞稿是在騙人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一些公司會把這個當作營業秘密。

主席：主委，詳細資料是不是給翁委員？另外，調查的結果也讓所有委員知道一下。

翁委員重鈞：沒有什麼營業秘密啦！獨立董事都可以看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沒有獨立董事。

翁委員重鈞：沒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也要向董事會報告，我也在上市公司任職過，政府如果用這種態度在處理國家財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知道的事情就提供給委員會和委員。

翁委員重鈞：應該要知道，你們的董事已經不負責任了，派出去的董事太不負責任了，今天再這樣不負責任就不行。

主席：主委，你調查一下好不好？也給本委員會和翁委員一個報告好不好？就是讓我們知道一下你們整個調查結果，資料也提供給翁委員。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翁委員重鈞：賣的時候當成土一樣賣給別人，買的時候卻當成是黃金一樣買回來，可以這樣嗎？

主席：這個我們會持續追蹤，主委要回去調查一下整個詳細狀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蘇震清、林岱樞、呂玉玲、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各位同仁針對預算案如有修正動議或者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以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根據報告內容所指，離島建設基金第六期，有一項重要目標，即樹立低碳能源典範，包括電動機車補助。以屏東小琉球為例，島上近年大力發展電動機車，但卻面臨充電樁或電池交換站不足的情況，特別在觀光高峰的月份，往來遊客會面臨無法充電或更換電池的窘境。經本席反映，工業局近日也有聯繫廠商與小琉球鄉公所開會討論增設事宜。以此案為例，推動相關計畫必須考慮離島基礎建設不足的事實，在補助離島電動機車的同時，以及考慮未來電動車的發展趨勢，建請國發會招集各部相關機關，盤點台灣各離島充電基礎設施現況。

二、針對離島交通船養護維修的現況，以公船而言因為能提供較為低廉的票價，仍然是往來離島的重要交通工具，但公船船齡過高恐會花費較高的維修費，建請國發會評估各離島目前若有公船，其各自的船齡，維修成本及效益，研議是否有需要針對公船汰換的部分專案補助。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行政院規劃我國離島建設暨再生能源發展政策，建請行政院針對提出海洋能產業專區規劃期程，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國發會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中，為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訂定「四大（轉型）策略、兩大（治理）基礎」。其中能源轉型策略，即以打造零碳能源系統、提升能源系統韌性、開創綠色成長為原則，以風力、太陽光電系統整合及儲能新能源（氫能、深層地熱、海洋能等）為基礎；可見發展再生能源，是台灣未來政策規劃的重點。

二、於國發會 110 年度「5+2 產業創新計畫」中，「綠能科技」推動為七大項目中執行狀態最差，僅 81.83%；且幾乎所有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項目，都是風電及太陽能發電。

三、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111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即公告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地熱發電、生質能發電、廢棄物發電及海洋能發電之躉購費率，其中海洋能發電為 111 年度新增項目。且於獎勵配套措施部分，新增地熱及小水力之原民利益共享機制、台東地區納入太陽能光電區域加成，維持離島加成、離岸風力及地熱發電之階梯式費率，未配合新增海洋能發電獎勵配套措施。

四、海洋能發電目前於國內已有台大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 20KW 已在澎湖水域實測，並完成國產發電機可靠性驗證，可見我國具備一定自主發展能量及進程。但海洋能發電，所需輸電線路長，須台電配合建置岸基變電升壓設施，宜系統化的規劃海洋能產業專區（目前綠能只有離岸風電設有專區），以利我國海洋能相關研究及產業發展。

五、國發會既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機關，政策規劃上，應結合我國離島建設暨再生能源發展策略。因此，本席建請：國發會應審慎研議於離島建立海洋能驗證及產業專區，且建立變電基礎設施，於驗證及試營運階段以海洋能發電供離島備援電力使用，並一個月內交書面報告至本席國會辦公室。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

淨零碳排的第一期 2020 階段性目標減量 2% 並未達標的原因究責：『能源部門』的問題可謂是最大宗，109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未達階段管制目標、108 年度能源等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也高於目標值；相較經濟部王部長對於再生能源如期如質達標的信心滿滿，本席卻憂心忡忡；行政院為協助國內綠能產業及重大公共建設順利取得融資資金，強化金融業相關專案融資或保證案件之保障，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之融資保證對象主要包括 3 類，第 1 類為從事國內綠能建設開發業者，將就業者用於採購國產化設備、系統、海事工程、整合及其他服務所需融資提供保證，第 2 類為供應或輸出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第 3 類為參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業者。

●請問龔主委：國發會或國發基金在這個攸關我國未來的綠能建設、設備及服務等重大公共建設的國家融資保證機制裡面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這個機制是您可以主導嗎？

●請問龔主委：除了國發基金 60 億元保證專款已經到位，其他參與的有哪些銀行？現在已到位的總資金有多少？國家融資保證機制 100 億元的目標何時可以完全的到位？

●請問龔主委：本國銀行在台灣總數有 40 家，為何參與融資保證『國家隊』的卻只有 8 家公股銀行？為什麼沒有任何一家民營銀行願意加入呢？這中間有什麼問題？國發會有沒有去了解？主委要如何檢討改善目前的機制，讓更多的民營銀行也能一起加入融資保證的『國家隊』？

國家融資保證中心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掛牌成立，辦理融資保證相關業務，於 110 年 10 月通過首件融資保證申請案，授信額度 9.58 億元，保證成數 6 成；迄 111 年 8 月，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已通過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等 5 案融資保證，均為『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累計貸款規模 29.18 億元，保證總額 17.5 億元。國發基金未來如何去檢討精進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攸關我國未來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的發展至關重要，除國發基金之外，目前僅有其他 8 家公股銀行，而未見任何一家民營銀行一同參與，國發基金萬萬不能以為將業務委託給了中國輸出入銀行所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就當做沒事了，國發會龔主委您更要扛起這個責任，滾動去檢討對於參加金融機構所訂定的各項規範是否具妥適性，如此一來，方能合民間之力一同擴大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的量能，才能協助我國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政策的推展。

二、國發基金踩雷慘賠 11 億！轉接綠能融資未爆彈？

龔主委您上周在委員會答詢時，坦承過去國發基金踩雷慘賠了 11 億大喊「受騙了」，您清楚網友們的反應是什麼嗎？直接炸鍋噲翻「一句被騙了 10 億元，完全沒有人要負責」；本席在此要特別提醒主委，現在已經有財經專家質疑：「離岸風電的千億融資會不會變成金融未爆彈？」本席也了解到您曾經率領國內銀行團遠赴歐洲參訪離岸風電的電場，來降低金融業者對於離岸風電融資的疑慮，但以公股銀行為例，最後參與聯貸的行庫還是十分有限，也因此促成了以國發基金為首的百億『國家融資保證機制』。

●請問龔主委：您都親率了國內銀行團遠赴歐洲去參訪了離岸風電的母公司和離岸電場，為什麼還是沒辦法降低金融業者對於離岸風電融資的疑慮呢？這中間是有什麼問題連您國發會主委都解決不了的呢？未來要如何精進去協助綠能業取得融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是不是就

能夠解決這個問題？還是國家保證也都還拿不到融資呢？

●請問龔主委：但是接下來的問題就是會不會這顆離岸風電融資的金融未爆彈就移轉到了『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直接衝擊到國發基金和公股行庫？主委您從過去國發基金投資如興等合計十億以上的教訓學到了什麼？做了什麼檢討改進的措施？國發基金如何有精進作為去防止『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不變成國家保證被騙的機制呢？

●請問龔主委：「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的運作之下，以承保需求最大的離岸風電聯貸案來說，至少有超過半數的資金部位無法接受承保，對於離岸風電業者的資金需求最後是不是也發揮不了助益？關於這個融資承保水準所衍生的議題，可能也就是為什麼現只有五家設備廠商通過融資，而未見單一的綠能建設開發商通過，國發會要如何解決這問題？國發基金和目前參與的行庫有討論過嗎？主委您要如何檢討改善並精進呢？

日前（9/30）經濟部才完成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 1 期選商收件作業，目前共有 6 組開發團隊，11 個風場親送申請案，分別來自本土、美洲、歐洲等業者，但離岸風電大廠沃旭能源同時也宣布不參加本期選商，理由是「現階段無法使風場專案具可投資性」，檯面下實際是為了什麼引發各方揣測；全世界的風電開發商都會透過分散的方式，化整為零廣投標，以提高得標機率，等得標後再整合，政府對於業者的評估要像銀行放款一樣具有「總歸戶」的觀念，做好 KYC（認識你的客戶），把所有最終母公司相同的投標者合起來看，才能真正瞭解開發商財務上的全貌。政府要推動綠能政策的確符合了國際上的發展趨勢，但相關遊戲規則一定要事前就架構好，不能讓外國開發商有取巧的空間，畢竟離岸風電開發風險很高，投資額很大，時間很長，融資銀行的風險最高也最是關鍵，一旦這顆可能的金融未爆彈轉移到了政府國發基金的手上，更一定要審慎小心避免再度踩雷；政府也應該要規定清楚，不能讓取得特許的開發商，將風場蓋好就釋股走人、撒手不管，包括多層次的股權投資，一定要去精準立法要求每一層都不能提前釋股，才更讓融資銀行更有信心把錢貸出去。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台杉公司

1-1.龔主委前往東歐參訪簽署 18 項合作備忘錄，推動中東歐投資基金（2 億美金）與中東融資基金（10 億美金），建立雙邊產業鏈合作。但是，112 年預算書中，有列出中東歐融資基金相關說明，但中東歐投資基金讓國發會值得驕傲，卻放在各項投資的 120 億中，投資多少？怎麼投資？說明欄中都沒提到？！如果重要，為什麼不敢說？！

1-2.中東歐融資基金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而中東歐投資基金經過公開招標方式由台杉公司辦理。請教主委，台杉公司當時就跟著國發會前往歐洲，公開招標後，又是由台杉公司辦理中東歐投資基金業務，難道當時沒有其他公司願意嘗試嗎？！

1-3.國發基金為配合行政院「大南方、大發展、南台灣發展計畫」，將與高雄市政府經貿局、台杉公司合作，共同促進大南方產業發展與轉型。想不到，台杉公司會飛天又會鑽地，既可以建設大南方，又能跨足中東歐，台杉公司比國發基金還忙。

1-4.台杉公司 2017 年成立至今，募集台杉水牛、台杉生技基金、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基金、台

杉水牛五號科技基金等四支基金，基金規模達 137.5 億。但從國發會資料顯示，109 年、110 皆獲利僅有台杉公司、台杉水牛基金，水牛三號、五號績效更是不佳，這樣的成績，卻深受國發基金重視？！

1-5.台杉公司累計投資 41 家國內外新創公司，有 5 家被投公司成功上市，其中，4 家為美國公司、1 家為台灣公司，估計市值超過 1500 億元。請教主委，台杉公司投資的 41 家，國內外比例公司為多少？！難道國發基金幫助台杉公司扶植外國企業，忽略台灣企業嗎？！

1-6.本席認為，台杉公司稱這五間上市公司預估市值超過 1500 億元，這跟國發基金一樣報喜不報憂，請教主委，台杉公司投資的 41 家公司各別持股市值為何？！台杉公司看似投資績效甚佳，有沒有考慮乾脆四大基金交由台杉來操作，肯定會有更好的績效。

半導體

1-1.美國對半導體進行管制措施，包括透過製程設備、先進運算晶片與超級電腦、人員限制、增列實體清單等做法，經過政府部門及業界評估後，對台灣半導體業者影響有限。但是，主委先前回覆本席時提到，業者短期訂單難免減少，長期高階訂單要調整到其他國家，這與影響有限是否存在衝突？！

1-2.美國禁令施行後，許多業者擔心去台化的現象，主委反而稱這是有人在放風聲，其實，目前較為主流是去中化，龔主委甚至認為可把握去中化的時機點，將人才、相關產業移回台灣。主委，短期當然無法去台化，但本席認為這是在和平的情況下，假設發生戰爭，半導體產業肯定出現洗牌。

1-3.先前國安法修法，將明確訂出國家核心技術的產業，龔主委半導體是不是一定會納入？！就你所知，業界反應為何？如果產業納入國家核心技術勢必會有一些限制，對於產業界的影響，國發會以國家發展的角度是利還是弊？！

1-4.為了保護台灣半導體地位，接下來還會陸續修法，例如提供租稅優惠、吸引人才、防止人才挖角等。主委，台灣看似已經加入民主晶片的行列，未來是否會仿效美國晶片法規定，只要領取台灣政府補助的企業，就不準赴陸投資，以此跟美國站在同一陣線？！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現在休息，11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各位辛苦了，謝謝。

休息（12 時 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繼續處理院會交付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5案 (頁次：1 - 52)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溫玉霞、林昶佐、羅致政、廖婉汝、邱臣遠、江啟臣、林靜儀、李德維、王定宇、陳以信、趙天麟、林淑芬、何志偉、吳斯懷、蔡適應、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或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10至111年度）決議：一、有關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4案；二、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案；三、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9案；四、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7案；五、有關經濟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5案；六、有關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7案；七、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案；八、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5案；九、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4案；十、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2案；十一、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4案；十二、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2案；十三、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4案
(頁次：53 - 140)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洪孟楷、沈發惠、范雲、陳秀寶、陳明文、林楚茵、莊競程、李貴敏、張宏陸、賴惠員、賴瑞隆、吳玉琴、高嘉瑜、莊瑞雄、林俊憲、羅明才、李昆澤、管碧玲、林宜瑾、張其祿、邱顯智、楊瓊瓔、陳亭妃、羅美玲、李德維、陳椒華、林奕華、鄭天財 Sra Kacaw、王婉諭、劉世芳、吳思瑤、賴品妤、黃國書、余天、蘇巧慧、張廖萬堅、翁重鈞、吳怡玓、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超明、蔡易餘、邱志偉、費鴻泰、張育美、湯蕙禎、王美惠、魯明哲、蘇治芬、林為洲、鄭正鈐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长唐鳳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三、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頁次：141 - 204)

發 言 者

劉世芳（主席）、洪孟楷、陳椒華、李昆澤、傅崐萁、陳素月、林俊憲、魯明哲、許智傑、呂玉玲、蔡易餘、張其祿、江啟臣、邱臣遠、謝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高嘉瑜、李貴敏、陳以信、何欣純、趙正宇、許淑華、廖婉汝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二、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5案；三、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3案 (頁次：205 - 254)

發 言 者	林文瑞(主席)、莊瑞雄、羅美玲、王美惠、李德維、賴香伶、管碧玲、張宏陸、鄭麗文、鍾佳濱、湯蕙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翁重鈞、吳琪銘、陳椒華、楊瓊瓊、洪孟楷、張其祿、鄭天財 Sra Kacaw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55 - 310)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羅美玲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頁次：311 - 370)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邱議瑩、蘇治芬、邱顯智、陳亭妃、孔文吉、高虹安、謝衣鳳、陳明文、邱志偉、曾銘宗、陳椒華、楊瓊瓔、洪孟楷、廖國棟、李德維、翁重鈞、蘇震清、林岱樺、呂玉玲、陳超明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7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